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三期）（先进制造业集群）（支持西部大开发）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不超过100亿元（含100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15亿元（含15亿元）
增信情况	无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无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渝富控股 YUFU HOLDING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 CHINA SECURITIES

联席主承销商

西南证券 SOUTHWEST SECURITIES

国泰海通证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中信证券 CITIC SECURITIES

签署日期：2026年 6 月 4 日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近年来业务规模不断扩张，投资力度不断加强，资金需求量大。根据重庆市政府对发行人职能定位，发行人将加大对先进制造业和战新产业的投资布局，未来可能会给发行人带来一定资金压力。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3,274,572.89 万元、3,093,864.54 万元、5,528,854.80 万元和 639,566.51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4,227,607.00 万元、4,171,390.32 万元、6,897,952.00 万元和 1,333,741.30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953,034.11 万元、-1,077,525.77 万元、-1,369,097.20 万元和-694,174.79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投资范围广泛，且投资行业具有一定的周期性，致使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呈现一定的波动。**发行人未来资本支出仍存在一定压力，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水平造成一定影响。**

（二）金融行业周期性、监管政策变动风险

渝富控股投资范围涵盖了担保、证券、融资租赁、保险、基金、银行等金融企业，各金融企业经营业绩与宏观经济周期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具有高度的关联性。在宏观紧缩或者宏观经济不景气时期，企业融资需求减少，银行、证券、担保、租赁、保险和基金市场可能表现欠佳，投资者持观望态度，市场交易量锐减，则可能造成发行人的金融类业务量缩水。**国家对利率、存款准备金率、印花税等诸多调控工具的实施均会引发金融市场的一系列波动，从而可能引发金融企业主营业务的损失。**

（三）重大资产重组风险

2023 年度，重庆市国资委无偿划转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股权至发行人，发行人新增水务环保板块相关业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重庆水

务环境集团主要业务范围涵盖污水处理服务、自来水销售、工程施工及安装、污泥处理、EPC 建造、项目运营、危废处理收入、环保相关服务、垃圾处理业务，主要采取自主投资建设、使用者付费的模式获取收益，在重庆市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2023 年度水务环保板块相关业务收入为 144.52 亿元，在发行人合并口径总营业收入中占比 44.63%，毛利率为 26.92%；2024 年度水务环保板块相关业务收入为 146.39 亿元，在发行人合并口径总营业收入中占比 45.11%，毛利率为 31.24%；2025 年度水务环保板块相关业务收入为 185.18 亿元，在发行人合并口径总营业收入中占比 29.80%，毛利率为 30.10%

如果发行人未来无法持续有效管理和融合相关新合并主体，则可能制约公司整体的业务发展，造成经营效率下降，进而使得公司面临重大资产重组后重组整合相关风险。

（四）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波动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03,792.37 万元、1,452,458.89 万元、654,036.83 万元和 438,743.27 万元。2023-2025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呈现大额正值，保持在健康水平。**但如果未来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持续大幅波动，将可能对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和偿债安排带来一定压力。**

（五）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受限资产为 1,509,622.79 万元，占净资产 7.45%，受限资产规模较大，主要集中在下属子公司西南证券和担保公司，为金融业务开展所需，类别主要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债权投资。**总体来看，虽然发行人资产受限的原因与业务性质紧密相关，具有一定合理性，但由于合并口径受限资产占净资产比例较高，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发行人实际偿债能力，存在一定的风险。**

（六）控股型架构下对子公司管控的风险

发行人总体资产规模较大，采用投资控股型架构，主要资产分布在子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成果来源于子公司。发行人下属直接控股和参股的子公司数量多，且广泛涉及水务、工业、科技、能源、金融和土地经营开发等多个领域，这对

发行人管控下属企业的能力构成较大挑战，对发行人在财务管理、业务规划管理、投资管理、制度建设、企业文化建设等诸多方面的统一管控水平也提出了较高要求。因此，发行人将在较长时间内面临如何根据国家和地方行业政策、战略发展目标要求，理顺产权关系，推进公司内部资源和业务整合，减少管理层次，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运营效率的挑战。如果不能建立实质运作、有效管控、协调高效的管理运行机制，子公司出现经营或财务风险，可能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七）应收类款项占比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 1,356,524.34 万元、其他应收款 3,351,272.78 万元、长期应收款 1,001,409.14 万元，上述应收类款项合计 5,709,206.25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 10.46%，规模和占比较高。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大主要系水务环保等业务产生，其他应收款主要为重庆市财政局预交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和垃圾处置运行费、应收地方国企往来款、西南证券融出资金、担保公司应收代偿款等构成，长期应收款主要为发行人子公司银海租赁的融资租赁业务款。**若债务人未来不能按时付款，或将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本期债券未设置特殊发行条款。

（三）投资者适当性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专业机构投资者需要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限定的资质条件。

（四）债券上市交易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积极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由于本期债券具体交易流通等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五）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反映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低。本期债券无债项评级。

（六）质押式回购安排

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七）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期债券约定了投资者保护条款，具体详见“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

（八）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将全部用于置换对基金的实缴出资款。

（九）发行人失去子公司川仪股份控制权的风险

2025 年 11 月，发行人披露《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出售下属公司股权过户完成暨控制权变更的进展情况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披露了《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拟出售下属公司股权的公告》，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披露了《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出售下属公司股权暨本公司表决权转让进展情况的公

告》，并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披露了《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出售下属公司股权暨本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进展情况公告》。

截至公告披露日，国机仪器仪表（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仪器仪表公司”）已按照与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联集团”）、渝富控股签署的股份转让相关协议约定，完成全部股份转让款的支付，其中支付至四联集团的股份转让款为 2,392,584,200 元，支付至渝富控股的股份转让款为 1,323,313,800 元。本次协议转让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并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手续的办理。

本次协议转让不涉及要约收购，转让完成后川仪股份控股股东由四联集团变更为国机仪器仪表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重庆市国资委变更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国务院国资委为其唯一出资人）。

川仪股份为发行人销售商品业务板块的主要运营主体。因此，在本次控制权变更完成后，发行人将失去对川仪股份的控制权，合并范围内的营业收入规模将有所下降，可能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目录

声明.....1

重大事项提示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2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4

目录.....7

释义.....10

第一节风险提示及说明13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13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25

第二节发行条款27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27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28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28

四、认购人承诺.....29

第三节募集资金运用31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31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31

三、本期债券科技创新属性认定.....33

四、本期债券先进制造业集群认定情况.....33

五、本期债券支持西部大开发认定情况.....34

六、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36

七、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37

八、发行人承诺.....37

九、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38

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4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40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40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42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43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69
六、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86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90
八、所在行业状况、竞争状况及面临的主要竞争优势.....139
九、发行人经营方针及战略.....154
第五节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158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158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172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183
四、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230
五、对外担保、未决诉讼、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260
六、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272
第六节发行人信用状况274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274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274
第七节增信情况283
第八节税项284
第九节信息披露安排286
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288
一、投资者保护条款.....288
二、偿债保障措施.....290
第十一节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293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293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293
三、争议解决方式.....294
第十二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96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296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内容.....296
第十三节债券受托管理人313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313
二、《受托管理协议》的内容.....313
第十四节发行有关机构350
一、发行人.....350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350
三、联席主承销商.....350
四、联席主承销商.....350
五、律师事务所.....351
六、会计师事务所.....351
七、信用评级机构.....352
八、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352
九、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353
十、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353
第十五节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354
第十六节备查文件和查询方式374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渝富控股	指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委	指中国共产党重庆市委员会
重庆市政府	指重庆市人民政府
重庆市国资委	指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渝富资本运营公司/渝富资本	指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渝富投资	指重庆渝富投资有限公司
水务控股、水务环境	指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三峰环境	指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水务	指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都公司	指重庆渝富兴都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兴南公司	指重庆渝富兴南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渝富置业	指重庆渝富置业有限公司
重庆文旅	指重庆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重庆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四联集团、四联集团	指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川仪股份	指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三峡担保	指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进出口担保	指重庆进出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兴农担保	指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银海租赁	指重庆银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渝资光电	指重庆渝资光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	指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外经贸集团	指重庆对外经贸（集团）有限公司
渝康资产	指华润渝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渝富基金	指重庆渝富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转让中心	指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银行	指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农商行	指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航空	指重庆西部航空控股有限公司

重庆机电	指重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四联光电	指重庆四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机电集团	指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
科创投集团	指重庆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庆铃汽车	指庆铃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水利	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债券	指注册金额为不超过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的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三期）（先进制造业集群）（支持西部大开发）
募集说明书	指《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三期）（先进制造业集群）（支持西部大开发）募集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三期）（先进制造业集群）（支持西部大开发）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三期）（先进制造业集群）（支持西部大开发）之持有人会议规则》
董事会	指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中信建投证券	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诚信国际/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	指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发行人、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如有）等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市场公众具有信息披露义务的机构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
最近三年末及一期末/各报告期末	指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
十四五规划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十五五规划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工作日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和中国台湾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应收类款项占比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 1,356,524.34 万元、其他应收款 3,351,272.78 万元、长期应收款 1,001,409.14 万元，上述应收类款项合计 5,709,206.25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 10.46%，规模和占比较高。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大主要系水务环保等业务产生，其他应收款主要为重庆市财政局预交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和垃圾处置运行费、应收地方国企往来款、西南证券融出资金、担保公司应收代偿款等构成，长期应收款主要为发行人子公司银海租赁的融资租赁业务款。**若债务人未来不能按时付款，或将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2、对外投资规模较大的风险

渝富控股对外投资主要包括本部的长期股权投资，西南证券的金融资产投资和其他金融子公司投资。截至 2026 年 3 月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总额为 9,705,821.31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 17.78%，占比较高，投资收益受市场波动、投资对象信用状况影响较大。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参股的众多公司计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6,559,061.24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 12.01%，若相关参股公司经营情况恶化将产生减值风险。较大的投资规模对渝富控股的管理能力、市场风险判断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若部分投资出现收益波动、减值等不利影响，则有可能影响渝富控股整体的利润和收益情况，具有投资规模较大的风险。**

3、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近年来业务规模不断扩张，投资力度不断加强，资金需求量大。根据重庆市政府对发行人职能定位，发行人将加大对先进制造业和战新产业的投

资布局，未来可能会给发行人带来一定资金压力。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3,274,572.89 万元、3,093,864.54 万元、5,528,854.80 万元和 639,566.51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4,227,607.00 万元、4,171,390.32 万元、6,897,952.00 万元和 1,333,741.30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953,034.11 万元、-1,077,525.77 万元、-1,369,097.20 万元和-694,174.79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投资范围广泛，且投资行业具有一定的周期性，致使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呈现一定的波动。**发行人未来资本支出仍存在一定压力，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水平造成一定影响。**

4、债务规模不断增大、短期债务及直接融资占比较大的风险

由于渝富控股业务经营规模持续增长，债务规模也不断扩大，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渝富控股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3.55%、65.44%、62.37%和62.54%；渝富控股负债总额分别为 2,223.25 亿元、2,321.99 亿元、3,357.31 亿元和 3,414.27 亿元，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债务规模报告期内持续上升。2025 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一年以内（含）到期有息债务金额 743.07 亿元，占比 31.52%，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2025 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中公司信用类债券 607.96 亿元，占比 25.79%，直接融资占比较大。近几年来，随着业务经营规模不断加大，渝富控股债务规模也相应扩大。**未来若渝富控股继续加大业务资金投入，由此形成的资金需求将可能给渝富控股持续融资带来压力，对外融资规模也将相应扩大，存在一定再融资风险的同时，偿债风险也可能有所加大。**

5、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波动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03,792.37 万元、1,452,458.89 万元、654,036.83 万元和 438,743.27 万元。2023-2025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呈现大额正值，保持在健康水平。**但如果未来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持续大幅波动，将可能对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和偿债安排带来一定压力。**

6、期间费用较高的风险

2023-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的期间费用分别为 949,184.99 万元、990,880.27 万元、1,641,079.42 万元和 337,051.27 万元，在营业总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29.31%、30.54%、26.41%和 22.97%。2025 年度发行人期间费用大幅增加，主要系 2025 年无偿划入机电集团、庆铃汽车所致，由于营收规模增大，2025 年度后发行人期间费用在营业总收入占比明显下降。虽然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占比有所改善，但总体来看期间费用的规模仍处于较高水平，对利润规模产生了一定的不利影响，发行人对期间费用的管控能力有待加强。**未来如果发行人未能有效控制期间费用占比，将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7、投资收益下滑的风险

投资收益是发行人主要盈利来源，各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515,638.21 万元、443,833.73 万元、1,069,409.24 万元和 208,873.89 万元。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基本保持稳定增长态势。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中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保持稳定，分别为 32.90 亿元、31.50 亿元和 50.73 亿元，是发行人投资收益中较为稳定的收益来源，能够为发行人盈利可持续性提供有力支持。**但由于公司投资收益中来源于金融板块部分占比较高，未来市场行情若出现一定的不利变化，可能将使得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呈现波动或持续下滑的风险。**

8、担保业务存在代偿风险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下属三家担保公司期末担保余额分别为 2,233.11 亿元、2,290.82 亿元、2,617.93 亿元及 2,596.40 亿元，报告期各期末基本保持稳定。未来随着发行人担保业务的持续发展，担保余额可能出现进一步增长，考虑到发行人下属担保公司担保倍数较高，近三年担保类资产应收代偿款规模有所增加，**若未来由于经济周期的影响，担保客户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将面临一定的担保代偿风险。**

9、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筹资活动频繁且现金流入流出规模较大。各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 2,385,035.46 万元、-666,785.36 万元、965,793.53 万元和

603,345.24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净现金流波动态势较为明显，其中 2024 年度筹资活动净现金流为-666,785.36 万元的主要原因系当年发行人偿还了较大规模的有息债务，致使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科目金额为 4,910,790.70 万元。**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及流出规模较大，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未来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可能面临较大的波动风险。**

10、受限资产规模较大风险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受限资产为 1,509,622.79 万元，占净资产 7.45%，受限资产规模较大，主要集中在下属子公司西南证券和担保公司，为金融业务开展所需，类别主要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债权投资。**总体来看，虽然发行人资产受限的原因与业务性质紧密相关，具有一定合理性，但由于合并口径受限资产占净资产比例较高，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发行人实际偿债能力，存在一定的风险。**

1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的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重要会计政策的变更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五节中进行详细披露，**若未来发行人执行新的会计准则，重要会计政策的变更可能会对发行人未来财务报表产生一定的影响。**

12、优质资产持有主体与债务承担主体错配的风险

发行人优质资产（主要为重庆市本地上市公司股权）主要集中于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渝富资本，发行人本部主要持有非上市公司资产。发行人本部能够持续获得子公司的分红，但由于**发行人合并口径的主要承债主体为发行人本部，可能存在优质资产持有主体与债务承担主体错配的风险。**

13、非经常性损益对利润影响较大的风险

渝富控股作为重庆市重要的国有资本运营平台，是股权投资和资产管理的重要实体。截至 2026 年 3 月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总额为 9,705,821.31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 17.78%，占比较高，投资收益受市场波动、投资对象信用状况影响较大；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参股的众多公司计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6,559,061.24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 12.01%，发行人投资类资产占比较高。发行

人 2023-2025 年度投资收益分别为 515,638.21 万元、443,833.73 万元和 1,069,409.24 万元，规模较大；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5,561.27 万元、-61,153.73 万元和-194,688.06 万元，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103,559.44 万元、-128,565.72 万元和-440,987.88 万元，主要来自于坏账损失、债权投资信用减值损失。**如后续受宏观政策和经济环境影响，非经常性损益发生较大波动，将对渝富控股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14、子公司涉诉风险

报告期末，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西南证券、四联集团以及各担保公司涉诉情况较多，主要为经营活动引发的诉讼纠纷。虽然相关涉诉总金额在发行人总资产中占比较小，**但如相关纠纷导致子公司业务经营受到影响，可能对发行人整体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15、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各担保公司获取的抵债资产暂未办理产权手续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下属的各担保公司获取的抵债资产中，部分房屋及建筑物产权手续尚未办理。**若该部分抵债资产后续仍未办理相关产权手续，可能影响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的资产质量，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16、净利润波动较大的风险

各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575,912.26 万元、395,118.88 万元、443,130.87 万元和 169,861.36 万元，呈现一定的波动态势。2024 年度净利润减少，主要系期间费用大幅增加、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增加所致。投资收益是发行人主要盈利来源，各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515,638.21 万元、443,833.73 万元、1,069,409.24 万元和 208,873.89 万元，呈现一定的小幅波动态势。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中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呈现稳定增长态势，分别为 32.90 亿元、31.50 亿元和 50.73 亿元，是发行人投资收益中较为稳定的收益来源，能够为发行人盈利可持续性提供有力支持。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波动较大，**虽然发行人未来能够通过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获得稳定的盈利来源，但未来市场行情若出现一定的不利变化，**

可能将使得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呈现持续下滑的风险，致使净利润大幅下滑，可能对发行人自身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金融行业周期性、监管政策变动风险

渝富控股承担重庆市金融产业投资职能，包括监管严格的担保、证券、融资租赁、保险、基金、银行等金融企业，各金融企业经营业绩与宏观经济周期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具有高度的关联性。在宏观紧缩或者宏观经济不景气时期，企业融资需求减少，银行、证券、担保、租赁、保险和基金市场可能表现欠佳，投资者持观望态度，市场交易量锐减，则可能造成发行人的金融类业务量缩水。**国家对利率、存款准备金率、印花税等诸多调控工具的实施均会引发金融市场的一系列波动，从而可能引发金融企业主营业务的损失。**

2、实体行业受经济周期、宏观政策影响的风险

渝富控股具备实体行业投资职能，投资范围涵盖广泛的实体行业：水务环保、自动化仪表、液晶面板、机电、房地产、土地整理、通用航空、钢铁等，各行业受经济周期影响较大。**在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的宏观调控政策、产业政策的调整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带来一定的影响，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跨行业、多元化经营风险

作为重庆市国资委直属的大型国有企业、重庆市水务、工业、科技、能源、金融等集产业投资、资产管理于一身的重要经营实体，发行人在实体产业和金融领域控股、参股企业众多，涉及行业广泛，这对发行人科学经营以及跨行业经营水平提出了较高要求，**如果发行人不能长期保持科学、高效的经营能力，将对企业的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所涉及的金融行业是一个高风险行业，内部风险控制和经营水平关系发行人生存和发展。**若缺乏行之有效的经营风险防范机制，一旦金融市场出现不利行情，发行人的长期资产质量和股权投资收益将会受到较大的负面影响。**

4、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涉及投资的金融、产业子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市场化程度均较高，**面临着较为激烈的竞争，发行人目前的行业地位未来可能面临挑战。**

5、担保业务风险

担保业务是发行人经营收入和主营业务收入的重要来源之一。发行人担保业务的运营主体主要是控股子公司三峡担保、进出口担保、兴农担保。最近三年，发行人实现担保业务收入分别为 39.92 亿元、40.67 亿元、42.73 亿元，担保业务成本分别为 13.45 亿元、13.56 亿元、26.23 亿元，担保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26.47 亿元、27.11 亿元、16.50 亿元。担保业务获得持续发展，营业收入、毛利润基本保持稳定。担保公司担保倍数较高，且应收代偿款规模较大，存在一定的业务风险。尽管下属以担保为主业的子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担保业务风险控制机制且目前担保业务运营情况良好，但**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被担保对象的经营状况可能发生变化，将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

6、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在实体产业和金融领域控股、参股企业众多，涉及行业广泛，近年来，发行人与下属控股子公司等不可避免的存在少量的应收应付款项关联往来。尽管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遵循独立核算的原则和以市价为基础的公允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进行公平交易和核算，**但如果未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不能合理的控制，可能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7、业务合规风险

发行人及其投资的金融、产业子公司业务受外部政策监管较严，特别是金融行业的合规经营决定着业务的持续开展及盈利的可持续性，**对发行人在内部流程优化、操作风险规避、员工行为监管等方面提出较高的要求，存在一定的业务合规风险。**

8、金融产品创新风险

发行人投资的子公司中包括证券、融资担保等类金融公司。随着经济及金融科技的发展，发行人子公司会通过新技术、新方法，开辟新市场，在制度安

排、管理模式、业务流程和金融产品等方面开展新活动，上述**创新可能带来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监管、知识产权、不正当竞争等金融产品创新风险。**

9、信息技术系统风险

发行人投资参股或控股的银行、证券等公司在业务运营时需要配备切实有效的信息系统，并确保其安全、高效，**若遇到网络、硬件、软件等故障以及外部侵入等不利因素时，可能对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带来业务营运暂停、信誉损失、信息泄露等信息技术系统风险。**

10、发行人参股公司重庆商社化工有限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风险

发行人对重庆商社化工有限公司持股 44.50%。2019 年 9 月以来，因重庆商社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社化工”）原董事长庞庆军个人贪污、受贿、挪用公款、伪造公司印章的刑事案件发生后，商社化工正常经营受到严重影响，贸易交往中涉及的对外交货或付款等义务无法正常履行，交易相对人遂以相关贸易合同纠纷对商社化工提起诉讼。相关案件终审判决并进入执行后，因商社化工无力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支付义务，按照法律规定被相关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目前该公司已注销。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作为股东仅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且已于 2019 年度对商社化工的投资全额计提减值，预计上述事项后续对发行人影响较小。

11、重庆文旅未并表风险

根据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无偿划转重庆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通知》（渝国资[2017]411 号）要求，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其持有的重庆文旅 100%股权划转至发行人持有，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由于发行人仅履行财务出资人职能，对上述重庆文旅的人事、财务等方面不进行经营管理，无实际控制权，故截至报告期末，重庆文旅未并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截至 2025 年末，重庆文旅总资产 178.17 亿元，总负债 127.98 亿元，所有者权益 50.20 亿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17.23 亿元，净利润-4.78 亿元。**若后续重庆文旅并表，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及财务情况产生一定的影响。**

12、发行人失去子公司川仪股份控制权的风险

2025 年 11 月，发行人披露《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出售下属公司股权过户完成暨控制权变更的进展情况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披露了《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拟出售下属公司股权的公告》，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披露了《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出售下属公司股权暨本公司表决权转让进展情况的公告》，并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披露了《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出售下属公司股权暨本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进展情况公告》。

截至公告披露日，国机仪器仪表（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仪器仪表公司”）已按照与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联集团”）、渝富控股签署的股份转让相关协议约定，完成全部股份转让款的支付，其中支付至四联集团的股份转让款为 2,392,584,200 元，支付至渝富控股的股份转让款为 1,323,313,800 元。本次协议转让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并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手续的办理。

本次协议转让不涉及要约收购，转让完成后川仪股份控股股东由四联集团变更为国机仪器仪表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重庆市国资委变更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国务院国资委为其唯一出资人）。

川仪股份为发行人销售商品业务板块的主要运营主体。因此，在本次控制权变更完成后，发行人将失去对川仪股份的控制权，合并范围内的营业收入规模将有所下降，可能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13、国有资产划入面临的协同风险

2025 年 2 月，发行人披露《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拟将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告》：发行人向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机电集团”）增资 50 亿元，重庆市国资委将持有的重庆机电集团 35.42%股权无偿划转给发行人持有，发行人拟将重庆机电集团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25 年 3 月，发行人披露《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将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告》：发行人、重庆市国资委分别将持有的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8%股权和 72%股权无偿划转给发行人子公司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5 年

5月，发行人披露《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庆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入的公告》：经重庆市国资委批复，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重庆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创投集团”）100%股权无偿划转给发行人。2025 年 6 月，发行人披露《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庆铃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入的公告》：重庆市国资委将所持庆铃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铃汽车集团”）80%股权无偿划转至发行人。

目前，发行人合并范围已增加上述 4 家重庆市当地国有企业，发行人整体资产规模、营收规模均将显著增加。但另一方面，上述 4 家国有企业均已有较为成熟的业务板块，在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后，将对发行人的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未来若发行人与上述 4 家国有企业无法形成有效的协同效应，可能对自身的稳健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14、发行人担保板块的三家担保公司合并可能面临的整合风险

2025 年 3 月，根据重庆市政府批复，将以三峡担保为主体，吸收合并兴农担保和进出口担保，通过对三家担保公司专业化整合，推动解决增信资源相对分散、同质化竞争、抗风险能力较弱等问题，实现“分散竞争”向“集约赋能”转型。**在上述吸收合并事项完成后，发行人担保板块的三家担保公司将合并为一家，可能面临合并过程中的整合风险。**

（三）管理风险

1、控股型架构下对子公司管控的风险

发行人总体资产规模较大，采用投资控股型架构，主要资产分布在子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成果来源于子公司。发行人下属直接控股和参股的子公司数量多，且广泛涉及水务、工业、科技、能源、金融和土地经营开发等多个领域，这对发行人管控下属企业的能力构成较大挑战，对发行人在财务管理、业务规划管理、投资管理、制度建设、企业文化建设等诸多方面的统一管控水平也提出了较高要求。因此，发行人将在较长时间内面临如何根据国家和地方行业政策、战略发展目标要求，理顺产权关系，推进公司内部资源和业务整合，减少管理层次，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运营效率的挑战。**如果不能建立实质运作、有效管**

控、协调高效的管理运行机制，子公司出现经营或财务风险，可能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2、业务快速增长引致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资产规模和业务经营规模保持快速增长。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规模达 54,591,614.83 万元，具体涉足水务环保、金融（证券、担保、租赁、银行、保险、基金）、经贸、农产品、科技、机电等领域。根据重庆市委、市政府提出的总体要求，渝富控股将加快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打造股权资产运营的大型重点国企，经营范围以产业投资和金融服务为主，预计业务规模还将快速增长。为此，发行人经营管理跨度将不断加大，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水平和投资分析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发行人不能持续健全、完善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并对业务及资产实施有效管理，将给发行人的持续发展带来风险。**

3、人力资源风险

尽管发行人已形成相对成熟稳定的经营模式和管理制度，培养了一批较高素质的业务骨干和核心人员，但发行人在快速发展过程中，随着发行人持续发展以及对外股权投资力度的进一步加大，完成未来规划设定的目标需要更多的专业人才，对人力资源及其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发行人急需大量有经验的专业人才，特别是既有技术专业背景、又懂市场运作和运营管理的复合型人才。虽然发行人目前在人才方面有一定储备，但随着业务的全面拓展，**如果发行人不能通过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水平和良好的职业发展前景等措施来吸引优秀人才，将在一定程度上制约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

（四）政策风险

1、宏观和地区政策风险

我国政府通过制定宏观经济调控政策、产业政策、货币金融政策等对我国经济进行调控。随着宏观经济及行业的发展、中国体制改革的进行，政府可能不断修改现有监管政策或增加新的监管政策。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板块较多，在**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的调整会对发行人的经营**

管理活动带来一定的影响，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调整风险

发行人在重庆市政府的授权范围内从事国有资本的投资和运营，同时也是重庆市政府批准成立的产业、金融领域投资主体，发行人投资与经营主要取决于政府决策，对政府依赖程度较高。发行人的经营将受到国家和重庆市关于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政府投融资体制及相关政策的影响，**如果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政府投融资体制调整，将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五）重大资产重组风险

1、重组整合风险

2023 年度，重庆市国资委无偿划转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股权至发行人，发行人新增水务环保板块相关业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重庆水务环境集团主要业务范围涵盖污水处理服务、自来水销售、工程施工及安装、污泥处理、EPC 建造、项目运营、危废处理收入、环保相关服务、垃圾处理业务，主要采取自主投资建设、使用者付费的模式获取收益，在重庆市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2023 年度水务环保板块相关业务收入为 144.52 亿元，在发行人合并口径总营业收入中占比 44.63%，毛利率为 26.92%；2024 年度水务环保板块相关业务收入为 146.39 亿元，在发行人合并口径总营业收入中占比 45.11%，毛利率为 31.24%。2025 年度水务环保板块相关业务收入为 185.18 亿元，在发行人合并口径总营业收入中占比 29.80%，毛利率为 30.10%。

本次股权划入是重庆市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的重要举措之一。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重庆市污水处理、自来水销售行业的重要企业，资产实力较强。本次股权划入后，发行人资产规模和营业收入均得到较大程度的增长，有利于发行人进一步发挥国有产业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功能作用，促进重庆市国企高质量发展。**但若未来发行人不能较好地进行重组后的整合，可能对发行人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2、标的资产经营风险

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重庆市污水处理、自来水销售行业的重要企业，资产实力较强。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划入后，发行人资产规模和营业收入均得到较大程度的增长。

如果发行人未来无法持续有效管理和融合相关新合并主体，则可能制约公司整体的业务发展，造成经营效率下降，进而使得公司面临重大资产重组后重组整合相关风险。

3、未来可能面临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带来的风险

发行人是重庆市政府发起设立的最为重要的投融资主体之一，同时是经营效益最好的投融资主体之一。未来，重庆市国资委可能将其他公司的股权划转给发行人，进一步夯实发行人整体的经营能力、盈利能力，但可能触发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如果发行人未来无法有效管理和融合相关新合并主体，可能使得发行人面临重组整合相关风险。**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本期债券上市后交易**

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发行人拟依靠自身良好的经营业绩、流动资产变现、多元化融资渠道以及良好的银企关系保障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但是，如果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自身的经营业绩出现波动，流动资产不能快速变现或者由于金融市场和银企关系的变化导致公司融资能力削弱，且本次发行并未对公司在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或者在本期债券到期时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的利润分配进行限制，将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在最近三年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第二节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三期）（先进制造业集群）（支持西部大开发）。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119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100 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10 年期。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一）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6 年 6 月 11 日。

（十二）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7 年至 2036 年间每年的 6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五）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36 年 6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九）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债项评级。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将全部用于置换对基金的实缴出资款。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三）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十四）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本期债券未设置特殊发行条款。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1、发行公告日：2026 年 6 月 8 日。

2、发行首日：2026 年 6 月 10 日。

3、发行期限：2026 年 6 月 10 日-2026 年 6 月 11 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次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3、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四、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和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均视作同意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三）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共同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东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5〕2119 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前 12 个月内，发行人曾对重庆产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庆产业投资母基金”）实缴出资款 44.96 亿元。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全部用于置换上述对重庆产业投资母基金的实缴出资款。发行人承诺置换后的资金用于符合国家宏观调控和产业政策要求的用途，且不直接或者间接用于缴纳土地出让金。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亿元

投资模式	被置换投资标的	基金规模	发行人已投规模	募集资金拟置换规模	被置换支出实际支出时间
基金投资	重庆产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1	187.07	15.00	2025 年 7 月-2026 年 6 月

重庆产业投资母基金注册资本为 800.01 亿元，发行人是重庆产业投资母基金的股东之一，直接持股比例为 68.75%，认缴出资额 550 亿元、已实缴出资额 187.07 亿元、剩余待实缴出资额 362.93 亿元。

（一）设立情况

2022 年 8 月 18 日，重庆产业投资母基金在重庆市正式注册成立。重庆产业投资母基金设立宗旨是根据重庆市委市政府战略部署，为促进重庆市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发挥基金引导、资本放大功能，通过“母子基金+直投”的方式开展产业投资，撬动各类资本，构建总规模 6,000 亿元基金群，带动超万亿元重庆先进制造业投资，助力重庆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中心。

重庆产业投资母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重庆渝富高质产业母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是发行人子公司，发行人持有该公司股权比例为 100%。

（二）备案情况

重庆产业投资母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ZY851，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具体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重庆产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ZY851
成立时间	2023-04-20
备案时间	2023-04-20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注册地	重庆市渝北区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重庆渝富高质产业母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三）运营情况

重庆产业投资母基金投资方向主要为“33618”先进制造产业集群、数字经济、重庆市国资布局产业及整合重组以及其他有价值的投资领域。重庆产业投资母基金投资项目主要分为如下两类：

1、战略性直投项目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重庆产业投资母基金已完成战略直投项目 13 个，包括三安意法半导体、赛力斯新能源汽车三工厂、长安阿维塔新能源汽车、盛泰光电、上海超硅、芯联微电子、奥松电子和爱芯元智等。

2、子基金项目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重庆产业投资母基金已投资子基金 39 只，重庆产业投资母基金累计认缴出资 238.66 亿元，累计实缴出资 68.35 亿元。

（四）退出方式

发行人对外投资的退出应按照《公司法》、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被投资企业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相关部门提出书面报告后，经发行人各级管理机

构审批。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发行人可通过股权转让、并购重组、原股东回购、企业终止清算等方式实现部分或全部退出。

三、本期债券科技创新属性认定

根据《指引 2 号》，发行人属于科创投资类发行人。具体认定情况如下：

发行人从事科技前沿领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国家重点支持的科技创新领域投资，支持科技创新领域企业创新发展，且发行人具备丰富权益投资经验，拥有完整的“投融管退”业务流程，且近三年成功退出项目不少于 3 个。因此，发行人符合《指引 2 号》7.1.5 中要求的情形，属于科创投资类发行人。

四、本期债券先进制造业集群认定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前 12 个月内，发行人曾对重庆产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庆产业投资母基金”）实缴出资款 44.96 亿元。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全部用于置换上述对重庆产业投资母基金的实缴出资款。

重庆产业投资母基金投资方向主要为“33618”先进制造产业集群。“33618”是重庆市提出的一个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旨在推动制造业的高质量发展。这一体系包括聚力打造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新一代电子信息制造业、先进材料三大万亿级主导产业集群，升级打造智能装备及智能制造、食品及农产品加工、软件信息服务三大五千亿级支柱产业集群，以及创新打造新型显示、高端摩托车、轻合金材料、轻纺、生物医药、新能源及新型储能六大千亿级特色优势产业集群。此外，还有聚焦未来产业和高成长性产业培育壮大 18 个“新星”产业集群。这一体系的构建旨在形成上下游协作、高中低端协同的融合集群发展，培育高能级的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全力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中心。

先进制造业是现代化产业体系的基石，也是重庆作为传统工业重镇向“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中心”跃升的核心支撑。围绕国家“十五五”规划关于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的要求，发行人发布了《投资引领全市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6213”行动计划（2026-2030 年）》。该计划精准锚定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新一代电子信息制造、先进材料、新兴产业与未来产业、

智能装备及智能制造、生物医药六大核心领域。未来五年，将通过“直接投资+基金投资”方式，投资项目超 200 个，总投资额超 1,000 亿元，并撬动社会资本形成超 3,000 亿元的投入效应。

在具体落子上，发行人充分体现了“精准灌溉”的逻辑。例如，在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领域，计划投资 300 亿元支持长安汽车、赛力斯等“链主”企业跃迁，并向上游关键配套延伸，以提升本地供应链韧性和价值链掌控力；在新一代电子信息制造领域，投资 200 亿元布局功率半导体、新型显示等，既服务于国家产业链安全，又夯实了重庆全球重要电子信息产业集群的地位。这种打法，旨在通过资本纽带，将重庆打造为空间上高度集聚、上下游紧密协同、供应链集约高效的先进制造业集群体系。

五、本期债券支持西部大开发认定情况

2000 年 10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实施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该文件是西部大开发的纲领性文件，明确提出发挥科技主导作用。“加大各类科技计划经费向西部地区的倾斜支持力度，逐步提高科技资金用于西部地区的数额。围绕西部开发的重点任务，加强科技能力建设，组织对关键共性技术的攻关，加快重大技术成果的推广应用和产业化步伐。”

2019 年 3 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明确提出不断提升创新发展能力和推动形成现代化产业体系。“以创新能力建设为核心，加强创新开放合作，打造区域创新高地。完善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布局，支持西部地区在特色优势领域优先布局建设国家级创新平台和大科学装置。加快在西部具备条件的地区创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等创新载体。进一步深化东西部科技创新合作，打造协同创新共同体。”“充分发挥西部地区比较优势，推动具备条件的产业集群化发展，在培育新动能和传统动能改造升级上迈出更大步伐，促进信息技术在传统产业广泛应用并与之深度融合，构建富有竞争力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促进农牧业全产业链、价值链转型升级。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现代化生态牧场、粮食生产功能区和棉油糖等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设，支持

发展生态集约高效、用地规范的设施农业。加快高端、特色农机装备生产研发和推广应用。推动发展现代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

2024 年 4 月 23 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在重庆主持召开新时代推动西部大开发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在座谈会上习近平强调“要坚持把发展特色优势产业作为主攻方向，因地制宜发展新兴产业，加快西部地区产业转型升级。强化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积极培养引进用好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努力攻克一批关键核心技术。深化东中西部科技创新合作，建好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加快传统产业技术改造，推进重点行业设备更新改造，推动传统优势产业升级、提质、增效，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和产品精深加工度。促进中央企业与西部地区融合发展。把旅游等服务业打造成区域支柱产业。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探索发展现代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建设未来产业，形成地区发展新动能。”

2024 年 8 月 23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审议《进一步推动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的若干政策措施》。会议强调，要立足功能定位和产业基础，做强做大特色优势产业，着力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发行人及旗下产业投资母基金是推动西部区域高质量发展和践行“重庆市奋力打造新时代西部大开发重要战略支点”的重要措施。发行人成立于 2004 年，是经重庆市政府批准设立的全国首家地方国有独资综合性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前 10 年主要履行土地、债务、资产重组和战略投资职能。新时代新征程新重庆，赋予发行人新使命新担当。发行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市委六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国家战略、重庆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战略，担负起“服务战略、投资产业、创造价值”的使命责任，坚持“聚焦、整合、协同”战略原则，构建全生命周期的国资基金投资体系，聚力发展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电子信息制造业、先进材料、人工智能(AI)及新兴产业“四大产业”，打造战略投资平台、资本运营平台、金融服务平台“三大平台”，建设以先进制造业为主体、产业与金融协同发展的国内一流国有产业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助推重庆先进制造业集群体系和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中心建设，

努力成为重庆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的“排头兵”先进制造业产业投资的旗舰、推进现代化新重庆建设的主力军。

2025 年 5 月 19 日，在重庆市委市政府和各方的支持下，重庆产业母基金正式设立，该基金是由市委市政府为推动“33618”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建设而专门设立的母基金，由渝富控股集团牵头组建，高质基金公司作为管理人，基金总规模 2000.00 亿元，首期认缴规模 800.00 亿元，主要通过“子基金+直投”的方式开展投资，构建总规模 6,000.00 亿元子基金群，撬动超万亿元资金投资重庆先进制造业。

通过一年多的实践探索，产业母基金取得了初步成效。截至目前，产业母基金已投资三安意法、赛力斯、阿维塔等战略性直投项目超 100.00 亿元，撬动项目投资总额 727.00 亿元。与招银国际、中信建投资本、金浦创投、基石资本、洪泰基金、华盖资本、挑战者、鼎晖投资等数十家头部机构，以及长安汽车、中国化学工程、京东方、海辰储能等多家产业龙头企业合作设立子基金 25 支，认缴规模 603.00 亿元，产业母基金认缴 138.00 亿元，实现 4.4 倍放大。

在具体工作模式上，一手抓直投，一手抓子基金。一方面，通过战略性直投培育龙头企业。投资了三安意法、芯联、赛力斯、长安阿维塔等企业，赛力斯和阿维塔都已经成长为行业内的龙头企业，成为推动重庆工业产业和地方经济发展的重要引擎。芯联等一批项目正在加快推进建设，未来有望成为推动重庆发展的重要动力。

另一方面，通过设立子基金群以投促招，强链补链延链。目前，子基金已为重庆推荐项目 40 多个，已返投或招引落地 18 个，其中有郑源生科、孔辉科技、双英集团、太蓝新能源等细分行业的优秀企业，撬动项目投资总额超 120.00 亿元。

发行人深度融入西部大开发战略，未来，随着西部地区的进一步发展，发行人将持续贡献力量，推进战略新兴先进制造业产业高质量发展，为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作出新贡献。

六、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确保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发行人已采取安排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资金账户监管协议》等方式，建立募集资金监管机制，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已安排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按照已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对专项账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

（二）发行人将与监管银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约定监管银行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监督募集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七、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运用后，公司的债务结构更加优化，财务杠杆使用将更加合理，并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目前，公司资产规模体量较大，资金需求量较大，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有效满足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三）有利于控制发行人财务成本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量较大，而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可能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成本。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公司锁定财务成本，避免由于贷款利率波动带来的财务风险。同时，将使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八、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并声明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九、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使用情况：

（一）前次公司债券的获批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2119 号”文件同意注册，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不超过 100.00 亿元（含 100.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发行情况

（1）发行人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刊登公告发行了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为“25 渝富 K3”，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根据《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该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全部用于置换对重庆产业投资母基金的实缴出资款。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5 渝富 K3”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已使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2）发行人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刊登公告发行了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四期）（先进制造业集群）（支持西部大开发），债券简称为“25 渝富 K4”，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根据《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四期）（先进制造业集群）（支持西部大开发）募集说明书》：该

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全部用于置换对重庆产业投资母基金的实缴出资款。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5 渝富 K4”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已使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3）发行人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刊登公告发行了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先进制造业集群）（支持西部大开发），债券简称为“26 渝富 K1”，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根据《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先进制造业集群）（支持西部大开发）募集说明书》：该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全部用于置换对重庆产业投资母基金的实缴出资款。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6 渝富 K1”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已使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4）发行人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刊登公告发行了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先进制造业集群）（支持西部大开发），债券简称为“26 渝富 K2”，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根据《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先进制造业集群）（支持西部大开发）募集说明书》：该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全部用于置换对重庆产业投资母基金的实缴出资款。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6 渝富 K2”的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文辉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680,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1,680,000.00 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16 年 8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5U7AQ39J
住所（注册地）	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东段 198 号
邮编号码	401121
所属行业	综合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利用自有资金从事投资业务、投资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资产管理，企业重组兼并咨询、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电话：023-67678268；传真号码：023-67678299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胡淳、董事兼财务总监、023-67678205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下发的《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组建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渝府[2016]64 号），由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出资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人民币。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16-8-15	设立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设立发行人
2	2020-5-19	增资	经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增至 1,680,000.00 万元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重要事件如下：

2020 年 5 月 19 日，根据《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批复》（渝国资[2020]246 号），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增至 1,680,000.00 万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 1,680,000.00 万元，由重庆市国资委 100%持股，实收资本为 1,680,000.00 万元。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如下：

1、无偿划转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

（1）重大资产重组审批

根据发行人股东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无偿划转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股权的通知》（渝国资[2023]351 号），重庆市国资委将其所持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股权无偿划转发行人。

发行人本期债券使用的报表类型为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原始财务报表，未对重组前 2022 年及 2021 年财务报表作重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1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编制（参考文本）（2023 年修订）》有关规定，因本次重组是由重庆市国资委主导的无偿划转行为，不属于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因而“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发行人未出具备考财务报表。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影响分析

2022 年末/度，发行人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和水务环境主要财务数据对比如下：

指标（亿元）	发行人	水务环境	水务环境/发行人
总资产	2,433.28	733.02	30.12%
总负债	1,494.68	401.11	26.84%
净资产	938.59	331.91	35.36%

指标（亿元）	发行人	水务环境	水务环境/发行人
营业收入	116.66	141.40	121.21%
营业总收入	152.09	141.40	92.97%
净利润	34.76	29.25	84.15%

注：以上数据未考虑合并抵消。

水务控股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超过 50%。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发行人资产、负债、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有上升，经营实力增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重庆市国资委，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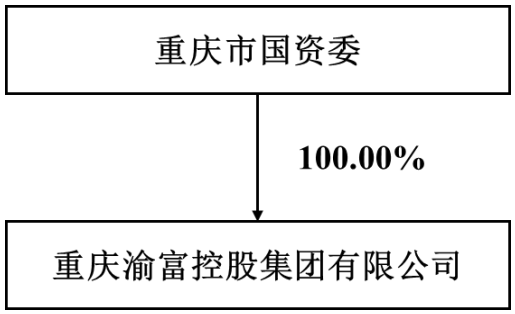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整体而言，对发行人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为大型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单位，直属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收资本人民币 168.00 亿元，全部为国有资本，由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皆为重庆市国资委。

2003 年，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批准的《重庆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厅字〔2003〕20 号）和重庆市委、市政府《关于重庆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的

实施意见》，设立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重庆市政府直属正局级特设机构。重庆市政府授权重庆市国资委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

（三）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将发行人股权对外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投资	98.00	1,277.11	949.96	327.15	29.42	27.55	否
2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29.50	1,047.42	784.92	262.49	32.07	10.62	是
3	重庆渝资光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光电产业投资	57.14	217.37	55.36	162.01	-	-16.32	是
4	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	69.08	190.40	70.02	120.38	14.77	4.75	否
5	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	50.00	128.72	35.75	92.97	13.20	4.92	否
6	重庆银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92.92	143.20	98.07	45.13	7.46	2.32	否
7	重庆进出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担保	60.00	76.41	34.27	42.14	10.91	-3.12	是
8	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水务环保	80.00	1,824.42	863.00	961.42	185.18	20.55	否
9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	汽车零部件、机械等制造销售	80.00	476.52	309.33	167.19	233.54	7.04	否

注：上述主要子公司的财务数据口径为 2025 年末/2025 年度。

1、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渝富资本运营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2 月 27 日，是经重庆市人民政府批准组建的全国首家地方国有独资综合性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为重庆市国资委归口

管理的市属国有重点企业，注册资本 100 亿元，实收资本 100 亿元，法定代表人邱全智，注册地址为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东段 198 号，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资产收购、处置及相关产业投资，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企业重组兼并顾问及代理，企业和资产托管。

2016 年 8 月 17 日，根据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市国资委所持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无偿划转给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渝国资（2016）415 号文，重庆市政府决定将重庆市国资委所持渝富资本运营公司 100%股权全部无偿划转给发行人，渝富资本运营公司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目前，发行人持有渝富资本运营公司 98.00%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

渝富资本运营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履行了重庆市政府赋予的以下业务职能：一是土地收购开发，参与了重庆市国企实施破产关闭、“退二进三”（指在产业结构调整中，缩小第二产业，发展第三产业，见国办发〔2001〕98 号）、环保搬迁等工作，通过以土地收购方式为国企提供资金周转，为国企“五大结构调整”以及环境污染搬迁、退二进三等提供资金周转数百亿元，其中为重钢集团、三峡油漆、天原化工、嘉陵集团等重庆市重点国企提供资金达 200 亿以上。二是债务重组，通过打包打折处置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和重庆市级金融机构不良资产，为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大幅下降发挥了重要作用；处置和消化国有企业包括金融机构在内的不良资产约 300 亿元，切实减轻了国有企业债务负担，改善了全市金融生态环境。三是加大对金融股权投资，完成了对西南证券、重庆银行、重庆农商行重组上市，以及出资组建了三峡担保、农交所、药交所等，还引进了中国华融、香港谈石、北京鑫根、美国亿泰等央企、外资和民营企业，并加强与外资合作，积极探索股权投资基金新型金融产业发展模式，为调整产业结构提供了强大的资金支持，增强了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债务危机的能力；并介入了 ST 东源、ST 重实、ST 长运、四维瓷业等上市公司的清欠、股改、重组、注资和托管等工作。四是产业股权投资，根据重庆市政府和重庆市国资委的部署，渝富资本运营公司参与了对重庆市属工业、科技、外贸、工商、风险投资等行业的注资，为重钢集团、四联集团、渝惠集团、交运集团和港务物流集团等企业提供了数十亿元资金，提升了重庆国企资本实力，有力地推动了市

属国有企业的改革发展。随着渝富资本运营公司业务经营结构的不断调整，逐步由国企重组和处置不良债务转向以实体和金融产业股权投资为主。2008 年以来，渝富资本运营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对科技、能源等产业进行战略投资，公司逐渐发展成为集实体、金融产业投资、资产管理和土地收购开发于一身的重要经营实体。

目前，渝富资本运营公司主要经营投资于包括证券、银行、保险、基金等在内的金融产业，管理相关金融资产，经营情况良好，由金融产业优质股权投资带来稳定的投资收益。

2、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0 年 6 月，是发行人下属渝富资本运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西南证券注册资本 664,510.91 万元，渝富资本运营公司持股比例 29.50%。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股票期权做市。2009 年 2 月 26 日，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西南证券”，股票代码“600369”。西南证券是目前国内重要的上市券商之一。

2025 年末，西南证券总负债为 784.92 亿元，较 2024 年末增幅为 36.66%，主要原因系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买卖证券款和应付债券增加所致；2025 年度，西南证券净利润为 10.62 亿元，较 2024 年度增幅为 51.93%，主要原因系自营业务盈利增加所致。

3、重庆渝资光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重庆渝资光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5 月，是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渝资光电注册资本 98.00 亿元，发行人持股比例 57.14%。经营范围为：从事光电产业投资和咨询业务。

2025 年末，渝资光电总负债为 55.36 亿元，较 2024 年末增幅为 122.09%，主要原因系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所致；2025 年度，渝资

光电净利润为-16.32 亿元，较 2024 年度降幅为-1,683.22%，主要原因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大幅下降所致。

4、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8 月，是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兴农担保注册资本 100.11 亿元，发行人持股比例 69.08%。经营范围为：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业务；再担保，债券发行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业务，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5、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4 月，是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三峡担保注册资本 510,00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 50%。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业务；再担保，债券发行担保（按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诉讼保全担保业务，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相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非融资担保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重庆银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重庆银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是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银海租赁注册资本 308,00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 86.19%。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租赁信息咨询服务，财务顾问业务，从事与融资租赁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重庆进出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重庆进出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 月，是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300,00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 60%。经营范围为：许可

项目：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业务；再担保，债券发行担保；兼营诉讼保全担保业务，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业务（按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025 年度，进出口担保净利润为-3.12 亿元，较 2024 年度降幅为 226.08%，主要原因系信用减值损失、投资收益、其他收益等大幅减少所致。

8、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8 月，是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水务环境注册资本 606,457.15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 80.00%。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及相关资产经营、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财务顾问，（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固体废物治理，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8 月，是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机电集团注册资本 368,604.42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 80.00%。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对市国资委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销售汽车（不含小轿车）及零部件、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子产品、冶金产品（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产品除外）及其设备、环保设备，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五金、交电，房屋租赁，机电、冶金、环保技术咨询服务，（以下范

围由集团公司所属具有资质许可资格的企业经营）汽车（不含小轿车）及零部件、机械、电子、冶金产品的开发，制造，销售，物业管理，进出口贸易（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末，存在 4 家发行人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主要原因为：重庆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86.15%，重庆市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00%，因发行人仅履行出资人职能，未参与上述 2 家公司的人事、财务、业务等方面的经营管理，无实际控制权，因此未纳入合并范围；发行人对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70.26%、对重庆产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81.13%，由于基金运作以投资委员会决策为依据，发行人无法控制相关投资委员会，不构成实际控制，故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 2025 年末，存在 2 家发行人持股比例未超过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对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虽未超过 50%，但纳入了合并范围，主要是由于发行人虽然对其相对控股，但参与相关公司经营管理，具有实际控制权。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3 家，情况如下：

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金融服务	8.70	16,657.44	15,264.48	1,392.96	286.48	124.20	否
2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金融服务	11.63	10,337.26	9,677.27	659.99	151.13	61.05	否
3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市场服务	44.10	71.95	25.18	46.77	30.44	6.05	否

注：上述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财务数据口径为 2025 年末/2025 年度。

1、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发行人下属渝富资本运营公司参股子公司。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2、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发行人下属渝富资本运营公司参股子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办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信贷资产转让业务；办理地方财政周转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自营和代客买卖外汇；普通类衍生产品交易；买卖除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开办信用卡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办理账务查询、网上转账、代理业务、贷款业务、集团客户管理、理财服务、电子商务、客户服务、公共信息等网上银行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3、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子公司西南证券参股的企业。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三）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影响

1、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资产主要分布在各子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主要来源于子公司，为控股型公司。2025 年末/年度，发行人合并口径与母公司财务数据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并口径	母公司	母公司占比
总资产	53,824,775.97	15,875,009.85	29.49
净资产	20,251,650.91	6,909,469.71	34.12

项目	合并口径	母公司	母公司占比
营业收入	6,213,075.09	2,689.88	0.04
利润总额	512,185.85	64,525.98	12.60
净利润	443,130.87	70,953.09	16.01
投资收益	1,069,409.24	362,268.82	33.88

（1）资金拆借

发行人对子公司的资金拆借主要基于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发行人建立了《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金业务管理办法》，对发行人资金拆借进行整体管控。资金调配方面，一是发行人向实质控制企业提供借款或担保，需要经发行人董事会审批。二是发行人对实质控制企业资金调配的管控：①发行人原则要求不得向没有股权关系的企业提供借款和担保；不得向参控股企业提供超比例对外借款或担保；②实质控制企业之间担保或借款，经股权归口管理部门和发行人资金管理部门审核后，借款事项报集团总经理办公会审批，担保事项报集团董事会审批；③实质控制企业应每季末报送对外借款、对外担保台账。发行人通过上述方式，实现了对资金调配方面的管控。具体内容如下：

	A 类借款或担保	B 类借款或担保	C 类借款或担保
划分标准	集团向实质控制企业提供借款担保。	集团向非实质控制的参控股企业提供借款或担保。	集团向无股权关系的企业提供借款或担保。
审批主体	A 类和 B 类担保由集团董事会审批；在风险可控的条件下，依规决定集团非同比例的 B 类借款，集团总经理办公会审批事项，按集团董事会授权，审批 A 类和不超过出资比例的 B 类借款。		报重庆市国资委审批
借款人或被担保人资格要求	1.具有企业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具有良好的资信及偿债能力，非实质控制企业原则上其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 3.近三年财务年报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近三年内无违法行为记录或恶意损害股东、债权人及其他人利益的行为。		
借款或担保金额	借款或担保余额原则上不得高于借款人或担保人净资产，最终以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借款或担保余额原则上不得高于集团出资的 50%；最终以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除主管部门安排外，原则上集团及实质控制企业不得向无股权关系的企业提供借款和担保。
借款或担保期限	借款期限为短期，原则上不超过一年；担保期限原则上与债务期限保持一致		
借款利率	按集团借款基准利率执行，具体借款利率细则由资金管理部门制定，经集团财务总监审批后实施，资金	要充分考虑借款人和集团的融资成本，并与其他股东共同商议确定借款利率。	报重庆市国资委审批

	A 类借款或担保	B 类借款或担保	C 类借款或担保
	管理部门每年年初调整公布借款基准利率		
担保费	1、担保费以担保金额为基数，按担保年费率计算，原则上于签订保证合同时一次性收取，担保时间超过2年的可分年度收取。担保费=担保金额×担保时间（年）×担保年费率。 2、坚持有偿担保，权责利对等原则，按担保金额实行差异化担保费率。原则上，A类担保，担保年费率为1%；B类担保，担保年费率为2%，C类担保，担保年费率为3%。		
保障措施	1、应提交书面申请，内容包括借款或担保用途、还款计划、还款来源及书面佐证资料等。	1、应提交书面申请，内容包括借款或担保用途、还款计划、还款来源及书面佐证资料等； 2、原则上应提供足额的担保或反担保措施，包括抵押、质押、保证等。	
	借款或担保合同中，原则上应当约定以下权利： 1.出借人或担保人有权了解借款人的经营、财务状况，获取财务报表等必要的资料、文件。 2.借款人或被担保人出现对还款的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出借人或担保人，并落实出借人或担保人认可的还款措施。 3.借款人或被担保人的重大事项，包括企业重组、分立、股份制改造、重大资产处置等，应当及时通知出借人或担保人。		
	反担保措施： 集团担保原则上要求被担保企业或控股股东以及第三方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措施通常可采用的形式有：动产、不动产抵押；动产、权利质押；保证。但反担保中的保证应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主体资格和提供的抵质押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资金拆借均为补充子公司经营周转资金，相关拆借款项将按期收回，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出借人	借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余额	借款日期	到期日	借款利率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银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400.00	4,400.00	2025/12/17	2026/3/16	3.89
	重庆渝富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000.00	11,500.00	2024/9/30	2027/12/31	3.92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42,300.00	42,300.00	2024/8/19	2026/8/18	3.92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42,300.00	42,300.00	2024/9/13	2026/9/12	3.92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5,451.66	5,451.66	2024/11/27	2026/11/26	3.92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19,948.34	119,948.34	2024/11/28	2026/11/27	3.92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	45,000.00	2025/2/28	2026/2/27	2.69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59,000.00	59,000.00	2025/5/27	2026/5/26	2.79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0.00	2025/9/17	2026/9/16	3.6
	重庆渝资光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9,000.00	2025/1/7	2026/1/6	3.92
	重庆渝资光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	60,000.00	2025/8/18	2026/8/17	3.6

出借人	借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余额	借款日期	到期日	借款利率
	重庆渝资光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3,700.00	43,700.00	2025/9/25	2026/9/24	3.6
	重庆渝资光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60,000.00	160,000.00	2025/11/3	2026/11/2	3.6
	重庆渝资光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4,300.00	24,300.00	2025/12/8	2026/12/7	3.6
	重庆渝欣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4,719.00	14,719.00	2024/9/23	2025/12/31	3.92
	重庆渝欣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3,000.00	53,000.00	2023/12/15	2025/12/31	4.27
	合计	**808,119.00**	**734,619.00**	-	-	-

（2）有息负债

2025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有息负债金额为 844.91 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母公司近一年末有息负债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末	
	金额	占比
公司信用类债券	235.00	27.81
银行贷款	346.96	41.06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262.95	31.12
合计	**844.91**	**100.00**

表：发行人母公司近一年末有息负债期限结构

单位：亿元、%

到期时间	2025 年末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08.92	12.89
1 年以上（不含）	735.99	87.11
合计	**844.91**	**100.00**

2025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55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80 亿元。

2023-2025 年末，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4.72%、60.77%和 56.48%，资产负债率基本保持稳定，整体长期偿债能力有所保障；2023-2025 年末，母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28、1.03 和 1.45，速动比率分别为 1.28、1.03 和 1.45。母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上升，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3）对子公司的控制力

发行人子公司均为按照《公司法》设立的独立法人机构，建立了独立的管理制度、内控机制和绩效考核制度。发行人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参加子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行使相应的股东权利。

为加强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及参股公司资产、人员、财务等方面的有效管理，根据《公司法》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派人员管理办法》《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投资管理办法》《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部薪酬管理办法》等制度，通过以上各项制度的实施运行，发行人能够做到对下属子公司资产、人员、财务等全方位较好的内部控制和管理。

（4）股权质押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出质股权数额 1,142,087.27 万元，均为融资项目质押。其中发行人仅对重庆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无实际控制权；发行人对重庆渝资光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质押比例较高，如行权可能影响实际控制权。主要子公司的股权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质人	出质股权标的企业	质权人	出质股权数额	占所持股份的比例	登记日期
1	发行人	重庆渝资光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0,000.00	100.00%	2021/11/01
2		重庆渝资光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		2021/08/03
3		重庆渝资光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80,000.00		2021/06/22
4		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133,188.97	18.26%	2020/01/08
5		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50,000.00	34.27%	2024/05/28
6		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66,346.81	9.09%	2024/09/20
7		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76,230.54	10.45%	2024/11/12
8		重庆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6,320.95	53.85%	2023/08/03
合计		-	-	**1,142,087.27**	-	-

（5）子公司分红政策和报告期内实际分红

发行人在制度层面制定了分红政策，保障了投资收益的可持续性。根据《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第六十五条：“集团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一）全资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经集团党委会前置研究、董事会审批后执行；属于实质控制企业的参控股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由集团党委会前置研究、董事会审议后，履行子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后执行；不属于实质控制企业的参控股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履行子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后执行。（二）集团应充分考虑子公司的资本结构和现金流状况，根据持续经营和发展，审核利润分配方案。原则上子公司股利分配率不低于 40%，其中有条件的子公司应做到应分尽分。”由此可见，发行人对子公司的分红具有较强的控制力，且原则上子公司股利分配率不低于 40%，其中有条件的子公司应做到应分尽分，一定程度上保证了分红的可持续性。

2023-2025 年度，发行人子公司实际分红金额分别为 159,184.57 万元、129,429.92 万元和 249,946.00 万元。前五大具体明细如下：

2023 年分红金额排名前五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分红企业	分红金额	占总分红金额比例
1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	56.54
2	重庆渝资光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8,571.43	17.95
3	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800.00	6.78
4	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9,240.57	5.80
5	重庆渝富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546.00	4.74
合计		**146,158.00**	**91.82**

2024 年分红金额排名前五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分红企业	分红金额	占总分红金额比例
1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38.63
2	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0,120.17	15.55
3	重庆银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8,006.70	13.91
4	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275.00	9.48
5	重庆进出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7,346.19	5.68

序号	分红企业	分红金额	占总分红金额比例
合计		**107,748.06**	**83.25**

2025 年分红金额排名前五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分红企业	分红金额	占总分红金额比例
1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30,000.00	92.02
2	重庆银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7,676.00	7.07
3	重庆渝富高质产业母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00.00	0.56
4	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870.00	0.35
合计		**249,946.00**	**100.00**

综上所述，发行人作为重庆市唯一的国有资本运营公司，为进一步发挥国有资本运营平台的作用，近年来重庆市国资委将优质上市公司及非上市公司股权注入。发行人母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有多个业务板块通过子公司开展运营，业务开展情况正常，风险控制得当，业务运营稳健。发行人为控股型架构公司，母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股权存在少量质押情形，资金拆借和有息负债规模可控。近年来，发行人经营布局效益良好，报告期下属子公司及持股公司盈利能力稳定，母公司可持续稳定获取投资收益及分红。并且发行人对子公司经营策略及分红方式有着较强的控制力，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分红较为稳定且呈上升趋势。若未来母公司存在到期债务偿付困难时，可通过母公司对外融资、资产变现以及合理调动集团内部资金等方式合法合规筹集资金。发行人控股型架构符合发行人总体定位，投资控股型架构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剔除上市公司后相关数据

（1）剔除上市公司后的财务报表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下属上市子公司包括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股票代码 600369）、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峰环境”，股票代码 601827）、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水务”，股票代码 601158）。最近三年，发行人将上述上市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发行人将上市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西南证券	在发行人合并范围内	在发行人合并范围内	在发行人合并范围内
川仪股份	不在发行人合并范围内	在发行人合并范围内	在发行人合并范围内
三峰环境	在发行人合并范围内	在发行人合并范围内	在发行人合并范围内
重庆水务	在发行人合并范围内	在发行人合并范围内	在发行人合并范围内

鉴于上述情形，本节分析，2023-2024 年发行人剔除西南证券、川仪股份、三峰环境、重庆水务后的财务报表，2025 年发行人剔除西南证券、三峰环境、重庆水务后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剔除上市公司后的财务报表情况如下：

1）剔除上市公司后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剔除上市公司后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49,308.04	3,110,950.08	3,268,706.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845,589.75	451,264.04	821,666.36
应收票据	185,901.66	12,059.76	7,924.40
应收账款	927,858.59	187,121.25	236,269.97
应收款项融资	63,583.28	879.90	4,123.69
预付款项	411,683.24	17,693.87	17,783.93
其他应收款(合计)	1,255,004.35	1,342,609.89	1,692,177.7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000.00	9,914.61	9,911.74
存货	909,337.37	152,079.62	53,015.19
合同资产	335,938.07	118,921.07	53,899.1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35,388.27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03,428.48	427,198.06	263,024.62
其他流动资产	173,822.83	150,203.99	16,993.88
流动资产合计	**10,536,843.94**	**5,980,896.17**	**6,445,496.93**
非流动资产：			-
发放贷款及垫款	11,002.67	49,256.05	48,931.44
债权投资	334,442.76	394,895.23	506,139.02
其他债权投资	1,156,911.49	296,627.56	328,742.91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59,583.06	1,436,754.69	3,072,658.8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965,591.39	2,298,924.75	581,007.05
长期应收款	870,386.44	666,573.04	573,745.12
长期股权投资	5,759,299.04	3,289,903.55	4,416,740.07
投资性房地产	795,471.56	146,680.02	33,915.45
固定资产	2,506,216.98	509,809.56	563,316.00
在建工程	2,654,872.69	232,242.59	307,589.14
使用权资产	52,614.96	-4,725.12	-4,796.91
无形资产	1,231,738.59	775,965.00	812,492.95
开发支出	20,455.12	4,391.39	4,018.83
商誉	85,278.91	82,246.92	81,249.87
长期待摊费用	36,211.06	14,428.34	13,763.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9,820.47	274,783.02	162,831.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95,633.21	4,107,246.04	1,897,264.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805,530.40**	**14,576,002.61**	**13,399,608.62**
资产总计	**37,342,374.34**	**20,556,898.77**	**19,845,105.5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62,526.39	329,490.55	392,471.89
交易性金融负债	366.68	-	-
应付票据	321,287.22	1,697.32	872.42
应付账款	1,383,412.84	268,337.49	291,458.20
预收款项	35,195.10	80,134.57	90,662.44
合同负债	272,764.08	134,320.97	21,495.44
应付职工薪酬	112,096.29	43,512.96	43,674.37
应交税费	102,790.66	64,476.45	52,129.96
其他应付款	949,658.41	393,095.59	406,481.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14,285.12	2,556,566.24	1,966,722.75
其他流动负债	1,077,082.44	971,857.12	827,623.34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17,366.48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3,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8,348,831.70**	**4,843,489.28**	**4,096,592.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622,609.86	5,783,000.19	5,371,646.26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应付债券	3,204,929.51	2,389,748.38	2,039,508.03
租赁负债	38,149.02	1,694.96	2,975.27
长期应付款	831,394.17	247,091.56	241,167.8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7,741.14	-	-
预计负债	68,343.95	34,302.68	25,326.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7,410.99	14,054.79	10,386.60
递延收益	60,330.72	6,080.94	12,209.37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92,173.44	899,031.39	1,057,002.6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363,082.79**	**9,375,004.87**	**8,760,222.81**
负债合计	**22,711,914.51**	**14,218,494.18**	**12,856,814.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630,459.82**	**6,338,404.59**	**6,988,290.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342,374.34**	**20,556,898.77**	**19,845,105.55**

2）剔除上市公司后的合并利润表

剔除上市公司后的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610,552.08**	**934,890.54**	**911,403.47**
其中：营业收入	4,537,948.49	844,546.47	833,138.82
利息收入	72,603.15	90,344.06	78,520.4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0.45	-	-255.79
二、营业总成本	**4,796,067.65**	**979,058.04**	**901,460.53**
其中：营业成本	3,476,135.35	503,425.86	479,749.25
税金及附加	53,092.72	13,300.64	14,097.04
销售费用	222,232.24	6,973.43	7,660.50
管理费用	442,004.95	143,435.69	130,866.87
研发费用	159,942.19	14,461.55	15,440.28
财务费用	440,752.14	290,845.27	244,371.66
其中：利息费用	511,401.83	339,881.28	282,603.50
利息收入	79,483.82	90,344.06	78,520.44
利息支出	536.28	3,220.44	2,977.5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371.78	3,395.19	6,297.34
加：其他收益	40,553.72	4,519.96	4,083.88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15,910.97	285,691.58	343,145.8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831.13	-42,748.15	9,668.0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2,526.82	-54,263.80	-9,996.7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19,068.51	-116,370.19	-97,495.9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226.22	11,272.89	8,714.1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7,748.85**	**43,934.78**	**268,062.16**
加：营业外收入	17,879.30	2,732.74	1,705.61
减：营业外支出	38,366.85	4,698.69	3,827.5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7,261.30**	**41,968.86**	**265,940.26**
减：所得税费用	20,142.15	-3,637.07	55,601.1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7,119.16**	**45,605.93**	**210,339.1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4,191.87**	**93,462.78**	**24,908.54**
七、综合收益总额	**301,311.02**	**139,068.72**	**235,247.6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6,707.88	270,899.21	268,457.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4,603.15	-131,830.50	-33,209.44

3）剔除上市公司后的合并现金流量表

剔除上市公司后的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88,062.15	507,118.79	463,203.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986.34	16,372.46	2,742.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2,019.09	838,392.87	960,987.9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8,534.06	-	-
收取利息和手续费净增加额	28,446.55	26,706.17	20,473.34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354,635.01	301,166.65	294,452.78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7,672.73	-495.10	-710.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09,010.47**	**1,689,261.81**	**1,741,149.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5,657.82	206,675.34	217,908.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46,388.17	166,256.92	156,934.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3,947.04	144,241.13	135,990.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5,648.32	1,143,616.13	1,146,790.19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8,860.00	-	-
存放央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5,874.66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75,120.58	97,519.95	72,459.18
支付手续费的现金	2,911.21	4,918.50	9,867.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06,687.80**	**1,763,227.96**	**1,739,951.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2,322.68**	**-73,966.13**	**1,198.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673,122.22	2,328,875.65	2,039,644.4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46,960.66	173,866.02	228,619.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984.96	22,764.00	37,810.6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979.18	152.19	175.4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7,465.99	112,834.41	693,824.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75,554.65**	**2,638,492.24**	**3,000,074.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4,820.01	139,418.83	121,881.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942,809.57	3,341,112.13	3,168,737.2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7,620.70	144,872.89	70,590.6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6,491.12	54,445.10	148,073.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96,500.00**	**3,679,848.94**	**3,509,282.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0,945.34**	**-1,041,356.70**	**-509,208.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5,113.38	27,767.50	56,087.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61,947.24	2,745.50	31,087.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59,994.40	4,063,878.77	4,482,917.7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9,566.78	664,209.14	1,117,107.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44,674.56**	**4,755,855.41**	**5,656,112.3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926,749.16	3,112,242.40	2,187,564.2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9,895.40	442,018.60	478,197.7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16,449.88	164,723.44	146,453.8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2,810.55	645,157.99	881,474.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99,455.11**	**4,199,419.00**	**3,547,236.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219.47**	**556,436.40**	**2,108,876.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75.05**	**464.36**	**222.4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6,278.26**	**-558,422.08**	**1,601,088.71**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29,523.00	2,509,930.63	908,841.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53,244.74**	**1,951,508.56**	**2,509,930.63**

（2）主要财务指标

剔除上市公司后的主要财务指标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末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总资产	37,342,374.34	20,556,898.77	19,845,105.55
总负债	22,711,914.51	14,218,494.18	12,856,814.82
所有者权益	14,630,459.82	6,338,404.59	6,988,290.72
营业总收入	4,610,552.08	934,890.54	911,403.47
利润总额	147,261.30	41,968.86	265,940.26
净利润	127,119.16	45,605.93	210,339.14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702,322.68	-73,966.13	1,198.51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120,945.34	-1,041,356.70	-509,208.27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45,219.47	556,436.40	2,108,876.00
流动比率	1.26	1.23	1.57
速动比率	1.15	1.20	1.56
资产负债率	60.82	69.17	64.79
营业毛利率	24.56	40.39	46.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9	0.68	3.11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35	0.23	1.19
应收账款周转率	5.18	3.99	1.74
存货周转率	3.82	4.91	6.28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 / 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 / 资产总额
4、营业毛利率＝（营业毛利润+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和佣金净收入）/营业总收入
5、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净利润/[（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100%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期末所有者权益）/2]×100%
7、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净额/[（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8、存货周转率（次）＝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3）重要报表科目及变化情况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49,308.04	12.18	3,110,950.08	15.13	3,268,706.33	16.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845,589.75	2.26	451,264.04	2.20	821,666.36	4.14
应收票据	185,901.66	0.50	12,059.76	0.06	7,924.40	0.04
应收账款	927,858.59	2.48	187,121.25	0.91	236,269.97	1.19
应收款项融资	63,583.28	0.17	879.9	0.00	4,123.69	0.02
预付款项	411,683.24	1.10	17,693.87	0.09	17,783.93	0.09
其他应收款	1,255,004.35	3.36	1,342,609.89	6.53	1,692,177.72	8.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000.00	0.11	9,914.61	0.05	9,911.74	0.05
存货	909,337.37	2.44	152,079.62	0.74	53,015.19	0.27
合同资产	335,938.07	0.90	118,921.07	0.58	53,899.11	0.2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35,388.27	0.09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03,428.48	2.15	427,198.06	2.08	263,024.62	1.33
其他流动资产	173,822.83	0.47	150,203.99	0.73	16,993.88	0.09
流动资产合计	**10,536,843.94**	**28.22**	**5,980,896.17**	**29.09**	**6,445,496.93**	**32.4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11,002.67	0.03	49,256.05	0.24	48,931.44	0.25
债权投资	334,442.76	0.90	394,895.23	1.92	506,139.02	2.55
其他债权投资	1,156,911.49	3.10	296,627.56	1.44	328,742.91	1.6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59,583.06	6.05	1,436,754.69	6.99	3,072,658.81	15.4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965,591.39	7.94	2,298,924.75	11.18	581,007.05	2.93
长期应收款	870,386.44	2.33	666,573.04	3.24	573,745.12	2.89
长期股权投资	5,759,299.04	15.42	3,289,903.55	16.00	4,416,740.07	22.26
投资性房地产	795,471.56	2.13	146,680.02	0.71	33,915.45	0.17
固定资产	2,506,216.98	6.71	509,809.56	2.48	563,316.00	2.84
在建工程	2,654,872.69	7.11	232,242.59	1.13	307,589.14	1.55
使用权资产	52,614.96	0.14	-4,725.12	-0.02	-4,796.91	-0.02
无形资产	1,231,738.59	3.30	775,965.00	3.77	812,492.95	4.09
开发支出	20,455.12	0.05	4,391.39	0.02	4,018.83	0.02
商誉	85,278.91	0.23	82,246.92	0.40	81,249.87	0.41
长期待摊费用	36,211.06	0.10	14,428.34	0.07	13,763.46	0.07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9,820.47	1.26	274,783.02	1.34	162,831.33	0.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95,633.21	14.98	4,107,246.04	19.98	1,897,264.04	9.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805,530.40**	**71.78**	**14,576,002.61**	**70.91**	**13,399,608.62**	**67.52**
资产总计	**37,342,374.34**	**100.00**	**20,556,898.77**	**100.00**	**19,845,105.55**	**100.00**

2023-2025 年末，剔除上市公司后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19,845,105.55 万元、20,556,898.77 万元和 37,342,374.34 万元，资产规模随业务规模扩大有所增加，资产结构基本保持稳定。2025 年末，资产增加主要原因系 2025 年无偿划入子公司所致。

2023-2025 年末，剔除上市公司后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6,445,496.93 万元、5,980,896.17 万元和 10,536,843.9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2.48%、29.09%和 28.22%；2023-2025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3,399,608.62 万元、14,576,002.61 万元和 26,805,530.40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67.52%、70.91%和 71.78%。发行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占比基本保持稳定，与发行人业务结构匹配。

剔除上市公司后，发行人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为主；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以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为主。

①货币资金

2023-2025 年末，剔除上市公司后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3,268,706.33 万元、3,110,950.08 万元和 4,549,308.0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6.47%、15.13%和 12.18%。从分布来看，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分布在发行人母公司、兴农担保、三峡担保、进出口担保、水务环境、四联集团和机电集团。

②应收账款

2023-2025 年末，剔除上市公司后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36,269.97 万元、187,121.25 万元和 927,858.5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19%、0.91%和 2.48%，应收账款余额持续上升。2025 年末应收账款大幅增加，主要系 2025 年无偿划入子公司所致。

③其他应收款

2023-2025 年末，剔除上市公司后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692,177.72 万元、1,342,609.89 万元和 1,255,004.3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53%、6.53%和 3.36%，总体呈现小幅下降趋势。

④长期应收款

2023-2025 年末，剔除上市公司后发行人长期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573,745.12 万元、666,573.04 万元和 870,386.4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89%、3.24%和 2.33%。最近三年末，长期应收款主要为应收融资租赁款。2023-2025 年末，长期应收款持续增加，主要系业务规模增加所致。

⑤长期股权投资

2023-2025 年末，剔除上市公司后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4,416,740.07 万元、3,289,903.55 万元和 5,759,299.0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2.26%、16.00%和 15.42%，规模和占比均较大。2024 年度，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变动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对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由长期股权投资科目转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计量。2025 年度，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变动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 2025 年无偿划入机电集团所致。

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3-2025 年末，剔除上市公司后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 3,072,658.81 万元、1,436,754.69 万元和 2,259,583.0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5.48%、6.99%和 6.05%。2024 年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 2023 年末减少-1,635,904.12 万元，降幅为 53.24%，主要系发行人持有的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股权价值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计量。

⑦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23-2025 年末，剔除上市公司后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分别为 581,007.05 万元、2,298,924.75 万元和 2,965,591.3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93%、11.18%和 7.94%。2024 年末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1,717,917.70 万元，增幅 295.68%，主要系对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由长期股权投资科目转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计量。

⑧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3-2025 年末，剔除上市公司后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897,264.04 万元、4,107,246.04 万元和 5,595,633.2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56%、19.98%和 14.98%。2024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2,209,982.00 万元，增幅为 116.48%，主要系发行人持有的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股权价值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计量。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62,526.39	3.36	329,490.55	2.32	392,471.89	3.05
交易性金融负债	366.68	0.00	-	-	-	-
应付票据	321,287.22	1.41	1,697.32	0.01	872.42	0.01
应付账款	1,383,412.84	6.09	268,337.49	1.89	291,458.20	2.27
预收款项	35,195.10	0.15	80,134.57	0.56	90,662.44	0.71
合同负债	272,764.08	1.20	134,320.97	0.94	21,495.44	0.17
应付职工薪酬	112,096.29	0.49	43,512.96	0.31	43,674.37	0.34
应交税费	102,790.66	0.45	64,476.45	0.45	52,129.96	0.41
其他应付款	949,658.41	4.18	393,095.59	2.76	406,481.22	3.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14,285.12	14.59	2,556,566.24	17.98	1,966,722.75	15.30
其他流动负债	1,077,082.44	4.74	971,857.12	6.84	827,623.34	6.44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17,366.48	0.08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3,000.00	0.02
流动负债合计	**8,348,831.70**	**36.76**	**4,843,489.28**	**34.06**	**4,096,592.01**	**31.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622,609.86	37.97	5,783,000.19	40.67	5,371,646.26	41.78
应付债券	3,204,929.51	14.11	2,389,748.38	16.81	2,039,508.03	15.86
租赁负债	38,149.02	0.17	1,694.96	0.01	2,975.27	0.02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付款	831,394.17	3.66	247,091.56	1.74	241,167.81	1.8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7,741.14	0.08	-	-	-	-
预计负债	68,343.95	0.30	34,302.68	0.24	25,326.85	0.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7,410.99	0.56	14,054.79	0.10	10,386.60	0.08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60,330.72	0.27	6,080.94	0.04	12,209.37	0.09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92,173.44	6.13	899,031.39	6.32	1,057,002.63	8.2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363,082.79**	**63.24**	**9,375,004.87**	**65.94**	**8,760,222.81**	**68.14**
负债合计	**22,711,914.51**	**100.00**	**14,218,494.18**	**100.00**	**12,856,814.82**	**100.00**

2023-2025 年末，剔除上市公司后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12,856,814.82 万元、14,218,494.18 万元和 22,711,914.51 万元，负债规模逐步上升，主要因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业务营运需求相应增大，融资需求增加。2023-2025 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4,096,592.01 万元、4,843,489.28 万元和 8,348,831.7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1.86%、34.06%和 36.76%，规模波动上升；2023-2025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8,760,222.81 万元、9,375,004.87 万元和 14,363,082.79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68.14%、65.94%和 63.24%，规模持续增加，占比较高。

剔除上市公司后，发行人流动负债以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为主，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以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其他非流动负债为主。

①短期借款

2023-2025 年末，剔除上市公司后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392,471.89 万元、329,490.55 万元和 762,526.3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3.05%、2.32%和 3.36%，呈现波动下降趋势。发行人短期借款以信用借款和保证借款为主，报告期内变化主要系发行人融资结构调整所致。

②其他应付款

2023-2025 年末，剔除上市公司后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406,481.22 万元、393,095.59 万元和 949,658.41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3.16%、2.76%和

4.18%。2025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556,562.82 万元，增幅 141.58%，主要系 2025 年无偿划入子公司所致。

③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3-2025 年末，剔除上市公司后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966,722.75 万元、2,556,566.24 万元和 3,314,285.12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5.30%、17.98%和 14.59%，绝大部分为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该科目余额变动的主要原因为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及长期借款余额波动。

④其他流动负债

2023-2025 年末，剔除上市公司后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827,623.34 万元、971,857.12 万元和 1,077,082.44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6.44%、6.84%和 4.74%，总体呈现小幅上升趋势。

⑤长期借款

2023-2025 年末，剔除上市公司后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5,371,646.26 万元、5,783,000.19 万元和 8,622,609.86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41.78%、40.67%和 37.97%。2025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2,839,609.67 万元，增幅 49.10%，主要系 2025 年无偿划入子公司所致。

⑥应付债券

2023-2025 年末，剔除上市公司后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2,039,508.03 万元、2,389,748.38 万元和 3,204,929.51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5.86%、16.81%和 14.11%，总体呈现上升趋势。

⑦其他非流动负债

2023-2025 年末，剔除上市公司后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057,002.63 万元、899,031.39 万元和 1,392,173.44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8.22%、6.32%和 6.13%，规模相对稳定。

3）利润表情况分析

①营业收入、成本

2023-2025 年度，剔除上市公司后，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911,403.47 万元、934,890.54 万元和 4,610,552.08 万元，作为市场化的投资经营实体，发行人营业总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息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水务环保业务收入（2023 年由水务环境并入）、担保业务收入、销售商品收入（2021 年由四联集团并入、2025 年由机电集团并入）和土地整治收入。其中利息收入主要来源于发行人下属银海租赁等金融控股子公司的业务经营收入。2025 年度收入规模较 2024 年度增加 3,675,661.54 万元、增幅为 393.16%，主要系 2025 年无偿划入子公司所致。

2023-2025 年度，剔除上市公司后，发行人营业总成本分别为 901,460.53 万元、979,058.04 万元和 4,796,067.65 万元，发行人营业总成本与营业总收入的波动一致。

②营业利润

2023-2025 年度，剔除上市公司后，营业利润为 268,062.16 万元、43,934.78 万元和 167,748.85 万元。2024 年度，剔除上市公司后发行人营业利润降幅较为明显，主要原因系投资收益规模有所降低且利息费用规模有所增加。

③投资收益

2023-2025 年度，剔除上市公司后，发行人分别实现投资收益 343,145.82 万元、285,691.58 万元和 915,910.97 万元，规模有所上升。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等。

④期间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	金额	占收入比	金额	占收入比
销售费用	222,232.24	4.90	6973.43	0.83	7,660.50	0.92
管理费用	442,004.95	9.74	143435.69	16.98	130,866.87	15.71
研发费用	159,942.19	3.52	14461.55	1.71	15,440.28	1.85
财务费用	440,752.14	9.71	290845.27	34.44	244,371.66	29.33
合计	**1,264,931.52**	**27.87**	**455,715.94**	**53.96**	**398,339.31**	**47.81**

近三年，发行人剔除上市公司后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244,371.66 万元、

290845.27 万元和 440,752.14 万元，主要为利息费用支出，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在母公司层面进行融资并在集团内部资金进行统筹安排，故财务费用相对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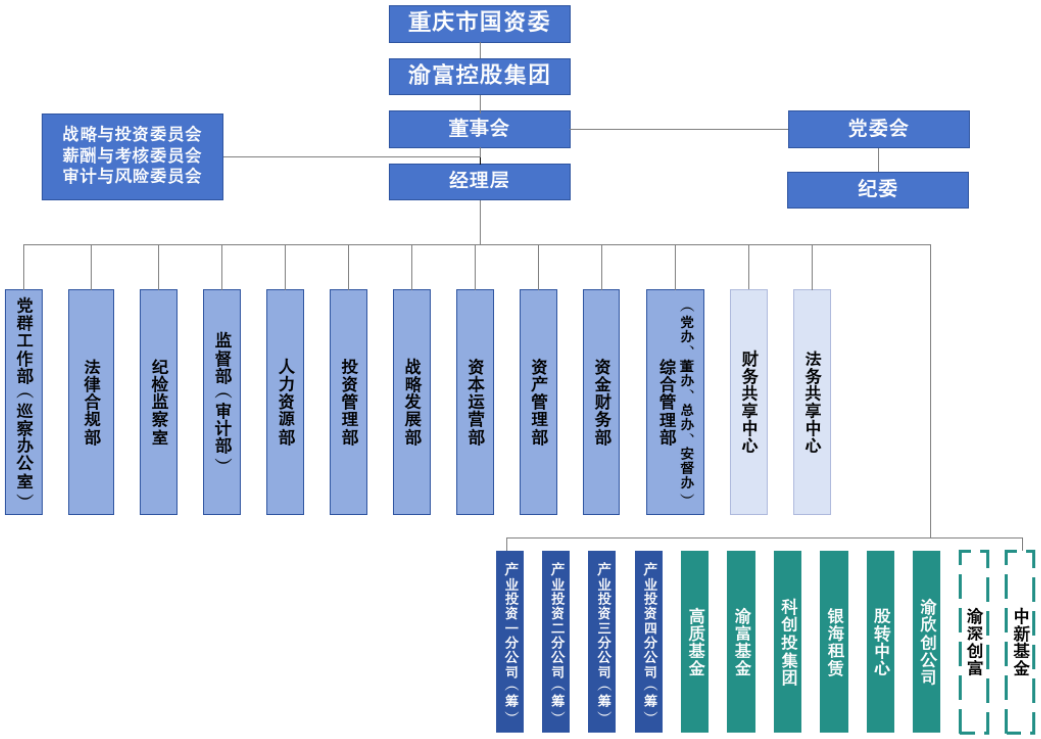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发行人是参照现代企业制度建立起来的国有独资公司，自成立起就根据《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权责分明、管理科学、激励和约束机制相结合的完善内部管理体制，并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规范运行。发行人通过明确其与各成员公司的功能和定位，理顺母子公司关系，加强风险控制，提高透明度，促进其科学、规范管理和可持续发展。

（一）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组织机构图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及运行情况如下：集团本部共有 17 个部室，按照职能部室、共享中心、分公司 3 个类别进行设置。

1、职能部室

（1）综合管理部（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安全督查办公室）

负责履行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安全环保督查办公室职能职责，组织开展集团党委、董事会、经理层办文办会、综合事务统筹协调、督查督办、保密、安全生态环保管理等工作；统筹集团各单位开展社会责任相关工作；统筹子分公司章程优化及调整工作；内设信息化办公室、后勤服务管理中心，信息化办公室统筹集团信息化建设、信息安全管理、集团科技创新与数字化转型等工作，后勤服务管理中心统筹物业、食堂、公务用车等后勤保障工作。

（2）战略发展部

负责集团战略管控，推动战略目标落地；统筹制订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统筹制订集团改革方案，推动改革落地；统筹宏观经济政策、产业发展及标杆企业研究；统筹实施集团投资规划，制订年度投资计划；负责集团各部室、子分公司授权放权、权责边界等工作；统筹制订下达集团各二级单位年度及三年任期经营计划、业绩考核目标，负责组织实施经营业绩考核；负责博士后工作站管理；统筹集团与重点合作伙伴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承担集团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办公室、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

（3）投资管理部

统筹建立健全投资管理体系，负责开展各业务板块投资后评价；负责集团直接投资和基金份额投资投前管理，投资计划、立项、评审；统筹集团直接投资等事宜；统筹集团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并购等工作；统筹制定行业投资策略、投资组合；统筹审核集团投资项目；负责集团投资项目库建设；统筹子分公司新设等工作；统筹集团各基金公司管理（含合并、分立、增减资、清算退出等投后管理工作）、资源整合与业务协同；统筹集团投资板块及区域的资源整合与协同、项目招商工作；统筹负责集团外部专家库建设管理工作；承担集团投资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职能。负责投后管理范围内企业的委派董（监）事、高管、投委（含法人投决委）的履职管理、考核评价。

（4）资产管理部

统筹开展集团及下属单位持有的市属重点国有企业、市国资委监管企业（非上市公司，下同）等非市场化直投项目的股权管理、退出管理等投后管理工作；统筹整体投后管理工作，负责其中非投资运营类子分公司合并、分立、增减资、清算退出等投后管理工作及资源整合与业务协同；统筹集团专业化重组工作，负责资产结构优化、资产整合事宜；负责集团层面产权管理、资产评估备案等工作；统筹集团存量实物资产管理及招商运营；负责集团专职委派人员日常管理；负责投后管理范围内企业的委派董（监）事、高管、投委（含法人投决委）等委派人员的履职管理、考核评价；统筹集团外经外事工作。

（5）资本运营部

统筹开展集团市场化直投项目、基金份额投资的投后管理工作；统筹集团整体退出工作；负责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市值维护、股票进退流转等上市公司管理事宜；统筹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管理事宜；统筹开展集团二级市场业务管理（含战配、定增、可转债等）；协同集团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并购等工作；具体负责投后管理范围内企业的委派董（监）事、高管、投委（含法人投决委）的履职管理、考核评价；负责投资运营类（除基金公司、事业部外）子分公司合并、分立、增减资、清算退出等投后管理工作，及资源整合与业务协同；协同集团各单位上市公司资本运作工作。

（6）法律合规部

统筹集团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负责组织开展风险监测预警、风险排查及报告，对全面风险管理工作进行检查指导等风险管理工作；统筹法律合规体系建设，负责组织开展法律合规有效性评价和检查指导等合规管理工作；统筹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对内控体系建设进行检查指导等内控体系建设工作；统筹负责制度建设、招投标管理等工作，承担招标与采购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制度建设办公室职能。

（7）资金财务部

负责制定集团资金财务战略规划与制度体系建设；负责开展全面预算编制、年度决算审计及经营分析等工作；负责集团税务管理、汇算清缴及税收筹划等工作；负责集团资金财务内控体系建设及财务信息化平台维护；统筹集团及实

控子公司财务工作的监督评价、财务人员培训及财务管理工作；统筹集团及实控子公司信用管理与金融资源管理、金融债务风险管理、资本筹措与开支等融资管理及资金运营工作；统筹集团及实控子公司选聘债券发行的银行、券商等中介机构动态管理事宜。

（8）监督部（审计部）

负责组织开展内部审计及日常监督工作，协调配合出资人监督和外部审计工作，统筹实施内部控制体系评价和监督；按要求开展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服务保障集团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监督工作。

（9）人力资源部

负责集团干部人才队伍建设和人力资源管理工作，统筹开展中层管理人员的培养、选拔、任免、评价和奖惩；统筹实施员工招聘、培训、薪酬绩效、劳动关系管理；统筹开展委派人员的选聘和考核应用等工作。承担集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公室职能。

（10）党群工作部（巡察办公室）

负责集团党的建设工作，统筹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制度建设；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委的要求，统筹制定集团党建工作目标、工作措施并落实；统筹实施党建工作考核；统筹集团巡视整改及巡察工作；统筹集团意识形态工作；统筹内外宣传、统一战线、企业文化、信访稳定及群团建设等工作。

（11）纪检监察室

集团纪委是集团党内监督专责机关，是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专门力量。监察专员办公室是市监委向集团派出监察专员履行监察职责的办事机构。集团纪委与监察专员办公室合署办公，简称纪委、监察专员办；纪检监察室为集团纪委、监察专员办内设办事机构。

2、共享中心

（1）财务共享中心

负责集团及实控子公司银行账户管理与资金结算等工作；负责集团及实控子公司财务核算及凭证编制等工作；负责集团金融资产估值的复核与核算等工作；负责集团差旅平台费用核对与结算等工作；协助规范集团会计档案管理工作；负责修订完善集团会计核算手册；统筹开展集团投资项目的财务尽调工作，出具财务核查意见；统筹集团及实控子公司选聘财务尽调所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管理事宜，负责集团财务尽调服务的归口采购。

（2）法务共享中心

负责集团所涉制度、议题、合同的合法合规性审查；统筹管理集团投资项目法律尽职调查；统筹集团及实控子公司选聘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管理事宜，负责集团法律服务的归口采购；参与处理集团法律纠纷案件并提供专业支持；负责集团普法宣传培训；协助配合法律合规部开展法律合规等管理工作；负责专业指导集团下属实控子公司制度、议题、合同审查，以及法律服务的归口采购、法律尽职调查、重大法律纠纷案件处理工作。

3、分公司

（1）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产业投资一分公司

负责汽车与智能制造行业及相关领域的产业培育、孵化、并购及管理；统筹制订本行业业务规划；统筹开展行业研究，制定本行业投资图谱、投资组合研究；统筹开展本行业内的企业并购；统筹本行业其他子公司、并购企业及相关参股企业的资源整合与业务协同；统筹本行业子（分）公司设立、合并、撤销或变更；统筹管理并监督本行业其他子公司、并购企业的业务发展情况，开展定期检查；协同开展本行业参股企业股权管理等投后相关业务管理工作；联系四联集团及划入集团的相关市属产业集团。

（2）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产业投资二分公司

负责电子信息行业及相关领域的产业培育、孵化、并购及管理；统筹制订本行业业务规划；统筹开展行业研究，制定本行业投资图谱、投资组合研究；统筹开展本行业内的企业并购；统筹本行业其他子公司、并购企业及相关参股企业的资源整合与业务协同；统筹本行业子（分）公司设立、合并、撤销或变更；统筹管理并监督本行业其他子公司、并购企业的业务发展情况，开展定期

检查；协同开展本行业参股企业股权管理等投后相关业务管理工作；联系划入集团的相关市属产业集团。

（3）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产业投资三分公司

负责先进材料行业及相关领域的产业培育、孵化、并购及管理；统筹制订本行业业务规划；统筹开展行业研究，制定本行业投资图谱、投资组合研究；统筹开展本行业内的企业并购；统筹本行业其他子公司、并购企业及相关参股企业的资源整合与业务协同；统筹本行业子（分）公司设立、合并、撤销或变更；统筹管理并监督本行业其他子公司、并购企业的业务发展情况；协同开展本行业参股企业股权管理等投后相关业务管理工作；联系划入集团的相关市属产业集团。

（4）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产业投资四分公司

负责科技创新与数字经济行业及相关领域的产业培育、孵化、并购及管理；统筹制订本行业业务规划；统筹开展行业研究，制定本行业投资图谱、投资组合研究；统筹开展本行业内的企业并购；统筹本行业其他子公司、并购企业及相关参股企业资源整合与业务协同；统筹本行业子（分）公司设立、合并、撤销或变更；统筹管理并监督本行业其他子公司、并购企业的业务发展情况，开展定期检查；协同开展本行业参股企业股权管理等投后相关业务管理工作；联系国资大数据及划入集团的相关市属产业集团。

此外，发行人控股、参股多家在重庆市当地具有较强影响力的核心子公司。

（二）治理结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了董事会和经理层。根据《公司章程》和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发行人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会议议事规则》等相关的配套制度，规范董事会和总经理会议的议事规则和程序，明确董事会及董事长、总经理和职能部门的责、权、利，形成了集中控制、分级管理、责权利分明的管理机制，确保发行人经营管理工作有序、高效地进行。

公司由国家单独出资。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资委”）作为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重庆市人民政府授权，代表重庆市人民政府对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出资人权益。

1、出资人

公司不设股东会，市国资委依法对公司行使下列职权：

（1）审核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批准公司的主业及调整方案；

（2）对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实行备案（审批）管理，审核列入负面清单监管类的投资项目；

（3）按权限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对董事会和董事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决定董事的报酬；

（4）根据工作需要听取董事会工作报告并质询；

（5）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组织上交国有资本收益；

（7）对企业负责人进行业绩考核、奖惩并确定其薪酬标准，审核公司业绩考核和收入分配重大事项；

（8）决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9）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10）按照规定权限决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11）决定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2）按照规定权限对公司国有产权及资产转让、部分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事项进行批准，对相应资产评估进行核准或者备案；

（13）按照规定权限对重大财务事项进行批准或者备案；

（14）决定聘用或者解聘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对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和重大事项进行抽查检查；

（1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

公司设立董事会，实行集体审议、独立表决、个人负责的决策制度。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外部董事人数应当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董事会成员中包括 1 名职工董事，经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行使下列职权：

（1）制定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重大举措的方案；

（2）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

（3）制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决定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及一定金额以上的投资项目；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7）制订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8）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9）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0）制订公司重大国有产权及资产转让、部分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方案；

（11）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

（13）根据授权，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14）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制定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组织实施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决定考核方案、考核结果和薪酬分配事项；

（15）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市国资委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中长期激励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审议子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

（16）决定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在满足市国资委资产负债率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决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

（17）审议批准一定金额以上的融资方案、产权及资产处置方案以及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

（18）审议批准公司担保事项；

（19）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内部合规管理；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20）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审议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

（21）制订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22）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度；

（23）决定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

（24）审议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25）决定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重大事项；

（2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市国资委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内部审计等机构行使相关职权。

3、经理层

公司经理层成员一般为 4 至 6 人，不超过 7 人，设总经理 1 名，财务总监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经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拟订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

（3）拟订、组织实施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

（4）根据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一定金额内的投资项目，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5）拟订年度债券发行计划及一定金额以上的其他融资方案，批准一定金额以下的其他融资方案；

（6）拟订公司的担保方案；

（7）拟订公司一定金额以上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批准公司一定金额以下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

（8）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9）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10）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以及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

（11）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12）拟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

（13）按照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

（14）按照有关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

（15）拟订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对子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提出意见；

（16）拟订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17）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总经理办公会；

（18）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改革发展工作；

（19）提出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重大事项的建议；

（20）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三）内部管理制度

1、预算管理制度

为推动全面预算管理的顺利实施，提升发行人管理水平，强化内部控制，防范经营风险，实现发行人发展战略，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整的预算管理机制，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重庆市市属国有重点企业财务预算管理暂行办法》（渝国资发[2009]5 号）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办法》等，主要内容包括预算组织与职责、预算管理原则、预算内容、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与分析、预算调整、预算监督等。

根据发行人《全面预算管理办法》，所称预算是指发行人在预测和决策的基础上，围绕中、长期战略规划，对预算年度内发行人各类经济资源和经营行为合理预计、测算并进行财务控制和监督的活动。预算报告是指发行人预算年度内资本运营、经营效益、现金流量及重要事项等预测情况的文件。发行人董事会下设财务与预算委员会，财务与预算委员会是发行人预算管理的编制和组织实施部门，在预算管理中的职责为：（1）确定集团预算编制的总原则；（2）

审核集团预算方案；（3）监督预算执行；（4）审核预算执行报告；（5）审核预算调整方案。

发行人设立财务与预算委员会。财务与预算委员会由发行人相关领导和相关职能部门组成，发行人总经理任财务与预算委员会主任，财务部为常设机构。其主要职责：（1）组织年度预算的编制、审核、汇总及报送工作；（2）检查预算执行情况和进度，分析执行差异原因，提交预算检查报告；拟定年度内预算调整方案；负责预算中的日常管理工作，协调解决编制和执行工作中的有关问题等。

各预算单位在年度预算中应当对预算编制及管理有关情况进行分析说明。预算编制说明应当包括以下内容：（1）预算编制工作组织情况；（2）预算编制依据、基本假设及采用预算方法；（3）预算执行保障措施和可能影响预算目标事项的说明；（4）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预算执行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导致预算编制基本假设发生重大变化的，可予以调整：（1）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客观影响预算执行结果的事项。（2）根据发行人决策调整，如企业发生重大分立、合并改制等。（3）发行人董事会认为其它不可控因素的出现等。预算调整主要程序如下：（1）预算调整申请，原则上各预算单位应当于每年 9 月向公司预算领导小组提出书面申请；（2）发行人预算小组将申请调整预算的单位汇总、审核后形成预算调整方案，报发行人董事会或下设财务与预算委员会审议；（3）发行人董事会审定预算调整方案，或可授权发行人办公会审定预算调整方案；（4）发行人财务与预算委员会按调整后的预算指标及时反馈各预算执行单位。

2、财务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的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和监督，提高经济效益，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财政部颁布的新会计准则中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特点和会计系统管理的要求，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资金业务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等一系列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对公司财务机构及职能、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方法、资金、费用的管理、税收及利润分配、票据和财务会计档案的管理等方面的详细内容作出了制度性规定。

发行人《资金业务管理办法》对公司现金管理、银行存款管理、其它货币资金管理、应收票据及往来账户资金管理、资金计划和使用的管理等方面的详细内容作出了制度性规定。

为了规范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不断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体系，按照《重庆市市属国有重点企业内部审计管理暂行办法》，公司成立了审计部，拟定了《内部审计工作制度》，主要内容包括审计机构与审计人员、审计工作的职责与权限、审计工作组织与实施、工作要求、责任追究等。办法所称公司的内部审计，是建立于组织内部、服务于管理部门，运用系统、规范的方法，对组织内部治理、业务活动、财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相关人员履行受托经济责任等方面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独立开展监督、评价和咨询，推进完善治理、规范管理，实现组织发展目标的活动。

3、重大投融资决策制度

（1）投资决策

为健全公司投资决策程序，加强投资决策的规范性、合理性和科学性，提高重大决策的效益和决策质量，控制公司投资决策风险，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股权投资管理，规范公司股权投资行为，根据《重庆市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220 号）、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市属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渝国资[2006]76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出资人派出的股东代表、董事、监事履职行为的通知》（渝国资[2008]73 号）、《关于贯彻<重庆市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渝国资发[2009]4 号）、《重庆市国有土地储备整治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股权投资管理暂行办法》、《投资评审管理暂行办法》、《投资评审委员会职责及实施细则》等。

公司《股权投资管理办法》主要内容包括股权投资管理的组织机构及职责、年度投资计划、股权投资的出资决策、行使股东权利、股权处置、责任追究等。该办法所称股权投资，是指公司以货币出资，或者以非货币财产（包括股权、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等）作价出资，进行的包括独资、合资、合作举办企业，收购、兼并企业股权，认购企业增发股份或对被投资企业增加资本金的行为；以及对外转让被投资企业股权，减少被投资企业资本金，清算、关闭被投资企业的行为。

公司《投资评审管理办法》主要内容包括评审部门及职责、评审流程和内容、议事规则、评审结果及投资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构成、投资评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投资评审委员会工作流程等。投资评审指对投资项目的评议审查，是投资项目提交集团党委会前置研究讨论、总经理办公会或董事会决策的前置环节（无需投资评审的项目除外），包括投资评审申请、评审资料初审、预审会、投资评审项目审议、评审项目复审、评审结果应用等程序。公司成立有投资评审委员会，主要负责为投资项目决策提出评审意见。评审委下设办公室，投资管理部门履行投资评审办公室职责，投资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兼任投资评审办公室主任。

（2）融资决策

为规范业务操作和有效控制融资风险，规范融资行为，明确债权债务关系，保障公司资金的安全和经营活动的平稳、健康运行，发行人制定有筹融资管理相关制度等，规定了公司筹融资的原则、组织机构和职责、筹融资内部决策操作程序、筹融资监管与责任以及内外部借款审查、审批和资金使用监控的操作流程和控制要点等。

公司实行严格的融资审批管理，资金管理部门在董事会审批的年度资金预算内，编制季度债务性融资安排，并提交总经理办公会审批；季度债务性融资安排审批重点事项包括分类融资额度、期限和利率最高限价等要素。

4、担保制度

为规范公司的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相关制度，对外担保是指集团为其他债务人提供增信的行为，如一般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也包括出具有担保效力的共同借款合同、差额补足承诺、安慰承诺等支持性函件的隐性担保。公司提供担保，分为三类，A 类借款或担保：集团向实质控制企业提供借款或担保。B 类借款或担保：集团向非实质控制的参控股企业提供借款或担保。C 类借款或担保：集团向无股权关系的企业提供借款或担保。不同类别的担保事项执行不同的审批流程。原则上只能对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的子企业或参股企业提供担保，不得对进入重组或破产清算程序、资不抵债、连续三年及以上净利润为负且经营净现金流为负等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的子企业或参股企业提供担保。不得对金融子企业或参股金融企业提供担保。集团内无直接股权关系的子企业之间不得互保。

5、关联交易制度

为确保公司关联交易正常开展，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相关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在确认和处理有关关联方之间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时，遵循的原则和采取的措施如下：一是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二是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原则，并以书面协议方式予以确定；三是对于必须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四是关联决策人员或单位回避表决的原则；五是必要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发表意见和报告。

6、对子公司的资产、人员、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子公司均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独立法人机构，建立了独立的管理制度、内控机制和绩效考核制度。发行人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参加子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行使相应的股东权利。

为加强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及参股公司资产、人员、财务等方面的有效管理，根据《公司法》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在委派人员、股权投资管理、薪酬管理、采购管理等方面制定了相关制度，通过以上各项制度的实施运行，发行人能够做到对下属子公司资产、人员、财务等全方位较好的内部控制和管理。

7、信息披露制度

为规范发行公司债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规定制定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尽职履行与本次公司债券相关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将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8、业务合规内控制度

为规范集团内部控制工作，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集团持续、健康发展，发行人制定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发行人以管理和业务流程为主线，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要求，从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五项基本要素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集团风险合规部（法律事务部）发布《内部控制手册》，除定期修订维护外，发生下列事项时，集团风险合规部（法律事务部）应及时修订和完善《内部控制手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行业从业规定、监管部门要求等发生变化；战略调整、组织机构、管理职责等内部环境发生变化；新业务的实施、业务管理要求发生变化；根据风险评估结果，重大风险和重要风险发生变化；发生内部控制重大失控事件；导致应当进行修订和完善的其他事项。

9、全面风险管理办法

为建立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规范集团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提高风险管理水平和风险管理能力，进一步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增强企业竞争力，促进企业稳步发展，防范、控制、化解、处理发生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保证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和企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发行人制定了全面风险管理办法。

集团风险管理的工作流程可分五个基本步骤，包括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应对、风险报告和风险监督。

风险管理策略方面：应根据集团及自身条件和外部环境，围绕发展战略，确定风险偏好、风险承受度、风险管理有效性标准，选择不同的风险管理策略、工具，并确定风险管理所需人力和财力资源的配置原则。对战略、财务、运营和法律风险，可采取风险承担、风险降低、风险规避、风险转换、风险控制等

方法；对能够通过保险、期货、对冲等金融手段进行理财的风险，可以采用风险转移、风险对冲、风险补偿等方法。

根据风险管理策略，针对各类风险或每一项重大风险制定风险管理解决方案。方案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风险解决的具体目标，所需的组织领导，所涉及的管理及业务流程，所需的条件、手段等资源；风险事件发生前、中、后所采取的具体内控措施以及风险管理工具，包括风险预警指标、风险响应机制、风险预案等；对重大风险应给予重点关注与特别说明。风险管理的具体应对措施应满足内控合规的要求。

其子公司西南证券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制定了《风险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具有完整的风险管理体系。

10、其他相关制度

为确保公司经营管理正常进行，发行人还制定了《总经理办公会议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投后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

（四）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具有与股东严格分开的独立完整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体系，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发行人的独立性表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1、资产独立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合法拥有生产经营的资产，具备完全独立生产的能力，不存在与股东共享生产经营资产的情况。

2、人员独立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建立了完善的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和人事管理部门，并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

3、机构独立

发行人是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建立起来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自成立起就根据《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对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和责任义务作了明确规定。重庆市国资委及市委组织部对发行人的董事长进行

了任命。发行人已建立起了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实际情况的组织结构，组织机构健全，运作正常有序。

4、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控股股东未干预公司的会计活动，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运作、独立核算、独立纳税。

5、业务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较为科学完整的职能部门架构，拥有独立的业务操作、决策和风险控制体系，能够独立开展业务。

（五）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主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项目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董事会成员	谢文辉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4 年 10 月至今	是	否
	胡淳	财务总监、董事、党委委员	2020 年 10 月至今	是	否
	黄杰	外部董事	2021 年 11 月至今	是	否
	王煜宇	外部董事	2021 年 12 月至今	是	否
	唐献康	外部董事	2025 年 12 月至今	是	否
	罗莹	专职董事	2024 年 12 月至今	是	否
	冯阳	职工董事	2024 年 12 月至今	是	否

项目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非董高级管理人员	吴恒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2025 年 1 月至今	是	否
	邓亮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2020 年 10 月至今	是	否
	杨紫璇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2024 年 2 月至今	是	否
	赵兴伟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2024 年 8 月至今	是	否

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总经理尚未配备，且存在 2 名董事缺位的情况；总经理和董事缺位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谢文辉先生：1972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工程师。历任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部总经理，副行长、党委委员，党委书记、行长、董事长，现任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2、胡淳女士：1972 年出生，大学学历、会计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民航重庆市管理局财务处副处长，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助理，北京空港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党委委员、财务总监，现任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委员、财务总监。

3、黄杰先生：1963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重庆市长寿区区委常委、区委办公室主任、区政府常务副区长；重庆保税港区开发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重庆市政协常委、人口资源环境建设委员会副主任、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4、王煜宇女士：1977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法学博士，管理学博士后，二级教授。重庆市新型重点智库中国特色金融法治智库首席专家。博士生导师、博士后合作导师、涉外律师导师、来华留学硕士生和博士生导师。西南政法大学学术委员会委员、学术评价委员会委员。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员、珠海国际仲裁院仲裁员、重庆市仲裁委员会委员、重庆市仲裁委员会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国家级人才工程领军、拔尖人才，教育部霍英东基金高校优秀青年教师，重庆市学术技术带头人（法学）。第十三届全国政协委员，第十二届、十三届

全国青联常委，第五届重庆市青联副主席。现任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西南政法大学中国金融法治研究中心主任。

5、唐献康先生：1964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铁道部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监控装置事业部副总经理、高级工程师，中国北车集团公司技术开发部副部长，中国北车集团公司信息中心主任，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科技管理部高级副部长（研究院高级副总经理）兼大连电力牵引研发中心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车大连电力牵引研发中心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6、罗莹女士：1968年出生，大学学历，历任重庆市外经贸委办公室主任，重庆市外经贸委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重庆市外经贸委党组成员、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思政处处长，重庆市外经贸委党组成员、市贸促会副会长，重庆市外经贸委党组成员、市贸促会(重庆国际商会)副会长，重庆市贸促会(重庆国际商会)副会长，重庆市贸促会(重庆国际商会)党组成员、副会长，重庆市万州区副区长，重庆市万州区委常委、统战部部长，重庆市万州区委常委、组织部长、统战部部长，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监事会主席，现任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专职董事。

7、冯阳先生：1977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重庆兴农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重庆渝康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华润渝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重庆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

8、吴恒先生：1974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金融经济师。历任重庆市金融办银行处处长、重庆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重庆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副局长、重庆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兼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副局长、重庆股权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9、邓亮先生：1974年出生，大学学历、理学学士，副研究员。历任重庆市沙坪坝区委办公室副主任、研究室副主任、研究室主任，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

理集团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部长，重庆渝富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事业部部长，现任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10、杨紫璇女士：1977 年出生，大学学历、文学学士。历任重庆市外经贸委外事处副处长、处长，重庆市商务委（市自贸办）统筹指导处处长，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运营事业部副部长、重庆渝富（香港）有限公司总经理、重庆渝富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重庆市招商投资促进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现任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11、赵兴伟先生：1977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哲学硕士。历任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副部长、部长，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部长，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重庆渝富国有资产研究院)总经理，渝深创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政府公务员兼职公司高管，以及违反《公务员法》和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其他情形。发行人公司章程对于董事会的规定符合《公司法》之相关规定。发行人作为国有独资公司，其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会成员应由重庆市国资委委派或变更，其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应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程序产生。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政府公务员兼职公司高管，以及违反《公务员法》和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其他情形。发行人公司章程对于董事会的规定符合《公司法》之相关规定。发行人作为国有独资公司，其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会成员应由重庆市国资委委派或变更，其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应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程序产生。

（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权及债券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持有本公司股权及债券的情况。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纪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均经公司有权机构决议后任职；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纪情况。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较为频繁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较为频繁，相关人员变动属于公司正常人事变动，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对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有效性无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秩序良好，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内部控制制度等要求开展工作，确保生产经营的有序推进。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利用自有资金从事投资业务、投资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资产管理，企业重组兼并咨询、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是重庆市政府批准成立的全国首家地方国有独资综合性资产经营管理公司，是支持重庆市国有企业改革建设的综合性投资主体和国有资产经营实体。发行人是重庆市国企改革推动平台，国有资本优化布局操作平台，依托政府信用和协调能力，按市场化运作经营得到了政府的大力支持，作为重庆市规模最大的国有资本运营平台，具有十分重要的战略地位。2018 年 8 月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国企改革“双百行动”工作方案》，发行人成为双百行动“百家地方国有骨干企业”之一。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架构，母公司主要负责投资管理，子公司数量众多，且横跨金融领域与实体领域，包括水务、担保、证券、融资租赁、智能制造、土地整治、投资管理等行业。因此，发行人营业总收入也具有金融行业收入与实体行业收入结合的特征。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3,237,922.17 万元、3,244,861.75 万元、6,213,075.09 万元和 1,467,564.56 万元，包括营业收入、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三大部分。

营业收入部分主要覆盖水务环保（水务环境）、销售商品（四联集团、机电集团）、融资担保（兴农担保、进出口担保、三峡担保）、土地整治（兴都公司）和其他业务。

利息收入部分主要覆盖融资融券（西南证券）、存放同业（西南证券、三家担保公司）、融资租赁（银海租赁）、委托贷款（三家担保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西南证券、进出口担保）、贷款利息（三峡担保下属小贷公司）、其他债权投资（西南证券、三峡担保）、保理业务利息收入（银海租赁与进出口担保）及其他利息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部分主要覆盖基金管理业务（渝富资本下属产业基金管理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西南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西南证券）、证券经纪业务（西南证券）、期货经纪业务（西南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西南证券）、融资租赁业务（银海租赁）及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将营业部分的担保业务收入与利息收入部分、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部分均视为“金融类业务”，发行人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营业总收入、整体营业成本、整体毛利润和整体毛利率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营业总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类别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务环保板块业务	45.72	31.15	185.18	29.80	146.39	45.11	144.52	44.63
金融类业务	20.26	13.80	75.75	12.19	63.07	19.44	62.94	19.44
销售商品业务	80.19	54.64	357.71	57.57	106.32	32.77	94.84	29.29
土地整治业务		-		-	-	-	0.59	0.18
其他业务	0.58	0.40	2.67	0.43	8.71	2.68	20.9	6.45
合计	**146.76**	**100.00**	**621.31**	**100.00**	**324.49**	**100.00**	**323.79**	**100**

2023 年因并入水务环境增加了水务环保板块业务收入，2023 年水务环保类业务成为第一大收入来源。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步退出土地整治业务，土地整治收入持续下降：兴都公司 2019 年 7.95 亿元整体转出土地整治项目后不再新增；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物业出租和子公司开展咨询顾问收入等，规模和占比较小，虽有波动但对发行人整体影响较小。2025 年度，销售商品业务收入较 2024 年度增加 251.39 亿元，增幅 236.45%，主要系 2025 年无偿划入机电集团所致。

表：发行人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整体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亿元、%

类别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务环保板块业务	29.61	27.64	129.44	28.74	100.67	48.98	105.62	50.69
金融类业务	9.86	9.21	30.50	6.77	22.62	11.01	24.86	11.93
销售商品业务	67.63	63.14	289.89	64.37	75.43	36.70	65.61	31.49
土地整治业务	-	-	-	-	-	-	0.4	0.19
其他业务	0.01	0.01	0.54	0.12	6.80	3.31	11.88	5.7
合计	**107.11**	**100.00**	**450.38**	**100.00**	**205.52**	**100.00**	**208.37**	**100.00**

发行人 2023 年水务环保类业务成为第一大成本来源；随着土地整治业务逐步压缩，土地整治成本整体呈下降趋势；其他业务成本金额较小，出现波动下降但影响较小；随着 2025 年无偿划入机电集团，销售商品业务成为第一大成本来源。

表：发行人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整体毛利润情况

单位：亿元、%

类别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务环保板块业务	16.11	40.63	55.74	32.61	45.72	38.43	38.90	33.70
金融类业务	10.40	26.23	45.25	26.47	40.45	34.00	38.08	32.99
销售商品业务	12.56	31.68	67.82	39.68	30.89	25.96	29.23	25.32
土地整治业务	-	-	-	-	-	-	0.19	0.16
其他业务	0.57	1.44	2.13	1.25	1.91	1.61	9.02	7.81
合计	**39.65**	**100.00**	**170.93**	**100.00**	**118.97**	**100.00**	**115.42**	**100.00**

发行人 2023 年水务环保类业务成为新的重要利润来源；土地整治业务和其他业务毛利润贡献较小；随着 2025 年无偿划入机电集团，销售商品业务成为第一大毛利润来源。

发行人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整体毛利率情况

单位：%

类别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水务环保板块业务	35.24	30.10	31.23	26.92
金融类业务	51.33	59.74	64.14	60.50
销售商品业务	15.66	18.96	29.05	30.82
土地整治业务	-	-	-	32.20
其他业务	98.28	79.78	21.93	43.16
综合毛利率	**27.01**	**27.51**	**36.66**	**35.65**

最近三年，发行人金融类业务经营状况良好，毛利率有所提高；发行人销售商品业务经营情况随着机电集团的划入，毛利率水平有所降低；土地整治业务因每年出让地块位置和整治条件不同，投入成本差异较大，毛利率有所波动；其他业务毛利率有所波动但因规模较小对发行人整体影响较小。

（三）主要业务板块

发行人业务经营板块主要为水务环保板块、担保板块、证券板块、智能制造板块和投资板块。担保及证券板块涉及公司的持牌情况如下表：

表：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金融类子公司主要持牌情况表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牌照获取情况	发证机构	备注
1	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	重庆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
2	重庆市教育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	重庆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三峡担保子公司
3	重庆两江新区长江三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重庆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开业批复	重庆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4	重庆渝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	重庆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5	重庆进出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	重庆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
6	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	重庆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
7	重庆兴农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兴农担保子公司
8	重庆兴农资产价格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价格鉴证评估机构执业登记证书、资产评估资质	中国价格协会、重庆市财政局	
9	重庆市交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重庆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10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
11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中国证监会	
12		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	中国证监会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牌照获取情况	发证机构	备注
13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14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	上海证券交易所	
15	重庆银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确认远中租赁有限公司等企业为第二批融资租赁试点企业的通知》	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	/

1、水务环保板块

（1）经营主体和收入情况

发行人水务环保板块业务收入来源于 2023 年纳入合并的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水务环境”）。水务环境是重庆市规模最大的水务和环保产业运营企业，以城乡供水、污水处理、垃圾焚烧处理及发电等为主营业务，形成了从供水服务产业链和污水处理、垃圾焚烧处理及发电的环保产业链等三条完整的产业链，在重庆地区供排水市场具有区域垄断优势，是国内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龙头企业。各报告期内，发行人水务环保板块业务收入分别为 144.52 亿元、146.39 亿元、185.18 亿元和 45.72 亿元。

（2）业务模式

1）重庆水务

供排水业务由子公司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重庆水务”）承担。重庆水务于 2007 年被重庆市政府授予供水特许经营权，期限 30 年。2020 年 12 月 29 日，重庆水务收到《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供排水特许经营权区域范围的批复》（渝府〔2020〕53 号），对供水特许经营权区域范围调整如下：九龙坡区、沙坪坝区中梁山和歌乐山以西地区的槽谷区域不再纳入重庆水务供水特许经营权区域范围；将渝北空港区域调整纳入重庆水务供水特许经营权区域范围。此外，在非主城区（除渝府〔2007〕122 号文授予范围外）重庆水务全资子公司拥有由重庆市有关区政府授予的当地特许经营区域内的供水业务特许经营权。重庆水务在授权范围内享有独家提供供水服务、收取水费和负责供水设施的建设、经营、维护和更新的业务经营权。

污水处理业务主要由重庆水务承担。重庆水务拥有重庆市政府授予的供排水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期限为 30 年。2020 年 12 月 29 日，重庆水务收到《重

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供排水特许经营权区域范围的批复》（渝府〔2020〕53 号），对重庆水务排水特许经营权区域范围调整如下：将荣昌污水处理厂等 19 座城镇污水处理厂调整纳入其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区域范围。重庆水务在重庆市两江新区、璧山区、大足区及四川省、湖北省、云南省等地的污水处理项目亦享有当地政府所授予的特许经营权。

截至 2025 年末，重庆水务供水业务在重庆主城区市场占有率约为 59%，重庆水务及合营、联营公司供水业务在重庆主城区市场占有率约为 94%，在重庆地区供排水市场具有显著的区域领先优势。重庆水务正围绕打造国内一流水务综合服务商的战略目标，坚持新发展理念，强化市场意识，抢抓市场机遇，积极拓展市内外供排水及相关产业市场。

2）三峰环境

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方面，该业务主要由子公司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三峰环境”）承担。三峰环境主营业务包括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资、EPC 总承包、核心设备研发制造以及运营管理服务等。截至 2025 年末，三峰环境已在境内外采取 BOT、BOO、DBO 等模式运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56 个，设计垃圾处理能力合计 60,914 吨/日（其中全资、控股项目 45 个，设计垃圾处理能力 44,664 吨/日），三峰环境的技术及装备已应用于国内外 268 个垃圾焚烧项目、433 条焚烧线，设计垃圾处理能力合计超过 24 万吨/日。三峰环境积极围绕固废产业链实施主业延伸，开拓垃圾焚烧供热业务，餐厨（厨余）、污泥、一般工业固废等协同处置业务，以及环卫一体化、焚烧烟气处理、垃圾渗滤液处理、工矿业废水处理等上下游业务。同时，三峰环境还与合作伙伴一道共同投资工商业储能业务，努力开拓“第二增长曲线”。

（3）会计处理方式

水务控股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水务控股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水务控股因向

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水务控股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取决于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规定如果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则水务控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否则，水务控股于客户取得相关资产控制权的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自来水销售收入、污水处理收入、工程施工收入、设备销售收入、EPC 建造收入、项目运营收入、危废处理收入、环保相关服务收入、垃圾收运收入、餐厨垃圾处置及毛油销售收入、垃圾分类收入、垃圾填埋收入及水域清漂收入等，具体的确认原则如下：

1）自来水销售收入：将自来水产品提供给客户使用后，即已将产品相关的所有权转移给购货方，定期根据营业部门统计的销售数量，按照物价部门核定的销售单价每月计算并确认收入。

2）污水处理收入：根据地方财政局或授权单位核定的结算价格，每月末按照确认的实际污水处理数量确认收入。

3）工程施工收入：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约的项目，以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为基础确定履约进度，根据项目履约进度确认工程收入；对于不符合在某一时段内履约的项目，则在项目转移控制权即完工移交给客户时确认收入。

4）EPC 建造收入：公司与政府部门签订特许经营协议，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EPC 建造业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根据已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并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5）设备销售收入：公司向客户销售焚烧炉等发电设备及备品备件。设备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设备运抵现场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6）项目运营收入：主要包括垃圾处置收入、供电收入、供汽收入及其他收入。

①垃圾处置收入

在服务提供完毕日取得收款权利时，按实际垃圾处理量及 B0T 协议或垃圾处置协议约定的单价确认垃圾处置收入金额。

②供电收入

当电力供应至当地的电网公司时，电网公司取得电力的控制权，本集团按实际供电量及购售电合同等约定的单价确认供电收入金额。

③供汽收入

在服务提供完毕且取得收款权利时，按实际蒸汽供应量及供汽协议约定的单价确认供汽收入。

④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系炉渣销售收入、渗滤液处理收入和垃圾收运收入等。

炉渣销售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单价及实际销售量结算确认收入。

渗滤液处理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总价及期限确认收入。

垃圾收运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单价及实际垃圾收运量结算确认收入。

7）危废处理收入：在与客户确认接收处置危废后，按合同约定的单价和数量确认危废处理收入。

8）环保相关服务收入：主要包括环保检测服务收入、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收入、环保设备销售收入、环保工程施工收入。

①环保检测服务收入

在提供的检测服务已经完成，并将检测报告交付给客户，在收到客户确认服务完成的收取价款的证明或收到价款时确认收入。

②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收入

在服务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③环保设备销售收入

在客户完成货物签收手续、并获取结算依据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方转移给购方，收入的金额能可靠的计量时确认收入。

④环保工程施工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间内履约的项目，以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为基础确定履约进度，根据项目履约进度确认工程收入；对于不符合在某一时段内履约的项目则在项目转移控制权即完工移交给客户时确认收入。

9）垃圾收运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单价及实际垃圾结算数量确认收入。

10）餐厨垃圾处置及毛油销售收入：餐厨垃圾处置收入为按照合同约定的单价及实际垃圾结算数量确认收入，毛油销售收入为按照原油实时单价及数量确认收入。

11）垃圾分类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单价及实际垃圾结算数量确认收入。

12）垃圾填埋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单价及实际垃圾结算数量确认收入。

13）水域清漂收入：提供相应的水域清漂服务，按照重庆市环境卫生管理局拨付的水域清漂专项资金确认收入。

（4）经营情况

2025 年度，水务环保业务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2025 年度水务环保业务板块主要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污水处理服务	47.87	31.38	16.49	34.45
自来水销售	34.38	27.97	6.41	18.65
工程建造、施工及安装	15.77	10.98	4.80	30.41
污泥处理	2.41	2.14	0.27	11.02
项目运营	40.68	24.36	16.32	40.11
环保相关服务	2.06	1.87	0.19	9.04
垃圾处理业务	21.46	18.42	3.04	14.19

截至2025年末，重庆水务供水企业的制水系统（水厂）57个，设计生产能力343.72万立方米/日；污水处理企业投入运行的污水处理厂有123个，设计处理

能力为598.945万立方米/日；污泥处理系统6套，日设计污泥处理处置能力2,042吨。2025年度，重庆水务污水处理结算水量182,785.41万立方米；重庆水务自来水售水量68,160.79万立方米；重庆水务污泥处理处置结算量63.73万吨。

2025年度，重庆水务前五名客户销售额464,787.39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61.77%；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14,452.79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1.92%。2025年度，重庆水务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105,596.09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36.43%；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0.0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0.00%。

截至2025年末，三峰环境已在境内外采取BOT、BOO、DBO等模式运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56个，设计垃圾处理能力合计60,914吨/日（其中全资、控股项目45个，设计垃圾处理能力44,664吨/日），三峰环境的技术及装备已应用于国内外268个垃圾焚烧项目、433条焚烧线，设计垃圾处理能力合计超过24万吨/日。

2025年度，三峰环境前五名客户销售额261,912.56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47.11%；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0.0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00%。2025年度，三峰环境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50,092.29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21.68%；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11,397.24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4.93%。

2、担保板块

担保板块是发行人营业收入的重要来源。各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担保业务收入分别为 39.92 亿元、40.67 亿元、42.73 亿元和 10.94 亿元，担保业务成本分别为 13.45 亿元、13.56 亿元、26.23 亿元和 5.75 亿元，担保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26.47 亿元、27.11 亿元、16.50 亿元和 5.19 亿元。担保业务获得持续发展。

（1）行业地位与运营主体

发行人担保业务的运营主体主要是下属以担保为主业的控股子公司三峡担保、进出口担保和兴农担保公司。三家担保公司的承保能力在重庆市担保行业中的占比排名前五，并在全国范围内有一定影响力。重庆市的经济环境及政府财政实力将影响发行人客户的信用状况，近几年重庆市较快的经济增速和较强

的财政实力为发行人担保业务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环境。同时三家担保公司借助发行人的国资股东背景，对其经营状况也带来了一定的积极影响。

发行人下属主要担保机构基本情况表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情况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4 月 30 日	51 亿元	发行人 50%；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3.33%；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16.67%	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 12 号 3 幢	许可项目：许可项目：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业务；再担保，债券发行担保（按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诉讼保全担保业务，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相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非融资担保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011 年 8 月 31 日	100.11 亿元	发行人直接持股 69.90%；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13%、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98%	重庆市渝北区龙山街道龙山路 70 号 1 幢	许可项目：许可项目：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业务；再担保，债券发行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业务，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按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重庆进出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9 年 1 月 15 日	30 亿元	发行人 60%；中国进出口银行 40%	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中段 68 号 11 幢	许可项目：许可项目：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业务；再担保，债券发行担保；兼营诉讼保全担保业务，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监管部门规定的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情况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其他业务（按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国家发改委批准，三峡担保于 2006 年 9 月挂牌成立，目前注册资本金 51.00 亿元，是全国注册资本规模最大的担保机构之一。发行人直接持股占比 50%、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占比 33.33%、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占比 16.67%，是全国唯一具备省级地方政府、大型央企和国家级政策性银行股东背景的国有大型综合性融资担保集团，成功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担保机构。

三峡担保内设 12 个管理职能部门、15 个业务发展经营单位和 2 个业务发展支撑中心，含江津、万州、黔江 3 家重庆市内分公司和成都、武汉、西安、北京、昆明 5 家异地分公司。经过多年发展，三峡担保综合金融服务体系已然成型，覆盖担保、小贷、资管、金融科技、私募基金和征信 6 大细分金融领域，形成全国性区域布局和综合金融板块布局。三峡担保始终坚定履行服务小微和实体企业职能，提供以融资担保为主的多元化综合金融服务。三峡担保坚持科技创新引领发展，持续打造高能级创新平台，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科技人才储备日渐丰富，创新活力持续迸发，科技赋能成效突显，数字化转型升级加速推进。截至 2025 年末，三峡担保累计担保总额超 6000 亿元，为超 130 万户小微实体和“三农”企业等提供融资担保超 950 亿元，为全国及地方经济建设、中小微实体企业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截至报告期末，三峡担保已获得国内资本市场全部主流评级机构 AAA 主体信用评级。

2）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兴农担保成立于 2011 年 8 月，是经重庆市政府批准同意，由重庆市国资委牵头组建的一家市属国有重点企业。集团注册资本 100.11 亿元，资本金规模居全市担保行业第一，截至 2025 年末净资产超过 120 亿元，综合实力位于全国担

保行业前茅，是中国融资担保业协会副会长单位、重庆市融资担保业协会副会长单位、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

作为地方政府实际控制企业，兴农担保致力于为重庆市中小企业、“三农”产业提供融资性和非融资性担保。自成立以来，兴农担保始终坚持政策性目标与市场化并重的经营理念，业务规模保持稳健增长。兴农担保组建了 26 家区县公司、4 家配套金融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兴农担保已获得国内资本市场主流评级机构 AAA 主体信用评级。

3）重庆进出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进出口担保由经重庆市人民政府金融办批准于 2009 年 1 月成立（渝金融办[2009]10 号文）。在重庆市人民政府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和《关于开展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金融合作备忘录》的背景下，为加快区域性金融中心建设、大力发展内陆开放型经济、深入推动统筹城乡改革、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由渝富资本运营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合资组建的一家全国性担保公司。进出口担保注册资本为 30.00 亿元，实缴资本 30.00 亿元，其中发行人持股 60%，中国进出口银行持股 40%。

进出口担保现有 16 个内设部门，3 家分公司、1 个异地代表处、2 家参股公司。公司为中国融资担保业协会、重庆市融资担保业协会副会长单位，先后获得“国企贡献奖”“全国最具公信力担保机构”“中国中小企业首选服务商”等 30 多项荣誉。截至 2025 年末，进出口担保主体信用评级为 AA+。

4）整体业务发展情况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下属三家担保公司期末担保余额分别为 2,233.11 亿元、2,290.82 亿元、2,617.93 亿元及 2,596.40 亿元，呈波动增长趋势。报告期内，三家担保公司因资本金补充、经营水平提升等因素，业务规模持续扩大。

三家担保公司各报告期内当年新增保额合计分别为 1,435.76 亿元、1,688.29 亿元、1,871.96 亿元及 305.45 亿元。2024 年度，当年新增保额规模显著增加，主要系重庆进出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当年新增保额有所增加。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下属主要担保机构担保业务发展情况

单位：亿元

企业名称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当年新增保额	期末担保余额	当年新增保额	期末担保余额	当年新增保额	期末担保余额	当年新增保额	期末担保余额
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0.51	1,148.98	662.29	1,061.39	451.03	889.78	584.35	952.79
重庆进出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13.61	440.33	653.40	479.24	745.07	472.07	610.00	409.00
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1.33	1,007.09	556.27	1,077.30	492.19	928.97	241.41	871.32
合计	**305.45**	**2,596.40**	**1,871.96**	**2,617.93**	**1,688.29**	**2,290.82**	**1,435.76**	**2,233.11**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下属三家担保公司已计提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9.27 亿元、担保赔偿准备金 69.98 亿元，各家准备金覆盖比率在 180%以上，计提较为充足。

发行人下属主要担保机构 2025 年末准备金计提情况表

单位：亿元

企业名称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提余额	担保赔偿准备金计提余额	准备金覆盖比率
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50	12.72	361.27%
重庆进出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19	22.38	228.40%
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10.58	34.88	1,091.13%
合计	**29.27**	**69.98**	-

注：不含政策性担保余额。

（2）业务模式

三家担保公司的担保业务以融资性担保业务为主，融资性担保主要包括债券担保、流动资金贷款担保、固定资产贷款担保、银行承兑汇票担保、信用证担保、出口押汇担保等产品；非融资性担保主要为履约担保和专项担保。

1）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各报告期末，三峡担保各期末担保余额小幅波动但基本保持稳定，各期担保发生额和各期末担保余额均以融资担保为主。报告期内，三峡担保借款类担保业务基本保持稳定，全线上化、智能化担保业务对新增收入贡献较大。三峡担保经营状况良好，已赚保费和营业总收入均呈稳定态势。

最近三年及一期三峡担保本部业务开展主要指标情况表

单位：亿元、个

序号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一）	当期担保发生额（本部口径）	170.51	662.29	451.03	489.17
1	融资担保（本部口径）	142.06	518.00	309.80	305.81
2	非融资担保（本部口径）	28.45	144.29	141.23	183.36
（二）	当期担保余额（本部口径）	1,148.98	1,061.39	889.78	941.67
1	融资担保（本部口径）	1,078.98	986.44	778.29	827.23
2	非融资担保（本部口径）	70.00	74.95	111.49	114.44
（三）	期末在保项目	5,482	9,136	32,633	79,513
（四）	期末在保客户数量	5,482	9,136	32,633	79,513
（五）	当年应解保额	82.92	490.67	502.92	500.29
（六）	当年实际解保额	82.92	490.67	502.92	500.29
（七）	准备金覆盖比率	377.11%	361.27%	202.00%	221.00%
（八）	担保业务代偿率	0.02%	0.59%	1.05%	0.95%
（九）	营业总收入（合并口径）	3.28	15.20	15.91	17.43
（十）	业务成本（合并口径）	1.20	2.78	0.91	2.56
（十一）	代偿金额（合并口径）	0.02	2.89	10.10	21.40
（十二）	已赚担保费（合并口径）	2.57	10.20	11.68	12.74

从行业分布来看，三峡担保主要客户分布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

三峡担保行业结构明细表（本部口径的借款类担保）

单位：亿元、户

行业分类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在保户数	余额	在保户数	余额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0	116.32	106	110.66
建筑业	79	106.78	72	89.2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7	50.58	32	39.53
批发和零售业	33	20.10	39	20.4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3	13.20	12	12.62
其他	512	115.07	1,508	110.03
合计	**784**	**422.05**	**1,769**	**382.44**

从集中度来看，三峡担保前十大客户均为债券担保项目，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前十大担保客户明细情况如下：

三峡担保 2026 年 3 月末前十大担保客户明细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担保发生时间	担保解除时间	担保额	担保额占比	担保类型	融资产品
1	客户 1	2024/7/19	2040/6/24	13.96	1.21%	融资担保	借款类担保
2	客户 2	2025/3/18	2035/3/17	12.99	1.13%	融资担保	借款类担保
3	客户 3	2025/10/29	2028/2/21	12.00	1.04%	融资担保	发行债券担保
4	客户 4	2025/8/7	2028/8/7	10.64	0.93%	融资担保	发行债券担保
5	客户 5	2022/6/23	2029/6/23	10.20	0.89%	融资担保	借款类担保、发行债券担保
6	客户 6	2025/9/2	2030/9/2	10.00	0.87%	融资担保	发行债券担保
7	客户 7	2026/1/15	2033/1/15	10.00	0.87%	融资担保	发行债券担保
8	客户 8	2025/12/23	2030/12/23	10.00	0.87%	融资担保	发行债券担保
9	客户 9	2025/8/14	2030/8/14	10.00	0.87%	融资担保	发行债券担保
10	客户 10	2023/2/23	2035/8/15	9.97	0.87%	融资担保	借款类担保、发行债券担保
合计				**109.76**	**9.55%**	-	-

三峡担保 2025 年末前十大担保客户明细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担保发生时间	担保解除时间	担保额	担保额占比	担保类型	融资产品
1	客户 1	2025/4/23	2035/4/23	14.50	1.37%	融资担保	借款类担保
2	客户 2	2025/8/7	2028/8/7	10.64	1.00%	融资担保	发行债券担保
3	客户 3	2025/9/19	2035/9/15	10.40	0.98%	融资担保	借款类担保、发行债券担保
4	客户 4	2025/8/20	2035/8/15	10.28	0.97%	融资担保	借款类担保、发行债券担保
5	客户 5	2025/9/2	2030/9/2	10.00	0.94%	融资担保	发行债券担保
6	客户 6	2025/8/14	2030/8/14	10.00	0.94%	融资担保	发行债券担保
7	客户 7	2025/8/20	2035/9/21	9.74	0.92%	融资担保	借款类担保、发行债券担保
8	客户 8	2025/7/25	2030/7/25	8.87	0.84%	融资担保	发行债券担保
9	客户 9	2025/6/10	2028/6/10	8.80	0.83%	融资担保	发行债券担保

序号	单位名称	担保发生时间	担保解除时间	担保额	担保额占比	担保类型	融资产品
10	客户 10	2022/3/30	2029/5/24	8.53	0.80%	融资担保	借款类担保
合计				**101.76**	**9.59%**	**-**	**-**

注：因担保子公司与客户根据保密协议义务约束，发行人采取简化披露客户名称的方式。

2）重庆进出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各报告期末，进出口担保各期末担保余额有所波动，主要因进出口担保融资担保业务中的普惠性个人批量担保业务具有期限短、频次高、新增额和解保额同时较大的特征。进出口担保报告期各期担保发生额和各期末担保余额均以融资担保为主。进出口担保经营状况良好，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较好。

近三年及一期进出口担保业务开展主要指标情况表

单位：亿元、个

序号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一）	当期担保发生额	113.61	653.40	745.07	341.54
1	融资担保	112.21	624.92	676.94	273.96
2	非融资担保	1.39	28.48	68.13	67.58
（二）	当期担保余额	440.33	479.24	472.07	357.61
1	融资担保	396.13	423.04	410.03	312.27
2	非融资担保	44.20	56.20	62.04	45.34
（三）	期末在保项目	812,042	941,877	1,417,456	681,892
（四）	期末在保客户数量	395,602	460,831	686,071	290,203
（五）	当年应解保额	152.52	646.23	630.61	392.87
（六）	当年实际解保额	152.52	646.23	630.61	392.87
（七）	准备金覆盖比率	222.42%	228.40%	181%	231%
（八）	担保业务代偿率	0.62%	1.30%	1.24%	1.79%
（九）	营业总收入	4.06	10.93	10.19	9.37
（十）	业务成本	3.19	18.58	7.21	6.64
（十一）	代偿金额	0.95	8.39	7.85	7.04
（十二）	担保费收入	2.79	9.08	7.36	7.23

从行业分布来看，进出口担保主要客户分布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等：

进出口担保行业结构明细表

单位：亿元、个

行业分类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在保户数	本年余额	在保户数	本年余额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9	153.73	70	164.19
建筑业	997	71.45	1124	79.10
批发和零售业	393,291	103.80	456,184	118.95
金融业	7	14.90	7	19.1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0	24.48	17	24.16
制造业	7	0.82	8	2.42
电力热力水生产与供应业	12	38.18	12	39.09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	1.88	2	2.08
采矿业	2	7.80	2	7.8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	5.27	5	5.17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	4.88	4	4.44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	0.58	4	0.97
农业	13	8.91	14	4.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	0.05	1	0.05
住宿和餐饮业	1	0.62	2	0.69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4	1.80	4	2.66
其他	1162	1.18	3371	3.70
合计	**395,602**	**440.33**	**460,831**	**479.24**

从集中度来看，进出口担保前十大客户均为发行债券担保项目，最近一年及一期前十大担保客户明细情况如下：

进出口担保 2026 年 3 月末前十大担保客户明细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担保发生时间	担保解除时间	担保额	担保额占比	担保类型	融资产品
1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3 日	2029 年 4 月 3 日	7.00	1.59%	发行债券担保	中期票据
2	寿光市城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4 日	2029 年 3 月 4 日	6.90	1.57%	发行债券担保	中期票据
3	禹城市众益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31 日	2026 年 7 月 31 日	6.00	1.36%	发行债券担保	一般公司债
4	湖南洞庭资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5 日	2028 年 9 月 5 日	6.00	1.36%	发行债券担保	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序号	单位名称	担保发生时间	担保解除时间	担保额	担保额占比	担保类型	融资产品
5	常德鼎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7 日	2026 年 8 月 1 日	5.81	1.32%	发行债券担保	一般公司债
6	醴陵市渌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7 日	2028 年 10 月 27 日	5.54	1.26%	发行债券担保	境外债
7	成都蓉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7 日	2028 年 8 月 7 日	5.32	1.21%	发行债券担保	境外债
8	威海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8 日	2030 年 8 月 28 日	5.00	1.14%	发行债券担保	中期票据
9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20 日	2026 年 7 月 20 日	5.00	1.14%	发行债券担保	中期票据
10	西昌海河文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1 日	2026 年 6 月 26 日	5.00	1.14%	发行债券担保	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合计				**57.57**	**13.07%**	**-**	**-**

进出口担保 2025 年末前十大担保客户明细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担保发生时间	担保解除时间	担保额	担保额占比	担保类型	融资产品
1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3 日	2029 年 4 月 3 日	7.00	1.46%	发行债券担保	中期票据
2	寿光市城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4 日	2029 年 3 月 4 日	6.90	1.44%	发行债券担保	中期票据
3	禹城市众益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31 日	2026 年 7 月 31 日	6.00	1.25%	发行债券担保	一般公司债
4	湖南洞庭资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5 日	2028 年 9 月 5 日	6.00	1.25%	发行债券担保	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5	常德鼎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7 日	2026 年 8 月 1 日	5.81	1.21%	发行债券担保	一般公司债
6	醴陵市渌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7 日	2028 年 10 月 27 日	5.54	1.16%	发行债券担保	境外债
7	成都蓉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7 日	2028 年 8 月 7 日	5.32	1.11%	发行债券担保	境外债
8	西昌海河文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1 日	2026 年 6 月 26 日	5.00	1.04%	发行债券担保	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9	资阳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6 日	2027 年 12 月 27 日	5.00	1.04%	发行债券担保	中期票据

序号	单位名称	担保发生时间	担保解除时间	担保额	担保额占比	担保类型	融资产品
10	安丘市青云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6 日	2027 年 3 月 26 日	5.00	1.04%	发行债券担保	一般公司债
合计				**57.57**	**12.01%**	-	-

注：因担保子公司与客户根据保密协议义务约束，发行人采取简化披露客户名称的方式。

3）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各报告期末，兴农担保各期末担保余额、各期担保发生额呈现一定的增长态势，各期担保发生额和各期末担保余额均以融资担保为主。报告期内，兴农担保当期担保发生额非融资担保占比有所提升，为担保业务提供了新增长点。兴农担保经营状况良好，担保费收入和营业总收入均较为稳定。

近三年及一期末兴农担保业务开展主要指标情况表

单位：亿元、个

序号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一）	当期担保发生额	21.33	556.27	492.19	259.18
1	融资担保	20.24	499.21	396.85	134.29
2	非融资担保	1.09	57.06	95.34	124.89
（二）	当期担保余额	1,007.09	1,077.30	928.97	802.69
1	融资担保	952.98	1007.75	840.53	714.15
2	非融资担保	54.11	69.55	88.44	88.55
（三）	期末在保项目	2044	2161	2,147	3,641
（四）	期末在保客户数量	1,269	1,544	2,056	2,590
（五）	当年应解保额	91.55	407.94	365.92	327.81
（六）	当年实际解保额	91.55	407.94	365.92	327.81
（七）	准备金覆盖比率	1076.06%	1091.13%	1,021.22%	1,741.87%
（八）	担保业务代偿率	0.2%	0.61%	0.63%	0.06%
（九）	营业总收入	3.60	16.60	14.57	13.12
（十）	业务成本	1.36	4.87	5.44	4.25
（十一）	赔付金额	0.18	2.48	0.41	0.18
（十二）	担保费收入	2.72	11.93	11.17	9.47

从行业分布来看，兴农担保主要客户分布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和金融业等：

兴农担保行业结构明细表

单位：亿元、个

行业分类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在保户数	本年余额	在保户数	本年余额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45	391.66	154	413.43
建筑业	841	241.49	1,047	262.67
金融业	34	146.57	37	167.7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4	57.66	27	54.76
批发和零售业	56	31.75	76	32.52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2	31.39	13	33.5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0	25.56	54	28.56
农、林、牧、渔业	14	19.62	21	21.11
制造业	51	16.56	60	17.3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1	15.92	11	16.80
其他	41	28.91	44	28.86
合计	**1269**	**1,007.09**	**1544**	**1,077.30**

从集中度来看，兴农担保前十大客户以债券担保项目为主，兴农担保最近一年及一期前十大担保客户明细表如下：

兴农担保 2026 年 3 月末前十大担保客户明细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担保发生时间	担保解除时间	担保余额	担保额占比	担保类型	融资产品
1	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2-5	2035-11-25	13.65	18.67%	融资性担保	借款类担保
		2023-3-23	2030-3-23	10.00		融资性担保	发行债券担保
2	资阳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3 日	2026 年 8 月 2 日	16.00	12.63%	融资性担保	发行债券担保
3	醴陵市渌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7 日	2028 年 10 月 27 日	13.85	10.93%	融资性担保	发行债券担保
4	重庆市兴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8 日	2040 年 5 月 19 日	10.89	8.60%	融资性担保	借款类担保
5	重庆万州经济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6 日	2029 年 5 月 24 日	10.81	8.53%	融资性担保	借款类担保
6	重庆永川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4 日	2035 年 3 月 28 日	10.53	8.31%	融资性担保	借款类担保
7	重庆中渝旅体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30 日	2030 年 5 月 31 日	10.40	8.21%	非融资担保	其他非融类

序号	单位名称	担保发生时间	担保解除时间	担保余额	担保额占比	担保类型	融资产品
8	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8 日	2028 年 10 月 27 日	5.34	8.12%	融资性担保	发行债券担保
		2024 年 11 月 7 日	2034 年 11 月 7 日	4.95		融资性担保	借款类担保
9	重庆市合川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2 日	2035 年 6 月 11 日	3.00	2.37%	非融资担保	其他合同履约保函
		2025 年 11 月 27 日	2025 年 12 月 29 日	7.26	5.73%	融资性担保	借款类担保
10	肥城市城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9 日	2030 年 3 月 29 日	10.00	7.89%	融资性担保	发行债券担保
合计				**126.68**	**100%**	-	-

兴农担保 2025 年末前十大担保客户明细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担保发生时间	担保解除时间	担保额	担保额占比	担保类型	融资产品
1	资阳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3 日	2026 年 8 月 2 日	16.00	13.75%	融资性担保	发行债券担保
2	醴陵市渌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7 日	2028 年 10 月 27 日	13.85	11.91%	融资性担保	发行债券担保
3	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5 日	2035 年 11 月 25 日	13.59	11.68%	融资性担保	借款类担保
4	重庆迈瑞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4 月 12 日	2039 年 8 月 28 日	10.73	9.22%	融资性担保	借款类担保
5	重庆永川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4 日	2035 年 3 月 28 日	10.53	9.05%	融资性担保	借款类担保
6	重庆市兴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8 日	2040 年 5 月 19 日	10.44	8.97%	融资性担保	借款类担保
7	重庆中渝旅体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30 日	2030 年 5 月 31 日	10.40	8.94%	非融资担保	其他非融类
8	重庆万州经济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6 日	2029 年 5 月 24 日	10.31	8.86%	融资性担保	借款类担保
9	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8 日	2028 年 10 月 27 日	5.34	8.85%	融资性担保	发行债券担保

序号	单位名称	担保发生时间	担保解除时间	担保额	担保额占比	担保类型	融资产品
		2024 年 11 月 7 日	2034 年 11 月 7 日	4.95		融资性担保	借款类担保
10	重庆市合川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8 日	2035 年 12 月 20 日	10.19	8.76%	非融资担保	其他合同履约保函
合计				**116.33**	**100%**		

注：因担保子公司与客户根据保密协议义务约束，发行人采取简化披露客户名称的方式。

（3）主要业务品种

发行人下属各担保业务子公司从事法律法规允许的担保业务，业务品种主要包括：

1）融资担保：流动资金贷款担保、固定资产担保、银行承兑汇票担保、信用证担保、出口押汇担保；

2）金融产品担保：债券担保、信托计划担保；

3）履约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合同履约担保、商业票据履约担保、设备租赁担保、赊销信用担保；

4）专项担保：诉讼保全担保、政府采购担保、特许经营权担保；

5）为上述担保业务提供联合担保、反担保和再担保；

6）其他担保相关业务。

（4）业务流程

目前，发行人下属各担保公司开展的担保业务以融资担保为主，包括流动资金贷款担保、固定资产贷款担保、银行承兑汇票担保等业务。此外，发行人下属各担保公司还开展保证担保以及诉讼保全担保等非融资性担保业务。下属各担保公司针对目前开展的业务，制定了较详细的业务流程和风险管理制度。

1）担保项目的选择

目前，非金融融资担保项目主要来自各担保公司自主开发、重庆市级有关部门和各区县政府部门推荐、以及各家合作银行的推荐。在承接项目之前，各

担保公司业务部门需初步了解企业信用记录、经营状况、偿债能力，以决定是否受理。

2）项目评审

各担保公司的业务部门和相关分公司分管不同辖区担保业务。各担保公司总部辖区内项目由总部业务部负责评审，评审工作包括收集申请人资料，对申请人基本情况、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还款来源进行调查，并撰写评审报告，报送风险管理部门和法律保全部门出具审查意见；分公司辖区内项目按规模由分公司和总公司协力评审，最后由总公司风险管理部门和法律保全部门出具审查意见。

3）项目审批

各担保公司设有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对各类担保业务、企业信用评级、综合授信业务和公司内部风险管理制度进行审批。各担保公司按照担保业务种类和担保规模对项目进行层级审批。分公司权限范围内的担保项目由分公司负责人审批；总公司业务部门权限范围内的担保项目由公司分管领导负责审批。分公司以及业务部门权限以上的担保项目由风险控制委员会审批。各担保公司董事长对公司拟担保的项目具有一票否决权。

（5）代偿率控制措施

各担保公司业务部门和分公司是保后管理执行部门，风险管理部门是主管部门。各担保公司通过首次贷款担保检查、定期检查、抽查等方式进行保后管理。各担保公司借鉴商业银行信贷资产五级分类方法，建立了担保贷款质量分类管理体系。保后管理部门负责在保项目初步分类和风险评价，并对初分为不良担保的项目提出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等工作。审计部门负责对担保贷款质量分类过程与结果进行监督。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审定分类结果。

各担保公司制定了担保项目代偿和追偿制度。法律保全部门、风险管理部门、财务部门和业务部门是追偿执行部门。担保贷款到期需要进行代偿时，需先对客户进行代偿有效性审查，分析项目风险原因、可能的化解途径，拟定代偿后的追偿处置方案，并填制代偿审查审批表报法律保全部，再由各担保公司分管领导和董事长审批并落实代偿资金。法律保全部门在分析客户经营情况、

风险状况和代偿形成原因的基础上，经有关领导审批后，协同其它追偿执行部门开展追偿工作。

（6）反担保管理

各担保公司业务部门是反担保管理的归口职能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和法律保全部门为协管部门。各担保公司反担保管理实施双人原则，项目经理和其相应部门负责人分别为第一、第二负责人。对于抵、质押反担保，项目人员需着重审查抵、质押物权属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评判担保物价值和变现能力；对于保证反担保，项目人员需着重审查企业资信状况、经营管理状况，分析企业的财务状况，判断其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

（7）合作机构管理

各担保公司目前与银行和中介机构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中介机构主要包括经公司选定，为公司提供审计、鉴证、验资、评估、咨询、保险、法律等服务的专业机构。各担保公司选取合作银行基本条件为经营管理好、信誉度高、合作意愿强、接受公司拟定的框架合作协议条款。

（8）风险管理

1）非融资担保业务风险管理

目前，各担保公司非融资担保业务处于探索阶段，从事的非融资担保业务主要是招标担保、履约担保以及诉讼保全担保，担保规模较小。各担保公司尚未建立完善的非融资担保业务的风险管理制度。按照担保业务风险和专业特性，各担保公司主要采取分级签批的方式进行审批。对风险比较大的项目，各担保公司要求企业提供反担保。

2）金融担保业务风险管理

主要包括债券担保等。目前该类业务由业务部门审查、风险管理部门与法律保全部门复核后，提交风险控制委员会审批。

总体看，各担保公司担保业务管理制度比较健全，担保业务风险管理水平较高。

（9）担保业务主要账务处理方式

担保业务定价方式，是各家担保公司根据被担保人所处的行业、规模、经营情况、反担保措施、担保品种，参照市场定价，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A：担保期间内，发生担保业务应收担保费时，计入“应收保费”科目，即

借“应收担保费”

贷“担保业务收入－担保费收入”

B：担保业务到期，按期收取担保费时，计入银行存款，即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担保费”

C：如不能如期收回的应收担保费，按规定计提坏账准备，即

借“资产减值准备”

贷“坏账准备－应收担保费坏账准备”

D：按照报批程序，将确认为坏账的应收担保费作坏账处置时，

借“坏账准备－应收担保费坏账准备”

贷“应收担保费”

3、证券板块

发行人利息收入及手续费、佣金收入主要来源于下属控股公司西南证券。各报告期内，西南证券实现营业总收入 23.29 亿元、25.66 亿元、32.07 亿元和 7.91 亿元，受证券市场波动影响较大。

（1）运营主体情况

西南证券前身是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南有限”），1999 年 12 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西南有限在重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证券部、重庆市证券公司、重庆有价证券公司和重庆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的基础上成立。2009 年 2 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发行 16.59 亿股人民币普通股吸收合并西南有限，依法继承西南有限的各项证券业务资格，并将名称变更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期间历经多次增资扩股。2020 年 6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090 号文件核准西南证券

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0 亿股新股，西南证券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新增 10 亿股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西南证券总股本（注册资本）相应变更为 6,645,109,124 股（元）。截至目前，西南证券注册资本 66.45 亿元。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给予其主体长期信用评级 AAA。

2009 年 2 月 26 日，西南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成为中国第九家上市证券公司，是重庆第一家 A 股上市金融机构。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西南证券共拥有 63 家证券营业部：在区域分布上，公司在重庆地区有 35 家证券营业部，其余 28 家证券营业部分布于北京、上海、广东、浙江、江苏、福建、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山西、四川、宁夏、内蒙古等全国 14 个省、直辖市及自治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西南证券共拥有 44 家分公司，分布于重庆、北京、天津、上海、广东、广西、浙江、江西、江苏、福建、山东、河北、河南、湖北、湖南、山西、四川、云南、贵州、陕西、甘肃、安徽、辽宁、吉林、黑龙江、宁夏、内蒙古、新疆和海南等全国 29 个省、直辖市及自治区。截至 2025 年末，西南证券控股 4 家一级全资子公司，分别为西证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西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西南期货有限公司、西证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西南证券持有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4.10%的股权，是其第一大股东。

近年来，西南证券坚持市场化发展道路，先后完成改革重组、借壳上市、增发融资等战略性举措，已持有融资融券、资产管理、直接投资、场外交易等四块业务牌照，为“全牌照”经营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根据《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系统指引》要求，西南证券制订了《净资本及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系统管理办法》和《风险控制指标监控实施细则》，建立了净资本等风控指标监控系统，设立专人专岗进行指标监控，对净资本及流动性等风险控制指标进行监测。

截至 2025 年末，西南证券净资本、风险覆盖率、资本杠杆率、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率等核心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规定：

表：西南证券的净资本及风险控制指标

项目	西南证券指标情况	监管标准
净资本（亿元）	178.44	-
净资产（亿元）	254.84	-
净资本/各项风险准备之和（%）	235.25	≥100
资本杠杆率（%）	19.56	≥8
流动性覆盖率（%）	250.39	≥100
净稳定资金率（%）	167.45	≥100
净资本/净资产（%）	70.02	≥20
净资本/负债（%）	32.64	≥8
净资产/负债（%）	46.62	≥10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18.21	≤100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230.50	≤500

（2）行业地位

西南证券注册资本 66.45 亿元，是唯一一家注册地在重庆的全国综合性证券公司。作为重庆市地方国有控股的全国性综合类上市证券公司，西南证券具有较强的综合实力，经纪业务在重庆市区域内保持较强的区域优势。

2025 年主要财务指标及证券行业排名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亿元）	证券行业排名
总资产	1,047.42	35
净资产	254.84	31
净资本	178.44	36
营业收入	32.07	42
净利润	10.62	42

注：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3）业务收入构成及会计处理

1）收入构成

西南证券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西南证券营业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合计	**79,125.05**	**320,749.09**	**256,565.08**	**232,876.9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5,585.75	97,505.59	75,745.45	74,522.55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0,840.75	74,946.73	61,544.78	58,477.83
投资银行手续费净收入	2,657.54	19,426.40	10,351.20	13,836.88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571.97	1,993.20	2,581.21	1,432.92
利息净收入	11,432.47	55,166.03	42,226.44	29,930.68
投资收益	43,250.33	122,726.98	110,123.39	107,308.9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106.30	31,644.65	19,471.40	15,953.59
其他业务收入	1,478.24	12,791.36	5,442.49	3,482.81

2）账务处理

当确认利息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时，借记“银行存款”或“应收账款”或“其他应收款”，贷记“利息收入”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证券业务主要盈利模式

1）证券经纪业务

证券经纪业务主要指证券代理买卖业务，即证券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代客户买卖有价证券，此外还包括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以及代理登记开户等服务，是证券公司最基本的一项业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西南证券共拥有 63 家证券营业部：在区域分布上，公司在重庆地区有 35 家证券营业部，其余 28 家证券营业部分布于北京、上海、广东、浙江、江苏、福建、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山西、四川、宁夏、内蒙古等全国 14 个省、直辖市及自治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西南证券共拥有 44 家分公司，分布于重庆、北京、天津、上海、广东、广西、浙江、江西、江苏、福建、山东、河北、河南、湖北、湖南、山西、四川、云南、贵州、陕西、甘肃、安徽、辽宁、吉林、黑龙江、宁夏、内蒙古、新疆和海南等全国 29 个省、直辖市及自治区。西南证券经纪业务以合规风控为前提，强调做深做实传统业务、坚持财富管理转型、不断提升员工业务创新能力，在系统建设、综合业务平台搭建、产品货架、渠道建设、资产规模、服务高净值客户、智能投顾、互联网金融、网点优化、服务实体经济、投资者教育等方面均取得了长足发展。

2025 年，西南证券经纪业务聚焦主责主业，加强客户开拓力度，做大客户资产规模，促进公司客群有效转化和稳健增长。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证券分支机构 107 家，客户总资产超 7,000 亿元。两融市场份额同比增长 15%；非货公募基金保有规模较 2024 年末增长超 30%；成功举办首届 ETF 实盘大赛，ETF 交易账户总数同比增长超 72%；机构客户资产规模同比增长约 53%；机构客户交易量同比增长 130%；与重庆证监局、检察机关创新共建全国首个“政检企”三方联动的证券期货犯罪警示教育中心，获证监会年度投资者保护便民服务、机制创新示范案例及重庆市清廉文化建设优秀案例；投资者教育工作连续四年获评 A 级。

2）投资银行业务

2025 年，国内资本市场融资活跃度显著提升，A 股市场股权类项目融资规模超过 1.1 万亿元，同比增长超 90%，IPO 项目募集资金规模增加 95%，增发项目募集资金规模增长超 4 倍。证券公司全年主承销债券近 2 万只（包括公司债、企业债及非政策金融债），承销债券数量同比上升 30%，总承销金额突破 8 万亿元，同比上升 17%（数据来源：Wind）。报告期内，公司投行业务紧密围绕服务实体经济与国家重大战略，扎实有效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立足重庆、辐射西部、服务全国大局，取得了积极成效。并购业务交易金额近 210 亿元，打造松发股份跨界并购、至正股份跨境并购、渝三峡 A 并购重庆蔚蓝时代等市场标杆项目；服务新三板挂牌企业定向融资 1.2 亿元。公司主承销债券 67 只，承销金额超 260 亿元，打造多个具有辨识度的项目成果。牵头主承销渝富控股 10 年期科技创新公司债 15 亿元，是中西部地区首单兼具“先进制造业集群”和“支持西部大开发”双贴标科创债，引导金融资源向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硬科技”领域集聚；为华邦健康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融资金额 6 亿元，是 2025 年全市场首单民营企业科技创新可交换债项目，为全国民营科创企业利用创新债券工具提供了“重庆样本”。

3）证券自营业务

证券自营业务是指证券经营机构运用自有资金买卖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基金、债券等有价证券以及利用股指期货进行套期保值，并自行承担风险和收益的投资行为，是证券公司的重要收入和利润来源之一。

西南证券自营业务积极寻求差异化发展路径，稳步推进多元化策略，不断丰富投资品种，充分运用金融科技手段优化合规风控系统建设和风险量化水平，全方位完善和提升自营业务布局。

2025 年，公司自营业务坚持“稳中求进”的经营原则和长期稳健的投资风格，持续深耕优势业务，稳步开拓创新业务。权益自营投资方面，加快“平台式、一体化、多策略”投研体系建设，构建“红利+”与“多策略量化”两大核心策略，通过多资产、多策略的配置实现稳定收益；固收自营投资方面，以固定收益配置与交易为基石，围绕“固收+”推进业务突破，增厚投资收益；销售交易业务方面，紧扣“资产挖掘”与“服务客户”核心定位，聚焦打造销售交易业务辨识度，增强公司的市场影响力；做市业务方面，以新三板做市为着力点，积极参与撮合成交为做市股票提供流动性；场外衍生品业务方面，聚焦服务国家战略和实体经济，提供包括收益凭证、场外期权和收益互换等各类型产品，服务川渝地区企业及上市公司。参与标准债券远期和标准利率互换新合约上市首日交易，获评上海清算所优秀参与机构，相关业务纳入《西部金融中心（重庆）发展白皮书（2025）》；成为全国首批信用衍生品双边清算线上化机构，落地挂钩碳中和债券双边清算的合约类信用衍生品交易以及挂钩绿色型企业的中央对手清算标准化信用违约互换交易；先后落地重庆区域和全国碳指标交易。

4）资产管理业务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证券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管理私募资管产品规模合计 5.80 万亿元，同比增长约 6%；管理规模中位数 220.65 亿元，同比增长约 7%（数据来源：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2025 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积极推动业务布局优化与合作生态拓展，资产管理规模实现快速增长。私募资管业务坚持客户导向，加强投研能力建设，积极推进多元化产品布局，推出纯债、固收+、权益、FOF 等差异化策略产品，有效匹配不同风险偏好客户需求。ABS 业务方面，发行两期银海租赁项目，规模 12.88 亿元，助力重庆市属国企资产盘活；发行重庆市级最大规模的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储架规模 10 亿元，首期发行 1.05 亿元，覆盖重庆市 7 个区县共 9 家企业，盘活专利资产 20 项。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公司资管（本部）存续资产

管理计划 81 只，其中，集合资管计划 38 只，单一资管计划 38 只，专项资管计划 5 只，合计管理规模 236.56 亿元，同比增长超 70%。

4、投资板块

（1）经营主体及投资收益情况

发行人投资主要通过集团本部和渝富资本进行，主要投资重庆区域重要基础产业、战略新兴行业和金融行业，投资范围广泛。发行人截至 2026 年 3 月末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9,240,789.37 万元，投资规模较大。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持续开展股权投资活动，积累了丰富的投资管理经验。作为重庆市唯一市属国有产业资本投资运营平台，发行人承担了大量重点项目投资，在区域内具备较高知名度和独特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股权投资收益对利润总额的贡献较为显著，主要来自于持有的金融板块股权在权益法核算下获得的投资收益。2023-2025 年度，发行人权益法下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分别为 32.90 亿元、46.27 亿元和 50.73 亿元，规模稳定增长，其中重庆农商行、重庆银行、银华基金的投资收益较为稳定，为主要股权投资收益来源。

最近三年发行人权益法下确认的主要投资收益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75	11.18	9.40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28	7.00	7.00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67	2.46	2.81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63	0.44	0.6
重庆商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0.96	0.41	2.95
长安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	2.46	2.44
合计	**34.28**	**23.95**	**25.20**

（2）投资业务的账务处理

1）当对投资参股的各家企业具有重大影响时，借记“长期股权投资”，贷记“银行存款”；新增股权投资但对投资企业无控制权且无重大影响，借记“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贷记“银行存款”；

2）按权益法核算投资收益时，借记“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贷记“投资收益”；

3）当投资参股的下属各家企业的资金分红时，借记“银行存款”或“应收股利”，贷记“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

（3）实体产业投资经营

1）行业地位

发行人在重庆市实体产业投资方面占据优势地位。发行人是重庆市唯一市属国有资本运营平台，多年来在国企重组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通过实施企业重组和改制上市，有效提升股权资产的价值，在股权投资和资产管理方面具有显著的优势。同时，发行人凭借其在资金、业务等方面的优势，对工业、农业、能源、科技、经贸等重要产业进行投资，在产业战略投资方面已取得了显著成绩。

2）投资领域

发行人通过不良资产处置以及对工业、科技、能源等产业进行的战略投资，先后投资设立和参股多家企业，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投资的产业类企业主要涉及通信设备、能源开发、对外经贸、矿业、航空、旅游等方面，行业分布较广，在分散风险的同时也对公司投资管控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目前，发行人所投资的企业大多运营良好或者处于朝阳行业，契合重庆市经济发展定位和战略目标，但在发行人持有的部分股权中存在低效无效情形。2019 年以来，发行人为提升发展质量逐步推进股权进退流转，将其持有的重庆海富农产品市场有限公司 83.33%股权、重庆通用航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渝康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8.00%股权、重庆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53.33%股权、重庆工业博物馆置业有限公司 100.00%股权无偿划出，累计划出资产价值 18.64 亿元。

3）投资模式

发行人子公司渝富资本运营公司最初成立时，对市属重点国企进行战略性的债务重组和资产重组是其最主要职能。渝富资本运营公司以市场化手段开展国企重组，具体模式包括投资入股、债转股、打折收购不良债权等。渝富资本

运营公司通过恢复被重组企业的活力和经营能力，提升渝富资本运营公司所持股权的价值。

除此以外，发行人也通过企业改制、战略投资、产业投资等方式进行股权投资，目前发行人已通过该种方式控股或者参股重邮信科、重庆轮船等多家企业。

4）主要投资情况

截至2025年末，主要投资的产业类公司情况如下：

2025 年末主要投资的产业类公司情况

企业名称	账面价值（亿元）	会计科目	行业属性
重庆市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	46.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粮食收购，粮食销售、储存、加工
重庆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74.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显示面板
重庆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42.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旅游行业投资管理
重庆芯联微电子有限公司	1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半导体
重庆市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农业投资管理
重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5.49	长期股权投资	汽车零部件、机械器材的生产销售
合计	**218.88**	-	-

（4）金融产业投资经营

1）行业地位

发行人金融产业投资经营涉及银行、保险、汽车金融、证券基金投资等众多领域，为公司国有资本运营搭建良好框架。

2）主要投资情况

银行业方面，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分别持有重庆银行（01963.HK、601963.SH）及重庆农商行（03618.HK、601077.SH）11.67%和 8.70%的股权，2025 年度发行人持有上述股权分别获取投资收益 12.28 亿元和 17.75 亿元。

保险业方面，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对三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4.08 亿元，持有其 13.35%股权。

基金运作方面，发行人已形成母基金集群、行业基金集群、项目基金集群的较为完善的业务格局。发行人参股中新互联互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

下简称“中新基金”）、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战略新兴基金”）、重庆产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业投资母基金”）。2023 年 4 月重庆市整合组建了 2,000 亿元规模的重庆产业投资母基金，紧紧围绕重庆“33618”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开展投资，培育龙头企业，带动产业聚集发展，以投促招引入先进制造企业，推动设立行业子基金、区域子基金。其中，发行人对中新基金持股比例为 35.00%，中新基金重点在航空、旅游、物流、生物医药等领域布局；发行人对战略新兴基金认缴出资 50.00 亿元，主要投资方向包括电子核心部件、物联网、机器人及智能装备、新材料、高端交通装备、新能源汽车及智能汽车、综合化工及化工新材料、页岩气、生物医药、环保等重庆市十大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同时，发行人和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牵头共同出资组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发展基金采用母子基金架构，撬动各类资本，力争打造总规模不低于 300 亿元的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发展基金群，其中母基金总规模 100 亿元，首期规模 31.72 亿元，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28.37%。产业投资母基金注册资本 800.01 亿元，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已完成战略直投项目 13 个，包括三安意法半导体、赛力斯新能源汽车三工厂、长安阿维塔新能源汽车、盛泰光电、上海超硅、芯联微电子、奥松电子、爱芯元智等；已投资二级母基金 1 只、子基金 39 只、国家级基金 2 只，母基金认缴规模 238.66 亿元，实缴规模 68.35 亿元；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实缴 187.07 亿元，对产业投资母基金实缴份额占比 81.03%。

截至 2025 年末主要金融行业股权投资情况

企业名称	账面价值（亿元）	会计科目	行业属性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4.61	长期股权投资	商业银行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27	长期股权投资	商业银行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1.90	长期股权投资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
华润渝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85	长期股权投资	不良资产处置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57	长期股权投资	区域产权交易所

企业名称	账面价值（亿元）	会计科目	行业属性
重庆市融资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17	长期股权投资	担保
重庆渝富益华钧芯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与投资管理
重庆两江新区信和产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0.78	长期股权投资	保险
合计	**376.23**	**-**	**-**

（5）投资经营管理流程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股权投资管理暂行办法》、《投资评审管理暂行办法》、《投资评审委员会职责及实施细则》等，发行人的投资业务流程主要包括：制定年度投资计划、开展项目研究和论证、组织投资决策和实施、行使股东权利、股权处置等。

5、高端装备制造板块

根据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2 月 26 日出具《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无偿划转所持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 35.42%股权的通知》（渝国资〔2025〕105 号），经重庆市政府批准，重庆市国资委决定将其持有的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机电集团”）35.42%股权无偿划转给发行人。本次划转完成后，按照实际出资比例，发行人将持有机电集团 63.91%的股权。

重庆机电集团主营产业包括清洁能源装备、交通装备及核心零部件、高端智能装备、电子信息设备等。主要产品包括风电/水电/核电装备、大型高压变压器、大型制冷设备、数控机床、轨道交通装备、汽车变速器、电线电缆、机电工程总包等。

机电集团建立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和“重庆机电欧洲创新中心”，“重庆机床/PTG 欧洲机床研发中心”，“康明斯大马力发动机技术研发中心”，“ABB 全球变压器设计中心”、“特高压实验中心和绝缘制造中心”等平台，通过引进吸收、产学研合作、自主创新打造了重庆机电的核心技术和竞争力，铸就了 1 个中国名牌产品，6 个中国驰名商标和 44 个重庆市名牌产品，是多个行业标准的制定者或参与者。重庆机电集团通过实施“走出去”，在不断汲取发

达国家技术资源的同时，全资并购获得 3 个英国百年品牌，1 个世界著名直升机品牌。

近一年及一期，机电集团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表：机电集团近一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高端装备事业部	237,281.86	36.07	966,522.81	41.39
交通装备事业部	301,121.77	45.77	889,429.57	38.08
电子信息事业部	22,666.99	3.45	124,971.30	5.35
特色轻工事业部	53,957.44	8.20	190,561.37	8.16
其他板块	60,328.09	9.17	190,733.68	8.17
抵消[1]	-17,502.41	-2.66	-26,825.55	-1.15
合计	**657,853.74**	**100.00**	**2,335,393.19**	**100.00**

注：抵消金额主要为重庆机电集团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交易

（1）高端装备事业部

高端装备事业部主要经营主体包括：重庆成飞新材料股份公司、重庆鸽牌电线电缆有限公司、重庆水泵厂有限责任公司、重庆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庆通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重庆机电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等。

近一年，主要经营主体占板块总收入比例

近一年高端装备事业部主要经营主体占板块总收入比例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重庆成飞新材料股份公司	325,962.00	33.73
重庆鸽牌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232,821.40	24.09
重庆水泵厂有限责任公司	155,510.80	16.09
重庆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2,031.30	7.45
重庆通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5,093.40	5.70
重庆机电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45,450.60	4.70

[1] 机电集团主营业务收入中涉及“抵消”项，主要系拆分业务板块时，集团内母、子公司各业务板块间涉及互相卖货/提供服务所致，下同。

子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合计	886,869.50	91.76

1）重庆成飞新材料股份公司

重庆成飞新材料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成飞公司”）是机电集团新能源业务板块重要企业，成立于 2011 年，注册地位于重庆市南岸区，注册资金 8.93 亿元，员工 1900 余人，其中技术研发团队 310 余人，成飞公司主营业务涉及风电叶片研发生产制造销售、叶片回收资源化应用、运维服务和风光资源投资运营。目前共拥有四个风电叶片生产基地，分布在吉林大安、甘肃武威、江苏如东和新疆昌吉。

成飞公司主要产品为风力发电叶片。成飞公司引进了荷兰 NGUP 公司风电机叶片制造技术，拥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证的风电叶片智能测试平台，获得专利技术 236 项，其中发明专利 47 项。

风力发电叶片生产始于原材料入厂检验余验收。随后，预制主梁成型、预制后缘梁成型、预制叶根成型及腹板成型五大部件同步进行预制。预制完成的主梁、后缘梁、预制叶根则在铺层阶段置入模具，随后进行壳体真空树脂灌注。灌注完成后，依次进行预固化、腹板粘接、壳体合模与后固化处理。叶片脱模后，进入表面处理阶段，并行开展飞边切割、叶根端面铣削或钻孔、关键区域手糊补强以及滚涂防护油漆作业。上述工序完成后，进入叶片总装。最终，经过称重与动平衡配重、全面终检，合格成品方可入库。全流程实现了从原材料到成品的模块化、一体化制造，关键工序均设置多重质量控制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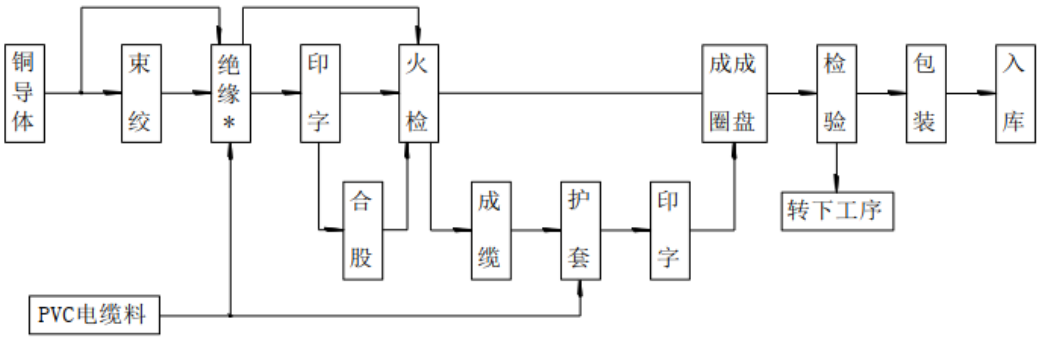
2）重庆鸽牌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重庆鸽牌电线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鸽牌”）是全国电线电缆行业的骨干企业，中国西部最大的铜型材加工基地，西南地区最大的电线、特种电缆和电瓷产品加工制造基地，电线类产品产销居西南地区前列。主要生产线缆、铜型材、电瓷和电工等产品，销售区域集中在四川、云南、贵州和重庆等西南地区。重庆鸽牌拥有以电线电缆和铜材产品研发为主体的市级技术中心，

重庆鸽牌电线电缆业务获得的专利 143 项，其中发明专利 20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3 项，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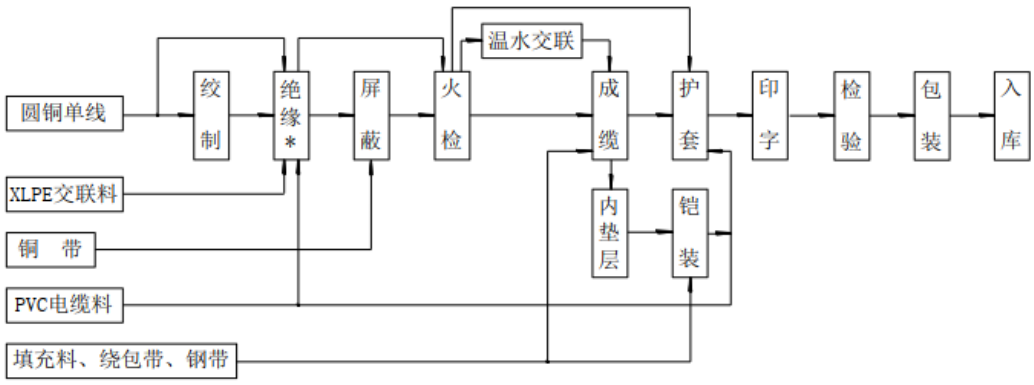
重庆鸽牌电线电缆产品系列丰富，目前已经形成了 35k 及以下中、低压电力电缆、架空绝缘电缆、控制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橡套电缆、矿用电缆、通信电缆、特种电缆等电缆产品系列，应用于各类输配电系统、住宅建筑、基础设施建设、工矿企业的电力传输、电器控制、照明、信号数据传输，特种设备电能传输等领域。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生产工艺路线图



注：*——表示该工序为质量控制点。

额定电压 35kV 及以下电力电缆生产工艺路线图



注：*——表示该工序为质量控制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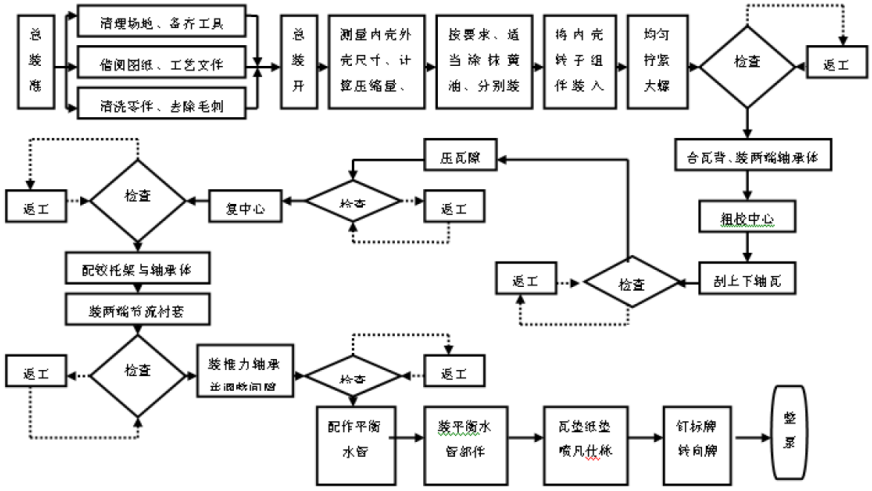
3）重庆水泵厂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水泵厂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水泵厂”）是中国西部最大的工业泵制造企业、国家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基地、全国泵行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国家核级泵研发制造基地、国家研发高端容积泵和离心泵主导企业，是国内唯一一家同时具有核二、三级泵容积泵和离心泵设计制造的厂家，具有核 I、II、

III 类压力容器设计制造资质，是研发、生产各类离心泵、计量泵、往复泵和成套设备的重点骨干企业。主要产品工业泵的可靠性、耐用性以及在特殊环境的适用性在同类产品位于领先地位，并被国家认定为有资格向核电站提供泵的四家供应商之一。

水泵厂主要产品为工业泵，包括：计量（J 型）泵、往复（3D 型）泵、液压隔膜（MF 型）泵、高压自平衡离心泵、核电用泵等。公司产品广泛服务于石油、石化、化工、冶金、电力、核工业、国防、环保、有色金属等行业和领域。

工业泵的技术工艺流程图



4）重庆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机床公司”）是国内齿轮加工机床的龙头企业，数控滚齿机、齿轮加工成套设备等产品的技术水平、产销量均名列全国同行业前茅。重庆机床集团“数控高效制齿机床成套技术产业化”列入国家重大科技成果转化资金支持项目，获国家财政补贴；“风力发电大型数控齿轮加工装备研发及产业化”列入国家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支持项目，获国家财政补贴。以重庆机床集团下属子公司重庆第二机床厂、重庆工具厂为主生产的数控车床、活塞加工成套专用车床生产线、高精度特种滚刀、高精度特种齿轮刀具、多头加长滚刀等，产销量在国内市场占有较高比例。

机床公司主要生产齿轮加工机床、车床等。拥有一轴至十轴 9 个系列 90 余种数控产品，产品加工直径从 Φ10 ㎜～3200 ㎜，正逐步扩展到 Φ6300 ㎜，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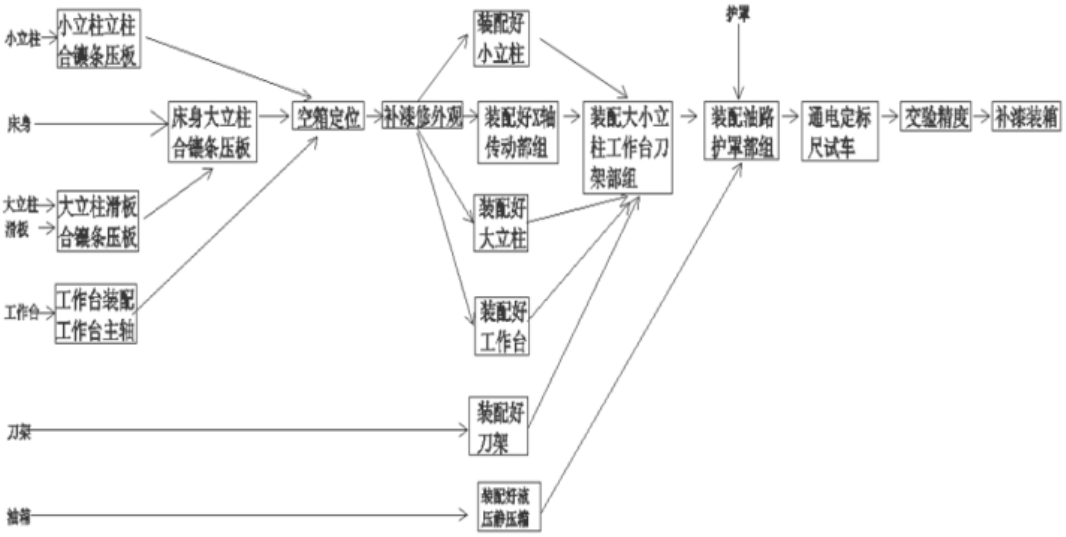
产品数控化率超过 70%。公司产品广泛运用于汽车、摩托车、工程机械、风电、航空工业等行业。

机床公司建有国家级技术中心、欧洲研发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目前已形成了由 90 位具有丰富专业知识和研发经验的技术人员组成的研发队伍，涵盖了机械工程、流体力学、电子信息、CAD、CAE、材料技术、检测技术、工业设计、产品策划等多个专业知识领域，先后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5 项，及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 20 余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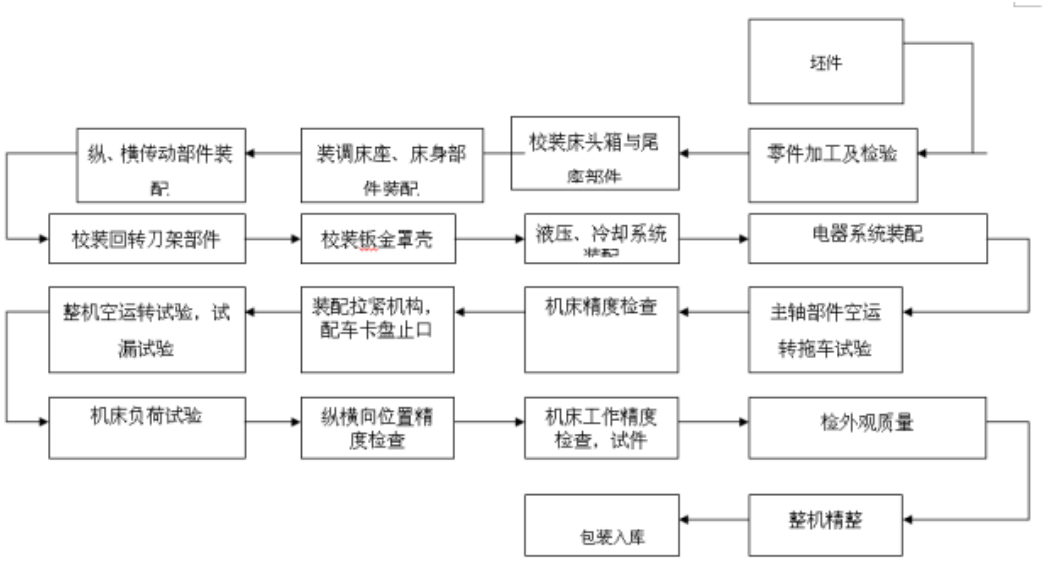
在技术研发上，机床公司创建模块化设计产品管理部组管理体系来设计制齿机系列，掌握了制齿机的动力学设计方法，采用 CAE 对机床及部件、组件进行动态有限元分析，进行轻量化设计；自主开发了适用于滚齿机、插齿机、磨齿机电子齿轮箱（相当于机械式机床中的分齿机构、差动机构、进给机构的功能）及专用控制软件，零编程人机对话界面软件及网络化制造平台、高速干式切削加工数控滚齿机干切加工技术、工件自动上下料系统及工件自动夹具系统、车-滚-剃-倒棱-去毛刺于一体的齿轮加工自动线等关键技术，创建了恒流量供油的工作台静压轴承技术、静压注塑主轴轴承等。

在机床的设计上，进行了机床热变形控制及补偿技术、滚齿误差自动补偿技术、制齿机机床工艺系统刚度等多方面的研究，对制齿机床进行了机床误差建模等。近年来，公司建立欧洲研发中心，展开磨齿机研发，研究磨齿机的齿向、齿形修形技术、高速状态下砂轮主轴与工作台转动的跟随误差控制、数控系统锁相伺服技术研究等。这些大大提升了公司的技术研究及开发实力，逐步会突破国外齿轮厂家在磨齿机方面的垄断地位。

齿轮加工机床技术工艺流程：



车床技术工艺流程：



5）重庆通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通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通集团”）以透平机械技术及产品为核心，重通集团拥有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是国家第三批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全国工业品牌培育示范企业，建有重庆市高效离心压缩机智能化技术工业和信息化重点实验室、重庆市透平机械工程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重通集团职工总数 700 余人，主要设计、制造、销售离心式制冷机组及系统、板管蒸发冷却式空调机组、离心式压缩机、鼓风机、

离心通风机、环保成套设备及工程、D1、D2 级压力容器、以及大气污染治理、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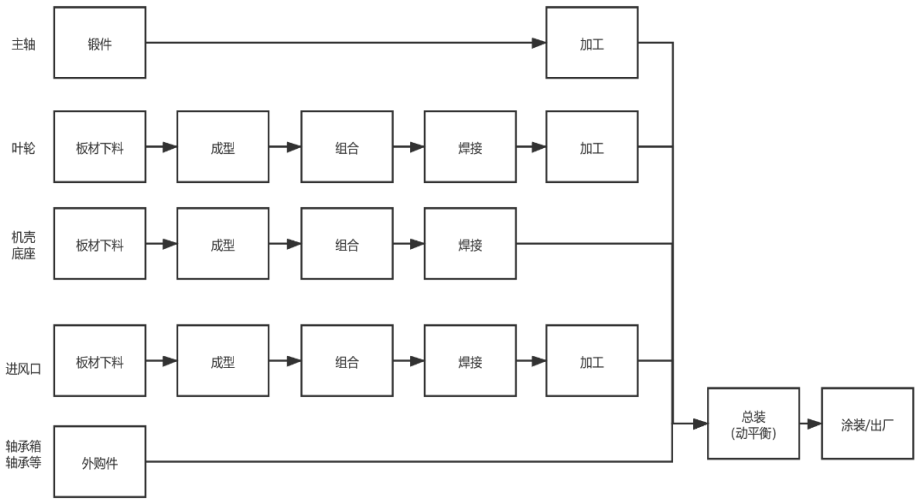
重通集团主要产品为工业风机、制冷机和压缩机等。主要用于钢铁、水泥、冶金、化工、核电等领域。

经过多年的创新发展和技术积淀，重通集团拥有了完整的自主设计和研发体系，组建了气动、噪音、结构、材料、工艺等专业研发团队，拥有透平机械全学科在基础应用研究和产品设计开发方面的优势技术实力，具备了行业领先的产品研发能力。重通集团筹建了西南地区一流的透平工程检测服务中心，拥有 CNAS 认证的离心通风机和鼓风机智能测试平台以及冷水机组试验台，建有国内先进的大型离心压缩机模型级试验台，具备精密加工、检测分析、总装测试等高端装备的生产能力。

重通集团拥有有效专利 306 项，其中发明专利 50 项，实用新型专利 235 项，外观设计专利 21 项；拥有软件著作权 11 项。公司发明专利“一种风机及输风设备”荣获中国专利优秀奖；发明专利“一种大型化工离心压缩机模型级模化选型设计方法和装置”荣获第一届重庆专利优秀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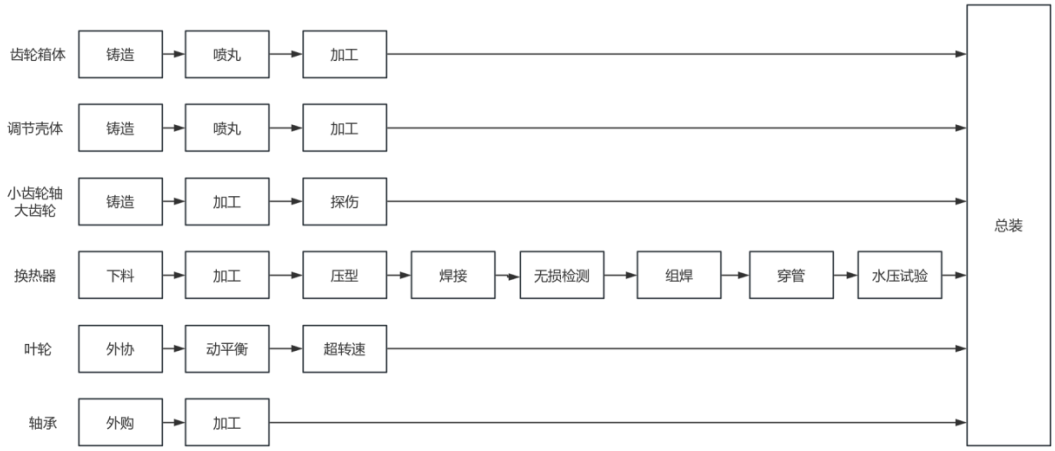
重通集团研制的高效节能离心通风机产品主要由转子组、机壳组、进风口组等主要部件组成。

离心通风机产品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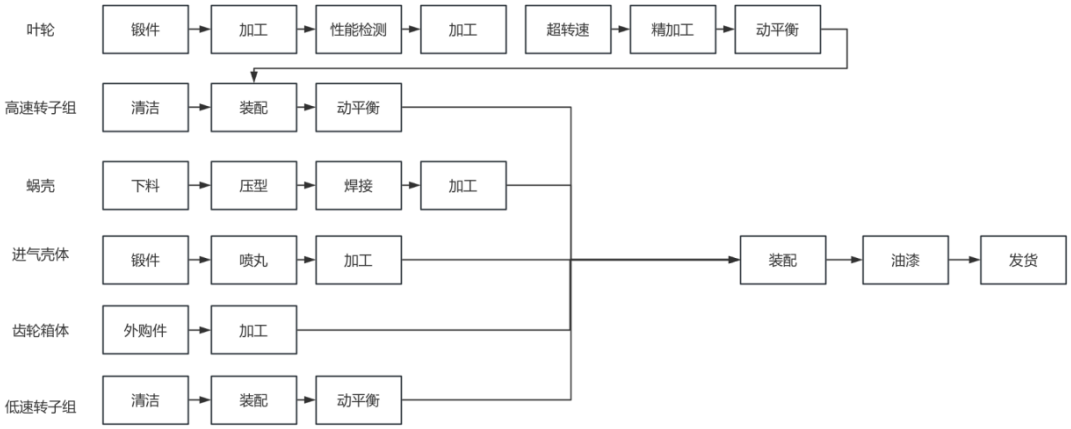
重通集团研制的离心式冷水机组产品主要由齿轮箱体、调节壳体、换热器、叶轮、大齿轮等主要部件组成。

离心式冷水机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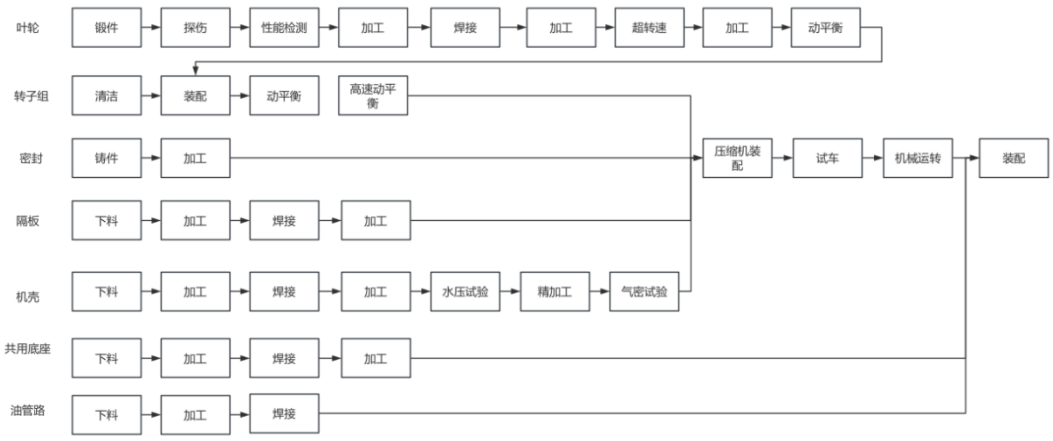
重通集团研制的 MVR 离心式蒸汽压缩机机组产品主要由齿轮箱体、蜗壳、进气壳体、高速转子组、叶轮、低速转子组等主要部件组成。

MVR 离心式蒸汽压缩机机组工艺流程图



重通集团研制的离心式压缩机机组产品主要由转子组、密封、隔板、机壳、叶轮、共用底座、油管路等主要部件组成。

离心式压缩机机组工艺流程图



6）重庆机电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重庆机电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制造公司”）聚焦智能制造系统集成、工业机器人研发生产等核心业务，具备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等资质。公司现有知识产权 228 项，其中发明专利 30 项，实用新型和外观专利 136 项，软件著作权 62 件。

智能制造公司深入推动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新技术在离散型制造业的应用研究，攻破了柔性装配检测、云端 MES、智慧仓储、自动焊接等多项关键技术，形成了数字化车间及智能工厂整体解决方案，实施了多个国家级智能制造示范项目。自主开发的智能仓储设备、数字化车间运营管控云平台、自动化焊接工作站、络钉工业互联网平台等重点新产品在国内外处于领先水平。

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在汽车密封圈喷涂、电子产品自动化装配和检测、零部件焊接生产、机加工自动化等生产场景，根据特殊生产场景的特殊工艺，实现多型号产品柔性化共线生产自动生产。

软件产品：自主研发的络钉工业互联网平台，广泛应用于电子信息、汽车零部件、装备制造三大行业，为中小企业提供 SaaS 化工业软件。

智能装备及产品：智能锡膏存储设备，屏幕摩托车仪表，墨水屏智能桌牌、电子标签等，广泛应用于供配电场所，SMT、半导体，各种汽油、电动摩托车，大型会议、展会等行业领域。

工业制造服务：拥有为制造型企业提供长期性的电子产品加工、3D 打印（包含金属与非金属）、激光熔覆、节能与供配电优化、以及设备维保等工业服务，广泛服务于电子信息、航空航天等行业领域。

（2）交通装备事业部

交通装备事业部主要经营主体包括：重庆兴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重庆长江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机电控股集团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和重庆标准件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等。

表：机电集团近一年交通装备事业部主要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重庆长江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150,017.60	16.87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38,203.70	15.54
重庆标准件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59,686.80	6.71
合计	**347,908.10**	**39.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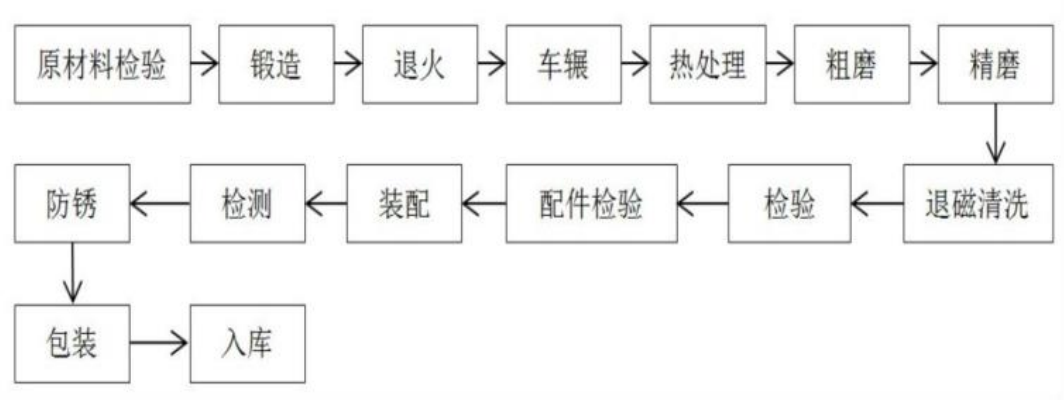
1）重庆长江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长江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轴承”）成立于 1990 年，注册资本为 95014.2857 万元，企业注册地址位于重庆市南岸区蔷薇路 11 号，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经营范围包含：生产、销售轴承、锻件及其零部件；生产、销售机电产品及其零部件；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均不含发动机）；销售钢材，提供本经营范围内产品的仓储及配送服务（不含危险品）。

长江轴承主要产品为汽车、摩托车轴承，包括深沟球轴承（摩托车曲轴轴承、摩托车箱体轴承、汽车变速箱轴承、汽车分动箱轴承、汽车车桥轴承、汽车半轴轴承等）、轮毂轴承（汽车一代轮毂轴承、汽车二代轮毂轴承、汽车三代轮毂轴承）、关节圆锥滚子轴承（汽车变速箱轴承、汽车车桥轴承、重卡平衡轴承、工程机械轴承）。

长江轴承目前已获得高新技术企业称号，拥有省级技术中心、国家认可实验室，并获批筹建重庆市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拥有国家认可实验室、省级技术中心和工程中心，为高新技术企业，与多所大学、科研院所建立长期广泛的产学研合作关系；拥有各项专利 116 项，其中发明专利 18 项。

轴承技术工艺流程图



2）重庆机电控股集团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电工程”）聚焦轨道交通、运维服务、清洁能源、市政及工业安装等板块，承建了重庆 10 条轨道交通线路，建设里程近 300 公里，现已成为重庆市自主培育的轨道交通站后工程领域唯一的大型工程总承包商。公司现拥有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电子与智能化专业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等多项业内资质。

业务流程：

①订单获取与合同签订：获取订单后，与客户签订业务合同。

②分包与供应商选定：合同签订后，按照公司相关制度确定专业分包、劳务分包以及设备材料供应商。

③项目执行：项目部负责推进项目，按进度收取进度款，同时配合参与阶段性验收。

④项目收尾：完成项目所有工作后进行竣工验收，随后开展项目结算，按照合同要求，收取尾款及质保金

机电工程是重庆市唯一的国有大型机电系统集成商，业务范围集中在重庆市。

3）重庆标准件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标准件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标件公司”）是西南地区大型专业紧固件制造企业，是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紧固件专业协会常务理

事单位，全国紧固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单位委员，重庆标准件行业协会名誉会长单位，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集团级优选供应商，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钢结构工程配套产品定点企业，重庆市通用航空协会和重庆市航空学会会员单位。

标件公司主要产品为特种专用紧固件、非标异型件、钢结构紧固件，主要用于汽车、摩托车、发动机、汽油机、风力发电设备、水电、核电、工程机械、钢结构厂房、轨道交通、石油化工、铁路、桥梁、家用电器等行业。公司现有双福生产基地和珞璜生产基地，拥有年加工 10 亿件紧固件的生产能力。

2018 年，标件公司被国家科技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0 年，获得重庆市“专精特新”企业称号；2022 年，被国家工信部认定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3 年，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评定，获得 CNAS 国家实验室认可。标件公司拥有研发技术人员近 60 余人，拥有较强的研发能力。核电用不锈钢全螺纹六角头螺栓 M52×160、全螺纹螺杆 M20×L100-1000 系列产品、风力发电用六角头螺栓系列产品、汽车用 M10-M14 系列轮毂螺栓、汽车发动机 M10 系列气缸盖螺栓、桥梁及风力发电用钢结构六角头螺栓 M24-M30 系列产品获得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紧固件行业技术创新产品特等奖、优秀奖。拥有各项专利 77 项，其中发明专利 7 项。

标件公司在生产制造方面拥有一系列国内首创的核心技术。锌镍渗层表面处理技术、六轴往复导轨喷涂技术、自动刮除焊渣的螺栓生产工艺以及全自动内六角红镦加工方法等，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这些技术的应用，不仅提升了产品的性能与可靠性，更展现了公司在生产工艺上的独特优势。多年来，标件公司始终致力于技术和产品创新，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形成了一支高素质的研发团队。并在紧固件制造工艺迭代升级和产品性能突破方面取得了多项突破性成果。以 M72 系列风电专用高载荷螺栓连接副为例，其强度达到 14.9 级，突破了风电行业螺栓强度最高等级(12.9 级)，同时也突破了国家标准 GB/T3098.1 螺栓性能等级的最高要求。抗疲劳强度 DC126.12MPa，远高于行业内大规格风电紧固件抗疲劳强度平均水平 DC82MPa，盐雾试验防腐可达 1000 小时以上。这些技术指标的突破，不仅彰显了公司在产品研发、工艺设计等方面的强大实力，更满足了大功率海上风力发电机组大型塔筒连接对高强度、耐疲劳、耐腐蚀超大规格紧固件的使用需求，打破了国际品牌的垄断，实现了“进口替代”。

（3）特色轻工事业部

特色轻工事业部主要经营主体包括：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龙璟纸业有限公司、重庆北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中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收入占比较高，其他公司收入规模较小。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为 2025 年新纳入机电集团合并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登康公司”）成立于 2001 年，注册资本为 17,217.38 万元，企业注册地址位于重庆市江北区海尔路 389 号。登康公司现主要生产的产品包括牙膏、牙刷、漱口水等口腔清洁护理用品，同时涵盖电动牙刷、冲牙器等电动口腔护理用品，口腔抑菌膏、口腔抑菌护理液等口腔卫生用品，以及牙齿脱敏剂等口腔医疗器械，形成了成人基础口腔护理产品、儿童基础口腔护理产品、电动口腔护理产品、口腔医疗与美容护理产品等四大产品矩阵。公司旗下拥有“登康”“冷酸灵”等知名口腔护理品牌，以及高端专业口腔护理品牌“医研”、儿童口腔护理品牌“贝乐乐”、高端婴童口腔护理品牌“萌芽”，为各年龄段消费人群提供专业化、个性化的高品质口腔护理用品。公司核心品牌“冷酸灵”荣获“中国名牌”称号和“中国驰名商标”认定。近三年，“冷酸灵”牙膏在抗牙齿敏感市场拥有 60%左右的市场份额，是中国抗敏感牙膏市场的领导者。

牙膏及牙刷主要销售区域

板块	区域
牙膏及牙刷	全国范围

机电集团轻工制造板块原材料主要用于牙膏、牙刷及生活用纸等产品。

登康公司牙膏及牙刷主要采购区域情况如下：

板块	区域
牙刷、牙膏管材和化工材料	江苏和浙江

牙膏及牙刷主要原材料包括香料、化工材料（碳酸钙、山梨醇等）、铝塑复合管、包装材料（花盒、纸箱）等，经营主体登康口腔制定了《物资及服务采购管理办法》、《原辅料供应商准入与批准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了

供应商准入流程以及材料采购、验收的控制流程，通过执行相关制度，严格控制采购价格、原材料质量，保证供货的及时性，来保障原材料的供应。报告期内，香料、铝塑复合管、花盒采购平均价呈上涨趋势，大纸箱采购平均价呈下降趋势，山梨醇、碳酸钙采购均价较稳定；采购量方面，报告期内各原材料采购量呈下降趋势。

目前，公司牙膏关键工艺是投料—搅拌—灌装—包装四个工序，首先按配方把粉料等化工材料和水投进设备中，进行搅拌，形成牙膏膏体，再进行灌装工序，把膏体灌进牙膏管，灌好的牙膏管套上牙膏盒，加装小包装完成全套工序。

供应商情况：公司经营稳定，诚实守信，有良好的信誉，资金充足，不仅有一批稳定的、长期合作的供应商，还不断的进行新供应商的储备和开发，确保原材料的供应。

采购结算模式：订单式采购，收货确认后次月结算，大部分货款支付现金。

（4）电子信息事业部

电子信息板块主要经营主体包括西南计算机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建安仪器有限责任公司，收入占比较低。

八、所在行业状况、竞争状况及面临的主要竞争优势

（一）重庆市区域经济状况

重庆市地处较为发达的东部地区和资源丰富的西部地区的结合部，是长江上游最大的经济中心、西南工商业重镇和水陆交通枢纽。1997 年 3 月 14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设立重庆直辖市的决议，与北京、天津、上海同为四大直辖市。重庆幅员面积 8.24 万平方公里，下辖 40 个行政区县（自治县），包括 19 个区、21 个县，是长江上游地区的经济中心和金融中心，内陆出口商品加工基地和扩大对外开放的先行区。重庆市工业基础雄厚，门类齐全，是中国老工业基地之一，是全国摩托车、汽车、仪器仪表、精细化工、大型变压器、中成药等重要的生产基地。

2010 年 6 月，重庆两江新区正式挂牌设立，它是继上海浦东新区、天津滨海新区之后的第三个国家级新区，具有区位、政策上的比较优势，将成为承接国际产业转移的重要目的地。两江新区以北部新区和两路寸滩保税港区为核心，包括江北、渝北、北碚三个区的部分区域，规划面积为 1,200 平方公里，可开发面积约为 650 平方公里。两江新区未来将形成 5+3 的战略性布局，即轨道交通、电力装备（含核电、风电等）、新能源汽车、国防军工、电子信息等方面，以及国家级研发总部、重大科研成果转化基地、灾备及数据中心等三大战略性创新功能布局，加快培育一批高成长性新兴产业集群。重庆市将通过充分发挥示范区的区位优势，抓住国际国内产业分工调整的机遇，推动重庆经济的快速发展。

2015 年 3 月 28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外交部、商务部联合发布了《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将“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列为国家级顶层战略。作为“一带一路”的重要组成部分，重庆将依托国际大通道，完善面向“一带一路”的开放平台，承接、培育具备国际水平的产业集群，构建丝绸之路经济带重要战略支点、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产业腹地。

2015 年 11 月 7 日，中国和新加坡在新加坡发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新加坡共和国关于建立与时俱进的全方位合作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指出双方同意在中国西部地区设立第三个政府间合作项目，选择重庆直辖市作为项目运营中心，将金融服务、航空、交通物流和信息通信技术作为重点合作领域，确定项目名称为“中新（重庆）战略性互联互通示范项目”。“中新（重庆）战略性互联互通示范项目”以“现代互联互通和现代服务经济”为主题，契合“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有利于重庆经济的发展。

中国（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获国务院正式批复同意设立：同年 4 月 1 日正式挂牌、方案指出，将发挥重庆战略支点和连接点重要作用、加大西部地区门户城市开放力度的要求，努力将自贸试验区建设成为“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互联互通的重要枢纽。

重庆区位优势突出。重庆是西部大开发的重要战略支点，处在“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的联结点上，也是长江上游生态屏障的最后一道关口，依托长江

黄金水道、中欧班列、西部陆海新通道、“渝满俄”国际铁路等构建起东西南北四向对外开放通道，与全球 224 个国家和地区有经贸往来，中新互联互通项目、重庆自贸试验区、两江新区等国家级开放平台建设高标准推进，内陆国际物流枢纽和口岸高地加快形成。

总体上看，依靠丰富的资源和地理优势，以及政策红利的支持，重庆市综合经济实力显著增强，良好的经济环境为深层次发展提供了优势条件，重庆市地区经济保持了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的增长速度，其经济增长也支撑了重庆市财政实力的稳步增强，为重庆市政府加快区域内基础设施建设、增强资源调度能力和支持当地经济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二）发行人主要涉及领域的现状与前景

1、水务行业

2023 年，是国家“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也是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国家对生态环境保护愈发重视，水务环保行业作为生态文明建设和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力量，是统筹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实现绿色转型发展的重要支撑，为确保行业可持续发展，达到“碳达峰”“碳中和”的目标，国家及地方政府围绕行业发展目标、行业监管、税收优惠和技术革新等方面陆续出台相关政策，行业发展拥有良好的外部环境，水务环保行业政策红利不断释放，将统筹污染治理、生态保护，以更高标准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水务行业涉及国计民生，政策监管趋严，排放标准提高，带来了新的发展挑战。预期水务行业整体仍呈现区域垄断和跨区域运营行业龙头并存的态势。总体来看，传统城镇供水市场趋于饱和，农村及城乡供水一体化市场仍然具有较大发展空间；污水处理行业得到了政府的高度重视，《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等系列文件下发，城镇污水处理系统正在向具有更高效率、更高质量的精细化模式转变。这促使行业企业在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和企业社会责任的同时，更需要持续提升运营管理能力，优化项目工艺，沿产业链纵横拓展，利用数字

化、智慧化综合提供解决方案，在追求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争取更多业务增长点。

近年来，随着我国生态治理和环保力度加大，出现黑臭水体治理、水环境综合治理，污泥处置等水务衍生行业。水务衍生行业对资金实力和技术水平要求较高，水务衍生业务仍将继续成为实力较强的央企或经济发达区域地方国企积极参与对象。此外，伴随经济发达的城市水务行业进入成熟期，需求增长放缓，相关配套设施还不健全的区县及乡镇地区将成为实力较强的水务企业异地扩张的机会。

在行业形势上，我国水务行业在“水十条”、中央环保督察、“十四五”规划、管网建设、智慧水务、碳中和、污泥无害化处理、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等一系列行业热点的推动下发展迅速。同时，国家密集发布政策文件，《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实施方案》《排污许可提质增效行动计划（2022-2024 年）》（征求意见稿）《“十四五”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等一大批重要政策和文件聚焦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为行业发展指明了方向，随着这些制度的进一步稳固，行业将开启新的征程。特别是今年习近平总书记深刻阐述了“新质生产力”理论，强调必须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助力碳达峰碳中和，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这些新理论的确立、新政策的出台，都指向高质量发展，将推动行业加速向质量效率型增长转变，更加注重内涵式、创新型高效发展，市场份额也将向管理先进、技术领先和运营高效的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专业化企业倾斜，市场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

2、担保行业

2017 年以来，国务院《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及其配套政策的出台和实施，为融资担保行业的规范经营和长远发展提供了重要的制度环境保障，融资担保机构的发展方向加以明确：一方面，服务于小微和“三农”的融资担保业务回归准公共产品属性的政策定位；另一方面，全国性融资担保机构在债券担保市场仍占主导。在风险方面，地方融资担保机构在前期风险集中爆发的情况下，积极化解存量间融业务代偿风险，新增代偿规模有所下降，而部分主要从事债券担保业务的机构面临的风险有所上升。

融资担保是指担保人为被担保人借款、发行债券等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行为，包括借款类担保业务、发行债券担保业务和其他融资担保业务。融资担保行业在支持普惠金融发展、分散金融机构信用风险、构建地方金融体系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但由于服务中小微企业融资的担保业务普遍面临收益和风险不对等问题，因此相关业务开展对政策扶持要求较高，而在我国，受行业发展前期监管和政策缺位、法律体系不完善等因素影响，融资担保机构服务中小微企业的意愿不强、能力不足。

2010 年 3 月，随着中国银监会等国家七部委公布《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对融资性担保机构的主体属性、市场准入、业务资格、风险控制、信息披露和监管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我国融资担保行业逐步进入规范、整顿阶段。2011 年，银监会、发改委等有关部委颁布了《关于促进融资性担保行业规范发展的意见》，针对担保行业存在的从事非法吸收存款、非法集资和高利贷等行为，提出采取措施进行规范。2012 年 4 月，银监会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下发了《关于规范融资性担保机构客户担保保证金管理的通知》，规定融资性担保机构收取的客户保证金需全额存放于在银行业金融机构开立的“客户担保保证金”账户，实行专户管理，使商业性担保机构从事投资业务的资金规模受到限制。2012 年 5 月，工信部、财政部等部委出台《中小企业信用担保资金管理办法》，在加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资金的管理、促进融资性担保行业健康发展中起到了重要的作用。2013 年 9 月，经国务院、银监会等多方的批准和支持，担保行业全国性自律组织中国融资性担保协会成立，标志着我国融资担保行业进入有组织、有规模、有行业自律的新的发展阶段，对担保行业长远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此外，为提升融资担保机构服务中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的意愿，2014 年 4 月，财政部制定了《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通过安排专项财政资金支持担保机构以增强资本实力、扩大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和再担保业务规模，以发挥财政资金对担保机构的激励作用。2014 年 12 月，国务院召开全国促进融资性担保行业发展经验交流电视电话会议，指出发展融资担保是破解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重要手段和关键环节。2015 年 7 月，工信部与财政部联合发布《关于做好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代偿补偿有关工作的通知》

（工信厅联企业[2015]57 号，简称“57 号文”），对北京、安徽、福建、山东、河南、广东六个省市进行试点，明确了代偿补偿资金的支持范围，以及再担保机构在对贷款企业日常贷后管理、代偿补偿条件与资金拨付、合作银行选择等方面的职责。

2015 年 8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的意见》（国发 2015[43]号，简称“43 号文”），明确提出要落实的目标包括：省级再担保机构三年内基本实现全覆盖，研究设立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完善银担合作模式，建立健全融资担保业务风险分散机制；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较快增长、融资担保费率保持较低水平，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在保户数占比五年内达到不低于 60%的目标；出台《融资担保机构管理条例》及配套细则，基本形成适合行业特点的监管制度体系；持续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形成以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为导向的政策扶持体系。在工信部与财政部 57 号文和国务院 43 号文的指导下，2015 年下半年以来，各省、直辖市政府相继出台了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发展的实施方案和细则，多数地方政府以省融资再担保公司为依托，控股或参股市、县级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以股权和再担保业务为纽带构建统一的政策性担保体系，省融资再担保公司的政策性定位、在地方担保体系建设中的核心地位得以明确。

随着担保行业的发展，2010 年 3 月七部委出台的《办法》已难以适应行业发展和监管的实际需要。首先，《办法》作为部门规章，无法设定行政强制措施和有效的行政处罚；其次，行业审慎经营规则和风险控制要求已不能适应发展和监管的需要；第三，行业监督管理协调机制的监管体制和监管责任也有待明确、落实。

2017 年 8 月 21 日，时任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第 683 号），公布《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在发文目的上，《条例》明确了融资担保行业服务小微和“三农”融资的重要作用，对小微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的政策扶持措施作出明确规定，包括：国家推动建立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立“银、政、担”合作机制，扩大服务小微和“三农”的业务规模，保持较低的费率水平；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通过资本金投入、建立风险分担机制等方式，对主要为小微和“三农”服务的融资担保公司提供财政支持；被纳

入政府推动建立的融资担保风险分担机制的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降低对小微企业和“三农”的融资担保费率等。在权责划分方面，《条例》明确了融资担保机构由地方政府属地管理、国务院建立行业监督管理协调机制的监管体制和监管责任。在经营规则方面，《条例》优化了包括行业准入门槛、监管审批事项、业务风险管控、准备金计提等多项经营规则，增加了监管部门可采取的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处罚措施。《条例》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为配合《条例》实施，2018 年 4 月 2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七家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联合印发了《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四项配套制度的通知》（银保监发[2018]1 号），发布了《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管理办法》和《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融资担保公司业务合作指引》（以下简称“四项配套制度”）。具体而言，《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主要为规范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对融资担保业务进行分类，对不同类别的融资担保业务设置相应权重，明确了融资担保责任余额用于计算融资担保放大倍数和集中度等风险控制指标；《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管理办法》将融资担保公司主要资产按照形态分为 I、II、III 级，从优先保障资产流动性和安全性的角度，规定了各级资产比例；《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融资担保公司业务合作指引》明确了银担合作的基本原则，对银担双方在机构合作和业务操作流程方面提出规范性要求，并就风险分担、保证金收取、代偿宽限期、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规定。根据《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对于不符合法规条件的融资担保公司，应在监管部门规定期限内达到规定的条件；根据《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管理办法》，对于未达到要求的企业，监管部门可给予不同时限的过渡期安排，达标时限不应晚于 2019 年末。在《条例》及四项配套制度的约束下，部分融资担保放大倍数、资产管理比例等指标接近或突破监管上限的融资担保机构将面临整改压力。整体来看，四项配套制度的发布和实施有利于进一步规范融资担保公司经营行为，促进融资担保行业稳健运行，同时有利于形成良好的社会预期，对于增强融资担保行业服务小微和“三农”的意愿和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在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部门的持续规范和扶持下，我国融资担保行业的市场参与主体信用水平分化趋势明显，以财政资金来源为支持的国有背景融资担保机构资本实力和业务规模不断增强，而部分资本实力弱、经营不规范的民营担保机构逐步被市场淘汰，机构数量不断减少。

从业务品种来看，信用担保领域日渐广泛，担保业务品种从初期的借款类担保扩展到债券发行担保、其他融资担保（基金产品、信托、资管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担保等）、非融资担保（履约担保、诉讼保全担保等），服务领域涉及工业、商业、流通、个人消费等社会经济的诸多方面。其中，以银行贷款担保为主的借款类担保业务通常服务于中小微企业，相关业务整体风险较高，但仍是地方融资担保机构服务当地小微和“三农”融资的重要方式；2016 年以来，我国国民经济表现出逐渐企稳的总体特征，但受前期银行贷款担保业务代偿风险集中爆发影响，多数融资担保机构将化解存量业务风险作为重点，对新增贷款担保业务的开展趋于谨慎，导致借款类业务的存量规模整体呈收缩态势。

整体而言，国务院《条例》的出台和实施，在规范融资担保行业审慎经营、防范行业风险、引导行业扶持小微和“三农”企业融资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未来，不同类型的融资担保机构业务发展方向加以明确：一方面，服务于小微和“三农”的融资担保业务回归准公共产品属性的开展将更多依赖于政府资金注入、风险分担等配套政策的支持；另一方面，对于以债券发行担保和其他融资担保为主的市场化业务，其可获得的支持将主要以股东出资为限。

3、证券行业

2024 年 3 月 28 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数据。证券公司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显示，150 家证券公司 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511.69 亿元，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交易单元席位租赁）1,151.49 亿元、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净收入 296.38 亿元、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53.93 亿元、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 54.43 亿元、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239.47 亿元、利息净收入 501.19 亿元、证券投资收益（含公允价值变动）1,740.73 亿元；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 1,672.57 亿元。据统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150 家证券公司总资产为 12.93 万亿元，净资产为 3.13 万亿元，净资本为 2.31 万亿元，客

户交易结算资金余额（含信用交易资金）2.58 万亿元，受托管理资金本金总额 9.17 万亿元。

2024 年 4 月 12 日，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下称新“国九条”）正式发布，从投资者保护、上市公司质量、监管能力和治理体系建设等方面，勾画了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蓝图。一年来，各方积极推动新“国九条”具体落实，“1+N”的政策体系加速构建，一个安全、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中国资本市场正在形成。

经过 30 多年的改革发展，我国资本市场已经到了从高速增长向高质量发展加快转变的阶段。上市公司作为资本市场的重要主体，其高质量发展是资本市场内在稳定性的重要基础。新“国九条”发布一年以来，资本市场聚焦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从入口端提质、在过程端规范、于出口端出清，市场主体更新提质，进退有序、优胜劣汰的市场生态逐步健全，资本市场稳定与高质量发展态势显现。一年以来，IPO 门槛严格控制与退市出口疏通同步推进，“壳资源”贬值，资金向优质资产集中，上市公司质量提升成效显著。目前，上市公司质量和结构优化，新兴产业占比过半，分红和回购金额创新高。未来资本市场改革需在“进、退、整、合”中构建健康市场生态，以市场韧性护航中国经济转型升级。

4、股权投资与产业投资运作

改革开放以来，为了增强国有企业的活力和竞争力，各级政府先后采取了多种政策对国有企业实施了有效的重组和整合，形成了一批多元化投资、资产规模较大和风险承受能力较强，并在相关产业领域具有领先优势的股权投资实体。

为盘活重庆市国有资产，增强国有企业的活力，渝富控股成为重庆市国企重组的重要操作实体，通过投资入股、资产置换等多种手段对重庆市属国有企业实施了较大力度的重组，使重庆市属国有企业经营业绩得到较大改善。在对部分国企实施重组的过程中，渝富控股也逐步发展成重要的国有资本运营平台，持有诸多公司的股权，并使其得到大幅增值。目前，发行人突出战略性产业投资运作的角色，投资工业、农业、能源、科技、经贸等产业的重点企业，逐步发展为一家综合性投资实体公司，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5、金融产业投资经营

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国坚定不移走好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持续推动金融事业高质量发展。在习近平经济思想指引下，各地各部门持续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稳步扩大金融开放，统筹发展与安全，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合力推进中国金融改革发展事业稳健前行。

为扎实推进西部金融中心建设，重庆聚焦绿色金融、数字金融、金融开放、普惠金融等领域持续发力，着力提升金融服务现代产业体系质效及金融服务重大战略能力，努力打造西部地区现代金融高质量发展标杆。

据人民银行重庆市分行新闻发布会，2024 年全年投放再贷款、再贴现等政策工具资金 1,418 亿元，同比增长 24%，规模创历史新高，惠及小微、民营、涉农等市场主体 14.3 万户；支持各类主体在银行间市场发债融资 2,203 亿元，同比增长 8.9%。截至 2024 年末，重庆市保障房建设、城中村改造、“平急两用”公共设施“三大工程”贷款余额达 297 亿元，居全国前列；科技型企业贷款余额突破 7,000 亿元，较年初增长 8%；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余额达 2,617 亿元，同比增长 14.6%；绿色、普惠小微、民营经济等贷款增速均高于平均水平。2024 年，重庆还获批中西部首个跨境贸易高水平开放等 5 项创新试点，扩大人民币在“渝车出海”等重点领域使用，全年跨境人民币结算量达到近 4 千亿元，同比增长 37%，高于全国 15 个百分点。下阶段，重庆金融部门将以更加积极的态度、更加务实的工作、更加有力的措施，全力做好金融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

6、高端装备制造

发行人高端装备制造行业主要产品包括风电叶片、电线电缆、工业风机和水泵等。

（1）风电叶片

风力发电机风电叶片是风力发电机组的关键部件之一，其设计、材料和工艺决定风力发电装置的性能和功率。随着煤、石油、天然气等传统化石能源耗尽时间表的日益临近，风能的开发和利用越来越得到人们的重视，已成为能源领域最具商业推广前景的项目之一。

在风力发电机兴起 100 多年的历史里，叶片材料经历了木制叶片、布蒙皮叶片、铝合金叶片等。随着联网型风力发电机的出现，风力发电进入高速发展时期，传统材料的叶片在日益大型化的风力发电机上使用时某些性能已达不到要求，于是具有高比强度的复合材料叶片发展起来。现在，几乎所有的商业级叶片均采用复合材料为主体制造。

风电是资源潜力大、技术基本成熟的可再生能源。近年来，全球资源环境约束加剧，气候变化日趋明显，风电越来越受到世界各国的高度重视，并在各国的共同努力下得到了快速发展。我国可开发利用的风能资源十分丰富，在国家政策措施的推动下，经过十年的发展，我国的风电产业从粗放式的数量扩张，向提高质量、降低成本的方向转变，风电产业进入稳定持续增长的新阶段。根据中国气象局风能太阳能资源评估中心测算，中国陆地和海上风电的潜在开发量分别为 23.8 亿千瓦和 2 亿千瓦。2022 年 3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印发《“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文件要求，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加快发展风电、太阳能发电。全面推进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大规模开发和高质量发展，优先就地就近开发利用，加快负荷中心及周边地区分散式风电和分布式光伏建设，推广应用低风速风电技术。规划提到，要积极推进东部和中部等地区分散式风电和分布式光伏建设，优化推进新疆、青海、甘肃、内蒙古、宁夏、陕北、晋北、冀北、辽宁、吉林、黑龙江等地区陆上风电和光伏发电基地化开发，重点建设广东、福建、浙江、江苏、山东等海上风电基地。各省出台“十四五”风电装机规划合计 310GW，沿海各省公布海风规划 70GW，“十四五”期间内风电装机产业链有望维持大量交付状态。同时，我国还规划了五大千万千瓦海上基地，各地出台的海上风电发展规划规模已达 8000 万千瓦，这将推动海上风电实现更高速发展。

国家能源局印发的《能源技术创新“十三五规划”》指出，“十三五”期间，我国将开展大尺寸、大厚度碳纤维复合材料主承力件成型技术工程应用研究、碳纤维复合材料风电叶片热载荷与力学载荷综合作用研究、碳纤维复合材料风电叶片结构优化设计。“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更是将在碳纤维复合材料领域开展协同应用试点示范和加强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的研发应用列入其中。我国将开发碳纤维复合材料风电叶片新产品，将建立百套量级的碳纤维

复合材料风电叶片。目前，我国在沿海及内陆地区陆续开始装备大量风机，现有风机塔筒高度也不断提升，低温环境下的风电叶片结冰成为必须考虑的问题。由于风电叶片在冬季极易结冰，影响动力平衡，而风电叶片转速较高，离心力较大，在严重失衡情况下，叶片容易发生断裂。据《2022 年全球碳纤维复合材料市场报告》，2022 年，我国碳纤维产能达到 11.21 万吨。同时海上风电的开发对叶片行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会推动国内叶片行业的产业升级。风电叶片行业在未来 2-3 年继续保持较快增长，并且风电产业将在相当长的时期内为国民经济“保增长、促调整、利民生”发挥积极的作用。根据国家能源局数据，2024 年，全国风电新增装机容量 7982 万千瓦，同比增长 6%，其中陆上风电 7579 万千瓦，海上风电 404 万千瓦。

（2）电线电缆

电线电缆制造业是国民经济中最大的配套行业之一，在我国机械工业的细分行业中位居第二，是现代经济和社会正常运转的基础保障。电线电缆被喻为国民经济的“神经”和“血管”，广泛应用于电力、轨道交通、建筑工程、新能源、冶金、石化、港口机械及海洋工程、工矿等领域，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及人们日常生活密切相关。当前我国电线电缆行业已实现年产值超万亿元，线缆行业规模居全球第一，线缆产销量全球第一。电线电缆行业是国民经济不可或缺的基础性行业，市场规模巨大且与宏观经济和基础设施建设高度相关。中国是全球最大的生产国和消费国，但行业呈现“大而不强”的特点，中低端产能过剩、高端供给不足，竞争格局分散。

电线电缆行业的上游为原材料供应商，主要的原材料铜、铝、绝缘塑料、橡胶以及其他辅料。电线电缆行业是典型的“料重工轻”行业，铜、铝、绝缘料是最重要的基础材料，占到电线电缆成本的 80%左右。该等材料属于大宗商品，供应充足，但价格波动较大。由于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资金实力较强的企业可以通过套期保值等操作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电线电缆行业的下游行业为电力、发电、通信、铁路、石油化工、矿山、船舶等重要的国民经济领域。电线电缆行业作为国民经济中不可缺少的配套产业，受这些下游行业的发展影响较大。

（3）工业风机和水泵

水泵和工业风机等通用设备下游主要应用于石油化工、采矿业、冶金、煤化工等行业。近年我国制造业升级发展态势明显，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和电气机械及器材等资金技术密集行业投资增长较快，但出口放缓和房地产市场调整对制造业投资施加压力，导致制造业投资增速略有下滑。

泵是将原动机的机械能转换成流体介质的动能，以实现流体介质输送或使用增压的机械装置，广泛应用于化工、矿业、冶金、农业和楼宇供水等行业，是国民经济中应用最广泛的通用机械之一。近年，我国泵行业平均市场规模维持在 2000 亿元左右，并呈现国外品牌主导中高端市场，国内企业集中在中低端市场的特点。2023 年，国内市场需求恢复不及预期，海外经济复苏放缓导致外需市场下行压力显现，水泵行业需求仍有所承压。2024 年以来，国内制造业回暖，万亿国债加速推进水利基建，设备以旧换新政策带动不锈钢泵替换铸铁泵，水泵需求恢复增长。

风机是用于抽送、输送、提高流体能量的机械总成，主要是把旋转的机械能转换为气体压力能和动能，并将气体输送出去。根据其出口压力的高低，分为透平式通风机、透平式鼓风机和透平式压缩机，工作压力依次由低到高，技术难度和制造工艺也由低到高。离心压缩机和轴流压缩机是风机中的高端产品，在风机中属于科技含量高、加工难度大的重大技术装备产品。2022 年，随着国家对钢铁、水泥等高耗能项目的新建审批趋严，叠加外部环境影响，工业风机下游需求有所下滑。2023 年，国内市场需求恢复不足预期，下游钢铁、水泥和煤炭行业资本支出放缓，风机产量同比下降。2024 年，我国加快制造业提质升级，高能耗、高排放工业进行低碳绿色转型，新型能源系统结构调整，钢铁工业从长流程向氢能、氢直接还原等短流程技术升级，对加氢、脱氢等气体压缩机需求提升；CCUS 领域在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环节对工业风机带来新的市场需求。

（4）行业前景

在国家提出“中国制造 2025”强国战略等政策支持下，未来公司有望进入快速发展阶段。我国通用设备制造业总体技术水平不高，处于全球产业链的末端环节，利润率低下，导致难有足够资金投入研发，自主开发能力差、大量成套

设备依靠进口，产品的技术含量受制于国外大型公司，制约着企业向高端工业化发展。

从国家政策看，装备制造业是国家重点扶持的战略行业之一。根据《中国制造 2025》，我国制造业强国进程可分为三个阶段：2025 年中国制造业可进入世界第二方阵，迈入制造强国行列；2035 年中国制造业将位居第二方阵前列，成为名副其实的制造强国；2045 年中国制造业可望进入第一方阵，成为具有全球引领影响力的制造强国。随着“十四五”规划中的重大项目、重点工程等进一步开工建设，基础设施建设提速，房地产行业逐步筑底，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提速，通用设备需求有望恢复。中长期来看，在国家政策的大力鼓励下，在提出“向高端装备制造转化”目标的背景下，我国通用装备制造业有望进入加速发展阶段，海外并购和合资建厂带来的技术引进和产业链的延伸将进一步提高中国装备制造业企业的产品附加值和竞争力，相关企业将面临新一轮的发展机遇。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1、区域经济发展优势

重庆区位优势突出。重庆是西部大开发的重要战略支点，处在“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的联结点上，也是长江上游生态屏障的最后一道关口，依托长江黄金水道、中欧班列、西部陆海新通道、“渝满俄”国际铁路等构建起东西南北四向对外开放通道，中新互联互通项目、重庆自贸试验区、两江新区等国家级开放与全球 224 个国家和地区有经贸往来平台建设高标准推进，内陆国际物流枢纽和口岸高地加快形成。

发行人是重庆市政府发起设立的最为重要的投融资主体之一，同时是经营效益最好的投融资主体之一。其子公司渝富资本运营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推进国有企业“退二进三”、环保搬迁和破产企业的土地资产重组，实施地方金融企业、国有工商企业重大战略资产重组和产业投资，有力推动了地方国有企业的改革发展和金融生态改善，连续五年荣获重庆市“国企贡献奖”，为重庆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重庆市区域经济发展优势以及发行人在重庆

市投融资领域的重要特殊地位，为公司开展股权投资与产业投资运作、金融产业投资经营等业务创造长期的宏观利好条件。

2、政府长期支持优势

发行人是重庆市政府批准成立的支持重庆市国有企业改革建设的综合性投资主体和国有资产经营实体，依托政府信用和协调能力，按市场化运作经营。自成立以来，发行人的长期发展得到了政府的大力支持。重庆市政府在公司发展中市场化协调力度较强，在发行人申报并入选国务院国资委国企改革“双百企业”、加快推进下属公司混改工作、推进低效无效股权进退流转、设立运营市场化基金工具解决项目投资资金来源问题、引进战略投资伙伴等方面均给予了很大的支持。

根据重庆市政府对发行人职能定位，渝富控股在重庆市金融体系中的主导地位会进一步加强。发行人将继续完善金融业务体系，加快实业结构战略性转型，在细分行业做大做强。重庆市政府将继续大力支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并在发行人未来承接政府相关任务时持续配套相应的优惠政策，支持发行人做大做强。发行人将加强同中央直属企业、外国资本、民营企业、库区企业的合作，走出重庆、辐射西南、走向全国，同时将各类资金引入重庆，促进重庆经济的发展。总的来看，发行人将逐渐形成“股权投资、产融协同、价值管理、资本运作”为主要特征的国有资本运营公司。

3、优质的公司资产

发行人是重庆市经营规模最大的国有企业之一、发行人金融类子公司的资质水平良好，后续增长潜力较大，互动效应较强，金融类资产在公司业务定位以及收益来源中占据了越来越重要的地位。发行人拥有多家上市及拟上市公司的股权，未来预期收益较好。同时，发行人产权类投资企业大部分运营良好或者处于朝阳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发行人良好的资产质量还体现在资产之间具有显著的协同效应，包括在赢得政府项目中的协同作用及运营和管理中的协同效应，这种相互支持和协调使公司的盈利能力大为增强。

4、多元化弹性融资优势

作为重庆市重要的综合性资产投资实体，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在外部筹资方面得到各银行、信托、保险等金融机构的大力支持，在还本付息方面从未有违约记录，培育了良好的市场声誉。发行人与国开行、进出口银行、农行、中行、工行、建行、重庆农商行、重庆银行、交行、中信银行、民生银行、华夏银行、兴业银行等多家银行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与沟通经验，资信优良，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充足的授信余额对发行人的债务偿付起到很好的支撑，同时也反映出发行人良好的融资能力以及市场信誉度。随着发行人盈利能力的提高和融资模式的优化，发行人将根据市场形势的变化，不断改进管理方式，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努力降低融资成本，改善债务结构，优化财务状况，提升本期债券的偿还能力。

九、发行人经营方针及战略

发行人战略定位是国有产业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以先进制造业为主体，推动金融、产业协同发展。战略原则为坚持聚焦、整合、协同。战略目标是成为重庆市全市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的“排头兵”、先进制造业产业投资的旗舰、推进现代化新重庆建设的主力军。

2035 年远景目标：展望 2035 年，随着全市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发行人“三个平台”功能作用发挥更加突出，集团经营效益、竞争能力、创新能力、管理能力等达到领先水平，具有公司特色的学习型、研究型、创新型“三型”组织建设更加完善，发展成为社会贡献大、质量效益优、主业实力强的科技化、市场化、专业化、国际化世界一流资本运营公司。

2026 年中期目标：到 2026 年，通过构建更加健全的市场化投资组合体系、资本筹措与开支体系、价值管理体系、组织架构体系、市场化管理体系，着力提升服务全市重大战略部署的核心能力，提升国有资本市场化运作的专业能力，提升国有产业资本投资运营的效率效益，提升集团治理管理效能，不断增强国有经济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

在“十五五”期间，发行人将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实施“1234”发展战略：即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核心主线，以深

化“两类”改革为根本动力，以建设“三型”组织为引领，以加快“四化”发展为目标，奋力谱写集团“十五五”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1、“一条”主线

即围绕高质量发展主线。把创新驱动作为集团高质量发展的第一动能，坚持面向科技前沿、面向市场动态、面向发展战略、面向内部变革，深入开展资本运营模式创新、体制机制创新、团队组织创新，促进集团质量更优、效率更高、动力更强，全面实现集团经济效益增长的稳定性、发展的均衡性和可持续性。

2、“两类”改革

即深化国有资本运营公司改革和“双百行动”综合改革。“双百行动”指国资委选取部分央企及地方国资骨干企业，深入推进综合改革的行动，形成国企改革的“样板”。一是持续深化国有资本运营公司改革。按照“管资本”思路，以资本为纽带、以产权为基础开展国有资本运作，着力深化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改革、深化国有资本运营模式改革、深化国有资本运营机制改革，加快建设以“股权投资、产融协同，价值管理、资本运作”为特征的国有资本运营公司。二是深化“双百行动”综合改革。聚焦重点难点，补齐短板弱项，完善体制机制，在授权经营体制改革、混合所有制改革、法人治理结构、市场化经营机制、激励约束机制、解决遗留问题、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等七个方面实现新突破。

3、“三型”组织

即建设学习型、研究型、创新型“三型”组织。

一是加快建设学习型组织。要聚焦学习内容。围绕“十四五”国有资本运营公司改革发展需要，重点学习股权投资、产融协同、价值管理、资本运作等内容，学习市场化的投资理念和管理理念。要树立学习标杆。开展对标一流提升行动，学习淡马锡、诚通、国新、深投控等资本运营公司的业务体系、管控模式、管理机制等。要搭建学习平台。建好用好党委理论中心组专题学习、渝富讲堂、渝富加油站等学习平台，拓宽集团与研究机构、高等院校、市场化头部机构研究中心的交流渠道。

二是加快建设研究型组织。要健全研究体系。全面构建集团、子公司、投资团队三个层面研究体系，规范投研体系，形成投研方法论和工具箱。要建好研究平台。高标准建设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国有资本运营研究院、重庆现代产业发展研究院三大研究平台，运用平台资源和优势，为集团投资决策提供强大的研究支撑。要用好研究成果。聚焦集团改革发展重点、难点、创新点开展研究，形成、转化一批研究成果，用研究为集团改革发展赋能。

三是加快创新型组织建设。要突出创新内容。以提升核心竞争力为目标，着力培育全员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积极开展思想创新、业务创新、管理创新。要搭建创新载体。依托三大研究平台，聚合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资源搭建创新平台，开展联合创新。每年定期举办创新论坛，碰撞创新思想火花。要健全创新机制。加大创新经费投入，完善创新项目评价机制和创新激励机制，激发创新创业活力。

4、“四化”发展

即加快科技化、市场化、专业化、国际化“四化”发展。

一是加快科技化发展。要服务国家、重庆科技发展战略。大力践行科技强国战略，实施以大数据智能化为引领的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运用多种资本力量孵化科创项目，壮大科创产业。要投资高新技术产业。推动更多资本投向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及新能源汽车等产业，重点布局“芯屏器核网”全产业链、“云联数算用”全要素群。要引入具有高新科技背景的战投方。让硬核科技企业成为渝富资本集团的股东，进一步优化股权结构，建立灵活的市场化经营机制。要用科技化的手段进行企业管理。要做好数字化管理顶层设计，推动业务流程数字化，切实通过数字化赋能管理提升。要用懂产业懂科技的人才。大力引进懂技术、懂产业的市场化专业化人员及团队，管好用好这些人才。

二是加快市场化发展。要推进投融资业务市场化。集团要建立遵循市场化规律、符合行业标准的市场化项目投资标准和投资负面清单，完善投资组合策略，建立与投资组合策略适配的资本筹措与开支体系，加大权益性资金引入。要推进选人用人机制市场化。对中层及以上干部，要持续完善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推进实施职业经理人制度；对员工，要健全市场化选人用人，

实现能进能退。对外要引入市场化专业化的人才，对内要通过岗位轮换等方式把现有人才培养成通才。要推进激励约束机制市场化，要灵活开展项目跟投、超额利润分享、股权激励等多种激励机制。完善人员考核退出机制，建立末位降薪、降级、调岗待岗、解聘等约束机制。

三是加快专业化发展。要投资专业化，掌握投资业务理论知识和技能，强化价值投资理念，及时与市场化头部机构保持对接联系，广泛交流信息，及时发掘、捕捉投资机会，做专业的投资人。要管理专业化，通过落实落地对标世界一流提升战略管理、运营管理、财务管理、风险管理等专业的管理能力，以标准、规范、科学的管理模式，不断提升集团运作效率，打造国有资本运营专业化平台。要人才专业化，择优引入投融资、风控、法律等专业性人才，适时引入与资本布局方向相匹配的产业类专业性人才，补齐人才短板，按专业匹配构建投资团队，根据支撑环节细化中后台部门人员结构。

四是加快国际化发展。要深刻理解“双循环”战略的本质内涵，准确把握“双循环”下渝富的战略方向，适时为渝富资本引入合适的境外投资者，适机谋划境外 REITs、境外发债、人民币基金等事宜。要用好香港公司。将香港公司打造为渝富国际资本运营平台，通过投资中资新经济企业在香港 IPO 项目、价值被低估的中资金融企业 H 股，在香港及其他地区募集低成本资金回流境内使用，实现资本“走出去”、“引进来”的双向融通。要用好中新基金。做实母基金，引进战略投资者扩大基金实力，充分发挥中新合作元素，依托中新互联互通项目下各种创新政策和灵活机制，积极参与“一带一路”、陆海新通道等相关项目，用好国内外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开放的开展国有资本运营。

第五节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 2023-2025 年经审计的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2026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一季度均采用了当年期末数。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完整的财务报告，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其会计政策。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等

1、发行人近年财务报告适用的编制基础

发行人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发行人近年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情况

发行人 2023 年的财务报表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所对其出具了“众环审字（2024）180002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24 年的财务报表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所对其出具了“大信审字[2025]第 8-0003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25 年的财务报表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所对其出具了“大信审字[2026]第 8-0003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26 年一季度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3、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发行人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均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及重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发行人 2023 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根据解释 16 号问题一：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再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本集团对该类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本集团决定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规定，并在 2023 年度财务报表中对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该等单项交易追溯应用，该变更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报表项目	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038,375.31
应交税费	-754,162.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169,690.09
一般风险准备	-842.09
年初一般风险准备	-842.09
年初未分配利润	-185,233.39
年初少数股东权益	-155,106.62
当期所得税费用	96,472.67
递延所得税费用	-60,502.14
少数股东损益	103,958.01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2023 年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2023 年发行人采用追溯重述法对前期重要差错进行更正，前期差错更正的内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情况如下：

1）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前期差错更正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1	本集团母公司前期差错更正事项：（1）按照联营企业重庆对外经贸（集团）有限公司经审计的 2022 年财务报告追溯调整持有外经贸集团股权价值，调整年初长期股权投资-260,821.99 万元、上年投资收益-190,302.11 万元、年初其他综合收益-26,329.58 万元、年初资本公积-5,281.69 万元、上年年初未分配利润-38,908.61 万元；（2）追溯调整 2021 年、2022 年多确认联营企业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被投资基金投资收益以及资本公积，调整年初长期股权投资-22,059.32 万元、年初资本公积-5,710.59 万元、上年投资收益-10,862.08 万元、上年年初未分配利润-5,486.65 万元；（3）应收重庆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债权重复入账，以及对以往年度借款存在坏账风险但未计提坏账损失，调整其他应收款-35,000.00 万元、年初资本公积-30,000.00 万元、上年年初未分配利润-5,000.00 万元；（4）按照市财政相关土地款项清理结果进行账项调整，调整年初应收账款-2,958.67 万元、年初其他应收款 62.23 万元、年初预收款项-964.14 万元、年初其他应付款-3,635.98 万元、上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1,701.68 万元；（5）将账外资产应收重庆市长江广阳岛生态示范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储备土地补偿款进行入账，并按预计可收回金额计提坏账准备，调整上年年初应收账款原值 11,061.00 万元，上年年初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1,061.00 万元。	上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476,895,786.08
		年初盈余公积	-9,561,162.81
		年初其他应付款	-36,359,841.54
		年初其他应收款	-349,377,681.48
		年初其他综合收益	-263,295,769.58
		上年投资收益	-2,011,641,928.52
		年初应收账款	-29,586,746.43
		年初预收款项	-9,641,400.00
		年初长期股权投资	-2,828,813,082.57
		年初长期应付款	-20,000.00
		上年年初资本公积	-300,000,000.00
		年初资本公积	-409,922,784.76
2	子公司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联集团”）前期差错更正事项：（1）子公司四联集团重新厘定存在回收风险的应收款项，补提坏账准备 16,679.29 万元；（2）红字冲回财务账面多计提法律服务 445.90 万元。	上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108,567,839.68
		年初其他应收款	-63,313,491.00
		上年年初少数股东权益	-37,880,848.22
		年初少数股东权益	-37,880,848.22
		上年年初资本公积	-20,344,171.97
		年初资本公积	-20,344,171.97
		年初应收账款	-23,603,201.03

序号	前期差错更正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年初合同资产	-78,117,658.84
		上年管理费用	-4,458,970.75
		年初其他应付款	-2,800,000.00
		年初应交税费	99,538.25
3	子公司重庆渝资光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资光电”）2021-2022 年度对联营企业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量不准确，进行追溯调整。	上年少数股东损益	-223,393,618.65
		上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307,130,192.25
		上年年初少数股东权益	-230,347,644.21
		年初少数股东权益	-453,741,262.86
		年初长期股权投资	-1,058,729,613.28
		上年投资收益	-521,251,776.82
4	子公司重庆渝欣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事项：（1）将以前年度发生的土地使用权相关费用调整至存货，影响金额 14.63 万元；（2）将对外出租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重分类至投资性房地产，并补提以前年度折旧摊销 239.97 万元；（3）下属公司重庆渝富土地开发经营有限公司补提 2021 年度应承担但实际未承担的社保费用 12.99 万元；（4）下属公司重庆渝富兴欣土地开发有限公司红字冲回 2016 年-2017 年多计提税金、2021 年以前多计提五险一金，共计 2.32 万元。	年初固定资产	-187,406.23
		上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106,724.00
		年初其他非流动资产	-287,926,838.52
		年初其他应收款	-129,946.01
		年初投资性房地产	285,568,238.93
		年初应付职工薪酬	-20,819.65
		年初应交税费	-2,402.36
		上年营业成本	2,546,005.82
5	子公司重庆渝富康颐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将对外投资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错误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进行追溯调整。	年初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733,138.75
		年初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733,138.75
		上年递延所得税费用	-408,284.69
		上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70,482.96
		上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162,655.79
		上年年初其他综合收益	1,224,854.06
		年初其他综合收益	1,224,854.06
6	子公司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事项：（1）2022 年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收益误计入利息收入，调整上年利息收入-4,656.74 万元、上年投资收益 4,656.74 万元；（2）2022 年部分职工薪酬支出分类错误，调整上年其他业务成本 360.03 万元、业务管理费-360.03 万元；（3）2022 年收到稳岗补贴列报错误，调整上年其他收益 4.86 万元、上年营业外收入-4.86 万元；	上年利息收入	-46,567,365.38
		上年投资收益	46,366,181.56
		上年管理费用	-3,600,301.87
		上年营业成本	3,600,301.87
		上年其他收益	48,596.00

序号	前期差错更正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4）红字冲回 2021 年、2022 年多确认联营企业投资收益，调整上年长期股权投资-194.92 万元、上年年初未分配利润-174.81 万元、上年投资收益-20.12 万元；（5）红字冲回多计提担保赔偿准备，调整年初担保赔偿准备-16,635.67 万元、上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16,635.67 万元；（6）补计提应收代偿款坏账准备，调整年初应收代偿款-15,872.06 万元，调整上年年初未分配利润-15,872.06；（7）红字冲回前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调整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742.30 万元、上年年初未分配利润-742.30 万元。	上年营业外收入	-48,596.00
		上年长期股权投资	-1,949,237.65
		上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868,800.28
		年初投资性房地产	-75,332,587.25
		年初其他非流动资产	75,332,587.25
		年初其他流动负债	-166,356,743.90
		年初其他应收款	-158,727,868.28
		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	-7,423,036.13
		上年年初少数股东权益	-673,414.06
		年初少数股东权益	-761,261.78
		上年少数股东损益	-87,847.72

2）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前期差错更正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1	本集团母公司前期差错更正事项：（1）按照联营企业重庆对外经贸（集团）有限公司经审计的 2022 年财务报告追溯调整持有外经贸集团股权价值，调整年初长期股权投资-260,821.99万元、上年投资收益-190,302.11万元、年初其他综合收益-26,329.58 万元、年初资本公积-5,281.69 万元、上年年初未分配利润-38,908.61 万元；（2）追溯调整 2021 年、2022 年多确认联营企业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被投资基金投资收益以及资本公积，调整年初长期股权投资-22,059.32 万元、年初资本公积-5,710.59 万元、上年投资收益-10,862.08 万元、上年年初未分配利润-5,486.65 万元；（3）应收重庆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债权重复入账，以及对以往年度借款存在坏账风险但未计提坏账损失，调整其他应收款-35,000.00万元、年初资本公积-30,000.00万元、上年年初未分配利润-5,000.00 万元；（4）按照市财政相关土地款项清理结果进行账项调整，调整年初应收账款-2,958.67 万元、年初其他应收款 62.23 万元、年初预收款项-964.14 万元、年初其他应付款-3,635.98 万元、上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1,701.68 万元；（5）将账外资产应收重庆市长江广阳岛生态示范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储备土地补偿款进行入账，并按预计可收回金额计提坏账准备，调整上年年初应收账款原值 11,061.00 万元，上年年初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1,061.00 万元。	上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476,895,786.08
		年初盈余公积	-9,561,162.81
		年初其他应付款	-36,359,841.54
		年初其他应收款	-349,377,681.48
		年初其他综合收益	-263,295,769.58
		上年投资收益	-2,011,641,928.52
		年初应收账款	-29,586,746.43
		年初预收款项	-9,641,400.00
		年初长期股权投资	-2,828,813,082.57
		年初长期应付款	-20,000.00
		上年年初资本公积	-300,000,000.00
		年初资本公积	-409,922,784.76

2、发行人 2024 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2024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通知》，明确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金的会计处理，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在确认预计负债的同时，将相关金额计入营业成本，并根据流动性列示预计负债。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集团财务报表无影响。

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以下简称“解释 18 号”），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本集团选择自发布年度（2024 年度）提前执行该解释。根据解释 18 号第二条“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现将其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列报于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并进行追溯调整。执行前述会计政策对 2023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原列报项目	原列报金额	调整后列报项目	调整后列报金额
营业成本	19,250,540,197.75	营业成本	19,263,936,130.49
销售费用	1,206,164,130.11	销售费用	1,192,768,197.37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2024 年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重要前期差错的性质

①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子公司重庆市交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专项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4,590,000.00 元，系 2014 年及以前收到的政府补助，其中：2011 年根据《关于印发〈重庆市科技投融资专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渝财教（2010）119 号）收到补贴资金 47.00 万元；2012 年根据《关于下达市级 2012 年中小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担保费补贴预算（拨款）的通知》（渝财金〔2012〕46 号）、《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拨付中央 2012 年中小企业信用担保资金的通知》（渝财金〔2012〕45 号）等文件收到补贴资金合计 240.00 万元；

2013 年根据《关于下达市级 2013 年中小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担保费补贴预算（拨款）的通知》（渝财金〔2013〕62 号）、《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拨付中央 2013 年中小企业信用担保资金的通知》（渝财金〔2013〕56 号），分别收到补贴资金 22.00 万元、110.00 万元；2014 年根据《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中央 2014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改善融资环境项目预算（拨款）的通知》（渝财金〔2014〕66 号）收到补贴资金 40.00 万元。本次审计调减专项应付款 4,590,000.00 元，调增上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4,590,000.00 元。

②根据本集团清理 2023 年工资绩效情况，调整 2023 年应付职工薪酬和相关费用等数据。

③长寿区财政返还公司碧桂园土地款，调整以前年度多确认的土地处置款，调减应收账款 16,015,700.00 元。

④重钢矿投 1.02 亿应收款期初已减值，调减其他应收款 102,000,000.00 元。

⑤本次本集团对前期不重要的会计差错进行了汇总调整，涉及其他流动资产、应交税费、所得税费用科目，金额影响详见下表。

2）各个列报前期财务报表中受影响的项目名称和更正金额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变更前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影响金额	变更后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资产：			
应收账款	6,592,186,874.63	-16,015,700.00	6,576,171,174.63
其他应收款	29,570,084,681.69	-101,605,500.00	29,468,479,181.69
其他流动资产	1,459,505,985.01	-20,929.99	1,459,485,055.02
在建工程	3,814,411,240.93	-52,271.96	3,814,358,968.97
开发支出	40,664,357.24	180,842.74	40,845,199.98
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407,377,168.94	-165,563.97	2,407,211,604.97
应交税费	917,395,090.87	492,783.93	917,887,874.80
长期应付款	2,505,268,712.17	-4,590,000.00	2,500,678,712.17
股东权益：			
一般风险准备	1,384,173,412.35	1,428.28	1,384,174,840.63
未分配利润	13,514,878,434.50	-114,716,178.62	13,400,162,255.88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变更前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影响金额	变更后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少数股东权益	57,007,577,848.52	1,463,971.17	57,009,041,819.69

单位：元

合并利润表项目	变更前	影响金额	变更后
管理费用	4,577,395,517.23	-540,923.78	4,576,854,593.45
所得税费用	904,250,713.89	473,591.03	904,724,304.92
少数股东损益	2,644,624,318.02	22,878.05	2,644,647,196.07

3、发行人 2025 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根据财政部会计司发布的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投资收益	-704,646.02
	其他业务收入	-6,069,690.27
	其他业务成本	-6,774,336.29

财政部会计司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发布了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以下简称“标准仓单实施问答”），明确企业在期货交易场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通常表明企业具有收到合同标的后在短期内将其再次出售以从短期波动中获取利润的惯例，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并非按照预定的购买、销售或使用要求签订并持有旨在收取或交付非金融项目的合同，因此，企业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对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仅对 2024 年度利润表投资收益、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成本进行追溯调整，相关影响如上表所示，对公司 2024 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及 2024 年末资产负债表均没有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2025 年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重要前期差错的性质

①调整前期 2014 年-2023 年个人五险两金退费单位部分差额，调整未分配利润和其他应付款数据 2.85 万元。

②根据借款协议补计提 2018 年-2020 期间应收临空投集团的利息，前期差错更正调增其他应收款 3,774.96 万元，未分配利润和应交税费 3,774.96 万元。

③集团对资本化的信息技术相关费用进行追溯调整，将符合资产确认条件的信息技术支出转入无形资产核算，并补提相应累计摊销，调增无形资产 1,955.24 万元、未分配利润 1,586.50 万元、其他应付款 368.73 万元。

④子公司渝资光电前期将重庆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融资利息（含永续债利息、银行借款利息）及收到的市级财政拨付资金计入其他应收款，前期差错更正调减其他应收款 122,689.47 万元、盈余公积 643.82 万元、未分配利润 122,045.65 万元等。

⑤子公司股转中心对原 2022 年已停止使用的无形资产作报废和下账处理，并作追溯调整，调减无形资产 12.70 万元、未分配利润 9.71 万元、盈余公积 1.08 万元等。

⑥子公司股转中心下属单位榆钱儿基金管理公司对前期未确认的挂牌推荐服务费收入、对应应收账款及相应坏账准备、递延所得税予以补记，并进行前期差错追溯调整，调增应收账款 62.50 万元、应交税费 23.69 万元、未分配利润 45.93 万元，少数股东权益 0.93 万元等。

⑦子公司兴农担保公司补计提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代偿款、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同时追溯调整递延所得税，调减应收代偿款 12,383.85 万元、应收账款 814.85 万元、其他应收款 13,268.36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 8,337.33 万元，未分配利润 27,571.75 万元等。

⑧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对 2024 年及以前的重庆银行、渝农商权益法核算，部分工程项目建设管理费超概，资产实际损失，固定资产列报分类差错，利息资本化时点，前期账务处理错误进行追溯调整，调增长期股权投资 414,349.82 万元、其他应收款 15,501.03 万元、其他综合收益 31,831.16 万元、未分配利润 379,591.64 万元，调减在建工程 79,220.00 万元，少数股东权益 4,773.75 万元，资本公积 2,003.68 万元。

⑨重庆市环卫集团有限公司根据重庆市财政局出具《关于核定重庆市环卫集团 2021-2024 年中心城区城市生活垃圾转运及处理服务费的通知》成本监审结果，对 2022 年及以前的洛碛厨余、固废转运、应急填埋项目服务费追溯调整，调减其他应收款 33,381.72 万元、资本公积 31,777.36 万元等。

⑩重庆工合实业有限公司 2024 年吸收合并重庆隆皓贸易有限公司、重庆嘉纹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后，预计未来不能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于抵扣，冲回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并调整因吸收合并增加的投资性房地产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调减未分配利润 309.27 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 234.16 万元等。

⑪重庆工合实业有限公司根据联营企业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按照权益法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调减长期股权投资、未分配利润 257.27 万元。

⑫重庆工合实业有限公司将仓储费用、运输费用调整 8.27 万元从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列报。

⑬重庆长江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将半成品调拨至委托加工单位进行车加工实行买断制度，均签订销售、采购合同，2025 年度该事项按照委托加工业务核算，前期差错更正调减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24,196.16 万元。

⑭子公司重庆卓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两江分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信用减值损失未确认递延所得税，现与子公司重庆卓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本部保持统一的会计政策，进行补提，并对年初数进行追溯调整。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未分配利润 526.54 万元。

⑮重庆卓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铬铁销售业务签收日期 2024 年 7 月 31 日、2024 年 9 月 27 日，收入确认存在跨期，现按照签收时间对收入进行调整，同时

铬铁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追溯调整，调减存货 169.46 万元、合同负债 171.43 万元，调增未分配利润 1.97 万元。

⑯重庆轻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存款从其他货币资金 4,033.06 万元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列报。

⑰重庆轻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固定资产转投资性房地产首次评估增值，未确认相应递延所得税负债，现差错更正调增递延所得税负债 47.22 万元，调减其他综合收益 47.22 万元。

⑱重庆轻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港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江厦置业有限公司租赁业务中代收水电气费按照净额核算，并进行追溯调整，调减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84.73 万元。

2）各个列报前期财务报表中受影响的项目名称和金额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受影响的上期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调整集团 2014 年-2023 年个人五险两金退费单位部分差额	其他应付款	-28,539.11
	未分配利润	28,539.11
	管理费用	-28,539.11
根据借款协议追溯调整 2018 年-2020 期间集团应收临空投集团的利息，前期差错更正调整	其他应收款	37,749,579.39
	应交税费	2,136,768.64
	未分配利润	35,612,810.75
	财务费用	-35,612,810.75
集团对资本化的信息技术相关费用进行追溯调整，将符合资产确认条件的信息技术支出转入无形资产核算，并补提相应累计摊销。	无形资产	19,552,379.88
	其他应付款	3,687,348.57
	未分配利润	15,865,031.31
	管理费用	-15,865,031.31
子公司渝资光电前期将重庆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融资利息（含永续债利息、银行借款利息）及收到的市级财政拨付资金计入其他应收款，进行追溯调整	其他应收款	-1,226,894,693.05
	未分配利润	-1,226,894,693.05
	财务费用	372,250,684.73
	其他收益	114,700,000.00
子公司股转中心对原 2022 年已停止使用的无形资产作报废和下账处理，并作追溯调整。	其他流动资产	19,046.18
	无形资产	-126,974.52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受影响的上期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盈余公积	-10,792.83
	未分配利润	-97,135.51
	管理费用	97,135.51
子公司股转中心下属单位榆钱儿基金管理公司对前期未确认的挂牌推荐服务费收入、对应应收账款及相应坏账准备予以补记，并进行前期差错追溯调整。	应收账款	625,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550.00
	应交税费	236,916.45
	未分配利润	459,260.88
	少数股东权益	9,372.67
	信用减值损失	-223,900.00
	所得税费用	33,585.00
	少数股东损益	-3,806.30
兴农担保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追溯调整递延所得税	应收代偿款	-123,838,496.52
	应收账款	-8,148,464.22
	其他应收款	-132,683,600.00
	长期股权投资	-83,373,300.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051,341.16
	盈余公积	-8,137,500.00
	一般风险准备	-8,137,500.00
	未分配利润	-275,717,519.99
	信用减值损失	14,467,248.20
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对 2024 年及以前的重庆银行、渝农商权益法核算，部分工程项目建设管理费超概，资产实际损失，固定资产列报分类差错，利息资本化时点，前期账务处理错误进行追溯调整。	其他应收款	155,010,272.41
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对 2024 年及以前的重庆银行、渝农商权益法核算，部分工程项目建设管理费超概，资产实际损失，固定资产列报分类差错，利息资本化时点，前期账务处理错误进行追溯调整。	长期股权投资	4,143,498,153.87
	固定资产	100,514,652.23
	无形资产	-2,711,091.29
	应收账款	-1,485,000.00
	在建工程	-792,199,992.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5,425,904.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7,016.48
	其他应付款	-277,443,768.38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受影响的上期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其他综合收益	318,311,598.11
	资本公积	-20,036,837.12
	少数股东权益	-47,737,457.58
	未分配利润	3,795,916,380.54
	营业外收入	10,182.38
	管理费用	10,762,850.78
	财务费用	18,578,243.23
	营业成本	5,803,470.20
	销售费用	190,763.54
2026 年 3 月 30 日重庆市财政局出具《关于核定重庆市环卫集团 2021-2024 年中心城区城市生活垃圾转运及处理服务费的通知》，根据本次成本监审结果，对 2022 年及以前年度相关账务追溯调整。	其他应收款	-333,817,188.59
	其他流动资产	15,618,357.57
	应交税费	-425,243.10
	资本公积	-317,773,587.92
2024 年吸收合并重庆隆皓贸易有限公司、重庆嘉纹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追溯调整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未分配利润	-3,092,737.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41,565.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751,171.59
	所得税费用	3,092,737.49
根据联营企业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按照权益法追溯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长期股权投资	-2,572,707.98
	未分配利润	-2,572,707.98
	投资收益	-2,572,707.98
将仓储、运输费用从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列报，追溯调整	销售费用	-82,718.25
	营业成本	82,718.25
将 2024 年度调拨业务按照委托加工核算，追溯调整	营业收入	-241,961,633.65
	营业成本	-241,961,633.65
两江分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信用减值损失未确认递延所得税，与卓越公司本部保持统一的会计政策，进行补确认	未分配利润	5,265,441.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65,441.51
	所得税费用	-917.75
追溯调整铬铁业务跨期收入，并按照净额确认	存货	-1,694,630.00
	合同负债	-1,714,335.00
	未分配利润	19,705.00
	营业收入	19,705.00
追溯调整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存款重分类	货币资金	-40,330,570.77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受影响的上期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其他应收款	40,330,570.77
自用固定资产 2024 年转投资性房地产首次评估增值，追溯调整递延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2,207.64
	其他综合收益	-472,207.64
将代收水电气费追溯调整按照净额列报	营业收入	-20,847,294.17
	营业成本	-20,847,294.17

4、发行人 2026 年一季度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无。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三）合并报表范围重大变化情况

1、2023 年变动情况

表：发行人 2023 年度重要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3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水务环保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持股比例 80%
2	重庆嘉越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	出资新设立子公司，持股比例 100%
3	重庆渝富高质产业母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资本市场服务	出资新设立子公司，持股比例 100%
2023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重庆渝富兴南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土地整治	处置，不再持股

2、2024 年变动情况

2024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无重大变化。

3、2025 年变动情况

表：发行人 2025 年度重要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5 年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	资本投资服务	无偿划入，持股比例 63.91%
2	重庆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无偿划入，持股比例 100%
3	庆铃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无偿划入，持股比例 80%
4	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资本投资服务	无偿划入，持股比例 100%
2025 年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重庆国资大数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本期划转股权不再具有控制权
2	重庆数字经济投资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设计	本期吸收合并注销
3	重庆渝富华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其他非货币银行服务	本期吸收合并注销

4、2026 年一季度变动情况

表：发行人 2026 年一季度重要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6 年一季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重庆渝富兴都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土地管理服务	由 55%变为 0%

（四）会计师事务所变更

发行人报告期内更换了会计师事务所，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通知文件，并依据 2024 年度公开招标结果，发行人确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2028 年财务决算审计主审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决策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有合法合规性。此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相关选聘流程符合相关规定，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均具备中国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变更前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一季度的合并口径和母公司口径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发行人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470,324.21	7,403,017.42	5,797,903.05	5,742,018.08
结算备付金	761,569.58	556,879.15	536,970.42	434,848.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72,946.62	4,568,708.13	3,001,204.74	4,058,929.17
衍生金融资产	2,471.24	454.38	10,034.61	12,198.62
应收票据	163,323.35	185,968.82	19,170.11	16,169.78
应收账款	1,356,524.34	1,372,261.53	711,803.72	659,218.69
应收款项融资	59,970.76	65,933.75	64,816.23	82,512.82
预付款项	458,704.01	421,118.91	38,181.23	50,695.33
其他应收款	3,351,272.78	3,365,428.63	2,739,996.37	2,957,008.4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8,644.34	237,678.68	264,374.75	144,617.85
存货	973,859.86	982,664.48	370,108.19	349,010.60
合同资产	580,810.13	464,227.60	242,917.90	167,367.58
持有待售资产	40,743.93	40,785.31	5,397.04	5,000.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86,551.83	803,428.48	427,198.06	263,024.62
其他流动资产	255,299.11	279,152.00	240,661.74	145,950.60
流动资产合计	**20,723,016.08**	**20,747,707.28**	**14,470,738.16**	**15,088,571.1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493.53	11,002.67	49,256.05	48,931.44
债权投资	373,833.73	334,442.76	394,895.23	506,139.02
其他债权投资	2,088,668.47	1,981,965.29	1,186,663.26	1,453,354.91
长期应收款	1,001,409.14	870,391.53	667,251.33	576,095.70
长期股权投资	6,559,061.24	6,430,862.84	4,006,547.73	5,103,109.9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681,728.14	2,632,461.96	1,644,954.30	3,234,626.0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898,931.92	2,965,591.39	2,319,942.90	596,313.17
投资性房地产	815,060.45	816,604.34	179,863.27	63,606.18
固定资产	4,536,734.29	4,606,346.95	2,725,549.88	2,622,665.19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在建工程	2,811,377.96	2,713,750.71	296,931.14	381,441.12
使用权资产	85,927.48	88,887.83	24,798.60	24,103.13
无形资产	3,246,997.65	3,259,757.78	2,863,539.41	2,935,418.67
开发支出	23,558.94	20,533.04	4,430.64	4,066.44
商誉	88,606.35	88,614.43	85,582.44	84,585.39
长期待摊费用	41,503.65	41,903.47	26,024.42	23,019.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0,058.70	581,826.84	390,507.01	284,321.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14,647.11	5,632,124.88	4,146,380.00	1,952,888.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868,598.75**	**33,077,068.69**	**21,013,117.61**	**19,894,685.92**
资产合计	**54,591,614.83**	**53,824,775.97**	**35,483,855.77**	**34,983,257.0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78,262.88	765,565.10	384,474.94	517,922.25
交易性金融负债	65,583.71	64,281.13	52,106.23	37,394.86
衍生金融负债	741.03	518.89	601.57	896.77
应付票据	367,584.33	321,287.22	72,536.24	91,128.64
应付账款	1,681,148.81	1,725,412.92	750,299.43	767,523.73
预收款项	59,693.78	35,427.37	82,286.57	91,924.10
合同负债	390,677.54	419,308.64	366,994.38	345,889.4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94,862.65	2,332,985.56	1,299,609.36	2,280,255.05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11,229.83	17,366.48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2,514,682.46	2,285,293.87	1,859,179.95	1,198,147.31
应付职工薪酬	197,404.46	261,656.44	237,811.49	240,737.72
应交税费	102,028.18	139,062.16	100,526.53	91,739.51
其他应付款	1,225,459.01	1,214,252.99	798,440.94	786,075.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26,069.85	3,547,705.54	3,254,993.16	2,258,232.71
其他流动负债	2,223,601.28	2,477,769.81	2,436,662.47	2,078,953.29
流动负债合计	**15,139,029.79**	**15,607,894.11**	**11,696,523.27**	**10,786,820.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356,626.21	9,850,618.68	7,023,192.12	6,665,332.50
应付债券	5,820,198.06	5,259,827.93	2,994,953.93	3,145,142.96
租赁负债	10,455.68	59,393.36	17,879.67	18,860.45
长期应付款	847,088.25	844,588.30	262,340.58	250,526.8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9,530.41	17,741.14	1,769.00	1,709.00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预计负债	157,805.68	165,195.73	135,464.59	111,685.56
递延收益	237,396.32	216,321.04	139,066.21	150,869.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6,049.19	159,371.32	49,716.54	39,611.08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88,530.00	1,392,173.44	899,031.39	1,061,917.8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003,679.80**	**17,965,230.94**	**11,523,414.04**	**11,445,656.04**
负债合计	**34,142,709.59**	**33,573,125.05**	**23,219,937.31**	**22,232,476.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80,000.00	1,680,000.00	1,680,000.00	1,6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50,447.51	50,447.51	50,000.00	350,000.00
资本公积	7,836,736.38	7,872,222.03	3,316,906.87	3,681,783.86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65,517.34	26,725.40	-85,797.04	-202,920.64
专项储备	7,069.24	5,660.71	1,062.13	587.09
盈余公积	50,652.09	50,652.09	50,638.93	50,666.78
一般风险准备	165,299.54	163,922.37	150,518.66	138,417.34
未分配利润	1,814,933.06	1,769,263.02	1,374,501.04	1,351,487.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670,655.14**	**11,618,893.13**	**6,537,830.60**	**7,050,022.27**
少数股东权益	8,778,250.10	8,632,757.78	5,726,087.87	5,700,757.7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448,905.25**	**20,251,650.91**	**12,263,918.46**	**12,750,780.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4,591,614.83**	**53,824,775.97**	**35,483,855.77**	**34,983,257.04**

2、合并利润表

表：发行人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67,564.56**	**6,213,075.09**	**3,244,861.75**	**3,237,922.17**
其中：营业收入	1,378,739.52	5,859,097.46	2,908,713.42	2,905,812.67
利息收入	50,056.90	214,822.37	231,840.71	232,520.2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8,768.13	139,155.27	104,307.62	99,589.23
二、营业总成本	**1,419,936.33**	**6,224,730.17**	**3,088,616.65**	**3,074,721.74**
其中：营业成本	1,030,795.69	4,373,198.92	1,920,775.70	1,925,054.02
利息支出	26,906.48	87,589.47	102,490.65	127,046.7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3,423.24	43,021.02	31,957.36	31,619.81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税金及附加	11,759.65	79,841.34	42,512.68	41,816.20
销售费用	46,670.64	238,149.38	112,798.80	120,616.41
管理费用	152,117.80	741,834.02	460,296.06	457,739.55
研发费用	30,053.54	169,052.51	76,266.36	78,804.23
财务费用	108,209.29	492,043.51	341,519.05	292,024.80
其中：利息费用	-	566,222.32	400,926.50	342,121.47
加：其他收益	11,202.13	63,614.88	33,126.72	64,984.5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8,873.89	1,069,409.24	443,833.73	515,638.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507,298.96	315,009.05	329,032.1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41	-54.37	17.43	-15.6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134.54	21,813.52	-17,559.01	26,725.4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828.61	-440,987.88	-128,565.72	-103,559.4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52.87	-194,688.06	-61,153.73	-15,561.2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21.54	18,496.04	18,613.00	9,163.9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2,871.35**	**525,948.29**	**444,557.51**	**660,576.29**
加：营业外收入	5,462.28	29,545.79	15,784.28	12,619.20
减：营业外支出	2,478.55	43,308.24	9,044.42	6,858.1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5,855.07**	**512,185.85**	**451,297.37**	**666,337.34**
减：所得税费用	55,993.72	69,054.98	56,178.49	90,425.0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9,861.36**	**443,130.87**	**395,118.88**	**575,912.26**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175.25	189,010.79	124,604.62	311,449.83
少数股东损益	99,686.11	254,120.08	270,514.26	264,462.43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69,861.36	443,130.87	395,118.88	575,912.26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4,840.29**	**172,379.42**	**120,253.10**	**36,951.87**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4,701.65**	**615,510.29**	**515,371.99**	**612,864.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3,649.71	353,038.59	238,025.59	338,883.4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1,051.93	262,471.71	277,346.39	273,980.67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发行人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38,603.50	5,276,155.86	2,403,457.53	2,518,372.9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8,534.06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78,535.88	354,635.01	301,166.65	294,452.78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7,672.73	-495.10	-710.26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752,054.71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4,423.91	336,078.01	327,731.00	326,438.63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922,000.00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1,031,562.70	-	34,566.95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229,388.59	426,113.92	661,032.64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828.48	49,027.40	31,957.82	18,512.6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2,161.56	1,459,280.74	1,028,417.50	1,253,398.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43,941.91**	**8,933,714.97**	**6,427,322.73**	**4,445,032.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1,198.33	3,055,431.28	2,249,804.91	1,290,088.8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8,860.00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5,874.66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201.39	75,120.58	97,519.95	72,459.18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3,623.06	94,437.78	90,352.33	101,214.7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8,365.32	1,201,796.84	648,248.08	639,717.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2,221.28	473,827.44	302,786.97	334,471.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7,589.26	3,382,049.56	1,586,151.61	1,603,288.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5,198.64**	**8,279,678.14**	**4,974,863.85**	**4,041,239.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743.27**	**654,036.83**	**1,452,458.89**	**403,792.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84,208.49	4,522,114.41	2,684,612.23	2,151,744.0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0,415.98	640,221.71	259,938.53	309,178.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417.13	26,886.33	30,970.26	79,895.9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39.99	1,708.23	152.19	175.4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884.91	337,924.12	118,191.34	733,578.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9,566.51**	**5,528,854.80**	**3,093,864.54**	**3,274,572.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9,940.83	658,903.66	498,690.73	726,337.38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38,823.38	5,920,411.01	3,471,270.37	3,278,888.9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146.21	146,029.68	70,590.6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977.09	316,491.12	55,399.54	151,790.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3,741.30**	**6,897,952.00**	**4,171,390.32**	**4,227,607.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4,174.79**	**-1,369,097.20**	**-1,077,525.77**	**-953,034.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6,808.97	198,481.24	28,494.39	64,337.4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650.17	161,962.24	3,472.39	39,337.4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15,545.58	7,044,841.07	4,951,092.17	6,594,383.7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3,655.02	2,830,036.48	677,025.79	1,117,433.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6,009.57**	**10,073,358.80**	**5,656,612.35**	**7,776,154.8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96,908.24	7,357,284.81	4,910,790.70	3,680,977.8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8,961.46	856,197.39	740,875.70	797,052.2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9,514.24	119,813.32	166,285.56	148,467.9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794.64	894,083.07	671,731.30	913,089.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2,664.33**	**9,107,565.27**	**6,323,397.70**	**5,391,119.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3,345.24**	**965,793.53**	**-666,785.36**	**2,385,035.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77.31**	**-3,390.80**	**633.78**	**1,514.2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6,236.41**	**247,342.35**	**-291,218.46**	**1,837,307.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25,201.94	6,677,859.59	5,248,381.70	3,411,073.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71,438.35**	**6,925,201.94**	**4,957,163.24**	**5,248,381.70**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发行人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23,154.40	778,156.46	752,574.31	1,177,692.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4,650.33	248,824.15	33,406.27	-
应收账款	4,523.74	4,523.74	1,633.84	15,133.84
预付款项	22.43	5,021.03	36.57	55.28
其他应收款	1,379,163.59	1,250,029.59	1,211,245.01	688,958.15
存货	2,921.23	2,886.06	2,709.49	2,056.86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持有待售资产	28,948.51	28,948.51	-	-
流动资产合计	**2,593,384.22**	**2,318,389.54**	**2,001,605.49**	**1,883,896.1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8,963,829.55	8,961,522.37	5,561,993.20	5,785,730.4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88,447.92	2,091,526.39	1,516,043.55	3,130,312.3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66,662.17	768,540.91	714,385.73	234,429.44
固定资产	29,806.91	29,042.51	23,603.30	24,211.68
在建工程	116.34	115.95	-	-
使用权资产	1,357.96	1,448.50	570.68	-
无形资产	1,051.89	1,235.39	-	-
开发支出	13.21	13.21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74,128.69	1,703,175.09	2,386,054.83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625,414.65**	**13,556,620.31**	**10,202,651.29**	**9,174,683.89**
资产合计	**16,218,798.86**	**15,875,009.85**	**12,204,256.78**	**11,058,580.0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100,068.06	16,038.61
应付账款	12,757.56	12,757.56	70,636.28	86,720.99
预收款项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527.21	1,291.17	727.48	612.21
应交税费	99.81	1,553.19	66.25	116.76
其他应付款	434,632.64	460,538.66	284,007.93	31,053.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74,159.05	1,118,623.80	1,482,310.79	1,326,447.26
其他流动负债	-	-	545.70	5,323.25
流动负债合计	**1,725,176.28**	**1,597,764.37**	**1,941,362.49**	**1,469,312.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22,422.90	5,012,365.83	4,012,485.63	3,464,848.00
应付债券	2,500,000.00	2,350,000.00	1,460,000.00	1,110,000.00
租赁负债	1,435.96	1,096.90	493.15	-
预计负债	4,313.03	4,313.03	5,252.74	7,448.5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28,171.89**	**7,367,775.77**	**5,478,231.51**	**4,582,296.50**
负债合计	**9,253,348.17**	**8,965,540.14**	**7,419,594.00**	**6,051,609.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80,000.00	1,680,000.00	1,680,000.00	1,680,000.00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其他权益工具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350,000.00
资本公积	5,392,210.04	5,392,250.04	3,485,151.35	3,450,532.44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272.17	-2,537.49	-195,144.73	-240,720.21
盈余公积	52,614.43	52,614.43	50,638.93	50,666.78
未分配利润	-209,645.96	-262,857.28	-285,982.76	-283,507.9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965,450.69**	**6,909,469.71**	**4,784,662.78**	**5,006,971.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6,218,798.86**	**15,875,009.85**	**12,204,256.78**	**11,058,580.08**

5、母公司利润表

表：发行人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	**2,689.88**	**1,464.90**	**7,351.91**
减：营业成本	-	7,053.61	4.00	1,008.70
税金及附加	112.15	2,477.64	906.51	554.92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3,017.66	15,521.08	12,433.43	10,123.18
研发费用	-	9.71	-	-
财务费用	61,924.32	221,172.70	190,909.28	158,956.20
其中：利息费用	-	246,597.14	229,172.53	189,829.74
利息收入	-	25,964.50	38,630.73	31,698.91
加：其他收益	9.82	3.59	0.30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4,819.49	362,268.82	275,644.20	212,287.6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9,159.33	6,137.76	13,757.9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86.14	161,688.49	-12,565.69	-3,860.1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50.00	-215,800.26	1,512.72	-3,184.7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4.58	8.69	0.9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211.32**	**64,630.34**	**61,811.90**	**41,952.54**
加：营业外收入	-	715.96	1,332.87	485.02
减：营业外支出	-	820.33	343.22	205.71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211.32**	**64,525.98**	**62,801.55**	**42,231.85**
减：所得税费用	-	-6,427.11	-1,055.93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211.32**	**70,953.09**	**63,857.47**	**42,231.8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53,211.32	70,953.09	-	42,231.8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09.66**	**192,738.85**	**42,938.52**	**-24,260.55**
六、综合收益总额	**56,020.98**	**263,691.94**	**106,795.99**	**17,971.30**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发行人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28.14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836.62	481,572.82	582,357.22	450,306.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836.62**	**481,572.82**	**582,385.36**	**450,306.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10.64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05.56	9,182.34	7,242.07	6,140.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48.74	10,585.82	3,803.03	870.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214.70	909,761.66	728,136.25	599,750.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569.00**	**929,529.83**	**739,191.99**	**606,761.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732.39**	**-447,957.01**	**-156,806.63**	**-156,454.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416.99	276,565.47	431,321.48	253,714.4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640.88	495,979.19	135,561.10	290,054.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9.37	6.4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9,676.72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057.87**	**772,544.65**	**626,568.66**	**543,775.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9	406.77	89.98	24.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67,872.33	1,343,848.27	1,486,845.69	945,221.5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10	240.57	44,073.76	137.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873.52**	**1,344,495.61**	**1,531,009.44**	**945,383.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15.65**	**-571,950.95**	**-904,440.78**	**-401,608.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6,519.00	25,022.00	25,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25,684.90	3,074,055.90	2,776,842.20	2,667,99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157.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5,684.90**	**3,113,731.90**	**2,801,864.20**	**2,692,99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2,188.77	1,638,110.80	1,950,800.77	1,080,037.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950.15	321,378.95	304,871.88	289,144.6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085.00	98.29	570.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3,138.92**	**1,967,574.75**	**2,255,770.95**	**1,369,752.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545.98**	**1,146,157.15**	**546,093.25**	**1,323,237.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4,997.94**	**126,249.19**	**-515,154.16**	**765,174.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8,156.46	567,537.90	1,082,692.06	317,517.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3,154.40**	**693,787.09**	**567,537.90**	**1,082,692.06**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表：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1-3 月	2025 年末/年度	2024 年末/年度	2023 年末/年度
总资产（亿元）	5,459.16	5,382.48	3,548.39	3,498.33
总负债（亿元）	3,414.27	3,357.31	2,321.99	2,223.25
全部债务（亿元）	2,071.43	1,980.93	1,402.95	1,364.56
所有者权益（亿元）	2,044.89	2,025.17	1,226.39	1,275.08
营业总收入（亿元）	146.76	621.31	324.49	323.79
利润总额（亿元）	22.59	51.22	45.13	66.63
净利润（亿元）	16.99	44.31	39.51	57.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20.05	98.87	54.39	38.12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7.02	18.90	12.46	31.14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43.87	65.40	145.25	40.38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69.42	-136.91	-107.75	-95.3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60.33	96.58	-66.68	238.5
流动比率	1.37	1.33	1.24	1.4
速动比率	1.30	1.27	1.21	1.37
资产负债率（%）	62.54	62.37	65.44	63.55
债务资本比率（%）	50.32	49.45	53.36	51.69
营业毛利率（%）	27.01	27.51	36.66	35.65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42	2.42	2.42	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3	2.73	3.16	4.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9	6.08	4.35	3.26
EBITDA（亿元）	-	169.59	131.26	142.06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8.56	9.36	10.41
EBITDA 利息倍数	-	2.84	3.27	3.85
应收账款周转率	1.01	5.62	4.24	3.91
存货周转率	1.05	6.47	5.34	6.65

注：（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8）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0）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结构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470,324.21	13.68	7,403,017.42	13.75	5,797,903.05	16.34	5,742,018.08	16.41
结算备付金	761,569.58	1.40	556,879.15	1.03	536,970.42	1.51	434,848.55	1.24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72,946.62	8.01	4,568,708.13	8.49	3,001,204.74	8.46	4,058,929.17	11.60
衍生金融资产	2,471.24	0.00	454.38	0.00	10,034.61	0.03	12,198.62	0.03
应收票据	163,323.35	0.30	185,968.82	0.35	19,170.11	0.05	16,169.78	0.05
应收账款	1,356,524.34	2.48	1,372,261.53	2.55	711,803.72	2.01	659,218.69	1.88
应收款项融资	59,970.76	0.11	65,933.75	0.12	64,816.23	0.18	82,512.82	0.24
预付款项	458,704.01	0.84	421,118.91	0.78	38,181.23	0.11	50,695.33	0.14
其他应收款	3,351,272.78	6.14	3,365,428.63	6.25	2,739,996.37	7.72	2,957,008.47	8.4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8,644.34	0.35	237,678.68	0.44	264,374.75	0.75	144,617.85	0.41
存货	973,859.86	1.78	982,664.48	1.83	370,108.19	1.04	349,010.60	1.00
合同资产	580,810.13	1.06	464,227.60	0.86	242,917.90	0.68	167,367.58	0.48
持有待售资产	40,743.93	0.07	40,785.31	0.08	5,397.04	0.02	5,000.35	0.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86,551.83	1.26	803,428.48	1.49	427,198.06	1.20	263,024.62	0.75
其他流动资产	255,299.11	0.47	279,152.00	0.52	240,661.74	0.68	145,950.60	0.42
流动资产合计	**20,723,016.08**	**37.96**	**20,747,707.28**	**38.55**	**14,470,738.16**	**40.78**	**15,088,571.12**	**43.1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493.53	0.04	11,002.67	0.02	49,256.05	0.14	48,931.44	0.14
债权投资	373,833.73	0.68	334,442.76	0.62	394,895.23	1.11	506,139.02	1.45
其他债权投资	2,088,668.47	3.83	1,981,965.29	3.68	1,186,663.26	3.34	1,453,354.91	4.15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	-
长期应收款	1,001,409.14	1.83	870,391.53	1.62	667,251.33	1.88	576,095.70	1.65
长期股权投资	6,559,061.24	12.01	6,430,862.84	11.95	4,006,547.73	11.29	5,103,109.95	14.5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681,728.14	4.91	2,632,461.96	4.89	1,644,954.30	4.64	3,234,626.02	9.2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898,931.92	5.31	2,965,591.39	5.51	2,319,942.90	6.54	596,313.17	1.70
投资性房地产	815,060.45	1.49	816,604.34	1.52	179,863.27	0.51	63,606.18	0.18
固定资产	4,536,734.29	8.31	4,606,346.95	8.56	2,725,549.88	7.68	2,622,665.19	7.50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在建工程	2,811,377.96	5.15	2,713,750.71	5.04	296,931.14	0.84	381,441.12	1.09
使用权资产	85,927.48	0.16	88,887.83	0.17	24,798.60	0.07	24,103.13	0.07
无形资产	3,246,997.65	5.95	3,259,757.78	6.06	2,863,539.41	8.07	2,935,418.67	8.39
开发支出	23,558.94	0.04	20,533.04	0.04	4,430.64	0.01	4,066.44	0.01
商誉	88,606.35	0.16	88,614.43	0.16	85,582.44	0.24	84,585.39	0.24
长期待摊费用	41,503.65	0.08	41,903.47	0.08	26,024.42	0.07	23,019.65	0.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0,058.70	1.06	581,826.84	1.08	390,507.01	1.10	284,321.22	0.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14,647.11	11.02	5,632,124.88	10.46	4,146,380.00	11.69	1,952,888.70	5.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868,598.75**	**62.04**	**33,077,068.69**	**61.45**	**21,013,117.61**	**59.22**	**19,894,685.92**	**56.87**
资产合计	**54,591,614.83**	**100.00**	**53,824,775.97**	**100.00**	**35,483,855.77**	**100.00**	**34,983,257.04**	**100.00**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34,983,257.04 万元、35,483,855.77 万元、53,824,775.97 万元和 54,591,614.83 万元，资产规模随业务规模扩大稳步上升，资产结构保持稳定。2025 年末资产增加主要系 2025 年无偿划入子公司所致。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15,088,571.12 万元、14,470,738.16 万元、20,747,707.28 万元和 20,723,016.0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3.13%、40.78%、38.55%和 37.96%，占比有所波动但基本保持稳定，与发行人业务结构匹配；各报告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9,894,685.92 万元、21,013,117.61 万元、33,077,068.69 万元和 33,868,598.75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56.87%、59.22%、61.45%和 62.04%，占比有所波动但基本保持稳定。

发行人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为主；发行人非流动资产构成以长期股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长期应收款、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为主。

1、流动资产分析

（1）货币资金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5,742,018.08 万元、5,797,903.05 万元、7,403,017.42 万元和 7,470,324.2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6.41%、16.34%、13.75%和 13.68%，发行人货币资金呈波动增长趋势。2025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24 年末增加 1,605,114.37 万元，增幅为 27.68%，主要系 2025 年无偿划入机电集团

所致。从分布来看，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分布在水务环境、西南证券（客户存款为主）、兴农担保、三峡担保、进出口担保、集团本部和四联集团；从结构来看，主要以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为主：

最近一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118.19	0.00
银行存款	6,339,568.29	85.63
其他货币资金	1,063,330.95	14.36
合计	**7,403,017.42**	**100.00**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为 1,073,007.33 万元，受限原因主要系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存出保证金及质押存款等。截至 2025 年末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占比
存出保证金	534,770.20	49.84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240,766.35	22.44
质押存款	113,447.14	10.57
履约保证金	64,874.37	6.05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9,523.28	2.75
信用证保证金	20,811.75	1.94
金融企业法定存款准备金或备付金	17,010.58	1.59
保函保证金	21,108.53	1.97
冻结资金	960.81	0.09
住房中心存款	465.36	0.04
其他	29,268.95	2.73
合计	**1,073,007.33**	**100.00**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4,058,929.17 万元、3,001,204.74 万元、4,568,708.13 万元和 4,372,946.6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

为 11.60%、8.46%、8.49%和 8.01%。总体来看，随着发行人子公司西南证券开展证券投资活动，报告期内交易性金融资产有所波动。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结构如下：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债务工具投资	2,422,457.28	53.02
权益工具投资	510,752.70	11.18
其他	1,635,498.15	35.80
合计	**4,568,708.13**	**100.00**

（3）应收账款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59,218.69 万元、711,803.72 万元、1,372,261.53 万元和 1,356,524.3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88%、2.01%、2.55%和 2.48%，呈现小幅波动。202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660,457.81 万元，增幅为 92.79%，主要系 2025 年无偿划入机电集团所致；2026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5 年末减少 15,737.20 万元，降幅为 1.15%，变化幅度较小。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以一年以内为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1,032,267.10	62.39
1 至 2 年	217,541.00	13.15
2 至 3 年	171,362.98	10.36
3 年以上	233,484.93	14.11
小计	**1,654,656.00**	**100.00**
减：坏账准备	282,394.47	17.07
合计	**1,372,261.53**	**82.93**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大合计账面余额为 286,281.25 万元，占 2025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为 17.30%，主要系水务环保、智能制造等业务产生。

发行人 2025 年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大债务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产生原因
重庆市财政局	89,382.54	5.40	-	应收污水处理费
昆明市滇池管理局	59,814.33	3.61	-	应收污水处理费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58,030.18	3.51	6,600.72	应收电费的国补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415.07	3.23	284.49	应收风电叶片销售款
不良资产包（工行、信达）债权	25,639.13	1.55	25,639.13	来自集团不良资产处置的历史遗留问题
合计	**286,281.25**	**17.30**	**32,524.33**	**-**

（4）其他应收款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2,957,008.47 万元、2,739,996.37 万元、3,365,428.63 万元和 3,351,272.7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45%、7.72%、6.25%和 6.14%，变化幅度较小。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龄以 1 年以内为主，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 2025 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龄分布

单位：万元、%

账龄	期末数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3,015,645.59	69.29
1 至 2 年	311,706.86	7.16
2 至 3 年	383,138.52	8.80
3 年以上	642,027.78	14.75
小计	**4,352,518.75**	**100.00**
减：坏账准备	1,080,905.05	24.83
合计	**3,271,613.69**	**75.17**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对重庆市财政局土地储备款和预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应收企业往来款、担保公司应收代偿款等构成，其中担保公司应收代偿款笔数众多，较为分散。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合计 715,085.10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比例为 16.43%，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 2025 年末主要其他应收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产生原因	账面余额	是否经营性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重庆市财政局	土地储备款、预缴国有资本收益	330,250.37	否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4-5 年、5 年以上	7.59	-
工业软件公司	往来款	220,664.77	否	1 年以内	5.07	214,388.15
重庆晶御陵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64,621.96	否	0-3 年	1.48	-
重庆渝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代偿款、内部借款	57,719.87	否	1-3 年	1.33	57,719.87
氢燃料电池汽车研发生产补助	政府补助	41,828.12	是	1-4 年	0.96	1,238.79
合计	-	**715,085.10**	-	-	**16.43**	**273,346.81**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3,365,428.63 万元，按其是否用于与发行人经营相关进行分类，其中经营性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3,275,228.63 万元，占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比例为 97.32%；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90,200.00 万元，占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比例为 2.68%，占当期末总资产比例为 0.17%。

发行人 2025 年末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分类	账面价值	占比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3,275,228.63	97.32
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90,200.00	2.68
合计	**3,365,428.63**	**100.00**

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发挥国有资本运营公司优势，对重庆市国有企业提供运营资金支持。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账面余额大于 1 亿元的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发行人 2025 年末账面余额大于 1 亿元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亿元

名称	实际控制人	产生原因	账面余额	回款安排
重庆国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国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拆借款	7.80	其中 5.56 亿元已于 2026 年转让给旅投，剩余 2.24 亿元预计 2026 年收回
重庆临空投战略产业投资促进有限公司	重庆临空投战略产业投资促进有限公司	拆借款	1.22	预计 2026 年收回

名称	实际控制人	产生原因	账面余额	回款安排
合计	-	-	**9.02**	-

发行人制定了《资金业务管理办法》，明确了参考集团成本和市场情况定价的原则，明确了发行人未来确需新增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需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保障措施，保障资金拆借的安全性与定价公允性：

拆借对象	审批流程	保障措施
参股公司	股权归口管理部门制定方案——资金管理部门风险评估——集团总经理办公会审批（不超过出资比例的借款）、集团董事会审批（超过出资比例的借款）	1、提交书面申请，内容包括借款用途、还款计划、还款来源及书面佐证材料 2、提供足额的担保 3、原则上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 4、原则上不高于集团出资的 50% 5、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担保期限与债务期限一致
无股权关系公司	资金财务部门制定方案——资金管理部门风险评估——集团董事会审批——市国资委批复	1、提交书面申请，内容包括借款用途、还款计划、还款来源及书面佐证材料 2、提供足额的担保 3、原则上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4、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担保期限与债务期限一致

（5）存货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349,010.60 万元、370,108.19 万元、982,664.48 万元和 973,859.8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00%、1.04%、1.83%和 1.78%，主要是机电集团的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2025 年末存货较 2024 年末增加 612,556.29 万元，增幅为 165.51%，主要系 2025 年无偿划入机电集团所致。

发行人 2025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344,313.60	21,918.89	322,394.71
库存商品（产成品）	252,751.05	13,072.74	239,678.30
原材料	181,997.26	15,133.23	166,864.03
发出商品	77,751.59	3,333.30	74,418.30
合同履约成本	46,211.90	3,711.04	42,500.86
委托加工物资	6,149.10	462.77	5,686.32

项目	2025 年末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途物资	4,666.00	-	4,666.00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1,697.13	86.84	1,610.30
消耗性生物资产	609.21	29.79	579.42
其他	124,266.24	-	124,266.24
合计	**1,040,413.09**	**57,748.61**	**982,664.48**

2、非流动资产分析

（1）其他债权投资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分别为 1,453,354.91 万元、1,186,663.26 万元、1,981,965.29 万元和 2,088,668.4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15%、3.34%、3.68%和 3.83%，均为债券投资。2025 年末其他债权投资较 2024 年末增加 795,302.03 万元，增幅为 67.02%，主要系本期增加对债券投资所致。

（2）长期应收款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576,095.70 万元、667,251.33 万元、870,391.53 万元和 1,001,409.1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65%、1.88%、1.62%和 1.83%。报告期内长期应收款主要为银海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增长与其业务发展相关。

发行人 2025 年末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1,277,092.61	21,041.73	1,256,050.88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109,869.20	-	109,869.20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89,594.82	895.23	88,699.59
其他	962.82	-	962.82
减：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478,377.76	3,056.01	475,321.75
合计	**889,272.49**	**18,880.96**	**870,391.53**

根据市场变化和承租人实际情况，近年来银海租赁加大了融资租赁坏账计提力度。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中融资租赁款的坏账准备余额为 21,041.73 万元，较年初增加 7,760.50 万元，增幅为 58.43%。

银海租赁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现已变更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管下的金融租赁公司相应监管指标进行资产质量五级分类，结合评估承租人还款可能性及应收融资租赁款本息的可回收性：

分类	分类依据
正常	承租方能够履行合同或协议，没有足够理由怀疑租赁本金及收益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	尽管承租方目前有能力偿还租赁本金及收益，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继续发展下去将可能影响租金的支付。
次级	承租方的偿还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经营收入无法按期足额偿还租赁本金及收益，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	承租方财务状况恶化，无法按期足额偿还租赁本金及收益，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	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租赁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3）长期股权投资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5,103,109.95 万元、4,006,547.73 万元、6,430,862.84 万元和 6,559,061.2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4.59%、11.29%、11.95%和 12.01%。2025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4 年末增加 2,424,315.11 万元，增幅为 60.51%，主要系 2025 年无偿划入机电集团所致。

发行人近三年末长期股权投资构成及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对子公司投资	47,993.37	-	-
对合营企业投资	357,191.10	164,866.74	159,833.45
对联营企业投资	6,159,655.31	3,872,154.74	4,966,827.13
小计	**6,564,839.78**	**4,037,021.48**	**5,126,660.58**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33,976.94	30,473.75	23,550.63
合计	**6,430,862.84**	**4,006,547.73**	**5,103,109.95**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余额 133,976.94 万元，主要为银华基金计提的减值准备 2.08 亿元（银华基金属于西南证券长期股权投资，西南证券每年聘请评估机构对长期股权投资价值进行评估，2015 年度按公允价

值减处置费用法评估银华基金股权价值下降，计提减值 2.31 亿元，2016 年以来评估价值回升已转回 0.23 亿元，剩余 2.08 亿元减值）。

发行人 2025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金额
一、子公司	**-**	**47,993.37**
重庆创绿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	25,533.76
重庆市正佶燃料有限公司	-	495.02
北碚玻璃器皿厂	-	573.33
重庆市第二水泥厂	-	1,369.73
重庆华西包装公司	-	3,000.00
重庆纺织咨询公司	-	35.20
重庆水泥厂	-	12,733.56
中国天府可乐集团公司(重庆)	-	1,252.77
上海嘉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3,000.00
二、合营企业	**357,191.10**	-
重庆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72,519.71	-
上海博华基因芯片技术有限公司	523.76	-
五十铃（中国）发动机有限公司	108,699.61	-
庆铃五十铃（重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832.02	-
重庆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166,577.86	-
重庆中法环保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1,780.89	-
重庆利特聚欣资源循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257.24	-
三、联营企业	**6,073,671.74**	**85,983.57**
爱思帝(重庆)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7,359.99	-
安和（重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5.92	-
北京探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博世氢动力系统（重庆）有限公司	22,873.58	-
城发环保能源（安阳）有限公司	3,013.16	-
城发环保能源（滑县）有限公司	3,760.17	-
城口县滨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8,337.33
国新控股（重庆）有限公司	1,994.32	-
华润渝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8,512.92	-
黄石航天湘渝环保有限公司	3,284.42	-

被投资单位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金额
江苏江渝轴承有限责任公司	-	1,530.00
焦作市绿鑫城发有限公司	9,880.13	-
克诺尔商用车系统(重庆)有限公司	8,461.46	-
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47,922.71	-
辽宁抚矿三峰亿金环保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722.84	-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24,311.67	-
泸州兴泸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民勤国能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275.82	-
普洱恒渝橡胶有限责任公司	-	-
綦江齿轮传动有限公司	538.46	-
润业（重庆）新材料有限公司	1,027.37	-
三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9,534.57	-
汕尾市三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绍兴市再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33,349.38	-
深蓝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	-
世玛德	2,181.23	-
双环传动（重庆）公司（原名：重庆神箭汽车传动件有限责任公司）	9,354.61	-
双钱集团(重庆)轮胎有限公司	2,621.92	-
四川富航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1.81	-
四川泸天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36.32	-
四联优侍科技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	800.00
泰兴市恒瑞供热管理有限公司	3,049.23	-
泰州京城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5,158.95	-
渭南产投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4,798.33	-
巫溪县龙水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20.73	-
五十铃庆铃（重庆）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739.47	-
西部绿色能源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	-
新中天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4,097.29	2,958.43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18,964.91	20,825.29
酉阳县桃花源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281.43	-
渝深创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17.19	-
云联智控（重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被投资单位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金额
云南曲靖东过境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7,731.99	7,207.62
云阳县三圆水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5,157.00	-
长安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	-
郑州东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8,551.76	-
中交建筑集团重庆建设有限公司	6,458.52	-
中交长江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4,197.06	-
中新互联互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46.09	-
中新互联互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11.10	-
中州水务控股有限公司	55,342.63	-
重庆安美科技有限公司	3,513.47	-
重庆巴云科技有限公司	183.13	-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202,737.12	-
重庆北斗时空大数据有限公司	-	-
重庆蔡同水务有限公司	2,505.56	-
重庆辰峰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4,778.02	-
重庆川仪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398.40	-
重庆川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69	-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19,261.81	-
重庆春垦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
重庆德润启航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9,451.84	-
重庆德润新邦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2,392.67	-
重庆东渝自来水有限公司	-	-
重庆发展产业有限公司	-	-
重庆飞力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786.07	-
重庆高新创投红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808.41	-
重庆和纵联交通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78.06	-
重庆横河川仪有限公司	-	-
重庆红岩方大汽车悬架有限公司	12,503.55	-
重庆环投惠泽水污染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5,126.28	-
重庆环投临江河水污染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5,328.97	-
重庆环投生态环境检测网络与工程治理有限公司	1,573.01	-
重庆环投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	-
重庆机器人有限公司	60.76	-

被投资单位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金额
重庆江北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0,430.18	-
重庆江东水务有限公司	1,796.39	-
重庆交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61,127.18	-
重庆交运机电物流有限公司	-	-
重庆金美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21,496.43	-
重庆金芯麦斯传感器技术有限公司	-	-
重庆久晟和化工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	-
重庆钧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40.07	-
重庆康钦置业有限公司	12,734.65	2,725.34
重庆蓝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1,310.15	-
重庆利龙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1,519.00	2,127.73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5,721.13	-
重庆两江新区信和产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7,761.28	-
重庆蜜红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32,965.72	-
重庆耐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3,441.64	-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46,103.72	-
重庆齐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3,119.14	-
重庆日立能源变压器有限公司	48,511.28	-
重庆荣凯川仪仪表有限公司	1,934.76	-
重庆三峰正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7,671.35	-
重庆三航新材料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965.90	-
重庆沙坪坝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7,514.29	-
重庆商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78,938.88	-
重庆石墨烯研究院有限公司	987.43	-
重庆市二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20,392.41	-
重庆市合川区石庙子水库工程有限公司	35,140.00	-
重庆市教育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16,862.00
重庆市彭水县龙凤水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74,575.37	-
重庆市融资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1,738.89	-
重庆市寿源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4,189.86	-
重庆市跳蹬水库开发有限公司	3,815.00	-
重庆市潼南区龙泉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	-
重庆市现代产业链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264.42	-

被投资单位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金额
重庆市酉阳县九龙眼水库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3,553.00	-
重庆市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5,362.52	-
重庆数智融合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2,692.81	-
重庆思环新能源有限公司	735.00	-
重庆四联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重庆太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120.96
重庆天志环保有限公司	352.41	-
重庆通用航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2,488.87
重庆蔚蓝时代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1,245.76	-
重庆现代产业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92.47	-
重庆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32,076.93	-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2,678.32	-
重庆酉阳峰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956.08	-
重庆渝富锦一鑫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9.70	-
重庆渝富天使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47.05	-
重庆渝富益华钧芯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24.87	-
重庆渝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20,000.00
重庆泽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7.80	-
重庆长嘉纵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67.26	-
重庆征信有限责任公司	950.94	-
重庆中节能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343.99	-
重庆中新医药大健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76.72	-
重庆重变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5,540.72	-
重庆重型汽车集团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3,424.63	-

注：发行人在部分基金中虽然投资份额较大，但均为财务投资角色，且相关基金运作以投资委员会决策为依据，发行人无法控制相关投资委员会，不构成实际控制，故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金额分别为 3,234,626.02 万元、1,644,954.30 万元、2,632,461.96 万元和 2,681,728.1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25%、4.64%、4.89%和 4.91%，全部为非交易性权益工具，主要为集团本部、西南证券持有。2024 年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 2023 年末减少 1,589,671.72

万元，降幅为 49.15%，主要系发行人持有的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股权价值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计量。2025 年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 2024 年末增加 987,507.66 万元，增幅为 60.03%，主要系 2025 年无偿化入机电集团所致。2026 年 3 月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 2025 年末增加 49,266.18 万元，增幅为 1.87%，变动幅度较小。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明细如下：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账面价值	占比
重庆产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7,059.00	74.72
渝深（重庆）科技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099.00	3.19
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686.00	1.43
重庆渝江半导体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0.09
国开思远（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82.00	0.01
合计	**2,091,526.00**	**79.45**

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还包含西南证券策略投资持有的证券投资，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西南证券投资部门为了规避市场风险，对底仓资产作出相关调整。截至 2025 年末，西南证券持有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为 199,674.79 万元。

2025 年末西南证券非交易性权益工具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单位：万元

项目	终止确认时公允价值	因终止确认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	终止确认的原因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	199,674.79	6,472.24	业务需要
合计	**199,674.79**	**6,472.24**	**-**

（5）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分别为 596,313.17 万元、2,319,942.90 万元、2,965,591.39 万元和 2,898,931.9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70%、6.54%、5.51%和 5.31%。2024 年末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较 2023 年末

增加 1,723,629.73 万元，增幅为 289.05%；2025 年末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645,648.49 万元，增幅为 27.83%；2026 年 3 月末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较 2025 年末减少 66,659.47 万元，降幅为 2.25%。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金融板块相关投资情况的变化，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波动较为明显。

近一年末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明细情况如下表：

发行人 2025 年末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公允价值	占比
权益工具投资	2,963,360.72	99.92
债务工具投资	2,230.66	0.08
合计	**2,965,591.39**	**100.00**

（6）投资性房地产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金额分别为 63,606.18 万元、179,863.27 万元、816,604.34 万元和 815,060.4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18%、0.51%、1.52%和 1.49%，报告期内投资性房地产的金额及占比均较低。2025 年发行人新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具体明细如下：

2025 年末发行人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占比
一、账面原值合计	**238,206.35**	**100.00**
其中：房屋、建筑物	211,911.32	88.96
土地使用权	26,295.02	11.04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61,862.81**	**100.00**
其中：房屋、建筑物	53,744.79	86.88
土地使用权	8,118.02	13.12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合计	**176,343.54**	**100.00**
其中：房屋、建筑物	158,166.54	89.69
土地使用权	18,177.00	10.31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合计	**4,607.26**	**100.00**
其中：房屋、建筑物	4,607.26	100.00
土地使用权	-	-
五、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171,736.28**	**100.00**

项目	期末余额	占比
其中：房屋、建筑物	153,559.28	89.42
土地使用权	18,177.00	10.58

2025 年末发行人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占比
一、成本合计	**551,542.97**	**100.00**
其中：房屋、建筑物	512,572.60	92.93
土地使用权	38,970.37	7.07
二、公允价值变动合计	**93,325.10**	**100.00**
其中：房屋、建筑物	61,647.91	66.06
土地使用权	31,677.19	33.94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644,868.06**	**100.00**
其中：房屋、建筑物	574,220.50	89.04
土地使用权	70,647.56	10.96

（7）固定资产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 2,622,665.19 万元、2,725,549.88 万元、4,606,346.95 万元和 4,536,734.2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50%、7.68%、8.56%和 8.31%。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构成。2025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1,880,797.07 万元，增幅为 69.01%，主要系 2025 年无偿划入机电集团所致；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5 年末减少 69,612.65 万元，降幅为 1.51%，变化幅度较小。

发行人 2023-2025 年末固定资产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固定资产	4,606,151.08	2,725,545.91	2,622,401.53
固定资产清理	195.86	3.97	263.66
合计	**4,606,346.95**	**2,725,549.88**	**2,622,665.19**

发行人 2025 年末固定资产构成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占比
一、账面原值合计	**8,264,992.77**	**100.00**

项目	期末余额	占比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470,337.20	41.99
管网	1,799,150.70	21.77
机器设备	2,613,712.79	31.62
运输工具	77,055.88	0.93
电子设备	87,233.79	1.06
办公设备	40,739.86	0.49
其他	176,762.55	2.14
二、累计折旧合计	**3,624,113.28**	**100.0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74,940.75	26.90
管网	871,524.29	24.05
机器设备	1,552,700.05	42.84
运输工具	48,998.90	1.35
电子设备	60,383.90	1.67
办公设备	28,700.56	0.79
其他	86,864.83	2.4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640,879.49**	**100.0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495,396.44	53.77
管网	927,626.40	19.99
机器设备	1,061,012.74	22.86
运输工具	28,056.99	0.60
电子设备	26,849.89	0.58
办公设备	12,039.30	0.26
其他	89,897.73	1.94
四、减值准备合计	**34,728.41**	**100.0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2,603.67	65.09
管网	1,021.04	2.94
机器设备	10,687.32	30.77
运输工具	23.12	0.07
电子设备	26.01	0.07
办公设备	8.34	0.02
其他	358.91	1.03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606,151.08**	**100.0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472,792.78	53.68

项目	期末余额	占比
管网	926,605.37	20.12
机器设备	1,050,325.42	22.80
运输工具	28,033.87	0.61
电子设备	26,823.88	0.58
办公设备	12,030.96	0.26
其他	89,538.81	1.94

（8）在建工程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381,441.12 万元、296,931.14 万元、2,713,750.71 万元和 2,811,377.9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09%、0.84%、5.04%和 5.15%。2025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4 年末增加 2,416,819.57 万元，增幅为 813.93%，主要系 2025 年无偿划入机电集团所致；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5 年末增加 97,627.25 万元，增幅为 3.60%，变化幅度较小。

发行人 2025 年末重要的在建工程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渝西水资源配置工程	1,423,443.00	885,093.89	200,939.37	-	-	1,086,033.26
藻渡水库	1,012,314.00	197,508.82	57,673.94	-	-	255,182.75
南川区金佛山水利工程	203,732.00	215,690.27	580.70	-	-	216,270.97
青龙水库	86,174.00	69,084.84	9,648.84	-	-	78,733.68
庙堂水库	108,349.00	71,575.72	4,991.27	-	-	76,567.00
高洞子水库工程	57,265.00	70,310.56	1,826.79	-	-	72,137.35
黔江泰来罗家堡水库工程（基建）	67,364.01	59,245.22	1,319.64	-	60.68	60,504.18
双江水库	52,871.00	57,450.85	864.34	-	-	58,315.19
黔江泰来太极水库工程项目（基建）	55,380.44	54,948.83	1,687.48	-	51.64	56,584.67
黑塘水库	60,449.00	51,473.85	1,519.50	-	-	52,993.36
合计	**3,127,341.45**	**1,732,382.86**	**281,051.87**	**-**	**112.32**	**2,013,322.41**

（9）无形资产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金额分别为 2,935,418.67 万元、2,863,539.41 万元、3,259,757.78 万元和 3,246,997.6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39%、8.07%、6.06%和 5.95%，总体呈现小幅波动趋势。

2025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对应项目占比
一、原价合计	**4,469,610.80**	**100.00**
其中：软件	120,484.13	2.70
土地使用权	1,092,484.12	24.44
专利权	23,076.91	0.52
非专利技术	87,846.55	1.97
商标权	13,454.69	0.30
特许权	3,064,957.81	68.57
其他	67,306.61	1.51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1,206,531.16**	**100.00**
其中：软件	83,210.07	6.90
土地使用权	149,895.56	12.42
专利权	19,188.62	1.59
非专利技术	75,700.24	6.27
商标权	11,519.98	0.95
特许权	819,779.52	67.95
其他	47,237.17	3.92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3,321.86**	**100.00**
其中：软件	55.25	1.66
土地使用权	1,543.04	46.45
专利权	168.30	5.07
非专利技术	83.57	2.52
商标权	-	-
特许权	-	-
其他	1,471.70	44.30
四、账面价值合计	**3,259,757.78**	**100.00**
其中：软件	37,218.81	1.14
土地使用权	941,045.51	28.87

项目	期末余额	对应项目占比
专利权	3,719.98	0.11
非专利技术	12,062.74	0.37
商标权	1,934.71	0.06
特许权	2,245,178.29	68.88
其他	18,597.74	0.57

（10）其他非流动资产

各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952,888.70 万元、4,146,380.00 万元、5,632,124.88 万元和 6,014,647.1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58%、11.69%、10.46%和 11.02%。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2,193,491.30 万元，增幅 112.32%，主要系发行人持有的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股权价值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计量；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1,485,744.88 万元，增幅为 35.83%，主要系 2025 年无偿划入机电集团所致；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5 年末增加 382,522.24 万元，增幅为 6.79%，变动幅度较小。

发行人 2025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占比
防洪、农溉用水利设施	2,491,955.58	44.25
拨付区县扶贫专项资金	154,025.53	2.73
重庆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744,658.98	13.22
重庆市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	467,179.28	8.29
重庆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21,345.23	7.48
重庆市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653.60	7.11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	322,833.95	5.73
重庆芯联微电子有限公司	100,000.00	1.78
抵债、待处置资产	66,728.57	1.18
待移交区县污水厂	50,559.66	0.90
一年以上的定期存款及利息	45,729.78	0.81
未确权投资款	33,920.59	0.60
PPP 项目协议终止待结算资产	29,828.39	0.53
土地使用权	28,627.78	0.51

项目	期末余额	占比
代持股权投资	16,500.00	0.29
预付土地款	14,324.87	0.25
预付长期资产款	10,751.61	0.19
重庆渝富永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88.37	0.16
种子引导基金	8,921.37	0.16
待移交工程	7,554.20	0.13
荣昌区镇街污水收集处理“厂网一体”PPP 项目	3,770.15	0.07
闲置机器设备	11.38	0.00
预付租赁款	1,057.10	0.02
其他	201,998.89	3.59
合计	**5,632,124.88**	**100.00**

（二）负债结构分析

发行人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78,262.88	1.99	765,565.10	2.28	384,474.94	1.66	517,922.25	2.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65,583.71	0.19	64,281.13	0.19	52,106.23	0.22	37,394.86	0.17
衍生金融负债	741.03	0.00	518.89	0.00	601.57	0.00	896.77	0.00
应付票据	367,584.33	1.08	321,287.22	0.96	72,536.24	0.31	91,128.64	0.41
应付账款	1,681,148.81	4.92	1,725,412.92	5.14	750,299.43	3.23	767,523.73	3.45
预收款项	59,693.78	0.17	35,427.37	0.11	82,286.57	0.35	91,924.10	0.41
合同负债	390,677.54	1.14	419,308.64	1.25	366,994.38	1.58	345,889.44	1.5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94,862.65	6.43	2,332,985.56	6.95	1,299,609.36	5.60	2,280,255.05	10.26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11,229.83	0.03	17,366.48	0.05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2,514,682.46	7.37	2,285,293.87	6.81	1,859,179.95	8.01	1,198,147.31	5.39
应付职工薪酬	197,404.46	0.58	261,656.44	0.78	237,811.49	1.02	240,737.72	1.08
应交税费	102,028.18	0.30	139,062.16	0.41	100,526.53	0.43	91,739.51	0.41
其他应付款	1,225,459.01	3.59	1,214,252.99	3.62	798,440.94	3.44	786,075.57	3.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26,069.85	10.03	3,547,705.54	10.57	3,254,993.16	14.02	2,258,232.71	10.16
其他流动负债	2,223,601.28	6.51	2,477,769.81	7.38	2,436,662.47	10.49	2,078,953.29	9.35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15,139,029.79**	**44.34**	**15,607,894.11**	**46.49**	**11,696,523.27**	**50.37**	**10,786,820.95**	**48.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356,626.21	30.33	9,850,618.68	29.34	7,023,192.12	30.25	6,665,332.50	29.98
应付债券	5,820,198.06	17.05	5,259,827.93	15.67	2,994,953.93	12.90	3,145,142.96	14.15
租赁负债	10,455.68	0.03	59,393.36	0.18	17,879.67	0.08	18,860.45	0.08
长期应付款	847,088.25	2.48	844,588.30	2.52	262,340.58	1.13	250,526.87	1.1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9,530.41	0.12	17,741.14	0.05	1,769.00	0.01	1,709.00	0.01
预计负债	157,805.68	0.46	165,195.73	0.49	135,464.59	0.58	111,685.56	0.50
递延收益	237,396.32	0.70	216,321.04	0.64	139,066.21	0.60	150,869.80	0.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6,049.19	0.43	159,371.32	0.47	49,716.54	0.21	39,611.08	0.18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88,530.00	4.07	1,392,173.44	4.15	899,031.39	3.87	1,061,917.82	4.7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003,679.80**	**55.66**	**17,965,230.94**	**53.51**	**11,523,414.04**	**49.63**	**11,445,656.04**	**51.48**
负债合计	**34,142,709.59**	**100.00**	**33,573,125.05**	**100.00**	**23,219,937.31**	**100.00**	**22,232,476.99**	**100.00**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22,232,476.99 万元、23,219,937.31 万元、33,573,125.05 万元和 34,142,709.59 万元，负债规模逐步上升，主要因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业务营运需求相应增大，融资需求增加。各报告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10,786,820.95 万元、11,696,523.27 万元、15,607,894.11 万元和 15,139,029.7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8.52%、50.37%、46.49%和 44.34%，流动负债基本保持稳定；各报告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1,445,656.04 万元、11,523,414.04 万元、17,965,230.94 万元和 19,003,679.80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51.48%、49.63%、53.51%和 55.66%。

1、流动负债分析

（1）短期借款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517,922.25 万元、384,474.94 万元、765,565.10 万元和 678,262.88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33%、1.66%、2.28%和 1.99%，变化幅度较大，主要系借款到期偿还或新增借款所致。发行人短期借款以信用借款、质押借款和保证借款为主。

发行人 2023-2025 年末短期借款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468,956.86	61.26	172,884.18	44.97	247,180.57	47.73
质押借款	111,422.72	14.55	78,800.00	20.50	86,100.00	16.62
保证借款	142,555.52	18.62	49,800.00	12.95	136,834.00	26.42
抵押借款	42,288.92	5.52	82,726.00	21.52	47,193.00	9.11
应计利息	341.10	0.04	264.76	0.07	614.68	0.12
合计	**765,565.10**	**100.00**	**384,474.94**	**100.00**	**517,922.25**	**100**

（2）应付账款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767,523.73 万元、750,299.43 万元、1,725,412.92 万元和 1,681,148.81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3.45%、3.23%、5.14%和 4.92%。2025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975,113.49 万元，增幅为 129.96%，主要系 2025 年无偿划入机电集团所致；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基本保持稳定。2023-2025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以 1 年以内为主，主要情况如下：

发行人 2023-2025 年末应付账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206,769.28	69.94	388,387.85	51.76	530,370.02	69.10
1-2 年	224,729.41	13.02	167,025.39	22.26	70,962.03	9.25
2-3 年	139,640.01	8.09	60,539.49	8.07	37,477.63	4.88
3 年以上	154,274.22	8.94	134,346.70	17.91	128,714.06	16.77
合计	**1,725,412.92**	**100.00**	**750,299.43**	**100.00**	**767,523.73**	**100.00**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账龄超过 1 年的前五大应付账款如下：

发行人 2025 年末账龄超过 1 年的前五大应付账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7,673.56	尚未结算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12,331.99	尚未结算
重庆普天（重庆晋愉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750.39	尚未结算
重庆中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336.40	尚未结算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山西省安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773.25	尚未结算
合计	**57,865.59**	-

（3）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各报告期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分别为 2,280,255.05 万元、1,299,609.36 万元、2,332,985.56 万元和 2,194,862.6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0.26%、5.60%、6.95%和 6.43%。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主要为子公司西南证券卖出回购相关资产时实际收到的款项，资产种类主要包括债券和其他金融资产。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减少 980,645.69 万元，降幅为 43.01%，主要原因系子公司西南证券卖出回购业务体量收缩所致。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1,033,376.20 万元，增幅为 79.51%，主要原因系半年度子公司西南证券卖出回购业务体量有所增加。2026 年 3 月末较 2025 年末减少 138,122.91 万元，降幅为 5.92%，变化幅度较小。

发行人 2023-2025 年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证券	1,892,551.64	81.12	1,231,874.40	94.79	2,224,298.89	97.55
其他	440,433.92	18.88	67,734.96	5.21	55,956.16	2.45
合计	**2,332,985.56**	**100.00**	**1,299,609.36**	**100.00**	**2,280,255.05**	**100.00**

（4）代理买卖证券款

各报告期内，发行人代理买卖证券款分别为 1,198,147.31 万元、1,859,179.95 万元、2,285,293.87 万元和 2,514,682.46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5.39%、8.01%、6.81%和 7.37%。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661,032.64 万元，增幅为 55.17%，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子公司西南证券 2024 年度普通经纪业务、信用业务规模有所增加，致使代理买卖证券款账面余额增加；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426,113.92 万元，增幅为 22.92%，变化幅度较小；2026 年 3 月末较 2025 年末增加 229,388.59 万元，增幅为 10.04%，变化幅度较小。发行人代理买卖证券款主要为下属西南证券为客户代理买卖证券相关款项，以个人客户为主。

发行人 2025 年末代理买卖证券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占比
普通经纪业务	**2,018,886.70**	**88.34**
其中：个人客户	1,617,199.70	70.77
机构客户	401,686.99	17.58
信用业务	**266,407.17**	**11.66**
其中：个人客户	211,033.51	9.23
机构客户	55,373.66	2.42
合计	**2,285,293.87**	**100.00**

（5）其他应付款

各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786,075.57 万元、798,440.94 万元、1,214,252.99 万元和 1,225,459.01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3.54%、3.44%、3.62%和 3.59%。2025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415,812.05 万元，增幅为 52.08%，主要系 2025 年无偿划入机电集团所致；2026 年 3 月末其他应付款较 2025 年末增加 11,206.03 万元，增幅为 0.92%，变化幅度较小。

发行人 2025 年末其他应付款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占比
应付利息	3,916.31	0.32
应付股利	38,229.21	3.15
其他应付款项	1,172,107.47	96.53
合计	**1,214,252.99**	**100.00**

发行人 2025 年末其他应付款项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占比
应付暂收款	109,572.53	9.35
保证金、押金	137,294.41	11.71
存入担保保证金	187,470.36	15.99
单位往来款	124,395.57	10.61
审价款项	116,934.03	9.98
资产收购	99,939.23	8.53
资金拆借	45,815.00	3.91
代收代付款	35,489.67	3.03

项目	期末余额	占比
运行经费和建设基金	18,170.30	1.55
项目尾款	16,745.42	1.43
应付清算款	10,803.97	0.92
预提费用	6,117.86	0.52
管网维护费	4,241.92	0.36
期货风险准备金	3,104.99	0.26
其他	256,012.22	21.84
合计	**1,172,107.47**	**100.00**

发行人 2025 年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前五大其他应付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未偿还原因
10131 单位	83,922.33	尚未结算
昆明滇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9,399.76	尚未结算
职工保障金	31,007.07	代收代付款
10206 单位	26,787.20	尚未结算
重庆市财政局	21,728.00	尚未结算
合计	**212,844.37**	**-**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各报告期内，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258,232.71 万元、3,254,993.16 万元、3,547,705.54 万元和 3,426,069.8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0.16%、14.02%、10.57%和 10.03%，绝大部分为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996,760.45 万元，增幅为 44.14%，主要原因系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规模有所增加；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292,712.38 万元，增幅为 8.99%，变化幅度较小；2026 年 3 月末较 2025 年末减少 121,635.70 万元，降幅为 3.43%，变动幅度较小。

发行人 2023-2025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755,573.34	1,206,753.90	608,347.12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5,684.94	6,692.59	3,826.3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698,491.48	1,976,930.03	1,597,118.07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62,187.22	57,240.88	48,941.18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长期负债	390.35	1,099.11	-
一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	15,378.22	6,276.67	-
合计	**3,547,705.54**	**3,254,993.16**	**2,258,232.71**

（7）其他流动负债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2,078,953.29 万元、2,436,662.47 万元、2,477,769.81 万元和 2,223,601.28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9.35%、10.49%、7.38%和 6.51%。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357,709.18 万元，增幅为 17.21%；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41,107.34 万元，增幅为 1.69%；2026 年 3 月末较 2025 年末减少 254,168.53 万元，降幅为 10.26%。总体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变动幅度不大。

发行人近两年末其他流动负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余额		2024 年末余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拆入资金	1,073,821.57	43.34	1,164,750.28	47.80
担保合同准备金	699,833.25	28.24	614,617.78	25.22
应付短期融资款	310,365.29	12.53	278,935.05	11.45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92,714.62	11.81	219,736.58	9.02
待转销项税	43,629.81	1.76	21,743.48	0.89
交易备付金	8,412.15	0.34	-	-
已背书未到期的商业、银行承兑汇票	17,015.54	0.69	-	-
风险准备金	8,071.24	0.33	-	-
未终止确认票据	5,256.98	0.21	-	-
代管资产	1,800.00	0.07	-	-
待执行亏损性合同	1,313.60	0.05	-	-
产品质量保证	1,175.95	0.05	-	-
长期借款利息	721.84	0.03	-	-
代理兑付债券款	51.16	0.00	-	-
市财政局“易地扶贫”地方债	-	-	-	-
其他	13,586.80	0.55	136,879.30	5.62

项目	2025 年末余额		2024 年末余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2,477,769.81**	**100.00**	**2,436,662.47**	**100.00**

2、非流动负债分析

（1）长期借款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6,665,332.50 万元、7,023,192.12 万元、9,850,618.68 万元和 10,356,626.21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9.98%、30.25%、29.34%和 30.33%。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357,859.62 万元，增幅为 5.37%，变动幅度不大；2025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2,827,426.56 万元，增幅为 40.26%，主要系 2025 年无偿划入机电集团所致；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5 年末增加 506,007.54 万元，增幅为 5.14%，变化幅度不大。

近两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以信用借款为主，具体明细如下：

发行人近两年末长期借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5 年末余额		2024 年末余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1,714,190.63	17.40	1,417,951.93	20.19
抵押借款	147,990.85	1.50	101,581.38	1.45
保证借款	824,998.04	8.38	1,157,741.66	16.48
信用借款	9,861,930.62	100.11	6,322,847.17	90.03
减：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2,698,491.48	27.39	1,976,930.03	28.15
合计	**9,850,618.68**	**100.00**	**7,023,192.12**	**100.00**

（2）应付债券

各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3,145,142.96 万元、2,994,953.93 万元、5,259,827.93 万元和 5,820,198.06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4.15%、12.90%、15.67%和 17.05%。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3 年末减少 150,189.03 万元，降幅为 4.78%，变动幅度不大；2025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4 年末增加 2,264,874.00 万元，增幅为 75.62%，主要系本期新增公司债所致；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5 年末增加 560,370.13 万元，增幅为 10.65%，变化幅度不大。

发行人 2025 年末应付债券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公司债	2,215,400.02
中期票据	2,218,079.92
应付债券	1,581,921.33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755,573.34
合计	**5,259,827.93**

（3）长期应付款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250,526.87 万元、262,340.58 万元、844,588.30 万元和 847,088.2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13%、1.13%、2.52%和 2.48%。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582,247.72 万元，增幅为 221.94%，主要系 2025 年无偿划入机电集团所致；2026 年 3 月末较 2025 年末增加 2,499.95 万元，增幅为 0.30%，变化幅度较小。

（4）其他非流动负债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061,917.82 万元、899,031.39 万元、1,392,173.44 万元和 1,388,530.0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4.78%、3.87%、4.15%和 4.07%，主要构成为政府拨入扶贫贷款资金及资管计划借款。2025 年末其他非流动负债较 2024 年末增加 493,142.05 万元，增幅为 54.85%，主要系 2025 年无偿划入机电集团所致；2026 年 3 月末其他非流动负债较 2025 年末减少 3,643.44 万元，降幅为 0.26%，变化幅度较小。

3、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1）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本部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623.81 亿元、706.43 亿元、849.91 亿元和 881.27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8.06%、30.42%、25.32%和 25.81%。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本部银行借款余额为 364.82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41.40%；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及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619.82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70.33%。

报告期各期末，有息负债余额、类型和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 1 年）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银行贷款	**116.36**	**364.82**	**346.96**	**320.96**	**270.74**
其中担保贷款	6.96	26.62	27.34	29.34	6.40
其中：政策性银行	0.07	0.63	0.63	14.82	16.00
国有六大行	63.08	143.72	136.97	120.29	109.26
股份制银行	41.24	146.32	145.78	126.60	86.54
地方城商行	5.12	12.67	12.67	21.75	24.34
地方农商行	3.22	47.80	37.35	37.50	34.60
其他银行	3.63	13.68	13.56	-	-
债券融资	**5.00**	**255.00**	**240.00**	**201.00**	**171.00**
其中：公司债券	-	170.00	155.00	91.00	61.00
债务融资工具	5.00	85.00	85.00	110.00	110.00
企业债券	-	-	-	-	-
证券公司债	-	-	-	-	-
境外债	-	-	-	-	-
ABS	-	-	-	-	-
非标融资	**3.03**	**261.45**	**262.95**	**184.47**	**182.08**
其中：信托融资	3.03	261.45	262.95	184.47	182.08
融资租赁	-	-	-	-	-
保险融资计划	-	-	-	-	-
区域股权市场融资	-	-	-	-	-
其他融资	-	-	-	-	-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	-	-	-	-
合计	**124.39**	**881.27**	**849.91**	**706.43**	**623.81**

注：上表系发行人本部口径有息债务明细。

2025 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中公司信用类债券 607.96 亿元，占比 25.79%；银行贷款 1,013.70 亿元，占比 43.00%；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282.10 亿元，占比 11.97%；其他有息债务 453.69 亿元，占比 19.24%。其中一年以内（含）到期有息债务金额 743.07 亿元，占比 31.52%。

（2）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信用状况/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三）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

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主要由实收资本、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构成。各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12,750,780.05 万元、12,263,918.46 万元、20,251,650.91 万元和 20,448,905.25 万元。

发行人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所有者权益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80,000.00	8.22	1,680,000.00	8.30	1,680,000.00	13.70	1,680,000.00	13.18
其他权益工具	50,447.51	0.25	50,447.51	0.25	50,000.00	0.41	350,000.00	2.74
资本公积	7,836,736.38	38.32	7,872,222.03	38.87	3,316,906.87	27.05	3,681,783.86	28.87
减：库存股	-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65,517.34	0.32	26,725.40	0.13	-85,797.04	-0.70	-202,920.64	-1.59
专项储备	7,069.24	0.03	5,660.71	0.03	1,062.13	0.01	587.09	0.00
盈余公积	50,652.09	0.25	50,652.09	0.25	50,638.93	0.41	50,666.78	0.40
一般风险准备	165,299.54	0.81	163,922.37	0.81	150,518.66	1.23	138,417.34	1.09
未分配利润	1,814,933.06	8.88	1,769,263.02	8.74	1,374,501.04	11.21	1,351,487.84	10.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670,655.14**	**57.07**	**11,618,893.13**	**57.37**	**6,537,830.60**	**53.31**	**7,050,022.27**	**55.29**
少数股东权益	8,778,250.10	42.93	8,632,757.78	42.63	5,726,087.87	46.69	5,700,757.78	44.7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448,905.25**	**100.00**	**20,251,650.91**	**100.00**	**12,263,918.46**	**100.00**	**12,750,780.05**	**100.00**

1、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各报告期内，发行人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7,050,022.27 万元、6,537,830.60 万元、11,618,893.13 万元和 11,670,655.14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55.29%、53.31%、57.37%和57.07%，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主要由实收资本、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等科目构成。

（1）实收资本

发行人实收资本由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投入的国家资本构成，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实收资本分别为 1,680,000.00 万元、1,680,000.00 万元、1,680,000.00 万元和 1,680,000.00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13.18%、13.70%、8.30%和 8.22%。报告期内，发行人实收资本金额无变动。

（2）资本公积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 3,681,783.86 万元、3,316,906.87 万元、7,872,222.03 万元和 7,836,736.38 万元，均为其他资本公积，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28.87%、27.05%、38.87%和 38.32%。2025 年度发行人资本公积大幅增加，主要系根据《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无偿划转所持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 35.42%股权的通知》（渝国资〔2025〕105 号）、《《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无偿划转所持重庆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通知》（渝国资〔2025〕237 号）、《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无偿划转所持庆铃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通知》（渝国资〔2025〕289 号）、《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无偿划转所持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2%股权的通知》（渝国资〔2025〕158 号）等政府文件进行股权无偿划转所致，此外还有拨付资本金、股权转让、资本注入等事项对资本公积金额形成影响。

（3）其他综合收益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综合收益为-202,920.64 万元、-85,797.04 万元、26,725.40 万元和 65,517.34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1.59%、-0.70%、0.13%和 0.32%。

（4）其他权益工具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分别为 350,000.00 万元、50,000.00 万元、50,447.51 万元和 50,447.51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2.74%、0.41%、0.25%和 0.25%。

2021 年 12 月 2 日，公司与中原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原信托)签署《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与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永续债权投资合同》(以下

简称永续债权投资合同),通过“中原财富-成长 996 期-渝富二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项下的募集资金向公司发放永续债权投资，合同约定投资价款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投资金额为 10 亿元人民币。永续债权投资合同项下的投资收益率前 3 年采用固定收益率 4.90%，自第一笔投资期限起算日起至届满第 3 年之日(含)开始调整收益率，其后每届满 1 年调整一次，每次重置后的利率应在每笔投资价款对应的投资收益率的基础上增加 2%，以此类推，但调整后的投资收益率最高不超过 9%/年。本永续债权的投资期限为无固定期限，自第 1 笔投资期限起算日起,至公司破产清之日或根据永续债权投资合同等交易文件约定确定的最后一笔投资到期日或相关合同约定的其他日期(不含)止。公司可选择将投资期限延长一个投资周期。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公司在合同项下的每个投资收益支付日可以自行选择将第 i 笔投资价款对应的当期投资收益以及已经递延的所有投资收益及其孳息(如有)推迟至下一个投资收益支付日，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次数的限制。强制支付事件包括:①向其股东分配或缴纳利润(按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上缴除外)，或向其普通股股东支付红利或股息;②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人 2025 年末其他权益工具明细表

单位：万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末余额	占比
永续债	50,000.00	99.11
可转债	447.51	0.89
合计	**50,447.51**	**100.00**

（5）未分配利润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1,351,487.84 万元、1,374,501.04 万元、1,769,263.02 万元和 1,814,933.06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10.60%、11.21%、8.74%和 8.88%。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小幅波动。

2、少数股东权益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5,700,757.78 万元、5,726,087.87 万元、8,632,757.78 万元和 8,778,250.10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44.71%、46.69%、42.63%和 42.93%，为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持有。2024 年度少数股东权益大幅增加主要系 2025 年无偿划入子公司、追溯调整报表期初数所致。

（四）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43,941.91	8,933,714.97	6,427,322.73	4,445,032.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5,198.64	8,279,678.14	4,974,863.85	4,041,239.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743.27**	**654,036.83**	**1,452,458.89**	**403,792.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9,566.51	5,528,854.80	3,093,864.54	3,274,572.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3,741.30	6,897,952.00	4,171,390.32	4,227,607.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4,174.79**	**-1,369,097.20**	**-1,077,525.77**	**-953,034.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6,009.57	10,073,358.80	5,656,612.35	7,776,154.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2,664.33	9,107,565.27	6,323,397.70	5,391,119.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3,345.24**	**965,793.53**	**-666,785.36**	**2,385,035.4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6,236.41**	**247,342.35**	**-291,218.46**	**1,837,307.99**

1、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各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 403,792.37 万元、1,452,458.89 万元、654,036.83 万元和 438,743.27 万元。2023-2025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呈现大额正值，保持在健康水平。2024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较 2023 年度增加 1,048,666.52 万元，增幅为 259.70%，主要原因系 2024 年度发行人子公司四联集团、进出口担保、三峡担保、银海租赁、兴农担保、水务环境等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均为较大规模的正值，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较好。2025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较 2024 年度减少 798,422.06 万元，降幅为 54.97%，主要原因系本期渝富资本未处置金融资产，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大幅降低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相关现金流分析

单位：万元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相关现金流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收到的现金	5,276,155.86	2,403,457.53	2,518,372.91
支付的现金	3,055,431.28	2,249,804.91	1,290,088.84
净流量	2,220,724.58	153,652.62	1,228,284.0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相关现金流主要核算水务环保业务（2023 年并入）、商品销售业务（2021 年并入）、证券业务（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等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现金流情况。2025 年度因 2025 年并入相关子公司导致增加现金流入 2,872,698.33 万元，使得净现金流得到提升。2024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出的相关现金大幅增加，主要系子公司水务环保板块、智能制造板块和证券板块产生了较大规模的现金支出。

（2）税费和员工支出现金流分析

单位：万元

税费和员工支出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税费净支出（支付的各项税费-收到的税费返还）	424,800.04	270,829.15	315,958.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01,796.84	648,248.08	639,717.31
支出合计	**1,626,596.88**	**919,077.23**	**955,675.94**

税费和员工支出现金流核算发行人集团整体业务经营活动中必要的税费开支和员工成本支出。最近三年，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税费支出和员工成本支出规模较大。2025 度主要因 2025 年无偿划入子公司机电集团所致，税费和员工支出现金流大幅增长。

（3）金融类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单位：万元

金融类经营活动现金流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收到的现金（包括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2,149,250.96	2,963,489.90	654,748.10
支付的现金	166,573.02	187,872.28	173,673.94
净流量	**1,982,677.94**	**2,775,617.62**	**481,074.16**

金融类经营活动现金流主要核算担保业务、证券业务和融资租赁业务相关经营活动的担保费、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等现金流，虽然最近三年金融类业务产生了一定的波动，致使相关活动收到的现金呈现出相应的波动态势，但该类活动现金流整体规模仍较大且持续处于大额净流入状态。2024 年度净流量增加 2,294,543.46 万元、增幅 476.96%，主要因西南证券拆入资金净增加额达 92.20 亿元、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达 66.10 亿元。

（4）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分析

单位：万元

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收到的现金	1,459,280.74	1,028,417.50	1,253,398.58
支付的现金	3,382,049.56	1,586,151.61	1,603,288.49
净支出	**1,922,768.82**	**557,734.11**	**349,889.91**

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主要核算担保业务、证券业务、水务环保业务及集团本部相关往来款项现金流。2024 年度，净支出较 2023 年度增加 207,844.20 万元，增幅为 59.40%，主要系担保业务、水务环保业务有关现金支出所致。2025年度，净支出较2024年度增加1,365,034.70万元，增幅为244.75%，主要系 2025 年无偿划入机电集团所致。

综上，发行人2023-2025年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态势较为明显，与其无偿划入子公司事项、以水务环保及金融类业务为主的业务结构、受证券市场影响较大的行业特征，及重庆市唯一市属国有资本运营平台的定位相匹配，且 2023-202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大额正值，具有合理性。

2、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953,034.11 万元、-1,077,525.77 万元、-1,369,097.20万元和-694,174.79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净现金流持续为负值，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保持在较大规模。发行人定位为国有资本运营公司，投资活动频繁且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流出规模较大，且具有一定周期性。

发行人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为 4,227,607.00 万元、4,171,390.32 万元、6,897,952.00 万元和 1,333,741.30 万元，其中“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278,888.96 万元、3,471,270.37 万元、5,920,411.01 万元和 1,138,823.38 万元，占比分别为77.56%、83.22%、85.83%和85.39%，为最主要投资现金流出。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金融板块下属子公司通过金融投资进行资金管理，以及投资板块下属子公司对金融和实业的投资支出活动，以一年内短期投资和长期战略持股为主，符合发行人业务结构和行业特征，预计不会对发行人本期债券偿付能力产生不利影响。2023-2025 年主要投资活动的具体投向、预计收益实现方式及回收周期情况如下：

（1）2023 年度

单位：亿元

投向板块	所属单位	金额	未来收益实现方式	预计回收周期
金融类业务	进出口担保	33.80	交易、持有获取收益等	到期后收回
	三峡担保	29.20	交易、持有获取收益等	到期后收回
	兴农担保	89.80	交易、持有获取收益等	到期后收回
	银海租赁	34.40	以收取售后回租收益为主	3-5 年
	小计	**187.20**	-	-
投资业务	集团本部	50.70	分红、转让等	战略持有，3 年以上
	渝富资本	44.30	交易、持有获取收益等	
	渝资光电	11.40	分红、转让等	战略持股，5 年以上
	小计	**106.40**	-	-
水务环保业务	水务环境	79.30	转让、运营等	战略持有，3 年以上
	小计	**79.30**	-	-
合计		**372.90**	-	-

（2）2024 年度

单位：亿元

投向板块	所属单位	金额	未来收益实现方式	预计回收周期
金融类业务	进出口担保	26.34	交易、持有获取收益等	到期后收回
	三峡担保	22.67	交易、持有获取收益等	到期后收回
	兴农担保	60.28	交易、持有获取收益等	到期后收回
	银海租赁	47.96	以收取售后回租收益为主	3-5 年
	小计	**157.25**	-	-
投资业务	集团本部	148.68	分红、转让等	战略持有，3 年以上
	渝富资本	45.76	交易、持有获取收益等	战略持有，3 年以上
	小计	**194.44**	-	-
水务环保业务	水务环境	17.36	转让、运营等	战略持有，3 年以上
	小计	**17.36**	-	-
合计		**369.05**	-	-

（3）2025 年度

单位：亿元

投向板块	所属单位	金额	未来收益实现方式	预计回收周期
金融类业务	进出口担保	17.46	交易、持有获取收益等	到期后收回

投向板块	所属单位	金额	未来收益实现方式	预计回收周期
	三峡担保	82.00	交易、持有获取收益等	到期后收回
	兴农担保	75.12	交易、持有获取收益等	到期后收回
	银海租赁	67.53	以收取售后回租收益为主	3-5 年
	小计	**242.11**	-	-
投资业务	集团本部	134.38	分红、转让等	战略持有，3 年以上
	小计	**134.38**	-	-
水务环保业务	水务环境	124.58	转让、运营等	战略持有，3 年以上
	小计	**124.58**	-	-
合计		**501.07**	-	-

3、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各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 2,385,035.46 万元、-666,785.36 万元、965,793.53 万元和 603,345.24 万元，2024 年筹资活动净现金流为负主要系当年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规模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保持在较大规模，主要系近年来发行人业务及资产规模不断扩大，对资金需求增加所致。

（五）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偿债能力指标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2026 年 1-3 月	2025 年末/2025 年度	2024 年末/2024 年度	2023 年末/2023 年度
流动比率	1.37	1.33	1.24	1.40
速动比率	1.30	1.27	1.21	1.37
资产负债率	62.54	62.37	65.44	63.55
EBITDA	-	169.59	131.26	142.0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2.84	3.27	3.85

1、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1.40、1.24、1.33和1.37，速动比率分别为1.37、1.21、1.27和1.30，均大于1，发行人短期债务的偿还能力较强。同时，发行人大量的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形式存在，短期流动性强，对偿债能力起到有力的支撑。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3.55%、65.44%、62.37%和62.54%。

报告期内，随着融资规模扩大，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小幅上升。

2023-2025年，发行人EBITDA分别为142.06亿元、131.26亿元和169.59亿元，持续处于较高水平。2025年度因2024年无偿划入子公司，发行人盈利水平进一步提升。发行人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在较高水平，付息能力较好。

2、本期债券偿付资金来源、偿债安排及可行性

（1）发行人经营成果

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收入。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主要履行了重庆市政府赋予的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职能，发行人通过对工业、科技、能源等实体产业和金融领域进行战略投资，先后投资设立和参股多家企业。发行人营业活动主要包括其下属子公司的水务环保、销售商品、担保、融资租赁和证券经营业务，2023-2025 年和 2026 年 1-3 月，分别实现营业总收入 3,237,922.17 万元、3,244,861.75 万元、6,213,075.09 万元和 1,467,564.56 万元，实现净利润 575,912.26 万元、395,118.88 万元、443,130.87 万元和 169,861.36 万元。从投资收益方面分析，发行人通过对工业、科技、能源等实体产业和金融领域进行战略投资，先后投资设立和参股多家企业，下属公司主营板块业务经营良好，通过制定的分红政策，优质股权投资可带来稳定的投资收益，2023-2025 年和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投资收益 515,638.21 万元、443,833.73 万元、1,069,409.24 万元和 208,873.89 万元。发行人良好的盈利能力将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坚实的基础。

（2）畅通的融资渠道

发行人畅通的直接和间接融资渠道是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有利保障。①银行等间接融资渠道方面。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信用状况良好，发行人以及下属子公司与包括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民生银行等多家银行和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获得来自各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为 4,028.88 亿元，其中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2,467.92 亿元，反映出发行人良好的融资能力以及市场信誉度，同时也对发行人的流动性需求起到很好的支撑。②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方面。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在债券市场上信用资质良好，在资本市场已发行多期公司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产品。发行人计划持续拓宽融资渠道，巩固融资实力，支持经营发展。发行人可通过直接融资、间接融资等多种方式筹集资金，通过借新还旧的方式运转，用于偿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

（3）流动资产的变现

资产变现为本期债券偿付提供进一步补充。2023-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15,088,571.12 万元、14,470,738.16 万元、20,747,707.28 万元和 20,723,016.08 万元。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 7,470,324.21 万元。若出现公司现金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情况，可以通过变现流动资产来获得必要的偿债资金。发行人保持较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资产流动性的管理，现有资产具有较强的变现能力，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

综上所述，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持续保持在较大规模，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提供坚实基础。发行人信用资质良好，银行授信余额充足，拥有多期债券成功发行的经验，融资渠道通畅，并且货币资金及可变现资产余额较为充足，为本期债券偿还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若在债券偿还时由于意外无法从预期还款来源获得充足资金，则可以通过银行间接融资、债券直接融资或流动资产变现获得充足的偿债资金。此外，发行人通过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组建偿付工作小组、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严格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总体来看，发行人偿债安排具有可行性。

（六）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67,564.56**	**6,213,075.09**	**3,244,861.75**	**3,237,922.17**
其中：营业收入	1,378,739.52	5,859,097.46	2,908,713.42	2,905,812.67
利息收入	50,056.90	214,822.37	231,840.71	232,520.2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8,768.13	139,155.27	104,307.62	99,589.23
二、营业总成本	**1,419,936.33**	**6,224,730.17**	**3,088,616.65**	**3,074,721.74**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其中：营业成本	1,030,795.69	4,373,198.92	1,920,775.70	1,925,054.02
利息支出	26,906.48	87,589.47	102,490.65	127,046.7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3,423.24	43,021.02	31,957.36	31,619.81
税金及附加	11,759.65	79,841.34	42,512.68	41,816.20
销售费用	46,670.64	238,149.38	112,798.80	120,616.41
管理费用	152,117.80	741,834.02	460,296.06	457,739.55
研发费用	30,053.54	169,052.51	76,266.36	78,804.23
财务费用	108,209.29	492,043.51	341,519.05	292,024.80
其中：利息费用	-	566,222.32	400,926.50	342,121.47
加：其他收益	11,202.13	63,614.88	33,126.72	64,984.5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8,873.89	1,069,409.24	443,833.73	515,638.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507,298.96	315,009.05	329,032.1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41	-54.37	17.43	-15.6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134.54	21,813.52	-17,559.01	26,725.4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828.61	-440,987.88	-128,565.72	-103,559.4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52.87	-194,688.06	-61,153.73	-15,561.2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21.54	18,496.04	18,613.00	9,163.9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2,871.35**	**525,948.29**	**444,557.51**	**660,576.29**
加：营业外收入	5,462.28	29,545.79	15,784.28	12,619.20
减：营业外支出	2,478.55	43,308.24	9,044.42	6,858.1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5,855.07**	**512,185.85**	**451,297.37**	**666,337.34**
减：所得税费用	55,993.72	69,054.98	56,178.49	90,425.0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9,861.36**	**443,130.87**	**395,118.88**	**575,912.26**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175.25	189,010.79	124,604.62	311,449.83
少数股东损益	99,686.11	254,120.08	270,514.26	264,462.43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69,861.36	443,130.87	395,118.88	575,912.26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4,840.29**	**172,379.42**	**120,253.10**	**36,951.87**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4,701.65**	**615,510.29**	**515,371.99**	**612,864.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3,649.71	353,038.59	238,025.59	338,883.47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1,051.93	262,471.71	277,346.39	273,980.67

各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3,237,922.17 万元、3,244,861.75 万元、6,213,075.09 万元和 1,467,564.56 万元。作为市场化的投资经营实体，发行人营业总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水务环保业务（2023 年并入）、担保业务收入、销售商品收入（2021 年由四联集团并入、2025 年由机电集团并入）。其中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主要来源于发行人下属西南证券、银海租赁等金融控股子公司的业务经营收入。具体营业收入、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及相应成本支出、毛利润及毛利率分析情况请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部分。

1、期间费用

期间费用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46,670.64	3.18	238,149.38	3.83	112,798.80	3.48	120,616.41	3.73
管理费用	152,117.80	10.37	741,834.02	11.94	460,296.06	14.19	457,739.55	14.14
研发费用	30,053.54	2.05	169,052.51	2.72	76,266.36	2.35	78,804.23	2.43
财务费用	108,209.29	7.37	492,043.51	7.92	341,519.05	10.52	292,024.80	9.02
期间费用合计	**337,051.27**	**22.97**	**1,641,079.42**	**26.41**	**990,880.27**	**30.54**	**949,184.99**	**29.31**

各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期间费用分别为949,184.99万元、990,880.27万元、1,641,079.42万元和337,051.27万元，在营业总收入中占比分别为29.31%、30.54%、26.41%和22.97%。2025年度发行人期间费用大幅增加，主要系2025年无偿划入子公司所致，由于营收规模增大，2025年度后发行人期间费用在营业总收入占比明显下降。

2、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是渝富控股主要盈利来源，报告期内波动较大。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

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和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其中，2023-2025 年西南证券投资收益分别为 10.73 亿元、11.01 亿元和 12.27 亿元，占比较高。

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0.73	31.50	32.9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8.79	0.07	5.76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6.30	12.14	12.71
处置衍生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3.46	-3.62	-1.86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29	0.55	3.1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37	1.26	0.25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19	0.13	0.14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14	0.49	0.7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0.92	0.07	-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0.48	-	-
债务重组产生的投资收益	0.34	0.07	0.20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11	0.11	-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收益	-0.51	1.72	-2.42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
取得控制权时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0.04	-
衍生金融工具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0.13
其他	0.33	-0.06	0.08
合计	**106.94**	**44.38**	**51.56**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主要来源于西南证券持有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报告期内波动较大。各报告期内，西南证券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为 15,953.59 万元、19,471.40 万元、31,644.65 万元和-5,106.30 万元。

4、资产减值损失

各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5,561.27 万元、-61,153.73 万元、-194,688.06 万元和-1,352.87 万元。2024 年度-2025 年度，发行人固定资产减值损

失分别为-3.30 亿元和-3.96 亿元，主要原因系子公司水务环境、四联集团、机电集团固定资产计提相关减值损失所致。

最近三年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明细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0.08	-0.26	-0.06
预付款减值损失	-0.0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0.02	-0.07	-0.45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0.13	-0.12	-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0.14	-0.15	-0.02
商誉减值损失	-0.53	-	-0.11
存货跌价损失	-0.94	-0.60	-0.42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1.33	-	-
抵债资产减值损失	-3.83	-0.93	-0.5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3.87	-0.69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96	-3.30	-
其他非流动资产和预付减值损失	-4.67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减值损失	-	-	-
持有待售资产减值损失	-	-	-
其他	-0.13	-	-
合计	**-19.47**	**-6.12**	**-1.56**

5、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波动较大，主要由坏账损失、债权投资信用减值损失、预计负债等构成。坏账损失主要由本部和各担保公司、其他子公司其他应收款所产生。

最近三年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明细

单位：亿元

科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债权投资信用减值损失	-0.49	-0.12	-0.5
融出资金减值损失	-	-0.08	0.0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0.15	0.04	0.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0.17	-0.05	-0.02
坏账损失	-42.91	-12.83	-9.6

科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预计负债	0.09	0.22	-0.31
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	-0.75	-0.13	-0.12
提取融资保理风险准备金	-	0.08	-0.02
其他	-0.01	-	-0.01
合计	**-44.10**	**-12.86**	**-10.36**

6、营业外收入

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主要由政府补助收入、违约金及罚款收入等构成，报告期内规模较小。

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外收入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0.07	0.01	0.02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0.03	0.01	0.01
无需支付的款项	0.39	0.02	0.01
违约金及罚款收入	0.73	0.23	0.22
其他	1.73	1.31	1.01
合计	**2.95**	**1.58**	**1.26**

7、营业外支出

发行人营业外支出主要是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捐赠支出及其他等构成。各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6,858.14 万元、9,044.42 万元、43,308.24 万元和 2,478.55 万元，规模较小。

8、净利润

各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575,912.26 万元、395,118.88 万元、443,130.87 万元和 169,861.36 万元，呈现波动下降态势。2024 年度净利润减少，主要系期间费用大幅增加、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增加所致。投资收益是发行人主要盈利来源，各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515,638.21 万元、443,833.73 万元、1,069,409.24 万元和 208,873.89 万元，呈现一定的小幅波动态势。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中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呈现稳定增长态势，分别为 32.90 亿元、31.50 亿元和 50.73 亿元，是发行人投资收益中较为

稳定的收益来源，能够为发行人盈利可持续性提供有力支持。总体来看，虽然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有所波动，但净利润规模仍较大，且未来能够通过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获得稳定的盈利来源，该事项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不存在显著不利影响。

（七）营运能力分析

发行人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营运能力指标表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应收账款周转率	1.01	5.62	4.24	3.91
存货周转率	1.05	6.47	5.34	6.65

各报告期末，存货周转率分别为6.65、5.34、6.47和1.05。2025年度增加幅度较大，主要系2025年无偿划入子公司导致营业成本规模较大所致。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91、4.24、5.62和1.01。2025年度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2025年无偿划入子公司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能力有关指标保持在健康水平，为偿债加强了保障。

四、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

1、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发行人的子公司有关信息

发行人的子公司有关信息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3、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有关信息

发行人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4、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有关信息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股东
中建隧道建设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股东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中铁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股东
上海川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受联营企业控制的公司
重庆川仪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受联营企业控制的公司
重庆川仪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受联营企业控制的公司
重庆川仪昆仑仪表有限公司	受联营企业控制的公司
重庆商社新世纪百货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受联营企业控制的公司
重庆市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联营企业控制的公司
重庆惠源水务有限公司	受联营企业控制的公司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受联营企业控制的公司
重庆人道美食品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受联营企业控制的公司
重庆升旭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
重庆市化研院安全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受参股企业控制的公司
重庆重变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受联营企业控制的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参股股东的母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联营企业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所投资企业
重庆金芯麦斯传感器技术有限公司	受联营企业控制的公司
重庆汇鼎电子电路有限公司	受联营企业控制的公司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
重庆渝凯仪表元件有限公司	受联营企业控制的公司
重庆矢崎仪表有限公司	受联营企业控制的公司
重庆耐德赛思环保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受联营企业控制的公司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子公司西南证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联营企业，公司控股股东的上级国资企业的董、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曾担任其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联营企业
重庆市江北嘴水源空调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控制的企业
重庆西证渝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控制的企业
重庆市江北嘴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上级国资企业所控制的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重庆华龙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控股股东所投资的企业
河南福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联营企业控制的公司
河南汝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联营企业控制的公司
重庆川仪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四联集团参股企业
重庆川仪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四联集团参股企业
重庆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受联营企业控制的公司
重庆川仪调节阀有限公司	受联营企业控制的公司
重庆川仪十七厂有限公司	受联营企业控制的公司
重庆安美电镀有限公司	受联营企业控制的公司
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渝资光电股东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	持有子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董事任职该企业董事
重庆安美科技有限公司铜梁分公司	受联营企业控制的公司
重庆四联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受联营企业控制的公司
重庆商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受联营企业控制的公司
重庆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受联营企业控制的公司
重庆颐之时绿色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受联营企业控制的公司
重庆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子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董事任职该企业董事
重庆川仪模具有限公司	子公司四联集团参股企业
重庆慧聚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受联营企业控制的公司
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重庆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重庆中车长客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重庆隆鑫机车有限公司	渝富集团联营企业控制的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固体废弃物运输有限公司	渝富集团子公司水务环境的关联方
重庆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参股企业
日本五十铃汽车有限公司	对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博世氢动力系统(重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五十铃(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五十铃自动车株式会社	其他关联方
庆铃鑫源汽车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重庆商社中天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联营企业控制的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上海宝川自控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受联营企业控制的公司
重庆川仪物流有限公司	受联营企业控制的公司
重庆对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二）关联交易决策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守公司法、章程、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合法合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没有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相关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和完整。

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发行人同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担保及提供其他商品、劳务服务的价格，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费用原则由双方定价，对于某些无法按照“成本加费用”的原则确定价格的特殊服务，由双方协商定价。

（三）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2025 年度发生额	2024 年度发生额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2.08
安阳中州供水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2.53	0.30
安阳中州水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19	-
巴中市兴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销售、垃圾收运服务	75.58	171.85
北京探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723.78	-
博世氢动力系统（重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2,410.41	10,065.36
城发环保能源（安阳）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1.02	-
城发环保能源（滑县）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0.16	-
郸城县中州供水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19	-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2025 年度发生额	2024 年度发生额
登封中州水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19	0.58
范县中州供水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1.65
航天金美（重庆）通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	103.52
河南省城乡水务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559.89	148.59
河南省城乡水务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44	0.30
河南水投锦襄水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19	0.30
潢川县中州供水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19	0.96
焦作市绿鑫城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90	-
浚县中州水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0.30
浚县中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	5.49
克诺尔商用车系统(重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9.53	-
兰考县中州水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1.15
辽宁抚矿三峰亿金环保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销售、药剂销售	84.58	56.22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69.55	265.85
泸州市兴泸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46.30	316.56
泸州市兴泸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07.96	-
南乐县中州水务原水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19	0.30
南乐中州水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8.40	252.73
内黄县中州供水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0.30
濮阳开发区中州供水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0.30
濮阳县中州供水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19	0.30
綦江齿轮传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38	-
沁阳市中州水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5.19	0.58
清丰中州农村供水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0.19	0.43
清丰中州水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0.47	5.49
庆铃五十铃（重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5,963.84	740.90
庆铃鑫源汽车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77.73
日本五十铃汽车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79.27	247.96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679.61	-
绍兴市再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设备销售、工程建造服务、药剂销售	3,985.17	117.87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2025 年度发生额	2024 年度发生额
深蓝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11.69	-
双环传动（重庆）精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51.00	411.86
四川金易管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47	-
台前县中州供水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0.30
泰兴辰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27	-
泰兴市恒瑞供热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8,454.27	9,008.49
泰州京城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设备销售、药剂销售	54.31	37.77
汤阴中州供水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	12.99
卫辉中州水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0.38	0.30
渭南产投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34.08	0.59
五十铃（中国）发动机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58,342.52	30,754.42
五十铃庆铃（重庆）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样车费用、综合服务收入	633.39	830.18
舞钢市中州水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19	0.88
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	10.68
项城市中州供水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19	0.30
新蔡水投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0.30
新乡中州水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0.60
许昌市建安区中州水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0.30
鄢陵中州水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19	0.30
郑州东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5.23	506.39
中州水务控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30.20	217.77
重庆安美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8.73	-
重庆蔡同水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77.13	17.25
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23,561.48	15,745.46
重庆川仪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1.05	-
重庆川仪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7.13	-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38.32	-
重庆鸽牌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47.67	-
重庆和纵联交通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8	-
重庆横河川仪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230.80	-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2025 年度发生额	2024 年度发生额
重庆红岩方大汽车悬架有限公司	发放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130.04	207.37
重庆红岩方大汽车悬架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6.89	2.95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9.81	-
重庆环投惠泽水污染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3.08	-
重庆环投生态环境监测网络与工程治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6.64	-
重庆汇鼎电子电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51	-
重庆惠源水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70	-
重庆慧聚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3.93	-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234.09	-
重庆江北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发放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116.95	140.26
重庆江北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48.60	16.19
重庆江东水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垃圾收运	19.07	9.73
重庆交运机电物流有限公司	发放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0.82	2.64
重庆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发放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	56.92
重庆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206.91	1,247.46
重庆蓝洁广顺净水材料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8.52	2.32
重庆蓝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51	-
重庆蓝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5.99	60.22
重庆蓝洁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07	-
重庆蓝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6.47	0.47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15.17	-
重庆两江辰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3.57	-
重庆两江新区信和产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0.69	-
重庆隆鑫机车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94.08	269.54
重庆耐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0.16	-
重庆耐德赛思环保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5.60	-
重庆庆铃汽车底盘部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61	-
重庆荣凯川仪仪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9.72	-
重庆三峰正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工程建造服务	42,829.56	710.29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2025 年度发生额	2024 年度发生额
重庆沙坪坝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3.81	6,392.00
重庆商社新世纪百货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368.87	-
重庆盛清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21	0.31
重庆矢崎仪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48.36	-
重庆世玛德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599.61	-
重庆市二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	0.12
重庆市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8.77	-
重庆通用航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90	-
重庆颐之时绿色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8.13	-
重庆渝凯仪表元件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75	-
重庆长寿中法水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13.36	83.38
重庆智慧水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08.96	227.83
重庆中车长客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	2,023.55
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205.64	1,951.80
重庆中法环保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5.67	6.82
重庆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34	0.76
重庆中法唐家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10.23	252.83
重庆中交井双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82	-
重庆重变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发放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178.64	254.64
重庆重变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55.37	191.35
重庆重型汽车集团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发放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121.32	-
重庆重型汽车集团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84	22.98
驻马店中州水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88.13	0.30

（2）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2025 年度发生额	2024 年度发生额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34.49	374.55
博世氢动力系统（重庆）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670.86	12,319.69
航天金美（重庆）通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678.31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2025 年度发生额	2024 年度发生额
河南省城乡水务研究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7.43	18.21
泸州市兴泸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196.52
庆铃五十铃（重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38	5.36
日本五十铃汽车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60,493.58	9,856.08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128.97	-
汕尾市三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35.79
上海川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0.49
四川金易管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05.37	544.55
五十铃（中国）发动机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8,715.52	64,037.94
重庆安美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1,418.76	-
重庆安美科技有限公司铜梁分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160.63	-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7.37	-
重庆蔡同水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76.94	0.11
重庆辰峰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60.47	539.01
重庆川仪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6.37	291.53
重庆川仪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11,375.93	-
重庆川仪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7.20
重庆川仪昆仑仪表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47	-
重庆川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19.30	-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5,813.68	592.48
重庆鸽牌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09.90	-
重庆横河川仪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2,843.75	-
重庆汇鼎电子电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3,341.40	-
重庆机器人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71.82	10.25
重庆江东水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0.48	11.14
重庆交运机电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2,359.17
重庆金芯麦斯传感器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576.09	-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2025 年度发生额	2024 年度发生额
重庆蓝洁广顺净水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716.19	7,686.94
重庆蓝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97.00	151.78
重庆蓝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234.52	3,432.88
重庆蓝洁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1.22	32.08
重庆蓝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215.51	3,508.80
重庆蓝洁消毒剂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8.15	15.93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0.56	-
重庆耐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9.41	-
重庆荣凯川仪仪表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3,750.77	-
重庆商社新世纪百货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98.47	-
重庆盛清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3,905.49	4,192.07
重庆市弘禹水利咨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4.46	-
重庆市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2.19	-
重庆市江北区固体废弃物运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54	-
重庆数智融合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2.00	-
重庆渝凯仪表元件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3.41	-
重庆长寿中法水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32.60	12.97
重庆智慧水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486.44	1,379.69
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5.74	48.55
重庆中法环保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727.17	572.17
重庆重变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61.29	7,721.28
重庆重型汽车集团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5.36	72.14

2、出租交易席位

子公司西南证券出租交易席位给关联方并收取席位租赁费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2024 年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53.42	970.66

3、金融商品代销

子公司西南证券与关联方开展基金代销业务，收取代销手续费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2024 年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5.77	76.56

4、资产管理业务

子公司西南证券向关联方提供资产管理业务服务，由此收取相应产品管理费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2024 年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5.94	447.67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3.33	35.68

5、财务顾问委托服务

子公司西南证券接受关联方委托，为其提供财务顾问服务，收取财务顾问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2024 年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15.09	30.19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23	-

6、利息收入

子公司西南证券在关联方存入资金，按市场利率取得存款利息收入情况和子公司三峡担保的货币资金利息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2024 年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11	103.06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8.33

7、金融产品承销服务

子公司西南证券向关联方提供金融产品承销服务，由此公司收取相关承销服务费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2024 年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61	0.22

8、基金申购及赎回交易

子公司西南证券在公开市场向关联方申购及赎回基金产品交易额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2024 年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3,109.01	13,616.12

9、理财产品申购及赎回交易

子公司西南证券向关联方申购及赎回理财产品交易额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2024 年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88,024.81

10、购买保险服务

子公司西南证券因日常经营中购置固定资产及车辆保险的需要，向关联方投保支付的保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2024 年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1	14.17

11、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1）购买子公司西南证券发售的收益凭证产品，由此在各年内确认向其支付相应利息：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2024 年
重庆西证渝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25	41.59
中新互联互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92	-

（2）投资子公司西南证券管理的资管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2024 年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00

（3）在公开市场与关联方开展同业拆借业务，由此支付相应利息：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2024 年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7	-

（4）自营业务日常开展中，在公开市场与关联方及其所属全资理财子公司开展质押式回购业务，由此支付相应利息：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2024 年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63	-

12、投资私募基金产品

与其共同投资私募基金产品的出资：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2024 年
中新互联互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	-

截至本期末，公司所属企业西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与中新互联互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的私募基金产品账面价值为 2,500.00 万元。

13、房屋租赁

子公司西南证券所属子公司西南期货有限公司向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租房屋，由此按期取得租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2024 年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0	15.60

14、服务费

（1）挂牌服务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2024 年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54	21.61

（2）生活服务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2024 年
重庆市江北嘴水源空调有限公司	-	239.95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21	24.91
重庆市江北嘴置业有限公司	268.96	-

（3）其他服务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2024 年
重庆华龙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0	-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30	-

15、子公司三峡担保关联事项

（1）三峡担保买入及赎回理财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买入理财产品	赎回理财产品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0

（2）三峡担保购买理财产品取得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科目	2025 年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收益	1,810.02

（3）三峡担保关联方提供担保业务

①提供再担保的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事项	2025 年末
重庆市融资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再担保业务	3,990.40

②提供担保的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事项	2025 年末担保余额
重庆数智融合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业务	41.00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业务	68,190.15
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业务	4,960.90

③向关联方收取担保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事项	2025 年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业务收入	2,030.31
重庆数智融合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业务收入	0.34
重庆耐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业务收入	1.48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业务收入	49.56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收益	615.02
小计	**-**	**2,696.71**

④向关联方支付担保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事项	2025 年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系统服务费	372.14
重庆市融资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再担保业务	48.58
小计	**-**	**420.72**

（4）货币资金取得的利息收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事项	2025 年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769.98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227.70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108.24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0.09

16、子公司兴农担保事项

（1）兴农担保买入及赎回理财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买入理财产品	赎回理财产品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0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970.00	145,450.00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7,521.50	134,978.35

（2）兴农担保购买理财产品取得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科目	2025 年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1,219.69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收益	3,221.21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443.08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3,384.03

（3）兴农担保关联方提供担保业务

①提供担保的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事项	2025 年末担保余额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业务	179.40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业务	771.57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业务	814.60

②向关联方收取担保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事项	2025 年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服务	1.41

③向关联方支付担保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科目	2025 年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系统服务费	167.71

（4）货币资金取得的利息收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事项	2025 年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1,284.07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1,220.02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0.70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3,404.77

17、子公司进出口担保事项

（1）进出口担保关联方提供担保业务

①提供担保的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事项	2025 年末担保余额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	担保业务	58.37

②向关联方支付担保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科目	2025 年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费支出	235.64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	手续费支出	25.00

（2）货币资金取得的利息收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事项	2025 年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4,247.34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1,080.68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0.75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472.54
中国进出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19.67

18、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5 年确认的租赁收益数	2024 年确认的租赁收益
重庆横河川仪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1,117.76	1,462.63
重庆川仪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1.94	2.32
五十铃（中国）发动机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4,685.97	-
五十铃（中国）发动机有限公司	厂房、土地	420.95	-
重庆中法唐家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土地	1,409.07	1,409.07
重庆蔡同水务有限公司	供水资产	55.07	55.07
重庆蓝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房屋	35.64	40.20
重庆沙坪坝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车辆	-	0.80
泰兴辰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土地	3.45	-
重庆辰峰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土地	1.31	-

19、关联担保情况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重庆沙坪坝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12.63	2021-7-16	2025-6-30	是
绍兴市再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4,406.00	2018/3/28、2018/6/25	债务清偿日	否
渭南产投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683.85	2022-3-30	渭南市中心城区垃圾焚烧发电处理项目并网发电且收到首笔电费收入，并将项目电费收费权按贷款比例质押给债权人，办妥质押登记之日止	否
重庆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77,000.00	2023-12-1	2026-12-1	否
重庆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2023-1-6	2026-1-6	否
重庆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67,900.00	2023-1-6	2026-1-6	否
重庆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32,100.00	2022-8-25	2027-8-25	否
重庆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2023-7-18	2026-7-18	否
重庆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	2023-9-1	2026-8-30	否
重庆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	2025-12-29	2028-12-29	否

20、关联托管情况

单位：万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2025 年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重庆沙坪坝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排水有限公司	清水绿岸 PPP 项目运维服务	2024.3.10	2025.12.31	协议定价	2,147.09

21、其他关联交易

（1）代理结算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授予中法唐家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的批复》渝府［2006］183 号文，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股份公司）与中法唐家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法唐家沱公司）签订污水处理服务协议，协议约定，水务股份公司与中法唐家沱公司每三个运营月进行一次污水处理服务费结算，在每三个运营月结束后的十五

个工作日内，中法唐家沱公司向水务股份公司提交经重庆市市政管理委员会核查同意的《污水处理服务费用申请单》，水务股份公司则根据经重庆市市政管理委员会核查的污水处理量与其办理结算支付，现行污水处理服务费结算价格为 1.78 元/立方米。2025 年度水务股份公司代收污水处理服务费 268,531,780.78 元，已支付中法唐家沱公司污水处理服务费 268,531,780.78 元。

（2）技术支持费

1）根据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合作经营合同的约定,水务股份公司与合作外方中法水务投资（重庆）有限公司应以其各自的技术优势向合作公司提供长期的技术和有关的服务，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将在每年总收入中提取 3%的金额作为技术支持费支付合作各方，其中：水务股份公司占每年总收入的 1%，合作外方占每年总收入的 2%。水务股份公司本期确认的技术支持费收入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5 年	2024 年
技术支持费	2,165,603.76	2,165,603.76

2）根据重庆中法唐家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合作经营合同的约定，水务股份公司合作外方中法水务投资（重庆）有限公司应以其各自的技术优势向合作公司提供长期的技术和有关的服务，重庆中法唐家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将在每年总收入中提取 2.5%的金额作为技术支持费支付合作各方，其中：水务股份公司占每年总收入的 1%，合作外方占每年总收入的 1.5%。水务股份公司本期确认的技术支持费收入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5 年	2024 年
技术支持费	2,553,957.31	2,722,593.19

3）根据与重庆长寿中法水务有限公司（重庆（长寿）化工园区中法水务有限公司）签订的技术服务协议的约定，水务股份公司与合作外方中法水务管理（中山）有限公司应以其各自的技术优势向合作公司提供长期的技术和有关的服务，重庆长寿中法水务有限公司将在每年总收入中提取 2.5%的金额作为技术支持费支付合作各方，其中：水务股份公司占每年总收入的 1%，合作外方占每年总收入的 1.5%。水务股份公司本期确认的技术支持费收入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5 年	2024 年
技术支持费	1,721,172.06	1,440,962.83

4）根据与重庆江东水务有限公司签订的技术服务协议的约定，水务股份公司以技术优势向合作公司提供长期的技术和有关的服务，重庆江东水务有限公司在满足水务股份公司优先分红的情况下，技术服务费冲抵分红（根据当年分红金额减少或当年不再收取）；在重庆江东水务有限公司无可供分配利润时，根据日供水规模收取。水务股份公司本期确认的技术支持费收入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5 年	2024 年
技术支持费	25,471.70	25,471.70

5）根据与重庆蔡同水务有限公司签订的技术服务协议的约定，水务股份公司以技术优势向合作公司提供长期的技术和有关的服务，重庆蔡同水务有限公司在满足本公司优先分红的情况下，技术服务费充抵分红（根据当年分红金额减少或当年不再收取）；重庆蔡同水务有限公司无可供分配利润时，根据日供水规模收取。水务股份公司本期确认的技术支持费收入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5 年	2024 年
技术支持费	849,056.61	-

除上述关联方交易外，本公司本年其他关联方交易均不重大。

（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重庆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	72.00
克诺尔商用车系统（重庆）有限公司	185.37	190.41
庆铃五十铃（重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86.65	-
合计	**272.02**	**262.41**
应收账款		
安阳中州供水有限公司	30.39	0.48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安阳中州水务有限公司	5.50	-
巴中市兴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67.51	118.41
博世氢动力系统（重庆）有限公司	11,479.93	6,864.99
航天金美（重庆）通信有限公司	-	9.08
河南福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699.96	-
河南省城乡水务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362.14	95.28
河南中平川仪电气有限公司	34.01	-
浚县中州水务有限公司	-	11.00
浚县中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5.50
克诺尔商用车系统（重庆）有限公司	1.72	27.20
辽宁抚矿三峰亿金环保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09.55	457.48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46.57	-
泸州市兴泸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107.36	119.25
泸州市兴泸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29.25	-
南乐中州水务有限公司	-	277.89
綦江齿轮传动有限公司	8,150.83	8,150.47
綦江綦齿鑫欣福利有限责任公司	465.74	495.78
沁阳市中州水务有限公司	6.16	0.66
清丰中州水务有限公司	-	5.50
汕尾市三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83.88
绍兴市再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53.65	7.90
深蓝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0.36	-
双环传动（重庆）精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85.17	616.62
四联优侍科技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15.47	-
泰兴市恒瑞供热管理有限公司	938.61	887.88
泰州京城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20.81	15.20
汤阴中州供水有限公司	-	11.00
卫辉中州水务有限公司	11.00	-
渭南产投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6,149.09	6,181.12
舞钢市中州水务有限公司	5.50	-
许昌市建安区中州水务有限公司	1.45	1.45
郑州东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	220.39
中交建筑集团重庆建设有限公司	-	1.72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州水务控股有限公司	-	106.40
重庆蔡同水务有限公司	0.53	-
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86.76	636.56
重庆川仪调节阀有限公司	108.32	-
重庆川仪十七厂有限公司	1.21	-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116.59	-
重庆对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1.67	21.67
重庆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37.48	-
重庆和纵联交通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379.36	-
重庆红岩方大汽车悬架有限公司	-	20.86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	0.55	-
重庆机器人有限公司	1.43	1.43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30.52	86.32
重庆江北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35.92	1,046.73
重庆江东水务有限公司	0.41	-
重庆交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236.16	1,054.15
重庆金芯麦斯传感器技术有限公司	4.42	-
重庆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241.20	302.84
重庆利特聚欣资源循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11	-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0.00	-
重庆隆鑫机车有限公司	17.09	-
重庆耐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6.11	-
重庆日立能源变压器有限公司	-	23.00
重庆三峰正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703.13	-
重庆沙坪坝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4.04	-
重庆商社新世纪百货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127.46	28.88
重庆商社中天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0.84	-
重庆矢崎仪表有限公司	21.61	-
重庆市二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1,022.15	-
重庆市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30	-
重庆四联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1.43	-
重庆通用航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0.54	0.54
重庆颐之时绿色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89	-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重庆长寿中法水务有限公司	5.35	0.50
重庆智慧水务有限公司	-	30.97
重庆中车长客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986.45	986.45
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116.36	288.32
重庆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2.80	3.98
重庆中法唐家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43.34	44.50
重庆重变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95.05	30.63
重庆重型汽车集团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3.91	79.19
驻马店中州水务有限公司	0.22	0.22
五十铃（中国）发动机有限公司	14,748.72	5,142.75
庆铃五十铃（重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701.10	39.95
合计	**56,574.26**	**34,642.97**
预付款项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1.12	-
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1.57	-
重庆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1,012.93	-
重庆川仪调节阀有限公司	8.44	-
重庆四联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1.16	-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3.75	2.84
四川金易管业有限公司	15.17	17.68
重庆江东水务有限公司	0.83	0.43
合计	**1,044.97**	**20.95**
应收股利		
城发环保能源（安阳）有限公司	4,079.34	1,288.59
焦作市绿鑫城发有限公司	670.76	670.76
泰州京城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825.85	568.92
郑州东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3,605.01	2,503.68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1,668.14	-
重庆飞力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3.69	-
重庆红岩方大汽车悬架有限公司	193.75	193.75
重庆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31,830.62	28,699.50
重庆利龙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8.00	-
重庆齐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00.00	-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43,335.16**	**33,925.20**
其他应收款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40.45	9.37
河南福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12,341.22	-
河南汝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131.86	-
黄石航天湘渝环保有限公司	13.06	20.13
克诺尔商用车系统（重庆）有限公司	1.38	38.75
辽宁抚矿三峰亿金环保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92	10.00
綦江齿轮传动有限公司	26,739.12	26,388.63
綦江綦齿鑫欣福利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0.00
上海嘉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
绍兴市再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2.60	-
双环传动（重庆）精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29	648.23
四川泸天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4.96	74.96
四联优侍科技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9,762.07	-
泰州京城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859.62	847.07
巫溪县兼善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911.06	-
中交建筑集团重庆建设有限公司	39.18	18.80
忠县长轴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	409.27
重庆安美科技有限公司	6.69	-
重庆蔡同水务有限公司	30.00	-
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29.67	2,629.67
重庆川仪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2,543.26	-
重庆川仪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1,059.21	-
重庆川仪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9.11	-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16.92	-
重庆鸽牌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718.71	1,737.56
重庆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6,640.00	-
重庆和纵联交通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260.00	-
重庆红岩方大汽车悬架有限公司	0.30	86.29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	3.00	-
重庆环投惠泽水污染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35.51	-
重庆环投临江河水污染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26.08	-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重庆环投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2.40	30.48
重庆机器人有限公司	37.18	37.18
重庆交运机电物流有限公司	-	7.05
重庆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205.96	-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2.80	-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11	-
重庆齐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575.79	1,575.79
重庆商社新世纪百货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11.00	11.00
重庆商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9.62	-
重庆世玛德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104.78	-
重庆水表厂有限公司	118.02	156.73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18	-
重庆长寿中法水务有限公司	62.37	46.47
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4,700.58	50.36
重庆中法环保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2.42	2.42
重庆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20.08	20.08
重庆中法唐家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89.05	79.45
重庆重变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191.04	191.04
驻马店中州水务有限公司	48.25	96.49
庆铃五十铃（重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0.02	1.91
五十铃（中国）发动机有限公司	536.62	339.66
合计	**77,918.52**	**36,564.84**
合同资产		
河南省城乡水务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4.49	4.49
辽宁抚矿三峰亿金环保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436.62	8,245.23
泸州市兴泸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1.75	-
南乐中州水务有限公司	-	2.33
绍兴市再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150.57	-
渭南产投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3,244.94	3,211.99
许昌市建安区中州水务有限公司	0.03	0.03
中州水务控股有限公司	43.66	55.29
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6,563.63	96,817.53
重庆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142.33	-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重庆交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64.34	165.75
重庆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	104.49
重庆蓝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48.17
重庆三峰正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5,067.75	-
重庆沙坪坝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9,700.91	7,776.65
重庆长寿中法水务有限公司	1.85	0.99
重庆中车长客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691.97	691.97
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93.99	92.60
重庆中法环保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0.39	0.39
重庆中法唐家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2.28	32.28
合计	**131,741.50**	**117,250.18**
应收款项融资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22.79	-
深蓝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349.69	-
重庆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	39.00
合计	**572.48**	**39.00**
发放贷款及垫款		
重庆红岩方大汽车悬架有限公司	-	7,006.63
重庆江北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	4,604.22
重庆交运机电物流有限公司	-	155.78
重庆重变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	6,198.06
合计	**-**	**17,964.69**
长期应收款		
重庆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	899.94
庆铃五十铃（重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3,133.87	4,148.23
合计	**13,133.87**	**5,048.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重庆红岩方大汽车悬架有限公司	3,302.48	-
重庆江北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4,103.51	-
重庆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	1,799.88
重庆重变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4,494.77	-
重庆重型汽车集团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1,452.53	-
合计	**13,353.29**	**1,799.88**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票据		
航天金美（重庆）通信有限公司	207.42	-
重庆重变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	52.02
五十铃（中国）发动机有限公司	4,758.92	-
合计	**4,966.34**	**52.02**
应付账款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91	-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16.02	-
博世氢动力系统（重庆）有限公司	1,454.69	2,921.57
航天金美（重庆）通信有限公司	1,130.05	1,836.84
河南省城乡水务研究院有限公司	11.03	11.03
泸州市兴泸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38.03
綦江綦齿鑫欣福利有限责任公司	1.86	-
汕尾市三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35.79
四川金易管业有限公司	270.91	398.87
四川泸天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	-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8,929.71	39.94
中建隧道建设有限公司	61.91	61.91
中铁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060.46	1,060.46
忠县长轴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	7.65
重庆安美电镀有限公司	0.08	-
重庆安美科技有限公司	6.89	-
重庆辰峰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18.09	39.20
重庆川仪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10.11	20.99
重庆川仪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0.78	-
重庆川仪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1.57	-
重庆川仪昆仑仪表有限公司	0.66	-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5,023.20	1,340.78
重庆环投生态环境监测网络与工程治理有限公司	42.45	-
重庆汇鼎电子电路有限公司	21.61	989.49
重庆机器人有限公司	137.11	6.69
重庆交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624.78	5,170.98
重庆交运机电物流有限公司	-	886.38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重庆蓝洁广顺净水材料有限公司	1,745.11	2,179.41
重庆蓝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5.58	137.67
重庆蓝洁环境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14.48	-
重庆蓝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474.55	542.19
重庆蓝洁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1.22	-
重庆蓝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44.11	507.54
重庆蓝洁消毒剂有限公司	1.80	3.60
重庆利特聚欣资源循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85	15.12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15	-
重庆荣凯川仪仪表有限公司	13.63	16.67
重庆商社新世纪百货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26.59	-
重庆升旭科技有限公司	1.08	-
重庆盛清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261.93	289.17
重庆世玛德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1,321.05	-
重庆市弘禹水利咨询有限公司	8.36	-
重庆市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10.20	-
重庆市化研院安全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5.50	-
重庆水表厂有限公司	24.62	24.62
重庆四联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	9.25	-
重庆四联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7.29	147.29
重庆特种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46.82	26.25
重庆通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20	-
重庆长寿中法水务有限公司	-	3.44
重庆智慧水务有限公司	1,677.35	1,220.21
重庆中法环保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317.52	235.16
重庆中法唐家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7.00	506.35
重庆重变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2,025.03	2,268.16
重庆重型汽车集团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88.23	74.50
五十铃（中国）发动机有限公司	-	19,679.19
合计	**30,532.38**	**42,743.14**
应付股利		
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71.19	-
重庆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178.53	-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重庆重型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2.98	32.98
合计	**682.70**	**32.98**
其他应付款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15.25	17.62
博世氢动力系统（重庆）有限公司	26.33	-
辽宁抚矿三峰亿金环保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0.09
民勤国能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445.50	1,455.29
綦江齿轮传动有限公司	0.15	-
庆铃五十铃（重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9.66	-
日本五十铃汽车有限公司	1,811.14	3,100.67
双环传动（重庆）精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8.17
四川金易管业有限公司	130.65	118.12
渭南产投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0.05	-
五十铃（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6,577.96	-
五十铃自动车株式会社	32,965.06	-
重庆川仪物流有限公司	0.04	-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4.79	-
重庆东渝自来水有限公司	-	740.00
重庆红岩方大汽车悬架有限公司	-	4.29
重庆环投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6.76	6.76
重庆机器人有限公司	22.93	-
重庆交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817.56
重庆交运机电物流有限公司	-	139.93
重庆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	0.10
重庆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	4,000.00	4,000.00
重庆蓝洁广顺净水材料有限公司	42.61	84.30
重庆蓝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2.25	22.25
重庆蓝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02.63	107.25
重庆蓝洁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6.23	24.26
重庆蓝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25	50.95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4	-
重庆人道美食品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10.10	-
重庆商社新世纪百货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60.57	-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重庆盛清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2.74	5.96
重庆世玛德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1.01	-
重庆市二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8,430.23	8,480.08
重庆市国际创客港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66.00	-
重庆市弘禹水利咨询有限公司	41.04	-
重庆市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0.51	-
重庆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9.20	-
重庆水表厂有限公司	-	0.06
重庆特种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0.70	0.90
重庆通用航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11.27
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578.00	1,578.00
重庆智慧水务有限公司	415.25	300.81
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456.68	32.73
重庆中法环保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50.26	59.83
重庆中法唐家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7	2.07
重庆重变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3.00	2.90
重庆重型汽车集团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2.60	2.60
合计	**68,495.94**	**21,174.82**
预收款项		
重庆中法唐家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352.27
合计	-	**352.27**
合同负债		
巴中市兴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15.84
城发环保能源（安阳）有限公司	0.57	25.73
城发环保能源（滑县）有限公司	26.48	29.70
焦作市绿鑫城发有限公司	-	8.01
辽宁抚矿三峰亿金环保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22.68
泸州市兴泸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2.04	134.32
泸州市兴泸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73.62
庆铃五十铃（重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0.62
日本五十铃汽车有限公司	3.18	-
上海宝川自控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0.08	-
绍兴市再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92.00	111.49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渭南产投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	24.80
郑州东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72	4.13
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70.68	2,123.64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	3.05
重庆德润新邦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0.49	-
重庆对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470.79
重庆江东水务有限公司	0.24	-
重庆交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59.36
重庆蓝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0.19
重庆沙坪坝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2,641.43	1,711.09
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0.67	-
驻马店中州水务有限公司	0.21	80.65
合计	**4,158.79**	**4,899.71**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綦江綦齿鑫欣福利有限责任公司	4.37	-
重庆红岩方大汽车悬架有限公司	0.26	0.13
重庆江北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47.26	1,108.22
重庆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10,124.98	2,018.30
重庆市綦齿齿轮研究院有限公司	22.20	-
重庆通用航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6,719.30	5,268.04
重庆重变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347.67	224.10
重庆重型汽车集团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0.44	-
合计	**17,366.48**	**8,618.79**
其他流动负债		
庆铃五十铃（重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0.08
合计	-	**0.08**

除上述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外，本公司 2025 年其他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均不重大。

五、对外担保、未决诉讼、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除担保子公司担保业务外，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74.54 亿元，占当期净资产比重为 3.68%。对外担保规模较大，主要为对重庆市国资委实际控制的国有企业的担保。

发行人 2025 年末对外担保余额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国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00.00	2023 年 7 月 20 日	2026 年 7 月 19 日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国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00.00	2023 年 9 月 26 日	2026 年 9 月 25 日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国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600.00	2023 年 8 月 15 日	2026 年 8 月 14 日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国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852.50	2024 年 5 月 9 日	2027 年 5 月 9 日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国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100.00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7 年 5 月 31 日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77,000.00	2023 年 12 月 1 日	2026 年 12 月 1 日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2023 年 1 月 6 日	2026 年 1 月 6 日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67,900.00	2023 年 1 月 6 日	2026 年 1 月 6 日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32,100.00	2022 年 8 月 25 日	2027 年 8 月 25 日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2023 年 7 月 18 日	2026 年 7 月 18 日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	2023 年 9 月 1 日	2026 年 8 月 30 日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	2025 年 12 月 29 日	2028 年 12 月 29 日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国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000.00	2022 年 4 月 25 日	2032 年 4 月 24 日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8 年 6 月 30 日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	2025 年 6 月 27 日	2026 年 6 月 27 日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凯欣粮油有限公司（重粮）	20,963.00	2025 年 6 月 27 日	2026 年 6 月 27 日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926.00	2025 年 6 月 27 日	2026 年 6 月 27 日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693.00	2023 年 1 月 20 日	2032 年 12 月 31 日
庆铃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泷运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16,408.73	2024 年 12 月	2030 年 3 月
庆铃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锌智贸易有限公司	695.38	2025 年 6 月	2028 年 5 月
庆铃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遵义兴骏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998.02	2025 年 10 月	2030 年 5 月
庆铃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中泰车语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984.00	2025 年 12 月	2030 年 12 月
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沙坪坝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12.63	2021 年 7 月 16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绍兴市再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4,406.00	2018 年 3 月 28 日、2018 年 6 月 25 日	债务清偿日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渭南产投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683.85	2022 年 3 月 30 日	渭南市中心城区垃圾焚烧发电处理项目并网发电且收到首笔电费收入，并将项目电费收费权按贷款比例质押给债权人，办妥质押登记之日止
重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成飞新材料股份公司	2,075.40	2023 年 6 月 12 日	2027 年 7 月 11 日
合计		**745,398.51**	-	-

（二）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期债券律师核查，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重大未决诉讼案件如下：

1、西南证券处于诉讼阶段或执行阶段的案件

（1）西南证券诉韩华、杨立军、陈红、什邡星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纠纷案

2020 年 7 月，西南证券作为“西南证券鑫沅质押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受该资管计划委托人委托，代表资管计划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1 年 7 月，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判决被告韩华向西南证券偿还融资本金 40,000 万元及相关利息、违约金、律师费等（以下简称给付义务）；被告杨立军对被告韩华在本判决所负的给付义务向西南证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有权在被告韩华未履行本判决所确定的给付义务范围内，对被告韩华所持有的 6,402.636 万股新研股份（证券代码：300159）限售流通股折价、拍卖或者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被告什邡星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被告韩华在本判决中所负的给付义务之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向西南证券承担赔偿责任；西南证券有权在被告韩华未履行本判决所确定的给付义务范围内，对被告陈红所持有的德阳中衍泰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 59%股权折价、拍卖或者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因什邡星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服一审判决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2 年 4 月，西南证券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终审判决，对上述一审判决中涉及什邡星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担赔偿责任内容变

更为：什邡星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韩华在本判决中所负的给付义务之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以什邡星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持有的 1,055 万股新研股份价值为限）。

2023 年 3 月，被告什邡星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终审判决不服申请再审。2023 年 7 月，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再审申请。2023 年 10 月，被告什邡星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申请民事诉讼监督，重庆市人民检察院已决定受理。案件进入执行阶段后，西南证券现已累计收回约 23,053.61 万元。

西南证券作为该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和资管计划合同约定履行管理人职责，案件的最终诉讼结果由资管计划投资人承担。

（2）西南证券诉杨立军、韩华、黄云辉、什邡星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纠纷案

2020 年 12 月，西南证券作为“西南证券双喜聚金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受该资管计划委托人委托，代表资管计划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申请实现担保物权的特别程序。2021 年 3 月，西南证券代表该资管计划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撤回实现担保物权的申请，并另行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2 年 4 月，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判决，被告杨立军向西南证券偿还融资本金约 22,500 万元及相关利息、违约金、律师费（以下简称给付义务）；被告韩华对被告杨立军在本判决所负的给付义务向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西南证券有权在被告杨立军未履行本判决所确定的给付义务范围内，对被告杨立军持有的 2,516,086 股新研股份（证券代码：300159）、被告韩华持有的 1,500,000 股新研股份（证券代码：300159）、被告黄云辉持有的 3,190,000 股新研股份（证券代码：300159）折价、拍卖或者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被告什邡星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被告陈红在各自担保物价值范围内，对被告杨立军在本判决中所负的给付义务之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向西南证券承担赔偿责任。被告什邡星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一审判决不服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2 年 12 月，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维持原判。2023 年 3 月，被告什邡星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终审判决不服申请再审。2023 年 7 月，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再审申请。2023 年 10 月，被告什邡星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申请民事诉讼监督，重庆市人民检察院已决定受理。案件进入执行阶段后，西南证券现已累计收回约 3,370.65 万元。

西南证券作为该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和资管计划合同约定履行管理人职责，案件的最终诉讼结果由资管计划投资人承担。

（3）西南证券诉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债券违约纠纷案

西南证券作为“西南证券-双喜金债广农商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西南证券双喜金债中银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西南证券双喜金债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西南证券双喜金债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西南证券双喜金债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西南证券双喜金债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受资管计划委托人委托，于 2021 年 1 月分别代表上述各资管计划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2 年 5 月，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陆续作出七份判决，判决被告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西南证券支付债券本金和利息总计约 5.46 亿元及相关逾期利息、违约金、律师费（以下简称正源应负担债务），西南证券就正源应负担债务对被告重庆正源溢沣置业有限公司、重庆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润丰源投资有限公司、大连海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相关抵押物享有抵押权，并就相关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享有相应的优先受偿权；被告北京世纪润丰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就正源应负担债务在抵押协议约定的抵押财产的价值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或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被告富彦斌对正源应负担的部分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服全部一审判决，且公司对其中两起判决不服，均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2 年 9 月，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书面裁定，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上诉中，未按期预交上诉费的 4 起案件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截至 2023 年

5 月，西南证券陆续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五份判决。2023 年 7 月，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入预重整程序。2023 年 12 月，重庆正源溢沣置业有限公司和重庆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2024 年 4 月，西南证券知悉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重整申请期间自愿撤回重整申请。案件进入执行阶段后，西南证券现已累计收回现金约 4,994.24 万元，通过以物抵债方式回收债权 500.09 万元，共回收 5,494.33 万元。

西南证券作为该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和资管计划合同约定履行管理人职责，案件的最终诉讼结果由资管计划投资人承担。

（4）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西南证券其他合同纠纷案

2024 年 2 月，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西南证券向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鑫沅资产金梅花 35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支付委托资产 231,283,231.24 元及赔偿损失、承担案件诉讼费用。2024 年 6 月，西南证券与原告达成部分和解，原告诉求变更为请求法院判令西南证券向其支付委托资产 22,037,671.22 元及赔偿损失、承担案件诉讼费用，法院追加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案第三人。

2025 年 1 月，上海金融法院一审判决公司向原告支付委托资产 10,455,479.44 元，原告应再向西南证券支付管理费 10,606,849.32 元，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托管费 975,342.46 元，并驳回原告其余诉讼请求。原告不服一审判决结果提起上诉。

2026 年 1 月，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案已结案。

（5）翁海山等 11 人诉西南证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2024 年 3 月，翁海山等 11 人向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自贡百味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朱俊岭、艾红、张体昌及西南证券，请求法院判令各被告连带赔偿原告因虚假陈述造成的共计 1,280 余万元损失。2024 年 10 月，西南证券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该案件由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2025 年 5 月 6 日，西南证券收到四川省成

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发送的深圳前海谷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民事诉状等诉讼材料，鉴于该民事诉讼与本案法律关系相同且被告主体一致，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对两案进行合并审理，现该案处于一审阶段。

（6）西证创新申请执行邓钢、邓丽娟等六位保证人保证合同纠纷案

2016 年 7 月，西南证券全资子公司重庆西证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6 年 9 月，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判决邓钢、邓丽娟、邓苏轩、吴开平、赵红浪、重庆蓥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六位保证人对本笔贷款的本金 1,000 万元及其利息、复利及罚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由于重庆西证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已注销，已于清算期间内将债权转让至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证创新。2019 年 12 月 25 日，经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裁定：变更申请执行人为西证创新。目前该案处于执行阶段，已收回资金 97.43 万元。

（7）西证创新诉重庆桐安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西南证券全资子公司重庆西证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向重庆桐安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放借款人民币 1,050 万元。由于重庆西证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已注销，且已于清算期间将债权转让给西南证券全资子公司西证创新。西证创新于 2024 年 5 月向重庆江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5 年 1 月，重庆江北区人民法院一审判令重庆桐安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应向西证创新归还尚欠的借款本金约 910.7 万元和利息等；判令孔令娟、韦华宁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令西证创新对重庆桐安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两个销售账户享有不超 1,400 万元的质押优先权；判令西证创新对重庆桐安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的土地按抵押顺位享有优先权；判令西证创新对重庆杰美嘉商贸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重庆雅郡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的 7%的股权和重庆桐安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的股权折价或变卖价优先受偿；判令重庆雅郡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对重庆桐安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前述债务不能清偿部分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目前该案已进入执行程序。

（8）西证创新诉重庆航雪商贸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西南证券全资子公司重庆西证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向重庆航雪商贸有限公司发放借款人民币 1,800 万元。由于重庆西证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已

注销，且已于清算期间将债权转让给西南证券全资子公司西证创新。西证创新于 2024 年 10 月向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重庆航雪商贸有限公司偿还欠款本金 1,620 万元并承担利息及实现债权费用，判令被告孔令娟、孔祥麟、刘昌仁、陆元山等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令被告桐安城房地产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部分清偿责任。2025 年 7 月，一审判决支持西证创新的诉讼请求。2025 年 9 月，该案被告刘昌仁、陆元山提起上诉，2025 年 11 月，成渝金融法院作出二审判决，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目前该案已进入执行程序。

（9）西南证券诉张林、唐军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纠纷案

2019 年 5 月，公司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0 年 6 月，法院判决被告张林偿还西南证券融资本金 3,499 万元并支付利息和违约金、律师费，公司对张林持有的 371.41 万股“派生科技”(股票代码:300176，后改名为“鸿特科技”)在前述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唐军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决通过公告送达生效，2020 年 10 月进入执行程序。因无财产可供执行，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现已终结此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2023 年 4 月 21 日，融资人张林所涉刑事案件二审宣判维持原判，西南证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递交材料申请张林案恢复民事执行程序。2025 年 4 月 24 日，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移送张林质押给我公司的股票。2025 年 6 月，公司卖出张林质押股票鸿特科技（300176）共计 371.41 万股，共计收回 2,468.5 万元。目前，因张林名下已无可供执行财产，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终结本次执行。根据相关财产线索公司已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参与分配申请书。

（10）杨佳迪诉西南期货有限公司期货经纪合同纠纷案

2025 年 9 月，杨佳迪向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起诉西南证券全资子公司西南期货有限公司，请求法院判令西南期货有限公司赔偿原告杨佳迪交易及手续费损失及利息损失约 2,100 万元。2026 年 3 月，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判决驳回原告杨佳迪所有诉讼请求。目前原告已提起上诉。

2、西南证券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案件（因无财产可供执行，该类案件的受理法院已下达终结本次执行裁定，在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之时，公司可再次申请执行，届时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披露进展情况，若无相关进展则不再予以更新。）

（1）西南证券诉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赵宁、王瑛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纠纷案

2018 年 9 月，西南证券作为“西南证券互利通 8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受该资管计划委托人委托，代表该资管计划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 年 12 月，法院判决被告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支付融资本金 30,000 万元、融资利息及违约金；被告赵宁、王瑛琰就判决确认的融资人债务，在西南证券对融资人持有的 5,280 万股“东方金钰”(股票代码:600086)实现质押权后仍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进入执行阶段后，西南证券现已累计收回约 1,019 万元。因无财产可供执行，法院现已终结此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

2025 年 7 月，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将本案申请执行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案涉债权的实际权利人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作为该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和资管计划合同约定行管理人职责，案件的最终诉讼结果由资管计划投资人承担。

（2）西南证券申请对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债权公证文书强制执行案

西南证券作为“西南证券双喜金债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西南证券双喜金债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西南证券双喜金债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西南证券双喜金债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西南证券双喜金债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代表资管计划向上海金融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请求强制执行三盛宏业向西南证券归还债务本金 23,000 万元及相关利息、违约金和律师费；请求强制执行上海三盛房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盛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昌海运控股有限公司、佛山茂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佛山三盛兰亭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和陈建铭（以下统称其他被申请人）对三盛

宏业上述偿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保证责任；请求三盛宏业和其他被申请人向西南证券支付相关公证费。2021 年 2 月，上海金融法院决定立案执行。

2023 年 12 月，西南证券收到保证人上海盛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清偿的 20.50 万元。2025 年 6 月，西南证券收到保证人上海三盛房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清偿的 28.99 万元。2025 年 7 月，西南证券收到保证人上海三盛房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清偿的 15.29 万元。案件进入执行阶段后，西南证券现已累计收回现金 64.79 万元。因无财产可供执行，上海金融法院现已终结此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目前，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受理三盛宏业破产清算一案。

西南证券作为该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和资管计划合同约定履行管理人职责，案件的最终诉讼结果由资管计划投资人承担。

（3）西南证券诉安徽省华安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债券违约纠纷案

2019 年 8 月，西南证券作为“西南证券-双喜金债广农商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西南证券双喜金债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受该资管计划委托人委托，代表资管计划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0 年 8 月，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判决被告安徽省华安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债券回售本金 20,000 万元、支付债券 2019 年度利息 1,160 万元，并以 20,000 万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7 月 16 日起按照日利率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至付清时止、以 20,000 万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7 月 16 日起按照年利率 5.8%支付逾期利息至付清时止。安徽省华安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0 年 12 月，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驳回安徽省华安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上诉，维持原判。因安徽省华安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需对债权债务进行统一清理及处理，西南证券已于 2021 年 2 月完成债权申报。2025 年 1 月，西南证券通过以物抵债方式在破产重整程序中收回债权 1,875,226 元。

西南证券作为该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和资管计划合同约定履行管理人职责，案件的最终诉讼结果由资管计划投资人承担。

3、重庆银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中城投集团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平昌中城建设有限公司、中城投集团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城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城投集团第三工程局第七工程有限公司、中城投集团北京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重庆银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提起诉讼，起诉金额为 6,875 万元，本案经重庆市一中院一审、重庆市高院二审、重庆市一中院重审一审、重庆市高院重审二审，于 2024 年 4 月获得终审胜诉判决，2024 年 7 月，重庆银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已向重庆市一中院提起执行申请，12 月收到部分执行款 2.88 万元。上述诉讼将对重庆银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重庆银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已经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上述诉讼案件中诉争债权均由债务人提供了抵押或保证等担保措施，不会对重庆银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4、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诉重庆渝欣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

2025 年 6 月 18 日，原告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将发行人子公司重庆渝欣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被告 1）、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被告 2）起诉至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诉讼请求包括：（1）请求判令被告 1 退还原告 8777766.60 元履约保证金并支付逾期违约金暂计 42.27 万元，（按照同期银行一年期贷款基础利率（LPR）3.15%的 1.5 倍计算，自 2024 年 5 月 8 日暂计算至 2025 年 5 月 15 日止，期间暂计 372 天，暂计为 42.27 万元，最终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为止，每日违约金为 1136.3 元。（2）请求判令被告 1 支付至结算金额 90%的剩余 28091486.86 元工程款并支付逾期违约金暂计 141.83 万元，（按照同期银行一年期贷款基础利率（LPR）3.15%的 1.5 倍计算，自 2024 年 4 月 20 日暂计算至 2025 年 5 月 15 日止，期间暂计 390 天，暂计为 141.83 万元，最终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为止，每日违约金为 3636.5 元。（以上诉求一、二暂共计金额 3871.03 万元）（3）请求判令被告 2 就诉求一、二承担连带支付责任；（4）请求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及保函费。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该案尚未判决。

（三）重要承诺

以下为发行人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单位：元

项目	2025 末余额	2025 年初金额
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42,476,745.30	35,707,805.73
合计	**42,476,745.30**	**35,707,805.73**

以下为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信贷承诺：

单位：元

项目	2025 末余额	2025 年初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65,789,650.81	370,194,782.25
非融资性保函	92,698,242.02	110,294,703.94
卖断式转贴现	-	273,535,043.35
合计	**458,487,892.83**	**754,024,529.54**

（四）其他或有事项

以担保为主营业务的子公司或有事项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到期及未履行担保责任的商业担保余额为 1,071.06 亿元，其中作为第三方的涉诉担保本金余额为 8.12 亿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未到期及未履行担保责任的担保余额为 1,056.31 亿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重庆进出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未到期担保余额 478.28 亿元。

（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子公司西南证券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议案，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60 亿元，用于补充资本金及业务发展，有关内容详见 2026 年 2 月 14 日刊载于公司选

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等材料。

2、利润分配情况

子公司西南证券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505,028,293.42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505,028,293.42

3、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整合重组

根据《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工作通知》（渝国资[2025]405 号）的要求，为加快推进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整合重组进程，渝富集团将所持有兴农担保 69.08%股权和进出口担保 60%股权，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有兴农担保 23.78%股权，重庆水务环境集团将所持兴农担保 7.14%股权委托给三峡担保管理，由三峡担保独立行使除股东收益权和托管标的股权处置权外的所有股东权利/职权，从而推进三峡担保对兴农担保和进出口担保的吸收合并工作。2026 年 3 月 25 日，三峡担保与兴农担保、进出口担保签订吸收合并协议。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三峡担保对兴农担保和进出口担保的吸收合并工作尚未完成。

六、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受限资产为 1,509,622.79 万元，占净资产 7.45%，主要集中在下属子公司西南证券和担保公司，为金融业务开展所需，类别主要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债权投资。

发行人 2025 年末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19,493.61	贷款抵押
货币资金	1,073,007.33	票据保证金+银行存款质押+履约保证金+存出保证金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从事融资性担保业务按照担保合同约定向银行存出的使用受到限制的保证金+账户受限等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其他	41,192.39	贷款抵押+银行长期借款股权质押
其他债权投资	26,975.27	债权质押式正回购
投资性房地产	97,595.08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23.94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0,862.78	借款质押
应收票据	319.11	-
应收账款	15,680.56	-
长期应收款	144,472.71	借款质押
合计	**1,509,622.79**	**-**

第六节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本期债券无债项评级。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正面及关注情况

本期债券无债项评级。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体评级为 AAA，未发生变动。

（四）跟踪评级安排

本期债券无债项评级。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信用状况良好，发行人以及下属子公司与包括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民生银行等多家银行和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获得来自各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为 4,028.88 亿元，其中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2,467.92 亿元，对发行人的债务偿付起到很好的支撑，同时也反映出发行人良好的融资能力以及市场信誉度。

单位：亿元

金融机构	授信总额度	已使用情况	剩余额度
渤海银行	31.00	8.35	22.65
成都银行	1.00	0.10	0.90
东亚银行	1.00	-	1.00
富邦华一	0.54	0.51	0.03
工商银行	193.75	93.11	100.64

金融机构	授信总额度	已使用情况	剩余额度
光大银行	250.05	85.18	164.87
广发银行	45.00	8.92	36.08
国开行	145.91	66.06	79.85
汉口银行	30.80	11.68	19.12
恒丰银行	99.00	13.11	85.89
华美银行	1.00	1.00	-
华夏银行	181.27	33.50	147.77
建设银行	425.30	139.57	285.73
交通银行	98.82	62.97	35.85
进出口银行	188.42	82.08	106.34
民生银行	199.76	96.90	102.86
南洋银行	12.70	2.68	10.02
南粤银行	36.86	10.87	25.99
重庆农商行	120.18	75.25	44.93
农行	248.13	107.55	140.58
平安银行	119.90	70.10	49.80
浦发银行	368.40	121.63	246.77
三峡银行	12.80	9.82	2.98
厦门银行	35.00	10.61	24.39
兴业银行	248.97	123.28	125.69
邮储银行	166.30	46.65	119.65
招商银行	123.50	22.83	100.67
浙商银行	85.35	2.61	82.74
中国银行	281.79	131.68	150.11
中信银行	218.55	65.79	152.76
重庆银行	57.83	56.57	1.26
合计	**4,028.88**	**1,560.96**	**2,467.92**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资信维持良好，授信额度基本维持稳定，未出现重大变化以及大幅下降的情况。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78 只，为境内债 658.47 亿元人民币，累计偿还境内债 423.10 亿元人民币和境外债 1.78 亿美元。

2、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境内债券余额为 599.69 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年、亿元、%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期限	票面利率	发行规模	余额	证券类别
26 渝富 K2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04-29	2041-05-06	15	2.40	10.00	10.00	一般公司债
26 渝水 02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03-25	2036-03-27	10	2.39	3.00	3.00	一般公司债
26 渝水 01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03-25	2031-03-27	5	1.89	7.00	7.00	一般公司债
26 渝富 K1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03-19	2036-03-23	10	2.38	15.00	15.00	一般公司债
25 渝富 K4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11-21	2035-11-25	10	2.43	15.00	15.00	一般公司债
25 渝富 K3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10-28	2035-10-30	10	2.42	20.00	20.00	一般公司债
25 渝富 K2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06-09	2035-06-11	10	2.23	14.00	14.00	一般公司债
25 三峡 Y1	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05-27	2028-05-29	3+N	2.19	6.00	6.00	一般公司债
25 渝富 01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04-18	2030-04-21	5	1.90	15.00	15.00	一般公司债
GK 三峰 03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03-13	2028-03-14	3	2.30	3.00	3.00	一般公司债
25 渝水 02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02-24	2035-02-26	10	2.43	12.00	12.00	一般公司债
25 渝水 01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02-24	2030-02-26	5	2.14	8.00	8.00	一般公司债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期限	票面利率	发行规模	余额	证券类别
GK 三峰 02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12-04	2027-12-06	3	2.02	3.50	3.50	一般公司债
GK 三峰 R1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11-14	2027-11-18	3	2.26	1.50	1.50	一般公司债
24 渝富 03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10-24	2029-10-25	5	2.41	15.00	15.00	一般公司债
24 渝富 02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06-05	2054-06-07	30	3.27	15.00	15.00	一般公司债
23 渝富 04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12-20	2038-12-22	15	3.87	11.00	11.00	一般公司债
23 渝富 03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08-31	2028-09-04	5	3.17	30.00	30.00	一般公司债
23 渝富 02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03-10	2033-03-14	10	4.19	8.00	8.00	一般公司债
23 渝富 01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03-10	2028-03-14	5	3.48	2.00	2.00	一般公司债
22 渝富 02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10-28	2032-11-01	10	4.00	7.00	7.00	一般公司债
22 渝富 01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10-28	2027-11-01	5	3.05	3.00	3.00	一般公司债
公募公司债小计		-	-	-	-	**224.00**	**224.00**	-
26 银海 Z2	重庆银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6-03-24	2031-03-26	5	2.78	5.00	5.00	私募债
25 银海 Z2	重庆银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5-12-10	2030-12-11	5	3.00	5.00	5.00	私募债
25 银海 Z1	重庆银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5-12-10	2030-12-11	3+2	2.75	5.00	5.00	私募债
25 渝旅 01	重庆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5-07-23	2030-07-25	5	2.60	8.87	8.87	私募债
23 渝旅 02	重庆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3-08-30	2026-09-01	3	3.43	7.00	7.00	私募债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期限	票面利率	发行规模	余额	证券类别
23 银海 02	重庆银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08-18	2028-08-22	3+2	4.28	0.70	0.70	私募债
23 银海 01	重庆银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08-18	2028-08-22	3+2	3.80	4.30	4.30	私募债
23 渝旅 01	重庆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3-07-14	2026-07-18	3	3.83	6.00	6.00	私募债
私募公司债小计		-	-	-	-	**41.87**	**41.87**	-
26 西证 04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05-14	2031-05-18	5	1.94	5.00	5.00	证券公司债
26 西证 03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05-14	2029-05-18	3	1.75	20.00	20.00	证券公司债
26 西证 02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04-21	2029-04-23	3	1.76	20.00	20.00	证券公司债
26 西证 01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03-12	2029-03-16	3	1.87	25.00	25.00	证券公司债
25 西南 C1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11-17	2028-11-19	3	2.09	24.00	24.00	证券公司债
25 西证 02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07-24	2028-07-28	3	1.95	15.00	15.00	证券公司债
25 西证 01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06-06	2028-06-10	3	1.85	15.00	15.00	证券公司债
25 西南 K1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05-22	2028-05-26	3	1.87	5.00	5.00	证券公司债
23 西证 01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09-04	2026-09-06	3	3.08	20.00	20.00	证券公司债
23 西南 C1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08-10	2026-08-14	3	3.29	20.00	20.00	证券公司债
22 西南 02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07-07	2027-07-11	5	3.49	5.00	5.00	证券公司债
证券公司债小计		-	-	-	-	**174.00**	**174.00**	-
26 渝机电 MTN001(科创债)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	2026-01-28	2029-01-29	3	1.97	5.00	5.00	一般中期票据
25 银海租赁 MTN001	重庆银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5-02-27	2028-03-03	3	3.39	6.50	6.50	一般中期票据
25 渝富 MTN001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02-26	2030-02-27	5	2.11	25.00	25.00	一般中期票据
24 渝富 MTN004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12-10	2029-12-11	5	2.05	5.00	5.00	一般中期票据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期限	票面利率	发行规模	余额	证券类别
24 渝水投 MTN001	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09-13	2034-09-18	10	2.55	10.00	10.00	一般中期票据
24 渝富 MTN003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07-24	2034-07-25	10	2.52	15.00	15.00	一般中期票据
24 重庆轻纺 MTN001	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	2024-07-15	2029-07-16	3+2	2.55	6.00	6.00	一般中期票据
24 渝富资本 MTN001(科创票据)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4-03-11	2029-03-13	5	2.95	7.00	7.00	一般中期票据
24 渝富 MTN002B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01-23	2034-01-25	10	3.15	10.00	10.00	一般中期票据
24 渝富 MTN002A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01-23	2029-01-25	5	2.96	5.00	5.00	一般中期票据
24 渝富 MTN001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01-02	2029-01-04	5	3.08	20.00	20.00	一般中期票据
23 渝富资本 MTN002(科创票据)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3-08-01	2028-08-03	5	3.30	10.00	10.00	一般中期票据
23 渝水投 MTN002	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06-26	2028-06-27	5	3.25	10.00	10.00	一般中期票据
23 渝水投 MTN001	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03-24	2028-03-28	5	3.35	10.00	10.00	一般中期票据
23 渝富资本 MTN001(科创票据)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3-03-13	2028-03-15	5	3.60	7.00	7.00	一般中期票据
23 重庆水务 MTN001	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01-05	2028-01-09	5	3.55	9.00	9.00	一般中期票据
22 重庆水务 MTN003	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10-26	2027-10-27	5	3.00	10.00	10.00	一般中期票据
22 重庆水务 MTN002	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08-08	2027-08-10	5	3.10	15.00	15.00	一般中期票据
22 重庆水务 MTN001	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01-19	2027-01-21	5	3.34	15.00	15.00	一般中期票据
21 渝富 MTN005B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12-10	2026-12-14	5+N	4.40	5.00	5.00	一般中期票据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期限	票面利率	发行规模	余额	证券类别
21 重庆水务 MTN001	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11-23	2026-11-25	5	3.54	15.00	15.00	一般中期票据
25 三峰环境 1ABN001 次(绿色)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09-04	2035-09-05	10	-	0.01	0.01	交易商协会 ABN
23 重庆旅投 PPN001	重庆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3-11-29	2026-11-30	3	3.55	7.70	7.70	定向工具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228.21**	**228.21**	-
银海 23 次	重庆银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5-09-04	2028-06-06	2.7541	-	0.27	0.27	证监会主管 ABS
银海 23B	重庆银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5-09-04	2028-06-06	2.7541	3.20	1.03	1.03	证监会主管 ABS
银海 23A3	重庆银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5-09-04	2028-01-12	2.3552	2.70	0.34	0.34	证监会主管 ABS
银海 23A2	重庆银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5-09-04	2027-10-18	2.1202	2.60	1.90	1.90	证监会主管 ABS
银海 23A1	重庆银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5-09-04	2026-10-19	1.1233	2.40	1.77	0.67	证监会主管 ABS
银海 22 次	重庆银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5-04-24	2030-01-11	4.7178	-	0.38	0.38	证监会主管 ABS
银海 22B	重庆银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5-04-24	2029-01-11	3.7178	4.50	1.79	1.79	证监会主管 ABS
银海 22A3	重庆银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5-04-24	2027-10-12	2.4672	3.70	1.35	1.35	证监会主管 ABS
PR22A2	重庆银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5-04-24	2027-04-12	1.9671	3.30	2.30	2.12	证监会主管 ABS
银海 21 次	重庆银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11-27	2028-04-20	3.3962	-	0.33	0.33	证监会主管 ABS
银海 21B	重庆银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11-27	2027-07-06	2.6055	3.80	1.08	1.08	证监会主管 ABS
PR21A2	重庆银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11-27	2026-10-08	1.863	3.50	2.35	0.91	证监会主管 ABS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期限	票面利率	发行规模	余额	证券类别
渝水转债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01-09	2031-01-09	6	0.20	19.00	19.00	可转债
其他小计		-	-	-	-	**33.89**	**31.18**	-
合计		-	-	-	-	**701.97**	**699.26**	-

3、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2021 年 12 月 10 日，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5 亿元永续票据（21 渝富 MTN005B），清偿顺序为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计入所有者权益，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的影响为降低了发行人资产负债率。

2025 年 5 月，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6 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25 三峡 Y1），清偿顺序为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计入所有者权益，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的影响为降低了发行人资产负债率。

4、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规模	注册时间	已发行金额	未发行金额	到期日	剩余未发行注册额度募集资金用途
1	渝富集团	储架公司债	证监会	100.00	2025-9-18	60.00	40.00	2027-9-18	用于基金出资、股权投资、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用途。
2	渝富集团	中期票据	交易商协会	50.00	2025-2-20	25.00	25.00	2027-2-20	偿还有息债务
3	三峡担保	小公募公司债	证监会	20.00	2025-4-11	6.00	14.00	2027-4-11	用于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三农”企业发展相关支出、偿还有息债务
4	银海租赁	中期票据	交易商协会	10.00	2025-2-24	6.50	3.50	2027-2-24	偿还有息债务
5	银海租赁	私募公司债	上交所	20.00	2025-12-4	15.00	5.00	2026-12-4	偿还存量公司债券本金、通过融资租赁对中小微企业进行支持
6	重庆水利	中期票据	交易商协会	25.00	2024-9-9	10.00	15.00	2026-9-9	偿还有息债务
7	西南证券	证券公司债	证监会	140.00	2026-2-3	70.00	70.00	2028-2-3	补充流动资金
8	机电集团	小公募公司债	证监会	15.00	2026-1-19	0.00	15.00	2028-1-19	拟将 1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5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规模	注册时间	已发行金额	未发行金额	到期日	剩余未发行注册额度募集资金用途
9	机电集团	中期票据	交易商协会	15.00	2026-1-13	5.00	10.00	2028-1-13	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395.00**	**-**	**197.50**	**197.50**	**-**	**-**

第七节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

第八节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章的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章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述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一、增值税

投资者应根据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机构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为应纳税所得。机构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2021 年 6 月 10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1988 年 8 月 6 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印花税。前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公司债券在交易所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九节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由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由融资部门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财务负责人负责财务报告及财务信息的编制工作，对财务信息质量负责；公司各职能部门和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是其本部门及本公司的信息报告责任人，同时各部门及各子公司应指定专人作为信息员，负责向融资部门或信息披露负责人报告信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未经董事会授权，不得对外披露本办法规定的未披露信息。

1、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1）由董事会责成财务负责人负责编制财务报告及财务信息，相关职能部门认真提供基础资料，融资部门对基础资料进行审查，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并按照公司章程等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执行；（2）融资部门或财务部门负责人负责并责成公司信息披露部门进行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2、公司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1）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立即报告董事长，同时告知融资部门或财务部门。董事长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相关部门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2）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或预计发生重大事项时，相关单位应在第一时间内报告集团对接部门，对接部门收到各单位上报的重大信息后，根据其性质对其是否予以披露做出判断。对按照有关规定需要予以披露的重大事项，由融资部门草拟公告，报请董事长审核后与交易所联系披露事宜，并予以披露。上述事项按决策权限须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同时履行决策程序。

3、信息披露前应严格履行下列审查程序：（1）提供信息的相关部门及单位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2）融资部门根据披露内容和格式要求，组织和协调有关部门起草披露公告；（3）融资部门或财务部门负责人对披露公告进行合规性审查；（4）披露公告涉及日常性事务、或所涉事项已经公司股东、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授权融资部门或财务部门负责人签发；其他公告由董事长签发。

4、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胡淳，任董事兼财务总监。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地址为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东段 198 号，电话为 023-67678205，传真 023-67678299，电子邮箱为 huchun@cqyfkgjt.com。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债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

二、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四、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投资者保护条款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1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

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

1.2 发行人约定偿债资金来源的，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1.3 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1.4 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5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第 1.3 条第 2 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第三条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资信维持承诺

2.1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1）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3）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4）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的其他情形。

2.2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 2.1 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2.3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4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 2.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第三条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三）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3.1 如发行人违反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且未能在第 1.3 条第 2 款、第 2.2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3.2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二、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本期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季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

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后续偿债措施

1、发行人经营成果

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收入。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主要履行了重庆市政府赋予的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职能，发行人通过对工业、科技、能源等实体产业和金融领域进行战略投资，先后投资设立和参股多家企业。发行人营业活动主要包括其下属子公司的水务环保、销售商品、担保、融资租赁和证券经营业务，各报告期内，分别实现营业总收入 3,237,922.17 万元、3,244,861.75 万元、6,213,075.09 万元和 1,467,564.56 万元，实现净利润 575,912.26 万元、395,118.88 万元、443,130.87 万元和 169,861.36 万元。从投资收益方面分析，发行人通过对工业、科技、能源等实体产业和金融领域进行战略投资，先后投资设立和参股多家企业，下属公司主营板块业务经营良好，通过制定的分红政策，优质股权投资可带来稳定的投资收益，各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实现投资收益 515,638.21 万元、443,833.73 万元、1,069,409.24 万元和 208,873.89 万元。发行人良好的盈利能力将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坚实的基础。

2、畅通的融资渠道

发行人畅通的直接和间接融资渠道是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有利保障。①银行等间接融资渠道方面。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信用状况良好，发行人以及下属子公司与包括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民生银行等多家银行和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获得来自各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为 4,028.88 亿元，其中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2,467.92 亿元，反映出发行人良好的融资能力以及市场信誉度，同时也对发行人的流动性需求起到很好的支撑。②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方面。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在债券市场上信用资质良好，在资本市场已发行多期公司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产品。发行人计划持续拓宽融资渠道，巩固融资实力，支持经营发展。

发行人可通过直接融资、间接融资等多种方式筹集资金，通过借新还旧的方式运转，用于偿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

3、流动资产的变现

资产变现为本期债券偿付提供进一步补充。各报告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15,088,571.12 万元、14,470,738.16 万元、20,747,707.28 万元和 20,723,016.08 万元。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 7,470,324.21 万元。若出现公司现金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情况，可以通过变现流动资产来获得必要的偿债资金。发行人保持较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资产流动性的管理，现有资产具有较强的变现能力，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

（五）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第十一节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

发行人保证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事件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期债券项下发行人的违约事件：

（一）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如有）外的责任。

（二）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三）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四）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如有）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五）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六）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二）若受托管理人根据本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为本期债券管理之目的，从事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该行为产生的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损害、合理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但若该行为因受托管理人的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造成，不在赔偿之列。发行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若因受托管理人的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而导致发行人提出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或产生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受托管理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受托管理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三）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三、争议解决方式

（一）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或台湾法律）并依其解释。

（二）凡因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引起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违约、侵权等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持有人等）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均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凡通过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及会议规则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对于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本期债券下各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由各期债券的未偿还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内容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三期）（先进制造业集群）（支持西部大开发）（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除债券持有人作为召集人的外，应由发行人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

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d.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书面形式申请，要求延期召开的，受托管理人有权同意；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在上述 15 个交易日内，征得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同意延期召开会议的，可以延期召开会议。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书面申请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一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10】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4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5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6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形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经召集人会前沟通，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7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

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

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第六章 特别约定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

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a.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b.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的；

c.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d.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f.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4】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的。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第七章 附则

7.1 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本期债券的发行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5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受托管理协议》中称为“甲方”）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托管理协议》中称为“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受托管理协议》。除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之外，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在债券存续期间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受托管理协议》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 9 层

法定代表人：刘成

二、《受托管理协议》的内容

第一条 定义及解释

1.1 除非本条或本协议其他条款另有定义，本期债券条款和募集说明书中定义的词语在本协议中具有相同含义。

“本期债券条款”指《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三期）（先进制造业集群）（支持西部大开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本期债券条款。

“承销协议”指甲方和本期债券主承销商签署的《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三期）（先进制造业集群）（支持西部大开发）承销协议》及其所有修订和补充。

“募集说明书”指由甲方签署的《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三期）（先进制造业集群）（支持西部大开发）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由甲方、乙方签署的《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三期）（先进制造业集群）（支持西部大开发）持有人会议规则》

“人民币”指中国的法定货币。

“生效日”指本协议第 15.1 条规定的日期，本协议将自该日生效并对本协议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协议”指本协议以及不时补充或修订本协议的补充协议。

“主承销商”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

“债券持有人”或“登记持有人”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协会”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交易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登记机构。

“兑付代理人”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任何其他兑付代理人。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指甲方设立的，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的专门账户。

“信用风险管理”指甲方、乙方及其他相关机构，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本期债券信用风险，及时主动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以及投资者依法维护合法权益的行为。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第二条 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有效决议履行职责的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乙方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同意本协议中关于甲方、乙方、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甲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甲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乙方。

3.2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3 甲方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甲方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乙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

甲方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3.4 甲方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3.5 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核查要求，【按季度】及时向乙方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的，甲方应提供出资或投资进度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出资或投资证明、基金股权或份额证明等），基金股权或份额及受限情况说明、基金收益及受限情况说明等资料文件等。

3.6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甲方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保证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6.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甲方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甲方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并在债券上市交易期间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

3.6.2 甲方披露的信息涉及资信评级、审计、法律、资产评估等事项的，应当由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出具书面意见。

3.6.3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正式披露前，应当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悉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公告前不得泄露其内容，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3.6.4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刊登在其债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场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6.5 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具有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其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向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一）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二）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三）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交易所同意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 个月。

交易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

交易所上市公司拟暂缓披露相关信息的，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3.6.6 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充分理由认为披露有关信息会损害企业利益，且不公布也不会导致债券市场价格重大变动的，或者认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披露的事项，应当向交易所报告，并陈述不宜披露的理由；经交易所同意，可不予披露。

3.6.7 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自愿披露应当符合信息披露有关要求，遵守有关监管规定。

3.6.8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如实报告或回复交易所就相关事项提出的问询，不得以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或者需要保密等为由不履行报告或回复交易所问询的义务。

3.6.9 甲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及时、如实提供相关信息，积极配合甲方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项，并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3.6.10 债券上市交易期间，甲方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3.6.11 甲方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应当符合交易所要求。

3.6.12 甲方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甲方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甲方应当披露。甲方不予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3.7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按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交易所提交并披露重大事项公告，说明事项起因、状态及其影响，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一）甲方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二）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三）甲方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四）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五）甲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六）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七）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八）甲方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九）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一）甲方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十二）甲方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十三）甲方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四）甲方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十五）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六）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八）甲方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九）甲方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甲方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一）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十二）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二十三）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四）甲方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二十五）甲方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六）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七）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十八）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甲方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的同时，应当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配合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甲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3.8 发行人应严格履行《募集说明书》关于本期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相关承诺和义务，并于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相关信息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持有人权益。

3.9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从债券托管机构取得债权登记日转让结束时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在债权登记日之后一个转让日将该名册提供给乙方，并承担相应费用。除上述情形外，甲方应每年（或根据乙方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向乙方提供（或促使登记公司提供）更新后的债券持有人名册。

3.10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相关安排。

一旦发现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事件，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根据乙方要求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建议措施。

3.11 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按照乙方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并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主要包括：

“

一、投资者保护条款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1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

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

1.2 发行人约定偿债资金来源的，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1.3 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1.4 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5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第 1.3 条第 2 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第三条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资信维持承诺

2.1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1）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3）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4）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的其他情形。

2.2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 2.1 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2.3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4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 2.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第三条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三）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3.1 如发行人违反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且未能在第 1.3 条第 2 款、第 2.2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3.2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二、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本期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季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后续偿债措施

1、发行人经营成果

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收入。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主要履行了重庆市政府赋予的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职能，发行人通过对工业、科技、能源等实体产业和金融领域进行战略投资，先后投资设立和参股多家企业。发行人营业活动主要包括其下属子公司的水务环保、销售商品、担保、融资租赁和证券经营业务，各报告期内，分别实现营业总收入 3,237,922.17 万元、3,244,861.75 万元、6,213,075.09 万元和 1,467,564.56 万元，

实现净利润 575,912.26 万元、395,118.88 万元、443,130.87 万元和 169,861.36 万元。从投资收益方面分析，发行人通过对工业、科技、能源等实体产业和金融领域进行战略投资，先后投资设立和参股多家企业，下属公司主营板块业务经营良好，通过制定的分红政策，优质股权投资可带来稳定的投资收益，各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实现投资收益 515,638.21 万元、443,833.73 万元、1,069,409.24 万元和 208,873.89 万元。发行人良好的盈利能力将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坚实的基础。

2、畅通的融资渠道

发行人畅通的直接和间接融资渠道是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有利保障。①银行等间接融资渠道方面。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信用状况良好，发行人以及下属子公司与包括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民生银行等多家银行和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获得来自各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为 4,028.88 亿元，其中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2,467.92 亿元，反映出发行人良好的融资能力以及市场信誉度，同时也对发行人的流动性需求起到很好的支撑。②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方面。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在债券市场上信用资质良好，在资本市场已发行多期公司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产品。发行人计划持续拓宽融资渠道，巩固融资实力，支持经营发展。发行人可通过直接融资、间接融资等多种方式筹集资金，通过借新还旧的方式运转，用于偿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

3、流动资产的变现

资产变现为本期债券偿付提供进一步补充。各报告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15,088,571.12 万元、14,470,738.16 万元、20,747,707.28 万元和 20,723,016.08 万元。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 7,470,324.21 万元。若出现公司现金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情况，可以通过变现流动资产来获得必要的偿债资金。发行人保持较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资产流动性的管理，现有资产具有较强的变现能力，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

（五）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

乙方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办理。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因乙方实施追加担保、督促甲方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协议的规定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债券持有人等第三方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3.12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偿付及其安排、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由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要求追加担保，或由乙方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追加担保、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具体方式及费用承担等参照本协议第 3.11 条执行。

3.13 甲方预计或实际无法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积极筹措偿付资金，与乙方、债券持有人做好沟通协调。乙方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要求追加担保的，

甲方应当及时签订相关担保合同、担保函，配合办理担保物抵/质押登记，做好与增信主体的沟通，尽一切所能避免债券持有人利益因担保物价值降低、毁损或灭失等原因而受到损失。

3.14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乙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3.15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甲方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3.16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乙方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债权人委员会，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3.17 甲方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指定专人【杜巍，023-67678268】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3.18 甲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第四条项下各项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一）所有为乙方了解甲方业务所需而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甲方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等信息和资料；

（二）乙方或甲方认为与乙方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所有协议、文件和记录的副本；

（三）根据本协议第 3.9 条约定甲方需向乙方提供的资料；

（四）其他与乙方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

甲方须确保其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确保其向乙方提供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亦须确保乙方获得和使用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

甲方认可乙方有权不经独立验证而依赖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如甲方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或乙方使用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所需的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在先义务，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

3.19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配合乙方所需进行的现场检查。

3.20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3.2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3.22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的相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其他额外费用。乙方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债券持有人等第三方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3.23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甲方应当聘请资信评级机构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跟踪评级报告应当同时向甲方和交易所提交，并由甲方和资信评级机构及时向市场披露。

甲方和资信评级机构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确有合理理由且经交易所认可的，可以延期披露。

3.24 甲方应当在债权登记日前，披露付息或者本金兑付等有关事宜。

债券附利率调整条款的，甲方应当在利率调整日前，及时披露利率调整相关事宜。

债券附赎回条款的，甲方应当在满足债券赎回条件后及时发布公告，明确披露是否行使赎回权。行使赎回权的，甲方应当在赎回期结束前发布赎回提示性公告。赎回完成后，甲方应当及时披露债券赎回的情况及其影响。

债券附回售条款的，甲方应当在满足债券回售条件后及时发布回售公告，并在回售期结束前发布回售提示性公告。回售完成后，甲方应当及时披露债券回售情况及其影响。

3.25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则的前提下，甲方应当在公布年度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一份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的复印件，并根据乙方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甲方应当在公布半年度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一份半年度财务报表的复印件。

3.26 甲方采取偿债保障措施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详细披露相关措施的适用条件、启动程序、实施安排、违约责任、持续信息披露等事项，在债券存续期内积极落实并及时披露相关措施的变化及执行情况。

3.27 甲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出现怠于履行偿债义务或者通过财产转移、关联交易等方式逃废债务，蓄意损害债券持有人权益的情况。

3.28 甲方承诺在本期债券发行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认购债券的情况；如存在甲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认购或交易、转让本期债券的，甲方将进行披露。

3.29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第四条 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

能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半年度】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按照【季度】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乙方应核查甲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甲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4.3 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甲方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承诺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实施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乙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就本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二）【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每半年】调取甲方银行征信记录；

（四）【每半年】对甲方进行现场检查；

（五）【每半年】约见甲方进行谈话；

（六）【每半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七）【每半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进行核查。

4.4 乙方应当对甲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甲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乙方应当监督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和纠正。

4.5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按季度】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乙方应当【按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乙方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甲方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乙方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6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本协议第 3.6 条的规定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4.7 乙方应当每【年】对甲方进行回访，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8 出现本协议第 3.7 条规定情形或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要求甲方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

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9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10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甲方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11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甲方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12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督促甲方履行本协议第 3.11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为免歧义，本条项下乙方实施追加担保或申请财产保全的，不以债券持有人会议是否已召开或形成有效决议为先决条件。

因乙方实施追加担保、督促甲方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协议的规定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债券持有人等第三方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乙方应及时报告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等监管机构。

4.1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4 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20】个交易日，了解甲方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乙方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4.15 甲方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时，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乙方应行使以下职权：

（一）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五个工作日内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二）在知晓甲方未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乙方应当督促发行人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决议规定的方式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提起民事诉讼、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三）在知晓甲方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情形并预计甲方将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担保，并可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因追加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或垫付；

（四）及时报告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等监管机构。为免歧义，本条所指乙方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和参与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包括法律程序参与权以及在法律程序中基于合理维护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的实体表决权。其中的破产（含重整）程序中，乙方有权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代为进行债权申报、参加债权人会议、并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表决重整计划等。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乙方因甲方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4.16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4.17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8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解除后二十年。

4.19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乙方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由乙方履行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承诺须要乙方支持或配合的，乙方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募集说明书存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履行履约保障机制：

“

一、投资者保护条款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1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

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

1.2 发行人约定偿债资金来源的，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1.3 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1.4 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5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第 1.3 条第 2 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第三条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资信维持承诺

2.1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1）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3）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4）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的其他情形。

2.2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 2.1 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2.3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4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 2.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第三条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三）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3.1 如发行人违反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且未能在第 1.3 条第 2 款、第 2.2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3.2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二、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本期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三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季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后续偿债措施

1、发行人经营成果

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收入。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主要履行了重庆市政府赋予的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职能，发行人通过对工业、科技、能源等实体产业和金融领域进行战略投资，先后投资设立和参股多家企业。发行人营业活动主要包括其下属子公司的水务环保、销售商品、担保、融资租赁和证券经营业务，各报告期内，分别实现营业总收入 3,237,922.17 万元、3,244,861.75 万元、6,213,075.09 万元和 1,467,564.56 万元，实现净利润 575,912.26 万元、395,118.88 万元、443,130.87 万元和 169,861.36 万元。从投资收益方面分析，发行人通过对工业、科技、能源等实体产业和金融领域进行战略投资，先后投资设立和参股多家企业，下属公司主营板块业务经营良好，通过制定的分红政策，优质股权投资可带来稳定的投资收益，各报告

期内，发行人分别实现投资收益 515,638.21 万元、443,833.73 万元、1,069,409.24 万元和 208,873.89 万元。发行人良好的盈利能力将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坚实的基础。

2、畅通的融资渠道

发行人畅通的直接和间接融资渠道是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有利保障。①银行等间接融资渠道方面。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信用状况良好，发行人以及下属子公司与包括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民生银行等多家银行和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获得来自各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为 4,028.88 亿元，其中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2,467.92 亿元，反映出发行人良好的融资能力以及市场信誉度，同时也对发行人的流动性需求起到很好的支撑。②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方面。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在债券市场上信用资质良好，在资本市场已发行多期公司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产品。发行人计划持续拓宽融资渠道，巩固融资实力，支持经营发展。发行人可通过直接融资、间接融资等多种方式筹集资金，通过借新还旧的方式运转，用于偿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

3、流动资产的变现

资产变现为本期债券偿付提供进一步补充。各报告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15,088,571.12 万元、14,470,738.16 万元、20,747,707.28 万元和 20,723,016.08 万元。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 7,470,324.21 万元。若出现公司现金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情况，可以通过变现流动资产来获得必要的偿债资金。发行人保持较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资产流动性的管理，现有资产具有较强的变现能力，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

（五）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

4.20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师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21 对于乙方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适当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乙方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乙方依赖甲方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而通过邮件、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系统传输发出的合理指示并据此采取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行为应受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但乙方的上述依赖显失合理或不具有善意的除外。

4.22 除法律、法规和规则禁止外，乙方可以通过其选择的任何媒体宣布或宣传其根据本协议接受委托和/或提供的服务，以上的宣布或宣传可以包括甲方的名称以及甲方名称的图案或文字等内容。

4.2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所需的相关材料。甲方提供的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乙方应当要求其补充、纠正。甲方不予补充、纠正的，乙方应当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予以说明。

第六条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二）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三）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四）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五）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六）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八）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九）与甲方偿债能力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

6.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一）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二）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三）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四）出现本协议第 3.7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四）项等情形的；

（五）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乙方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第七条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7.1 债券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一）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在付息日、兑付日获得本期债券利息或本息；

（二）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单独或合并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监督甲方涉及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有关行为，当发生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事项时，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使或者授权乙方代其行使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权利；

（四）监督乙方的受托履责行为，并有权提议更换受托管理人；

（五）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7.2 债券持有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二）乙方依本协议约定所从事的受托管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由本期债券持有人承担。乙方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未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追认的，不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发生效力，由乙方自行承担其后果及责任；

（三）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并受其约束；

（四）不得从事任何有损甲方、乙方及其他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五）如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对甲方启动诉讼、仲裁、申请财产保全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债券持有人应当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各类保证金、担保费，以及乙方因按债券持有人要求采取的相关行动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或支出），不得要求乙方为其先行垫付；

（六）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八条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8.1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将通过以下措施管理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进行相关风险防范：

（一）乙方作为一家综合类证券经营机构，在其（含其关联实体）通过自营或作为代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投资银行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导致与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相关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之间，一方持有对方或互相地持有对方股权或负有债务；

（二）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乙方将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本协议项下乙方作为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三）截至本协议签署，乙方除同时担任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之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

（四）当乙方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的约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甲方以及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认可乙方在为履行本协议服务之目的而行事，并确认乙方（含其关联实体）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投资银行业务活动（包括如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直接投资、研究、证券发行、交易、自营、经纪活动等），并豁免乙方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甲方发现与乙方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8.2 乙方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8.3 因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由甲乙双方按照各自过错比例，分别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9.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一）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二）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三）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四）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乙方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9.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第 9.4 条约定的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管理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9.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9.4 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十条 信用风险管理

10.1 为了加强本期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甲方、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切实履行信用风险管理职责，加强相互配合，共同做好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工作。

10.2 甲方在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制定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二）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三）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四）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风险事件；

（五）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六）配合乙方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10.3 乙方应当在履职过程中，重点加强本期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履行以下风险管理职责：

（一）建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设立专门机构或岗位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

（二）对本期债券信用风险进行持续动态开展监测；

（三）发现影响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督促甲方披露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

（四）按照本协议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必要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时披露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五）督促甲方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处置违约事件；

（六）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债券持有人委托，代表债券持有人维护合法权益；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10.4 乙方出现不再适合继续担任受托管理人情形的，在依法变更受托管理人之前，由中国证监会临时指定的相关机构履行债券风险管理职责。

第十一条 陈述与保证

11.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11.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二）乙方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三）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11.3 在业务合作期间，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防止发生各种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甲乙双方在业务往来活动中，应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保证在合同签署、履行过程中不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费用报销或其他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二）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旅游、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

（三）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

（四）不以任何其他手段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其他不正当利益。

如协议一方违反上述廉洁约定，另一方有权终止业务合作关系，并要求其承担相应责任。

11.4 甲方确认，除依法需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已如实并将持续向乙方披露本次发行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如有），且确认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甲方理解并同意，在乙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甲方就聘请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时，提供必要的协助及配合。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12.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3.2 双方同意，若因甲方违反本协议任何规定、承诺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的申请文件或募集说明书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披露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甲方违反与本协议或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交易规则，从而导致乙方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乙方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甲方应对乙方或其他受补偿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乙方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乙方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但因乙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重大过失而导致的损失、责任和费用，甲方无需承担。

13.3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第十四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4.1 本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

14.2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发行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14.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五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5.1 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成功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至本期债券全部还本付息终结之日。

15.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5.3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协议终止：

（一）本期债券期限届满，甲方按照约定还本付息完毕并予以公告的；

（二）因本期债券发行失败，债券发行行为终止；

（三）本期债券期限届满前，甲方提前还本付息并予以公告的；

（四）按照本协议第 9.2 条约定的情形而终止。

15.4 如本期债券分期发行，各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均由乙方担任，如未作特殊说明，本协议适用于本期债券分期发行的每一期债券，甲方、受托管理人、各期债券持有人认可并承认本协议的上述效力。

第十六条 通知

16.1 本协议项下有关甲方与乙方之间的任何通知、要求或者其他通讯联系应为书面形式，并以预付邮资的邮政挂号或快递、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短信、微信、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等方式送达。

本协议双方的通讯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通讯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东段 198 号

甲方收件人：杜巍

甲方传真：023-67678299

乙方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9 层

乙方收件人：张华庭

乙方传真：010-56160130

16.2 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如果发生变更，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16.3 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一）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二）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三）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四）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数据电文方式发送的，自数据电文进入对方的系统时，视为该数据电文已有效送达。

16.4 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本协议约定发给甲方的通知或要求，乙方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甲方。

第十七条 终止上市后相关事项

17.1 如果本期债券终止上市，甲方将委托受托管理人办理终止上市后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17.2 受托管理人对本期债券终止上市后提供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不收取报酬。

第十八条 附则

18.1 本协议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18.2 本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本协议整体效力的，则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被执行；如本协议条款不符合现行或将来法律、法规和规则要求的，各方应当以现行或将来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为准，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18.3 本协议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 “超过”不包括本数。

18.4 本协议正本一式【6】份，甲方、乙方各执【2】份，其余【2】份由乙方保存，供报送有关部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节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东段198号
法定代表人：	谢文辉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	杜巍
联系地址：	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东段198号
电话号码：	023-67678268
传真号码：	023-67678299
邮政编码：	401121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	刘成
联系人：	曾阳阳、张华庭、肖靖宇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9层
电话号码：	010-56052018
传真号码：	010-56160130
邮政编码：	100020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32号
法定代表人：	姜栋林
联系人：	平志兰、杨建远、胡跃、王怡嘉
联系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32号
电话号码：	010-57631163
传真号码：	010-88091495
邮政编码：	400025

四、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	朱健
联系人：	李玉贤、李梁、徐良峰、蒋启承
联系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669号博华广场33层
电话号码：	021-38032047
传真号码：	021-38670666
邮政编码：	200041

五、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联系人：	朱军、张大明、刘京泰、黄慈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层
电话号码：	010-60837839
传真号码：	010-60833504
邮政编码：	100026

六、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
负责人：	张学兵
联系人：	霍文宇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
电话号码：	023-88925894
传真号码：	/
邮政编码：	100026

六、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荣华、石文先、管云鸿
联系人：	崔恒银
联系地址：	重庆市北部新区黄山大道中段55号双鱼座B座20楼
电话号码：	13708369387
传真号码：	023-67785676
邮政编码：	401121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谢泽敏、吴卫星
联系人：	罗晓龙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电话号码：	18523058959
传真号码：	/
邮政编码：	100000

七、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2号银河SOHO5号楼
法定代表人：	岳志岗
联系人：	李梓玉
联系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86号汉街总部国际E座31楼中诚信
电话号码：	13476155365
传真号码：	/
邮政编码：	430071

八、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188号
负责人：	周宁
联系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188号
电话号码：	021-38874800

传真号码：	021-68870064
邮政编码：	200120

九、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负责人：	邱勇
联系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号码：	021-68804868
邮编：	200120

十、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如下：

1、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渝富资本对西南证券持股比例为 29.51%。

2、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主承销商持有发行人合并范围内上市公司股票数量情况如下：

主承销商	持股数量		
	西南证券（600369.SH）	三峰环境（601827.SH）	重庆水务（601158.SH）
中信建投	698,700	230,700	664,400
国泰海通	2,456,800	184,800	287,300
西南证券	-	6,246,363	-
中信证券	2,186,490	1,500	182,295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谢文辉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2026 年 6 月 4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签字）：

谢文辉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2026 **年** 6 **月** 4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胡淳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2026 年 6 月 4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黄杰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2026 年 6 月 4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王煜宇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2026 年 6 月 4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唐献康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2020年 6 月 4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罗莹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2026 年 6 月 4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冯阳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2026 年 6 月 4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吴恒

吴恒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2026 年 6 月 4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邓亮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2026 年 6 月 4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杨紫璇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2026 **年** 6 **月** 4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赵兴伟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2026 年 6 月 4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华庭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4 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仅供渝富控股公司债项目使用

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需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刘成先生对刘乃生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专项核查报告、承销商核查意见、房地产调控政策之专项核查报告、企业债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债权代理人声明。

（二）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三板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三板重组（预案）之重组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三板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告、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三）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并购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以下文件：

1、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2、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书、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举报信核查报告。

（四）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保荐承销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会后事项承诺函、不存在影响启动发行重大事项的承诺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增加询价对象的承诺函、关于办理完成限售登记及符合相关规定的承诺、发行阶段的保荐代表人证明文件及专

项授权书、关于上市相关媒体质疑的专项回复的声明、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发行情况报告书。

（五）签署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的文件，限于发行登记摇号公证上市阶段的授权委托书、IPO 股票首次发行/可转债/配股/其他发行股票类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配股发行失败应退利息支付承诺函、公司债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其他债权类发行登记及上市相关事宜的承诺函、股份过户登记申请。

二、在以下事务中拥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人名章与身份证明文件的使用审批权：

（一）对外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议书。

（二）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集中办理深交所数字证书的承诺书》《信息披露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可交换债券信托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信托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可交换债券质押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质押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公司债券转售业务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可交换债券业务解除担保及

信托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在办理由公司担任可转债抵押/质押权人代理人办理资产抵押/质押时提交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书》《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文件。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_____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平志兰　　杨建远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姜栋林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6　月　4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梁 徐良峰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郁伟君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4 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授 权 委 托 书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 健**

受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 **郁伟君**

授权人在此授权并委托受权人对其所分管部门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协议及文件：

一、股权业务（保荐、并购重组和财务顾问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1、保密协议；

2、财务顾问协议；

3、独立财务顾问协议；

4、上市辅导协议；

5、承销协议；

6、承销团协议；

7、保荐协议；

8、资金监管协议；

9、律师见证协议；

10、持续督导协议；

11、上市服务协议；

12、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协议；

13、开展股权融资和财务顾问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14、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二、债券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1、保密协议；

2、财务顾问协议；

3、合作协议；

4、承销协议；

5、承销团协议；

6、资金监管协议；

7、受托管理协议或债权代理协议；

8、分销协议；

9、定向发行协议；

10、担保协议；

11、信托协议或者担保及信托协议（仅针对可交换债）；

12、开展债务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三、新三板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1、保密协议；

2、财务顾问协议；

3、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4、持续督导协议；

5、资金监管协议；

6、承销协议；

7、合作协议；

8、开展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9、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四、上述业务条线/部门向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上海清算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报送的文件（除监管部门明确规定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受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受权人任期届满止。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授权同时废止。

如授权人或受权人不再担任相关职务或遇组织架构、职责分工调整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此页为签署页）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董事长：

2025 年 5 月 28 日

受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

2025 年 5 月 28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大明　　黄慈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孙毅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6 年 6 月 4 日

证授字[HT76-202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孙毅先生（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3 月 24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6 年 3 月 24 日

被授权人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 保荐 办理 瀚霄公司保 用，有效期 叁拾 天。

2026 年 6 月 4 日

孙毅（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签字）：

熊杰　　霍文宇

负责人（签字）：

张学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026　年　6　月　4　日

中审众环
ZHONGSHENZHONGHUAN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邮政编码：430077
Zhongshenzhongh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17-18/F, Yangtze River Industry Building,
No. 166 Zhongbei Road, Wuhan, 430077
电话 Tel：027-86791215
传真 Fax：027-85424329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三期）（先进制造业集群）（支持西部大开发）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4）1800023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中国注册会计师 罗楠 110002100255

罗楠

中国注册会计师 雷春 110001024758

雷春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石文先

石文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章）

2026 年 6 月 4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三期）（先进制造业集群）（支持西部大开发）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5]第 8-00039 号、大信审字[2026]第 8-00032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谢泽敏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罗晓龙　　冉聃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章）

2026 年 6 月 4 日

第十六节备查文件和查询方式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法律意见书；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六）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期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查询网址：http：//www.sse.com.cn/

现场查阅时间：上午9：00—11：30，下午：14：30—16：30

现场查阅地点：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牵头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